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或顧問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或顧問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上市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上市申請。

重 要 事 項

務請 閣下審慎閱讀本上市文件。倘 閣下對本上市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 寶 龍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介紹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上市文件乃就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並載有遵循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僅為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提供的資料。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他人就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提呈要約，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或供其認購。概無任何股份將就或根據本上市文件配發或發行。

本上市文件或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中國或任何其他發佈或分發有關文件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發佈、轉發或分發。

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中國鋁罐股東及中國鋁罐實益股東應參閱本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分派—中國鋁罐除外股東」一節所載的重要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於分拆完成後就我們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交收方面的建議安排的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有關本上市文件及分拆的資料」一節。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重要通知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上市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本上市文件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任何聲明，閣下不應視之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中國鋁罐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涉及分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i |
| 概要 | 1 |
| 釋義 | 11 |
| 技術詞彙 | 23 |
| 前瞻性陳述 | 24 |
| 風險因素 | 26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52 |
|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分拆的資料 | 55 |
| 董事及參與分拆的各方 | 58 |
| 公司資料 | 61 |
| 行業概覽 | 63 |
| 監管概覽 | 73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94 |
| 分派及分拆 | 106 |
| 業務 | 111 |
| 持續關連交易 | 193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199 |
| 主要股東 | 213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14 |
| 股本 | 226 |
| 財務資料 | 228 |
| 未來計劃 | 283 |

目 錄

| | 頁次 |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 III-1 |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
| 附錄六 – 備查文件 |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一切資料。務請閣下閱讀整份上市文件。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汽車美容及保養氣霧劑產品製造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7年，按收益計，我們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所用的氣霧劑產品製造在中國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5.4%，氣霧劑產品的銷量約佔2017年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所用產品總銷量的20%。除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外，我們亦設計、開發、製造並銷售個人護理產品及包括家居產品在內的其他產品。我們的產品形式包括氣霧劑產品及非氣霧劑產品。

我們的前身中國鋁罐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98)，從事單片鋁質氣霧罐的製造及銷售。分拆會將業務重點不同的兩個集團分離開。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大致可以分為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我們的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包括汽車清潔及保養產品(如汽車內飾清潔產品及輪胎清潔護理產品)、油漆及塗料(如鍍鉻氣霧劑噴霧)、冬季及夏季特色產品(如製冷劑及冷啟動劑)以及空氣清新劑。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產品以CMS及OBM基準出售。我們的個人護理產品包括(其中包括)泡沫潔面乳、防曬品、保濕品、除臭劑及洗手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個人護理產品均以CMS基準出售，且該類產品銷售予國內CMS客戶及海外CMS客戶。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例如油漆及地板蠟)、包裝材料(如內浸管、閥門及紙盒)以及汽車清潔套裝及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產品以CMS及OBM基準出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OBM及CMS業務模式各自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 | 2016年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 | 2018年 | |
|--------------------|---------|------------|----------------------|------------|---------|------------|
|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 OBM 產品 | | | | | | |
| 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 | | | | | | |
| — 氣霧劑產品 | 250,237 | 47.5% | 252,454 | 48.7% | 262,872 | 43.0% |
| — 非氣霧劑產品 | 52,023 | 9.9% | 53,527 | 10.3% | 57,019 | 9.3% |
| 家居產品 | 1,106 | 0.2% | 1,139 | 0.2% | 907 | 0.2% |
| 小計 | 303,366 | 57.6% | 307,120 | 59.2% | 320,798 | 52.5% |
| CMS 產品 | | | | | | |
| 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 | | | | | | |
| — 氣霧劑產品 | 162,502 | 30.9% | 138,119 | 26.7% | 154,602 | 25.3% |
| — 非氣霧劑產品 | 11,528 | 2.2% | 5,550 | 1.1% | 5,736 | 1.0% |
| 個人護理產品 | 44,507 | 8.4% | 59,339 | 11.4% | 125,920 | 20.6% |
| 家居產品 | 4,717 | 0.9% | 7,937 | 1.5% | 3,691 | 0.6% |
| 小計 | 223,254 | 42.4% | 210,945 | 40.7% | 289,949 | 47.5% |
| 其他 ^(附註) | 235 | 0.0% | 316 | 0.1% | 117 | 0.0% |
| 總計 | 526,855 | 100% | 518,381 | 100% | 610,864 | 100.0% |

概 要

附註：「其他」包括包裝材料(如內浸管、閥門及紙盒)及汽車清潔套裝及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的銷售較上年減少約5.6%，主要由於激烈競爭導致自一名日本主要CMS客戶收到的銷售訂單減少。來自該CMS客戶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7百萬港元減少約57.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3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的銷售較上一年度增加約6.8%。我們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銷售的波動主要由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變動、貨幣波動影響、我們為推廣產品所作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若干OBM產品的售價變動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個人護理產品的銷售分別為收益貢獻約8.4%、11.4%及20.6%。由於對我們個人護理產品的需求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個人護理產品的銷售大幅增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人護理產品銷售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約112.3%至約125.9百萬港元，主要因(i)個人護理產品客戶數目整體上升；(ii)增加對一名美國主要客戶的出口銷售；及(iii)因中國個人護理產品的毛利率一般較高及需求不斷上升，故本集團持續更加重視個人護理市場所致。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及分析－收益」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 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 | 169,559 | 35.6% | 130,787 | 29.1% | 120,650 | 25.1% |
| 個人護理產品 | 8,750 | 19.7% | 14,396 | 24.3% | 36,302 | 28.8% |
| 其他產品(附註) | 1,332 | 22.0% | 2,294 | 24.4% | 608 | 12.9% |
| 總計 | 179,641 | 34.1% | 147,477 | 28.4% | 157,560 | 25.8% |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如油漆及地板拋光劑)、包裝材料(如內浸管、閥門及紙盒)及汽車清潔套裝及工具。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1%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4%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5.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很大程度上受到銷售表現、原材料購買成本(包括溶劑及包裝材料)、產品組合以及我們OBM產品的售價變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惠於中國銷售及個人護理產品銷售增加，產生較高的毛利率。溶劑購買成本波動(因全球原油價格變動所致)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惟其後原材料購買成本上升則減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毛利率。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及「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及分析」各節。

概 要

原品牌製造 (OBM) 及合約製造服務 (CMS)

我們按 OBM 基準及 CMS 基準提供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 OBM 產品

我們的 OBM 產品指原創品牌製造產品，即以我們自有或授權品牌名稱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的產品，包括保賜利、ATM、已度明、NISSEI、勝彩、狐狸、百麗時及派樂士。我們屢獲殊榮的保賜利品牌是我們的標誌性品牌。除其他獎項外，我們的保賜利品牌獲全球汽車媒體聯薦中心及 CIAACE 中國汽車用品暨改裝汽車展覽會組委會評選為 2018 中國汽車後市場百強品牌，而保賜利品牌旗下的三元催化修復劑獲汽車雜誌授予 2016 年推薦大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 OBM 產品供應約佔收益的 57.6%、59.2% 及 52.5%，其中分別約 77.0%、80.4% 及 81.6% 來自保賜利品牌。

我們的 OBM 客戶包括 (i) 中國的合約及非合約分銷商；(ii) 透過天貓「保賜利旗艦店」及京東「保賜利京東自營旗艦店」的兩家網上零售店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iii) 我們的海外 OBM 客戶；及 (iv) 其他 OBM 客戶主要包括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油漆、化學品及五金的貿易公司、零售商或批發商以及直接從我們購買 OBM 產品的個人。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們有 190 多家合約分銷商及 600 多家非合約分銷商。分銷商轉而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下屬分銷商、其他渠道 (包括超市、社區商店、便利店、授權汽車經銷商、汽車美容及保養服務供應商以及網上零售商) 以及終端消費者。

CMS 產品

我們的 CMS 產品指合約製造服務產品，即我們製造的產品以我們客戶擁有的品牌營銷及銷售。我們的 CMS 產品按 OEM 基準或 ODM 基準製造。在 OEM 的情況下，我們根據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我們的 CMS 產品。在 ODM 的情況下，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我們的 CMS 產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我們的 CMS 產品供應中獲得約 42.4%、40.7% 及 47.5% 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 CMS 產品收益：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 年 | | 2017 年 | | 2018 年 | |
| | 千港元 | 估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估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估收益 百分比 |
| OEM 基準 | 52,062 | 23.3% | 65,212 | 30.9% | 127,219 | 43.9% |
| ODM 基準 | 171,192 | 76.7% | 145,733 | 69.1% | 162,730 | 56.1% |
| CMS 產品總收益 | 223,254 | 100% | 210,945 | 100% | 289,949 | 100% |

我們的主要 CMS 客戶包括 (i) 海外品牌所有者或彼等的外包代理公司；(ii) 將我們的 CMS 產品出口到海外國家的出口及貿易公司；及 (iii) 中國品牌所有者或其外包代理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的五大客戶 (均為 CMS 客戶) 建立約 3 至 10 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 CMS 產品最終分銷至海外。

概 要

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 | 2016年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 | 2018年 | |
|------------------|---------|------------|----------------------|------------|---------|------------|
|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 OBM | | | | | | |
| 合約分銷商(附註1) | 189,032 | 35.9% | 194,275 | 37.5% | 205,091 | 33.6% |
| 非合約分銷商(附註2) | 95,038 | 18.0% | 91,311 | 17.6% | 85,706 | 14.0% |
| 網上零售店(附註3) | 1,613 | 0.3% | 1,775 | 0.3% | 8,886 | 1.4% |
| 海外OBM客戶 | 6,102 | 1.2% | 8,595 | 1.7% | 8,280 | 1.4% |
| 其他OBM客戶 (附註4) | 11,581 | 2.2% | 11,164 | 2.1% | 12,835 | 2.1% |
| 小計 | 303,366 | 57.6% | 307,120 | 59.2% | 320,798 | 52.5% |
| CMS | | | | | | |
| 海外 | 157,954 | 30.0% | 123,912 | 23.9% | 181,624 | 29.8% |
| 中國 | 65,300 | 12.4% | 87,033 | 16.8% | 108,325 | 17.7% |
| 小計 | 223,254 | 42.4% | 210,945 | 40.7% | 289,949 | 47.5% |
| 其他(附註5) | 235 | — | 316 | 0.1% | 117 | 0.0% |
| 總計 | 526,855 | 100.0% | 518,381 | 100.0% | 610,864 | 100.0% |

附註：

1. 我們的合約分銷商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將我們的OBM產品銷售予下屬分銷商、其他渠道(包括超市、社區商店、便利店、授權汽車經銷商、汽車美容及保養服務供應商以及網上零售商)及終端消費者。有關分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的OBM客戶—(1)分銷商—合約分銷商—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2. 我們的非合約分銷商包括並未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的OBM客戶或其中少數未能妥善執行分銷協議(即執行分銷協議時並無加蓋公司印章)的OBM客戶。我們的主要非合約分銷商包括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油漆及其他化學品的貿易公司及批發商或零售商，彼等亦或會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其下屬分銷商。
3. 網上零售店指透過天貓「保賜利旗艦店」及京東「保賜利京東自營旗艦店」兩家網上店舖購買產品的客戶產生的銷售。
4. 其他OBM客戶主要包括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油漆、化學品及五金的貿易公司、批發商或零售商以及直接從我們購買OBM產品的個人。
5. 其他指包裝材料(如內浸管、閥門及紙盒)以及汽車清潔套裝及工具的銷售。

定價政策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我們產品的售價通常根據整體經濟狀況、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包裝規格、研發成本及單一採購訂單的採購金額釐定。就OBM產品而言，產品的單位價格列示於我們的價目中，故屬事先釐定。我們的合約分銷商有資格參與我們的獎勵計劃，據此倘彼等達到我們的銷售目標，則可以折扣價購買我們的產品。有關我們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的OBM客戶—(1)分銷商—(i)合約分銷商—合約分銷商的管理—獎勵計劃」一節。其他OBM客戶無權參與獎勵計劃，但彼等可享受促銷活動期間的折扣。就CMS產品而言，定價受我們或我們客戶是否負責採購原材料所影響，及定價須經客戶磋商釐定。我們一般不向CMS客戶提供任何折扣。

概 要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從化區擁有兩間生產設施，即聚豐北路廠及太源路廠，擁有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6,816.95平方米及13,653.33平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產品於聚豐北路廠製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6條生產線在運營中，其中22條為全自動生產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生產氣霧劑產品的生產線利用率分別約為83%、83及89%，生產非氣霧劑產品的生產線利用率分別約為57%、53%及59%。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溶劑、氣霧罐（包括馬口鐵罐及鋁罐）及包裝材料（如內浸管、閥門及紙盒），且主要自中國供應商處採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304.5百萬港元、324.9百萬港元及395.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7.7%、87.6%及87.3%。我們的採購部門參考月度生產計劃、現有生產訂單及庫存水平採購原材料。

我們根據以下標準選擇供應商：(1) 供應商已獲得所有必要的生產許可證；(2) 供應商穩定地提供符合我們嚴格標準的合資格原材料的能力、其質量管理體系及該體系是否得到適當認證；及(3) 供應商以有競爭力的價格供應原材料的能力。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原材料供應方面沒有出現任何短缺或重大延誤。董事預計於可預見未來原材料的採購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原材料及採購」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兩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其中一些主要優勢載列如下：

- 我們是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氣霧劑產品製造業的市場領導者，我們的優勢地位將受益於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氣霧劑產品市場的增長
- 我們有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及卓越的產品質量
-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
- 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 我們與OBM客戶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
-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其中一些主要優勢載列如下：

-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發展我們的OBM業務(1) 拓展OBM產品的國際市場；(2) 繼續實施我們的電子商務策略；(3) 以我們的保賜利品牌推出一系列全新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保寶龍，尤其以中國的年輕車主為目標客戶群；及(4)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尤其是於中國年輕人之間的知名度
-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至中國的個人護理產品市場
-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

概 要

我們的財務數據

經營業績

以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中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的附註及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標準及闡釋)編製。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收益 | 526,855 | 518,381 | 610,864 |
| 銷售成本 | (347,214) | (370,904) | (453,304) |
| 毛利 | 179,641 | 147,477 | 157,56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7,060 | 7,659 | 15,603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51,015) | (46,347) | (45,125) |
| 行政開支 | (30,574) | (31,857) | (39,047) |
| 研發開支 | (18,929) | (18,841) | (22,210) |
| 其他開支 | (1,722) | (7,218) | (3,154) |
| 財務成本 | (1,788) | (497) | (2,035) |
| 除稅前溢利 | 92,673 | 50,376 | 61,592 |
| 所得稅開支 | (22,164) | (9,398) | (14,664) |
| 年度溢利 | 70,509 | 40,978 | 46,928 |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69,368 | 39,210 | 41,686 |
| — 非控股權益 | 1,141 | 1,768 | 5,242 |
| | 70,509 | 40,978 | 46,928 |
| | | 於12月31日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 | 227,464 | 239,910 | 253,725 |
| 流動負債 | 154,676 | 130,006 | 113,233 |
| 流動資產淨值 | 72,788 | 109,904 | 140,492 |
| 總資產 | 382,519 | 402,912 | 420,661 |
| 總負債 | 160,529 | 131,012 | 192,225 |
| 總權益 | 221,990 | 271,900 | 228,436 |

資產淨值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22.0百萬港元、271.9百萬港元及228.4百萬港元。結餘變動主要受到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純利、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收購廣州歐亞前向歐亞行實業支付的股息以及收購廣州歐亞所支付代價的綜合影響。鑒於收購廣州歐亞列賬記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猶如其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合併進行處理，因此2018年3月就有關收購支付的90百萬港元現金代價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為儲備借方，相應貸方記為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而導致我們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減少。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描述—資產淨值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各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日期／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 | 2016年 | 於12月31日 2017年 | 2018年 |
|---------------|-------|------------------|-------|
| 盈利比率 | | | |
| 總資產回報率(%) | 18.1 | 9.7 | 9.9 |
| 權益回報率(%) | 32.7 | 14.6 | 18.9 |
| 流動資金比率 | | | |
| 流動比率(倍) | 1.5 | 1.8 | 2.2 |
| 速動比率(倍) | 1.2 | 1.4 | 1.7 |
| 資本充足比率 | | | |
| 淨債務權益比率(%) | 淨現金 | 淨現金 | 淨現金 |
| 利息覆蓋比率(倍) | 52.8 | 102.4 | 31.3 |
| 資產負債比率(%) | 10.2 | 1.3 | 34.0 |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股息及我們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於收購廣州歐亞之前，於2017年12月15日，廣州歐亞向其當時之100%股東歐亞行實業宣派股息9,535,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股息已以內部資源結算。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包括廣州歐亞)於重組前後均受我們控股股東之一連先生共同控制，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初完成。因此，收購事項應按猶如已完成一般處理，且歐亞行實業自往績記錄期間起一直為廣州歐亞30%的少數股東。因此，本公司將股息視為支付予少數股東的末期股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日後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我們是否派付股息及該等股息的數額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自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未來業務前景、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作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任何股息建議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我們目前尚無固定的派息率。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上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諸多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被分為以下類別：(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iv)與國際制裁有關的風險；及(v)與分拆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在該等風險中，我們認為可能相對重要的風險包括以下風險：

- 我們面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風險，並可能面臨原材料供應短缺
- 我們的銷售額可能因消費者的喜好變動、對我們產品有效性的認知、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消費者的消費習慣以及未能開發、發佈及推廣新產品並改良現有產品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優勢以及消費者對我們的信任及信心

上述風險並非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唯一重大風險。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對確定風險的重要性或有不同的闡釋及標準，因此，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整節。

概 要

本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背景資料

我們的前身中國鋁罐於2012年在開曼群島成立，其股份於2013年7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8)。

本公司於2018年5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完成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分拆完成後，本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之間的業務將有清晰明確的區分。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從事單片鋁質氣霧罐的製造及銷售，一般用於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以及醫藥產品的包裝。另一方面，我們為中國領先的汽車美容及保養氣霧劑產品製造商，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及包括家居產品在內的其他產品。於製造過程中，我們主要集中製備濃縮物、內容填充及氣霧罐裝配，不涉及任何單片鋁質氣霧罐的生產及銷售。

有關本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之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以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進行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鋁罐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分拆符合中國鋁罐及本公司以及彼等／我們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分拆允許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及本集團作為獨立實體進行估值，以獨立方式反映其各自的內在價值
- 分拆預期將提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並將使市場清楚了解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及本集團各自的業務及財務重點
- 分拆將使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及本集團能夠直接及獨立進入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以資助其各自的營運、未來發展及投資機會，以及反映其各自業務的風險及回報狀況的定價
- 本集團的業務規模足以保證分拆
- 本公司的股份表現可作為股東及投資大眾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的獨立基準，從而可激勵本集團管理層尋求改善及持續不斷提升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效率
- 分拆將使本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管理團隊更有效地專注於各自的核心業務，並提升彼等招聘能力，激勵及挽留各業務線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以方便有效地利用可能出現的任何商機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一節。

股東資料

緊隨分拆及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為中國鋁罐的間接附屬公司，而連先生及Wellmass(一間由連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分拆及分派完成後，並假設連先生於中國鋁罐的持股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維持不變，連先生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權益及，其中本公司[編纂]%的權益由連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及本公司[編纂]%的權益由Wellmass合法實益擁有。因此，連先生及Wellmass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就採購若干單片鋁質氣霧罐訂有預期於上市後持續之持續交易，這將構成上市後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有關非豁免持續

概 要

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授出的豁免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未能取得若干中國房屋所有權證書，及我們勞務派遣的員工超出相應員工總數10%的規定上限。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營運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包括阿富汗、黎巴嫩、俄羅斯、伊朗、伊拉克、也門及海地)的若干客戶直接銷售我們的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我們亦於2014年4月與一名蘇丹客戶進行交易。伊朗根據伊朗貿易制裁規則受到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規限。蘇丹亦受全面制裁規限，直至2017年10月12日。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該等客戶收取的收益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的約1.0%、0.9%及0.3%。經諮詢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後，鑒於美國金融系統在未經海外資產辦公室事先授權的情況下無法處理以美元計值的有關伊朗及蘇丹的付款，於2018年9月，我們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提交自願自我披露以解決我們的可能違規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不知悉因我們向受國際制裁國家銷售及／或交付產品而遭到任何國際制裁罰款。我們應於上市前終止向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或受制裁人士銷售。我們已承諾不會涉及任何可能將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股東及投資者違反或成為美國、歐洲聯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法律目標的未來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國際制裁有關的風險－我們之前已向受美國實施國際制裁的國家的客戶進行銷售，倘該等銷售導致本集團受到處罰，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業務－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兩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為闡釋上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並以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誠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示)為基準而編製，且作出以下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上市已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

|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上市之估計 相關開支 千港元 附註2 |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
|---|-----------------------------|---|--|
| 根據假設於緊接上市前將予 發行之[編纂]股股份 計算(附註3) | 220,803 | [編纂] | [編纂] |

概 要

附註：

1. 本集團權益股東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中所呈列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228,436,000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7,633,000港元計算。
2. 該金額指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2月31日後產生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主要包括獨家保薦人、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及其他上市有關開支。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編纂]股股份(假設股份將緊接於上市前發行)計算得出。並無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根據中國鋁罐集團於2013年6月20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以及若干股東持有的中國鋁罐集團的未行使可轉換債券所附換股權。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上市產生上市開支約[編纂]。我們預期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上市開支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將由中國鋁罐承擔，而約[編纂]將於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往績記錄期間後之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的商業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我們的主要業務仍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多種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

董事確認，儘管中美貿易戰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售價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美國的主要客戶(「美國客戶」)自2019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下達任何銷售訂單，而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購買我們的個人護理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美國客戶的收益約為26.2百萬港元、20.8百萬港元及59.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5.0%、4.0%及9.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確定美國客戶是否會與我們恢復訂單，而所涉各方擬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討論。自2019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CMS客戶獲得的訂單已確認或預期確認為收益，約為74.4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的CMS客戶」一節。

有意投資者須留意，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資料，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因(i)與分拆及上市相關之非經常性開支；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產生的購股權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意投資者須特別注意，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因上述開支而與過往財政年度不具可比較性。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嚴重影響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事項，惟本上市文件另行披露者除外。

釋 義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有以下涵義。本上市文件「技術詞彙」一節闡釋若干詞彙。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載列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且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 「中國鋁罐實益股東」 | 指 | 中國鋁罐股份實益擁有人，其中國鋁罐股份以中國鋁罐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保賜利」 | 指 | 保賜利有限公司(前稱佳彩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6月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Topspan全資擁有 |
| 「保賜利香港」 | 指 | 保賜利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6月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廣州保賜利全資擁有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中國鋁罐」 | 指 |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9月1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8) |
| 「中國鋁罐董事會」 | 指 | 中國鋁罐董事會 |
| 「中國鋁罐集團」 | 指 | 於分拆完成前的中國鋁罐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
| 「中國鋁罐股份」 | 指 | 中國鋁罐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 「中國鋁罐股東」 | 指 | 中國鋁罐股份的持有人 |
| 「中國鋁罐購股權」 | 指 | 根據中國鋁罐於2013年6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中國鋁罐授出的以認購800,000股中國鋁罐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 「中國醫美」 | 指 | 中國醫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1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Super Sight 全資擁有 |

釋 義

| | | |
|-----------|---|---|
| 「中國包裝聯合會」 | 指 | 中國包裝聯合會(前稱中國包裝技術協會)，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的國家包裝機構，其於1980年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重點實施有關中國包裝行業的相關政府政策 |
| 「灼識諮詢」 | 指 |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
| 「灼識諮詢報告」 | 指 | 本集團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5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連先生及 Wellmass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中國鋁罐於2015年7月8日發行的本金額為271,825,440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轉換為251,690,222股中國鋁罐股份 |
| 「受國際制裁國家」 | 指 | 受到美國或澳洲等政府、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組織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對有關國家或針對該等國家的行業、公司集團或人士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的國家 |

釋 義

| | | |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訂，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彌償契據」 | 指 | 日期為[●]的彌償契據，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訂，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分派」 | 指 | 中國鋁罐董事會預期於[●]宣派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以實物分派方式將中國鋁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分派予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按每持有[編纂]中國鋁罐股份獲發一股股份的比例向彼等進行分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一節 |
| 「分派記錄日期」 | 指 | 釐定享有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為[編纂]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企業所得稅 |
| 「歐亞行實業」 | 指 | 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7月2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連先生全資擁有 |
| 「Euro Asia Investments」 | 指 | Euro Asia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一間於2012年10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鋁罐全資擁有 |
| 「Euro Asia Japan」 | 指 | Euro Asia Japan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月6日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保賜利香港全資擁有 |

釋 義

| | | |
|------------|---|---|
| 「歐亞包裝」 | 指 | 廣東歐亞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歐亞包裝(中山)有限公司」及「廣東歐亞科技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香港鋁罐擁有98.623%的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1.377%的權益 |
| 「中國鋁罐除外股東」 | 指 | 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司法管轄區的中國鋁罐海外股東及據中國鋁罐所知於分派記錄日期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或置身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中國鋁罐股東或中國鋁罐實益股東，中國鋁罐董事會與本公司董事會在作出相關查詢後及基於其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因彼等置身或居住的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及／或因該等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規定而必須或適宜排除在根據分派可收取股份之外 |
| 「除外司法管轄區」 | 指 | 中國鋁罐董事會與本公司董事會在作出相關查詢後及基於收到的法律意見，已決定因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例下的法律限制及／或因該等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須或適宜不根據分派而發行股份的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除外司法管轄區 |
| 「財政年度」 | 指 | 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州保賜利」 | 指 | 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8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保賜利全資擁有 |

釋 義

| | | |
|--------------|---|---|
| 「廣州超利」 | 指 | 廣州超利隔熱塗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7月5日註銷 |
| 「廣州歐亞」 | 指 | 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4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醫美擁有70%股權及由歐亞行實業擁有30%股權 |
| 「廣州深田」 | 指 | 廣州深田沃業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5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廣州保賜利全資擁有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鋁罐」 | 指 | 香港鋁罐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9月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Euro Asia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編纂]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內部控制顧問」 | 指 | 本集團委託以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內部控制顧問 |

釋 義

| | | |
|------------|---|---|
| 「國際制裁」 | 指 |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令以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其他禁令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實施及執行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條例 |
|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 指 |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就上市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我們董事有關發行新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 「日圓」 | 指 | 日圓，為日本法定貨幣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9年3月27日，即本上市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以介紹的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我們的股份首次在主板上市及獲准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併購規定」 | 指 |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生效，並於2009年6月重新頒佈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釋 義

| | | |
|-------------------|---|---|
| 「總供應協議」 | 指 | 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於上市後向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採購若干單片鋁質氣霧罐 |
|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連興隆先生」 | 指 | 連興隆先生，執行董事，即連先生及連太太的兒子及連馨莉女士的弟弟 |
| 「連先生」 | 指 | 連運增先生，中國鋁罐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即連太太的丈夫及連興隆先生與連馨莉女士的父親 |
| 「連太太」 | 指 | 高秀媚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行政總裁，即連先生的妻子及連興隆先生與連馨莉女士的母親 |
| 「連馨莉女士」 | 指 | 連馨莉女士，執行董事，即連先生及連太太的女兒及連興隆先生的姐姐 |
| 「聚豐北路地塊」 | 指 |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從化區鰲頭鎮聚豐北路628號的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66,047.00平方米 |
| 「聚豐北路廠」 | 指 | 本集團在聚豐北路地塊上建設的生產設施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 指 | 美國財政部屬下的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
| 「中國鋁罐海外股東」 | 指 | 於分派記錄日期中國鋁罐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中國鋁罐股東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上市文件而言，除另行說明外，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華商律師事務所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9年3月1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指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授出的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 |
| 「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分派記錄日期名列中國鋁罐股東名冊的中國鋁罐股東，惟不包括中國鋁罐除外股東 |
| 「中國鋁罐登記股東」 | 指 | 就中國鋁罐實益股東而言，其姓名在中國鋁罐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中國鋁罐股份(中國鋁罐實益股東在其中擁有實益權益)持有人的任何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
| 「有關人士」 | 指 | 獨家保薦人、本公司或中國鋁罐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 |
| 「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 | 指 | 分拆完成後的中國鋁罐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重組」 | 指 | 如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載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 | | |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 指 |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 37號)，於2014年7月4日生效 |
|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 指 |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 75號)，於2005年10月21日生效 |
| 「受制裁人士」 | 指 |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訂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
|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 指 | 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設立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當中載列受其制裁及限制與美國人士進行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
| 「香港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9年3月1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釋 義

| | | |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分拆」 | 指 | 本公司以分派方式進行的分拆以及我們股份以介紹方式於主板獨立上市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Super Sight」 | 指 | Super Sigh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1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Topspan全資擁有 |
| 「太源路廠」 | 指 | 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從化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太源路11-12號建設的生產設施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Topspan」 | 指 | Topspa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7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連接一系列數字或百分比時則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資料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釋 義

| | | |
|------------|---|---|
| 「自願自我披露」 | 指 | 自願自我披露，公司向美國財政部提供公司之前與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相關的業務交易之聲明 |
| 「Wellmass」 | 指 | 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2年7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連先生全資擁有 |
| 「西湖村地塊」 | 指 |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從化區鰲頭鎮西湖村地段的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63,623.00平方米 |

本上市文件內，除非明文規定或上下文另有所指：

- 本上市文件中的所有數據均指本上市文件日期的數據。
- 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已經湊整。因此，若干金額總數的數字未必為該等金額的算術總和。
- 為方便參考，本上市文件包含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或將人民幣換算為美元。該等兌換不得當作人民幣或美元款額已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為方便參考，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或實體之名稱在本上市文件同時以中英文列出。中文名稱為各有關公司或實體之正式名稱，而英文名稱僅為非正式譯名，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為方便參考，與中國法律或法規有關的若干詞彙以中文及英文於本上市文件列出，若本上市文件所述中文詞彙與英文翻譯版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中文詞彙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上市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語的釋義。部分該等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一致。

| | | |
|------------|---|--|
| 「4S」 | 指 | 銷售、零配件、售後服務及信息反饋，在中國獲授權的汽車經銷商通常稱為4S店 |
| 「氣霧劑產品」 | 指 | 主要包含存儲在帶有閥門的密封氣霧罐中的填充物(如下文所定義)的產品；當使用產品時，在推進劑產生的壓力下，填充物將以霧、泡沫、粉末或膠束的形式噴出 |
| 「CMS」 | 指 | 合約製造服務，製造商生產以客戶自有品牌推廣和銷售的產品；製造商亦可能根據具體情況負責按照客戶的要求或規格設計產品 |
| 「濃縮物」 | 指 | 除推進劑外的部分填充物 |
| 「填充物」 | 指 | 填充在氣霧罐中的物質，包括濃縮物及推進劑 |
| 「捲曲」 | 指 | 將閥門安裝到氣霧罐的過程 |
| 「ISO」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國家級標準機構的世界性聯盟 |
| 「ISO 9001」 | 指 | 一套由ISO管理有關質量管理系統的標準及指引，代表對優良質量管理慣例的國際共識 |
| 「OBM」 | 指 | 原品牌製造，據此製造商開發及擁有產品的設計，而有關產品以製造商本身或授權的品牌出售 |
| 「ODM」 | 指 | 原設計製造，自行開發設計的第三方製造商擁有該設計並於其後供應給賣方，以賣方的品牌出售該設計 |
| 「OEM」 | 指 | 原設備製造，第三方製造商製造子組件或整件物品，並通常由賣方以賣方的品牌出售 |
| 「VOC」 | 指 | 揮發性有機物質，一種可能因為溫度或壓力的微小變化而揮發的有機物質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上市文件載有本公司對未來的信念、預期或意向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且該等前瞻性陳述就彼等性質而言受到重大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向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為達成有關策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一般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日新月異的消費者喜好、需求、收入及消費模式；
- 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優勢以及我們消費者的信任和信心；
- 原材料價格的波動；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一般展望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及有關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價、成交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向的變動或波動。

「目標」、「期望」、「相信」、「考慮」、「能夠」、「估計」、「預期」、「預測」、「將來」、「意圖」、「可能」、「或許」、「理應」、「計劃」、「潛在」、「預估」、「建議」、「尋求」、「應當」、「應該」、「將會」、「將可能」各詞語及類似表達與本集團或我們管理層有關，乃旨在識別出此等前瞻性陳述。此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就有關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保證未來表現，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其中包括本上市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可能發生單一或更多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有關假設可能證明為不正確。

前 瞻 性 陳 述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規限下，不論是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集團概無責任亦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上市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致，本上市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上市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上市文件中，有關本公司或任何我們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 險 因 素

閣下於投資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上市文件中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損害本集團，而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以下類別：(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iv)與國際制裁有關的風險；及(v)與分拆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及可能面臨原材料供應的短缺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由我們的產品成分及包裝材料組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的87.7%、87.6%及87.3%。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溶劑、氣霧罐(包括馬口鐵與鋁罐)及包裝材料(如內浸管、閥門及紙盒)。尤其是，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原材料的價格會產生波動並受到中國經濟增長及全球原油價格的重大影響，這超出了我們控制範圍。原材料價格水平的明顯波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對沖商品價格的變動，我們亦不擬在未來進行此類對沖交易。我們預計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將繼續波動，並於未來受上述因素的影響。因此，我們原材料的價格上漲、無法將原材料的任何增加成本轉嫁或即時轉嫁予消費者或無法物色到替代供應商並向彼等作出採購，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除往績記錄期間後訂立的總供應協議(其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供應協議」一節)外，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安排。倘任何特定原材料及／或包裝材料的全部或大部分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或，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滿足我們數量及質量要求的原材料，我們的產量、產品質量或盈利能力均可能下降，並且我們可能面臨短缺或顯著的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銷售額可能因消費者的喜好變動、對我們產品有效性的認知、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消費者的消費習慣以及未能開發、發佈及推廣新產品並改良現有產品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不時獲取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反饋及收集市場情報(例如有關競爭產品的資訊)，從而估計消費者喜好及行業趨勢。我們的業務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辨清市場趨勢及能否不斷調整品牌形象及產品組合，以適應消費者喜好及口味、消費者收入及消費支出模式的改變。我們日後會否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識別或適應該等變化及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或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以響應市場趨勢及客戶要求的能力。我們既無法預測亦無法保證我們計劃推出的新產品的成功及盈利能力。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繼續努力擴展我們OBM產品的國際市場，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尤其是於中國年輕人之間的知名度。有關我們新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2017年及2018年推出的新產品」一節。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擴展個人護理產品的中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辨清並適應消費者的喜好。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透過調整我們正經歷消費下降的產品的生產計劃作出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反應。概不保證在經濟持續低迷的情況下我們能成功採取業務策略應對任何消費支出或需求下降的影響。

此外，由於不同類別產品具有不同的需求水平及售價，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取決於我們產品供應的變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銷售我們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的毛利率約為35.6%、29.1%及25.1%，並約佔我們收益的90.4%、86.7%及78.6%；(ii)銷售我們個人護理產品的毛利率約為19.7%、24.3%及28.8%，並約佔我們收益的8.4%、11.4%及20.6%；及(iii)銷售我們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例如油漆及地板蠟)、包裝材料(例如內浸管、閥門及紙盒)及汽車清潔套裝及工具的毛利率約為22.0%、24.4%及12.9%，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1.2%、1.9%及0.8%。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維持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偏好。倘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毛利率對我們的產品定價，或者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優勢以及我們消費者的信任及信心

為激發我們產品的消費者需求，我們高度依賴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優勢。尤其是，以「保賜利」品牌出售的OBM產品分別約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44.3%、47.7%及42.8%。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因產品瑕疵、安全及健康問題(包括產品召回)、假冒偽劣產品、缺乏成效的客戶服務、產品責任申索、消費者投訴、指控或傳聞或負面報導或業績而受到損

風 險 因 素

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接受程度。此外，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或控制權有限的第三方(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及與我們完全無關的其他行業參與者)的其他行為而受損。倘若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受損或客戶對我們失去信任及信心，我們可能在收益或市場份額方面遭受損失，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行業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使用的氣霧劑產品製造業相對集中，於2017年，五大公司按銷售收益計約佔總市場份額的30.3%。儘管如此，高度的產品同質化加劇了價格方面的市場競爭。由於用於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的氣霧劑產品通常具有近似的產品包裝及功能，因此市場參與者通常在定價方面開展競爭，最終加劇了製造商之間的競爭，並進一步給現有公司在市場上的增長帶來壓力。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具有更強大的財務資源、產品開發能力或更高的品牌認知度。彼等可善用本身的財務優勢提升彼等的生產及市場推廣能力、擴闊彼等的產品組合、開發我們所有產品之有效的替代品、將彼等的生產基地建在戰略位置以及招募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及時應對或匹敵競爭對手的業務發展，或根本無法應對或與之匹敵。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積極參與旨在損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質量或影響我們產品的消費者信心的活動。此外，新競爭對手或會尋求進軍或擴張至我們所在行業。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展開有效的競爭或未能保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及分銷OBM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及分銷OBM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分銷商(包括合約及非合約分銷商)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OBM銷售額的93.6%、93.0%及90.6%。因此，我們的銷量依賴分銷商營銷我們OBM產品的業績。然而，分銷商銷售及分銷我們OBM產品的有效性可能受到眾多因素影響，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

- 分銷商與其下屬分銷商以及其他批發商及零售商保持關係；
- 分銷商在OBM產品宣傳方面的策略；
- 分銷商本身的財務表現；

風 險 因 素

- 分銷商與我們保持關係的意向；及
- 我們維持及擴大分銷網絡的能力。

倘分銷商未能有效出售及分銷我們的OBM產品，可能導致我們的銷量大幅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不與分銷商及CMS客戶訂立長期安排，且我們未必能保持這種關係或建立新關係

我們通常與合約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該等協議包含指定分銷區域、銷售目標及產品折扣之獎勵計劃等一系列條款。為貫徹合約分銷商管理的高效性及一致性，我們採納標準分銷協議。我們未必能與我們的合約分銷商訂立新協議或續訂協議，因為彼等或會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訂立安排，因彼等競爭對手可能向其提供多樣的產品組合或更優惠的經濟條款，包括更具吸引力的折扣及信貸期。失去合約分銷商可能對我們的銷量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與合約分銷商的現有或未來的合約可以等同或優於現有條款和價格的條款和價格續訂或協商。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並未訂立分銷協議的非合約分銷商從OBM銷售中獲得可觀收入。我們與分銷商(合約及非合約分銷商)關係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維持及增加銷售量的能力，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其他分銷商(包括合約及非合約分銷商)建立新的關係，或維持或增加與我們當前的分銷商的合作，或者我們向分銷商提供的激勵措施將有效地為我們產生更多銷售。我們還面臨分銷商可能在未來尋求對我們施加不利條款的風險，例如較長的信貸期。與我們的分銷商的信貸安排增加了我們營運資金的壓力，並使我們面臨違約和呆賬風險。

此外，我們一般不會與CMS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因此，倘我們的CMS客戶決定不向我們進行任何採購或堅持任何我們無法接受的新的產品採購條款，倘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備選客戶，我們的銷售可能會下降。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我們對分銷商(包括合約及非合約)及彼等之下屬分銷商、其他渠道及其他客戶的銷售慣例及方式控制有限

儘管已實施監控及管理系統，由於分銷商數目眾多及市場規模較大，我們難以全面及實質性地全方位監控分銷商慣例。倘合約分銷商出現重大違約，我們與合約分銷商的分銷協議一般准許我們單方面終止協議。即使與合約分銷商之間存在直接合約關係，我們無法

風 險 因 素

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合約分銷商將始終嚴格遵守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例如，我們的合約分銷商可能在其指定的分銷區域外進行銷售。倘我們的合約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足夠金額的賠償。

對非合約分銷商而言，我們並無與彼等訂立分銷協議。因此，我們僅可依賴一系列措施管理我們的非合約分銷商的表現，如我們的銷售人員通過實地走訪隨機檢查我們的非合約分銷商的表現。倘彼等於與我們協定的地區以外分銷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會導致與其他非合約分銷商的潛在競爭，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與分銷商的下屬分銷商、其他渠道(包括超市、社區商店、便利店、授權汽車經銷商、汽車美容及保養服務供應商及網上零售商)或其他客戶並無合約關係，且對其亦無直接控制權，我們倚賴我們的分銷商管理其下屬分銷商、其他渠道及其他客戶。然而，我們並無就其下屬分銷商、其他渠道或其他客戶的不合規或不當商業慣例對分銷商行使追索權。此外，我們的分銷商或不能通過其下屬分銷商、其他渠道及其他客戶實行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或我們的定價政策。例如，根據我們的分銷協議，(i)分銷商須與我們協商制定彼等的銷售策略；(ii)我們有權要求分銷商須不時向我們提供每月銷售額及存貨數據以及其他資料，包括其客戶名稱及轉售價格；及(iii)我們亦有權檢查及檢驗我們分銷商的銷售記錄。倘我們的分銷商因未能相應管理好其下屬分銷商、其他渠道或其他客戶而違反該等條款，則會有悖於我們的擬定業務目的。此外，倘我們的分銷商、其下屬分銷商、其他渠道或其他客戶參與不當商業慣例，則會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並會對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度造成負面影響。此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採取的將我們與分銷商之間及／或同一銷售渠道內我們的分銷商之間及／或不同銷售渠道分銷商之間的同類競爭風險降至最低的措施或不會有效

出於個人、技術、地理或經濟原因，我們無法阻止我們的潛在終端客戶選擇一個分銷商或一個銷售渠道而非另一個。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盡量降低我們與分銷商之間及／或同一銷售渠道內我們的分銷商之間及／或不同銷售渠道分銷商之間的同類競爭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的OBM客戶－(1)分銷商－為避免自相饑食採取的措施」一節。倘該等措施無效，我們與合約及非合約分銷商之間及／或同一銷售渠道內我們的分銷商之間及／或不同銷售渠道分銷商之間的渠道擁擠及同類競爭或會嚴重影響我們分銷商的業績，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延遲及／或拖欠向我們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我們的CMS客戶結餘有關，分別約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2.3%、72.5%及65.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未收金額的約79.4%。

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會準時或悉數履行其付款責任，或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不會增加。我們的客戶無力償債或不能準時向我們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參考我們的銷售預測(未必準確)以備貨基準製造我們的OBM產品

我們參考根據我們對過往銷售額及市場趨勢的了解而編製的銷售預測，以備貨基準(即我們於OBM客戶下訂單前製造)製造我們的OBM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存貨控制」一節。倘銷售預測最終並不準確，而OBM客戶並無如預期的數量向我們下達產品訂單，已生產的OBM產品可能不會由其他客戶接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轉讓定價風險

本集團已在其於香港、日本及中國的集團公司間採納轉讓定價安排，以規管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法律合規－轉讓定價」一節。我們的稅務狀況可能會遭相關政府部門審查及提出質疑，亦可能會受法律的任何可能轉變或質疑影響。

倘我們的稅務狀況遭香港、日本及／或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查及提出質疑或香港、日本及／或中國的稅務政策及相關稅法有變，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由於稅務機關可能對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提出質疑，董事已審閱並評估我們的轉讓定價風險，儘管董事相信我們有理據對可能提出的質疑作出抗辯。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不會被裁定為違反轉讓定價相關的法律或該等法律不會被修改，有關情況可能導致我們須改變轉讓定價的慣常做法或營運程序。倘決定重新分配收入或修改轉讓定價相關的法律，或會導致進行所得稅評估及就被視為自重新分配收入或修改其轉讓定價相關的法律的稅務司法管轄區所產生的收入部分徵收其他相關費用。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對貨品處理不當或延遲交貨造成的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為我們銷售予客戶的產品的分銷提供運輸服務。交付中斷可能會因各種原因(眾多超出我們的控制)而產生，包括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罷工及交通狀況。此外，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處理不當亦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損壞。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準時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或在交付時出現損壞，即使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根據我們與彼等的協議對與交付有關的風險負責，我們可能須向我們的客戶作出賠償。處理不當及延遲交貨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客戶造成損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變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過往年度分別增加約20.1%、減少約43.5%及增加約6.3%。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及分析」一節。我們同期的收益、費用及財務業績可能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變動，例如宏觀經濟及規管環境的發展、競爭態勢不斷變化、原材料價格波動、消費者喜好轉變等，其中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則我們的業務及實現盈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或未能符合市場分析人士或投資者的預期，從而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未來價格下跌。

我們於中國的部分物業承受因業權瑕疵而產生的風險，且我們或會被要求拆除該等構築物或支付罰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豐北路地塊建設的五項構築物(包括一間研發中心、一間配電房、一間保安室、一個網球場及一間鍋爐房)，總建築面積約為3,185.27平方米，均無房屋所有權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主管機關可下令拆除相關構築物或向我們處以最高約人民幣425,000元的罰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1. 構築物無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書」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並可能在產品質量及符合有關健康及安全標準方面面臨客戶或產品消費者的索償，且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在產品責任索償中的潛在損失

產品質量對我們在該行業內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質量控制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而質量控制體系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體系的設計、所使用的機器與設備、員工素質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確保員工遵守我們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質量保障」一節。

我們有時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與(其中包括)產品或其他類型的責任、勞資糾紛或合約糾紛有關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未來我們涉及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該等程序的結果可能難以確定，且達致的和解或結果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產生大額的法律費用以及令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分散管理層對業務及經營的注意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兩名CMS客戶的兩項缺陷產品索償，作為和解，本集團最終向相關CMS客戶支付約人民幣206,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將持續有效。質量控制體系有效性的任何重大失效或惡化都可能損害我們的產品質量，並對我們在市場上現有或潛在客戶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未來訂單減少或客戶流失，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尤其是，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健康或安全問題或損害，我們將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的固有風險。我們產品的終端消費者或有權根據侵權法提出訴訟，而我們亦可能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侵權責任。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倘產品缺陷導致損失或人身傷害，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須根據上述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承擔民事責任。此外，我們從中國向海外客戶出口若干數量的產品，我們依賴我們的代理及外國客戶等其他實體遵守相關程序及法規。

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有害或有損健康，導致任何人士出現疾病或死亡，概不保證日後我們不會於終端消費者就我們的產品提出的訴訟或程序中被列為被告。就我們產品而針對我們的申索獲判勝訴或產品大規模回收可能導致(i)因就有關申索或其他負面指控或矯正有

風 險 因 素

關缺陷或支付損害賠償而產生大量財務費用及耗費管理資源；(ii) 品牌及公司形象受損；及 (iii)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第三方侵犯或，另一方面，倘我們被指稱或發現已侵犯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受到阻礙

我們已開發出我們認為對我們具有重大價值的商標、專利、著作權、工業訣竅、產品配方、生產程序、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 149 個註冊商標、六項註冊發明專利及 12 項註冊實用新型專利，在香港擁有一個註冊商標、在日本擁有一個註冊商標及在西班牙擁有一個註冊商標。我們正在中國申請註冊 163 個商標，及於香港、新加坡、智利、台灣、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南韓、斯里蘭卡及美國註冊其他商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中國曾發生流行消費和品牌產品的假冒和仿製。我們的大部分產品以對我們成功至關重要的自有或授權品牌保賜利、ATM、已度明、NISSEI、勝彩、狐狸、百麗時及派樂士進行營銷。我們認為，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可能使其成為第三方假冒或仿製的對象。第三方可能未經授權而獲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可能抄襲或仿製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造成混淆，並誤導終端客戶認為該等劣質的假冒產品乃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有損我們的聲譽或增加我們發現、調查及起訴方面的行政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被第三方假冒或盜用，及倘發生有關假冒或盜用，我們是否能夠發現及有效處理。

另一方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若干無關聯第三方可能擁有被認為與我們的知識產權近似者，尤其是，無關聯第三方註冊或使用的近似商標及廣告語可能在市場上造成有關我們品牌及廣告語的混淆。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法註冊的商標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保護，並可在我們產品的包裝或容器上正式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並不知悉因嚴重侵犯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提出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申索，但概不保證近似商標及廣告語的擁有人不會對我們提起訴訟或其他形式的法律程序(不論是否有理據)。此外，我們於未來擴張過程中可能因存在無關聯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近似商標或廣告語而面臨困難及產生額外費用。再者，倘因此引起市場混淆及一般消費者無法區分我們的產品與使用近似

風 險 因 素

商標及廣告語的擁有人所生產的產品，我們將面臨其他方不受我們控制的行為（例如該等擁有人生產劣質或存在安全及／或健康問題的產品）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的風險。倘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受損或我們失去消費者的信任及信心，我們可能損失收益或市場份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不時提起或涉及訴訟、仲裁或其他形式的法律程序（包括和解），以強制執行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無論結果如何，這將可能耗費時間且成本高昂，並會分散我們管理人員的時間和精力。倘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被聲稱或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生產設施的持續運行

我們目前在中國廣東省從化區擁有兩處生產設施，我們的主要生產於聚豐北路廠進行。我們的設施面臨營運風險，如主要設備故障或失靈、電力供應或維修、產量或效率表現低於預期水平、設備陳舊、勞資糾紛、自然災害、工業事故及必須遵守相關政府機關的指示。倘發生任何事故限制我們運營生產設施的能力，我們或須產生大量額外費用維修或替換受損設備或設施。暫時關閉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日常生產及業務經營。我們製造及供應產品的能力及我們向客戶履行交付責任的能力將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或會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進行維修、法定檢查及測試，我們可能會不時定期關閉廠房。我們可能亦會不時就擴大產能及升級設備而關閉生產線。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務求降低設施遭遇任何重大營運問題之風險，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仍可能因上述任何因素或其他因素所導致設施營運受阻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勞務派遣實體委聘勞務派遣服務。我們在勞務提供方面將繼續依賴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州歐亞就勞務派遣服務與勞務派遣實體訂立多項勞務派遣協議。當營運及生產需要大量臨時勞工支持我們的技術人員時，廣州歐亞及廣州保賜利（根據上述協議與廣州歐亞共享勞務派遣服務）不時聘用及使用派遣人員。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勞工及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及「業務－不合規事件－2. 派遣人員」章節。

風 險 因 素

廣州歐亞已於2018年9月終止當時與有關勞務派遣實體簽訂的已生效勞務派遣協議，且廣州保賜利與廣州歐亞各自與人力資源公司訂立勞務外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相關人力資源公司將負責分包人員的管理。我們可能無法猶如監控我們的僱員一般直接有效地監控該等外包勞工。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外包勞工的表現能夠符合我們的必要標準。彼等的不達標服務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生產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未能更新我們營業執照及許可證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各種營業執照及許可證以開展我們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豐北路地塊建設的建築面積共約3,185.27平方米的五項構築物均無有效房屋所有權證，主管機關或會責令拆除相關構築物及／或對我們施以最高約人民幣425,000元的罰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於中國的部分物業承受因業權瑕疵而產生的風險，且我們或會被要求拆除該等構築物或支付罰金」一段。我們亦須遵守與我們產品生產及質量相關的適用法規及標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及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上市文件「業務－法律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獲得所有對開展業務屬重大及必要的許可證、營業執照及證書。然而，我們的若干許可證、證書及營業執照須每年或定期更新及／或須於未來幾年更新。倘未能更新該等營業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暫時或甚至永久中止以及我們業務的中斷，因此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遵守現行及未來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法律、條例及法規可能導致被施加罰款及負上其他責任，及倘環保法律愈加嚴苛，我們的合規成本或會增加

我們經營時均須遵守中國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法律、條例及法規，該等政策、法律、條例及法規要求(其中包括)製造商確認生產廠房及設施符合相關生產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要求，在新項目建設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在生產開始前獲得批准並通過環境驗收、繳納與排放廢物有關的費用、妥善管理及處置有害物質，並對危害或污染環境的活動施加罰款及其他處罰。任何違反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法律、條例或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更正指令、罰款、停產及採取糾正措施的責任。此外，違反行為若性質上屬於

風 險 因 素

犯罪，則可能導致刑事制裁。此外，違反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法律、條例及法規或其他相關事件可能導致我們須對第三方承擔責任。因此，任何不合規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改變現行法律或對健康、安全及環境法規採納更為嚴格的施行慣例。由於監管發展的不確定因素及對法律法規的詮釋，以及我們可能需承擔的相關支出金額超出現有預期，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任何時間完全遵守健康、安全及環境法規。倘有關成本變得異常高昂，我們可能被迫進行調整、限制或停止我們若干方面的業務經營。

我們的設施及經營可能需要大量不斷的投資及升級

我們持續投資及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以提高產能，增加生產線、提升產品質量及提高產品的自動化程度及成本效益。我們的研發團隊開發新產品並優化現有產品，我們需要大量的投資及升級以應用該等研究成果及擴大我們的產能及加強我們的自動化工序。倘我們的投資及升級成本高於預期或我們的業務並無因適當使用新的或升級的設施而得到預期的發展，我們的成本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績取決於與我們員工的良好勞資關係，該等關係的任何惡化或勞動力短缺及勞工成本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大量的技術人員及工人來支持我們的產品開發及製造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510名僱員(不包括董事)。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我們招聘、培訓、挽留和激勵僱員的能力。倘我們的僱員對我們所提供的薪酬待遇或工作環境等不滿意，我們可能無法挽留及以可比較成本聘請具有適當技能的人員取代彼等。在這種情況下或倘我們生產設施的鄰近區域並無足夠龐大的勞動力，我們可能需要花費更多的資源來吸引和招聘合適的僱員。良好的勞資關係對我們的業績至關重要，我們的勞工成本的任何重大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業務經營保留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及關鍵僱員

我們的持續成功顯著依賴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的持續管理。我們依靠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本上市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載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在本集團與汽車美容及保養以及個人護理產品行業的豐富知識和經驗，以及彼等對市場

風 險 因 素

狀況和監管制度的深入了解。未能保留任何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鍵僱員可能對我們保持和發展我們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合資格人才的競爭激烈，且可利用的合適人選有限。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招攬我們的人員，而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合適的合資格人才。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住合資格人才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

我們日漸依賴信息技術系統來處理、傳輸及存儲有關我們業務運營的信息。例如，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生產程序和存貨管理系統均利用信息技術，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事件而遭受中斷，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通訊故障、電腦病毒、黑客及其他安全問題。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此類中斷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產能以及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及或會面臨陳舊存貨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按定制基準生產CMS產品，而我們按庫存基準生產OBM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存貨控制」一節。我們相信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我們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於2016年及2017年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42.1百萬港元、54.4百萬港元及57.0百萬港元。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出現任何存貨呆滯，其或會因消費者喜好轉變、客戶營銷策略變動或產品市場需求的不當估計導致銷售下降而出現。因此，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或無法出售過多存貨，我們可能面臨陳舊存貨及／或重大存貨撇減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施加壓力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主要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所用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出口銷售則主要以美元進行。因此面臨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尤其是美元)計值銷售的外幣風險。倘我們無法增加向海外客戶銷售之產品以美元計值的售價以應對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除我們進行之交易產生的匯兌差額外，我們亦可能因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值但大部分資產／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而產生外匯收益或虧損。有關收益或虧損計入本集團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虧損表。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約15.9百萬港元及約16.6百萬港元分別計入其他全面虧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18.5百萬港元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與人民幣相關的任何匯率波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資產淨值及溢利。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呈報的成本及收益增加或減少，或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5年採用遠期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外幣匯兌風險。即便我們於日後採用遠期合約等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該等對沖工具或不易獲得，且成效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與使用有害物質有關的責任以及因使用生產設備而造成嚴重傷害的風險

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使用及儲存易燃及／或爆炸性原材料(如液化石油氣)或任何其他威脅環境的有害物質(如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或其他化合物，倘我們未能善處理該等物質，可能會導致工業事故。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我們的生產工廠不會發生因疏忽或未能妥善處理該等有害物質而導致的爆炸、操作中斷、傷害或死亡事故。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會就事故中受害者的生命財產損失、人身傷害及醫療費用而承擔責任，並可能因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而支付罰金及接受處罰。此外，我們的生產工廠可能會被要求暫停營運並接受當局調查，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若干機器及設備，如壓縮機及工業混合設備等，該等設備存在潛在危險，使用不當或會導致工業事故。因使用此類設備或機器造成的任何嚴重事故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引致法律及監管責任。儘管我們已為員工提供工傷保險，但與使用此類設備或工具而導致的事務相關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抵消與此類事故相關的申索造成的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批。倘優惠稅率增加或未來我們不再享受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淨利潤及現金流量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受到我們支付的所得稅水平及我們獲授權享受的稅務優惠待遇的影響。為表彰我們的強大技術及生產開發能力，自2008年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保賜利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因此獲授權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惟須每隔三年接受稅務機關的審批。廣州保賜利於2017年12月獲授現有認定，有效期三年，並將於2020年12月屆滿。

概不保證中國的稅務優惠待遇政策不會改變，亦不保證我們享有的現行稅務優惠待遇不會被取消。倘發生此類變更或取消，我們可能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納稅，由此導致的稅務負債增加將對我們的淨利潤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公眾及中國政府日益關注環境保護，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影響增長計劃

我們的生產涉及使用若干對環境有害的物質(例如乙醇及液化石油氣)以及管理並處理廢物及有害物質。近年來，公眾日益關注有關環境保護的事宜。逐漸增強的環境意識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及營運受到公眾及若干非政府環境組織的嚴密監察。任何對我們營運或產品的負面報導或曝光或會令我們卷入環境調查，而未能通過有關調查可被罰款及受到其他處罰，包括暫停或關閉業務。此將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接受度，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消費者喜好轉向環境友好型產品的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開發或推出更多吸引客戶並受歡迎的環境友好型產品。

此外，我們受中國環境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的限制，並影響我們的營

風 險 因 素

運。根據2018年4月10日頒布的《廣東省揮發性有機物(VOCs)整治與減排工作方案(2018-2020)》，廣東省政府鼓勵企業使用水性、低揮發性有機物質環保油漆及塗料產品代替用於汽車保養及維修行業的溶劑性油漆或塗料產品。因此，廣東省溶劑性油漆及塗料產品銷售可能因上述法規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中國其他城市將不會實施類似可能對溶劑性油漆及塗料產品銷售計劃造成重大影響的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監管概覽－關於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一節。

由於環境意識日漸增強，中國政府可能實施更為繁重的法律並採納更為嚴格的慣例，致使日後實行環境法規將要求我們採取費用高昂的措施或獲取額外批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未遵守現行及未來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法律、條例及法規可能導致被施加罰款及負上其他責任，及倘環保法律愈加嚴苛，我們的合規成本或會增加」一段。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有關業務經營的所有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多份保單，涵蓋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庫存及機械以及設備)、生產設施工傷的安全責任保險，與我們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有關的產品責任保險以及涵蓋我們汽車的財產保險。然而，亦有若干類型的損失，如戰爭、恐怖活動、地震、颱風、洪災及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而我們不能以合理的成本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有關我們保險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保險」一節。倘出現我們並未投保的事件，我們可能產生財務虧損，而有關虧損可能十分重大，尤其是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引致廣泛的損傷、疾病或死亡。此外，我們的保單可能包含有關我們投保事件所引致的損失的財務限制。倘我們發生未投保的損失，或損失超逾投保範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爆發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禽流感及寨卡病毒等傳染病，則可能會干擾我們的製造業務、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增加我們的成本。諸如洪水或地震等自然災害可能嚴重妨礙我們的製造業務並導致成本增加。

風 險 因 素

國際政治不穩定性增加(顯見於恐怖襲擊的威脅或發生、國家安全措施的加強、中東及亞洲地區的衝突，以及由該等衝突引起的國際關係緊張)、消費者信心下降以及經濟疲軟可能會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該等事件或類似未來事件的任何升級或會干擾我們的業務以及客戶與供應商的業務，並可能影響我們製造服務所需材料的可獲得性。此類事件亦可能干擾將材料運至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將成品運至客戶方面的運輸。該等事件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整個世界經濟以及客戶信心，尤其是消費支出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總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類事件對世界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亦可能增加我們股票市場價格的波動性，並可能限制我們、我們的客戶以及供應商可用的資本資源。

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製造業受到國內及全球經濟波動的顯著影響

中國的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製造行業受國內經濟波動的顯著影響。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的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製造行業的狀況及整體活躍程度。我們亦向海外市場出口我們的產品。國內及全球經濟的變動，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貨膨脹、利率、資本市場的可用性及准入難度、消費者支出水平以及政府舉措，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與營運。疲弱或易變的經濟狀況可能會導致消費支出疲弱進而銷量下降。這亦令我們的供應商、分銷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面臨更加艱難及競爭加劇的商業環境，進而可能對彼等與我們的業務交易造成影響。我們的銷量及收益可能因我們目標市場消費支出疲弱而下降。儘管有關政府不斷努力採取措施穩定金融體系，概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促進國內及全球經濟的增長。國內或全球經濟的任何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社會和經濟政策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及業務經營均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有68.9%、74.4%及71.6%的收益來自向中國客戶(基於我們客戶注冊辦事處的地點)銷售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顯著影響。

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最為發達的國家，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渠道及資源配置。由於中國政府在計劃經濟向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的過渡中繼續發揮積極作用，中國政府繼續實施史無前例及屬試驗性質的改革及政策。

風 險 因 素

因此，中國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會對其經濟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中國經濟與全球經濟的聯繫越來越緊密，中國在各方面受到全球主要經濟體經濟低迷及衰退的影響。中國經濟、社會和政治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組建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能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統一繳納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經營、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資金以及財產及其他資產的收購和處置擁有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頒佈並於2017年12月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於2011年7月頒佈並於2015年4月及2018年6月修訂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中，載列有關確定中國企業於境外設立的企業如何構成「**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然而，國家稅務總局並無就私人於境外設立的企業或我們這樣的外國企業在該等或其他文件中規定相關標準。

因此，儘管目前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和管理位於中國，尚不清楚我們是否會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目前並未被相關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儘管如此，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及不會就我們未來的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倘我們被認為屬「**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可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從中國生產基地出口到美國的產品可能須繳納美國及中國之間貿易戰的高關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量、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美國的收益約為26.2百萬港元、20.8百萬港元及59.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5.0%、4.0%及9.7%。因此，倘美國在繼續貿易方面採取任何不利行動或制定限制貿易的法規，我們源自美國的收益或將面臨銷售中斷或取消抑或成本增加的風險。於2018年9月，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公佈了一份價值約2,000

風 險 因 素

億美元的中國進口產品清單，這些包括個人除臭劑及止汗劑在內的產品須繳納額外關稅。然而，根據該關稅待遇我們的CMS客戶從本集團採購產品的成本必將增加，使我們產品的價格競爭力低於不受該等關稅影響的競爭對手。為盡量減少徵收關稅的影響，我們的CMS客戶可能希望施加新條款並將部分整體額外成本轉嫁至本集團。倘貿易限制加劇，相關客戶甚至可能轉而向中國境外採購產品，而不是向我們採購。

董事確認，儘管中美貿易戰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售價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美國的主要客戶（「美國客戶」）自2019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下達任何銷售訂單，而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購買我們的個人護理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美國客戶的收益約為26.2百萬港元、20.8百萬港元及59.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5.0%、4.0%及9.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確定美國客戶是否會與我們恢復訂單，而所涉各方擬於適當時候就此進一步磋商。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的CMS客戶」一節。

無法保證美國與中國的貿易關係於未來仍將保持穩定，我們亦無法預測兩者關係的任何潛在變化於未來是否會以及將如何影響我們將產品從中國出口到美國的能力。兩者關係的任何惡化都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出口至美國產品的成本，或限制我們將產品出口至美國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撥付資金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我們依賴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我們的債務。

中國法律准許中國附屬公司僅可以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派付股息，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有別於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公認的會計準則及標準。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將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作一般儲備金，直至相關附屬公司一般儲備金的累積金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為止。我們任何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撥出個別資金用於職工福利、花紅及發展。該等儲備金不得用於現金股息分派。

風 險 因 素

此外，現金流量、債務工具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繼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股息以外形式的分派亦可能須獲得政府批准及繳納稅項。有關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可獲得性及可使用性的該等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未來債務的能力。

我們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而於其後分配予外國投資者的未分配利潤，將免徵中國預扣稅，而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及分配的利潤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目前定為10%。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訂有稅收協定，則可適用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由於中國預扣稅取決於股息收取者的稅收司法管轄區，當向我們的最終股東分派中國利潤時，我們可能會招致重大的中國納稅義務。

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對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力度，因此可能限制我們擴展業務或進行若干融資交易的能力

於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該規定廢除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及釐清698號文的若干規則。698號文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7號文就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加強有關審查力度。例如，倘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且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有關轉讓除規避企業所得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7號文准許中國稅務機關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一般按10%的稅率對非居民企業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於若干情況下豁免該稅項，例如(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及賣出上市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財產，且按照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豁免該轉讓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境外可能進行的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未來合併、收購或其他投資或股東轉讓股份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我們透過該等交易擴展業務或尋求融資的能力會受到損害，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進行外匯交易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包括分配利潤、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而以外幣作出，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賬戶中的外匯交易(包括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償還外幣貸款的本金額及根據外匯擔保作出支付)，將繼續受到嚴格外匯管制，並要求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未來獲得用於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

我們幾乎所有的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將須兌換我們的部分人民幣收益或利潤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如本公司支付任何已宣派的股息。

儘管目前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因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向外國股東支付股息)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中國法律或政府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均可能會限制本公司以外幣支付股息及其他經常賬戶項目的能力或限制本公司在未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支付的能力。倘中國政府實施阻礙我們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的限制性措施，本公司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倘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和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推遲或限制我們對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或貸款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可能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出資。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循中國法規及批准。例如，我們對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資助其業務活動，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出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批准。此外，在業務範圍內使用從外商投資企業結付本金而取得的任何人民幣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則不得改變用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於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未來貸款或我們向我們的中國

風 險 因 素

國附屬公司作出未來出資，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相關登記或獲得相關批准，我們為我們的中國業務經營出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將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提供資金及擴大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限於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中國的法律制度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不同於普通法的法律制度，民法體系中的先前法院判決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僅用於參考。此外，中國的法規需經立法機構、司法機構及執法機構詮釋，而三者的詮釋並非總為一致。自1978年起，中國已實施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理、商業交易、稅收及貿易)的法律法規。諸多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變動頻繁，並不能得到始終如一地詮釋及執行。中國亦可能制定新的法律法規，以涵蓋新的經濟活動。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中國法律制度的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限制對我們及股東的法律保障。

與國際制裁有關的風險

我們之前已向受美國實施國際制裁的國家的客戶進行銷售，倘該等銷售導致本集團受到處罰，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對有關國家或針對該等國家的行業、公司集團或人士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包括阿富汗、黎巴嫩、俄羅斯、伊朗、伊拉克、也門及海地)的若干客戶直接銷售我們的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我們亦於2014年4月與蘇丹客戶進行交易。伊朗受《伊朗貿易及制裁法規》規定的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的規限。蘇丹亦受全面制裁的規限，直至2017年10月12日為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該等客戶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0%、0.9%及0.3%。於向該等客戶的銷售中，我們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就我們出售並交付予伊朗及蘇丹的以美元計值

風 險 因 素

的貨物自兩名伊朗客戶間接收取十二(12)筆總額約349,194美元的付款並自一名蘇丹客戶收取兩(2)筆總額約36,877美元的付款，且在本集團收款之前乃透過美國財務系統處理。該等交易或會違反適用於與伊朗及蘇丹交易的美國制裁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及我們的潛在風險，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我們已承諾日後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導致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法或成為其制裁目標的業務。倘我們認為本集團訂立涉及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的風險，我們亦將在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的網站以及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我們監察業務受制裁風險影響所作的努力、於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未來業務狀況(如有)及於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業務的意圖。倘我們違反對聯交所的相關承諾，我們可能面對股份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盡量減少所承受的國際制裁風險，制裁法律及法規會一直變化，而受制裁人士名單中亦會定期加入新人士及實體。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或會導致對我們業務的審查力度加大或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當局認為我們日後任何活動違反彼等實施的制裁或構成制裁本集團的理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受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及我們向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的承諾，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與分拆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東權益或會因籌集額外股本資金而被攤薄

為向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我們或會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權或股票掛鉤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則(a)該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或會減少，並可能於後期被攤薄，及／或(b)該等新發行證券或會享有優於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我們的股份並無現有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上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既定的價格。本公司已提出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然而，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出現活躍及高流通

風 險 因 素

量的交易市場，或倘出現活躍及高流通量的交易市場，其將能夠於上市之後持續或股份的市價不會於上市完成之後出現波動。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出現波動。以下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待交易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招募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消息；
- 競爭性發展、收購事項或行業策略聯盟的公告；
- 盈利預測或金融分析師建議的改變；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 整體經濟、市場或監管狀況或影響我們或行業的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及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及
- 超出本集團管控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未來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股份宣派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與否以及派付股息的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收取附屬公司的現金股息、未來業務前景、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作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任何股息建議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將能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上市文件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上市文件內有關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製造行業及中國經濟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我們認為可信的多份政府及機構的出版刊物及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儘管我們相信此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而董事已合理審慎轉載該等資料，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錯誤或誤導或忽略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出現錯誤或誤導，然而該等資料並非由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因此，本集團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

風 險 因 素

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或根據其他來源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包括載於本節及本上市文件「概要」、「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內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抽樣效果不佳，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或其他問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與官方統計數字不具可比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因此，閣下應謹慎考慮本身應該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開曼群島法例或未能就 閣下的股東權益提供香港法例下的相同保障

本公司的企業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的股東對我們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及我們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與香港的法規或司法先例所訂明者不同。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或會與香港不同，故未必能向投資者提供同樣保障。此外，開曼群島公司股東或不能於香港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閣下可能無法參與供股或選擇收取股息且 閣下的股權可能會遭攤薄

我們可能不時向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包括我們的股份)的權利。我們將不會向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分派權利，除非有關分派及銷售權利以及與該等權利有關的證券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且我們並無責任提交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的登記聲明，亦無責任盡力根據美國證券法宣佈登記聲明生效。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供股，而其股權則可能因此遭攤薄。此外，倘我們無法出售尚未行使或未分派的權利，或倘出售屬不合法或並不合理可行，則我們將允許該等權利失效，在此情況下，股份持有人不會就該等權利獲得任何價值。我們可能不時根據適用證券法就未來股息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提供股票股息選擇權。然而，我們將不會允許股份持有人行使有關選擇權，除非根據有關選擇權進行之股份發行，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且本公司並無責任提交根據該等選擇權可發行的股份之登記聲明，亦無責任盡力根據美國證券法宣佈登記聲明生效。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可能選擇不向若干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選擇權，而是僅以現金形式向該等發售股份的持有人派發股息。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選擇以非現金形式收取股息，而其股權可能因此遭攤薄。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上市文件，而不應在未經仔細考慮本上市文件包含的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依賴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及／或我們行業的報刊文章、媒體及／或研究報告所載的任何特別聲明或任何資料

可能存在有關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分拆的報刊報導、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報導。於本上市文件刊發之前，曾經出現且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之後但於完成分拆之前亦可能出現有關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分拆的報刊、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報導，含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分拆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於本上市文件以外媒體或刊物登載的任何資料與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出入，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負責。因此，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上市文件，而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閣下應僅依賴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來作出有關我們的投資決策。

本上市文件中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上市文件載有若干具「前瞻性」的陳述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目標」、「期望」、「相信」、「考慮」、「能夠」、「估計」、「預期」、「預測」、「將來」、「意圖」、「可能」、「或許」、「理應」、「計劃」、「潛在」、「預估」、「尋求」、「應當」、「應該」、「將會」或「將可能會」等字眼及相若詞彙。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或會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於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述者。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上市文件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集團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閣下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分拆及上市，本集團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訂有預期於上市後持續之持續交易，這將構成上市後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有關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授出的豁免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2(1)(b) 條及附錄一 A 第 27 段，本上市文件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概況及金額的詳情，及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其對上市後持股比例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的全部詳情(「購股權披露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條款，向 124 名人士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編纂] 股份，共佔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編纂] (假設概無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配發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基於以下理由，全面遵守該等上述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沉重負擔，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2(1)(b) 條及附錄一 A 第 27 段項下的披露規定：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授予 3 名執行董事及 4 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統稱「**已披露承授人**」)及 117 名其他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其他承授人**」)。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或將會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董事認為，披露其他承授人及本公司根據本上市文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全部詳情，將會大幅增加編纂資料、上市文件編製及印刷之成本及時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 於上市文件中披露其他承授人及向彼等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全部詳情將使本公司承受增加之內部衝突風險並會對其他承授人之士氣產生不利影響。
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主要資料已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有關資料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過程中可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每股盈利造成之潛在攤薄效應及其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4. 授出及全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適用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且公眾投資者之權益將不會受到損害。
6. 所披露的承授人的詳情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已披露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如有)的詳情將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章節披露。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根據本申請尋求所授出的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以個別基準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已披露承授人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全部詳情，有關詳情須包括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詳情；
- (ii) 其他承授人將按合計基準披露：(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所涉股份總數；(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3)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
- (iii) 於本上市文件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所涉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其影響；
- (v) 所有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按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所載安排查閱；及
- (v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概述。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分拆的資料

董事就本上市文件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上市文件遵照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上市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上市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上市文件產生誤導。

有關分拆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本上市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本上市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為已獲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分拆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上市文件或根據分派進行股份分派並不構成自本上市文件日期以來，本集團情況並無發生變動或並無出現可能合理導致本集團的情況發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聲明，或並無暗示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使用本上市文件的限制

本上市文件僅為提供分拆的資料而刊發，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發售而使用或複製本上市文件或其中任何部分。因此，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他人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要約或邀請。

[編纂]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分拆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分拆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分拆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
| 高秀媚女士 | 香港 九龍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27棟57樓 | 中國 |
|-------|-------------------------------------|----|

| | | |
|-------|-------------------------------------|----|
| 連馨莉女士 | 香港 九龍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27棟57樓 | 中國 |
|-------|-------------------------------------|----|

| | | |
|-------|-------------------------------------|----|
| 連興隆先生 | 香港 九龍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27棟57樓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李耀培先生 | 香港 新界將軍澳 重華路8號 東港城 2棟17樓A室 | 中國 |
|-------|--|----|

| | | |
|-------|----------------------------------|----|
| 潘德政先生 | 香港 香港島黃竹坑 惠福道9號 深灣2座26C | 中國 |
|-------|----------------------------------|----|

| | | |
|---------------------------|---|----|
| 彭長緯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香港 新界沙田區 大埔道8003號 沙田花園H座 7樓1室 | 中國 |
|---------------------------|---|----|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分拆的各方

參與分拆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

中國法律
華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深南大道4011號
香港中旅大廈21-23樓

日本法律
曾我法律事務所
日本東京都
新宿區四谷本鹽町7-6
四谷Y's大廈2樓

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國際制裁法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董事及參與分拆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韋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樓

物業估值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公 司 資 料

| | |
|---------------------------|---|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
| 中國總部 |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從化區 鰲頭鎮 聚豐北路628號 |
| 公司網站 | http://www.botny.com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一部分) |
| 公司秘書 | 李錦輝先生，註冊會計師 香港 九龍九龍城 啟德沐翠街3號 煥然壹居H1座 16樓C室 |
|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 高秀媚女士 香港 九龍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27棟57樓 李錦輝先生，註冊會計師 香港 九龍九龍城 啟德沐翠街3號 煥然壹居H1座 16樓C室 |
| 審核委員會 | 潘德政先生(主席) 彭長緯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耀培先生 |

公 司 資 料

薪酬委員會

彭長緯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高秀媚女士
李耀培先生
潘德政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耀培先生(主席)
高秀媚女士
潘德政先生
彭長緯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4樓

合規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行業概覽

此行業概覽章節中所述信息及統計數據是由灼識諮詢所編製，反映了基於公開可獲得的資料以及行業調研所得的市場行情估計，並主要是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行業概覽章節中提及灼識諮詢的不應被認為是灼識諮詢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公司投資可取性的意見。董事認為此行業概覽章節內所涵蓋資料來源均為適當的，且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地加以注意。董事不認為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會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重要事實。由灼識諮詢編製並載於此行業概覽的資料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參與分拆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證，且彼等概不會對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該等資料不應被過分倚賴。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或不會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灼識諮詢(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致力於為多個行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就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所使用的氣霧劑產品進行分析並出具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在不受我們影響的情況下編製。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費用為460,000港元，我們相信有關費用反映該等報告的市場費率。

灼識諮詢已利用其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對該等資料及數據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初級研究乃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主要行業參與者訪談的方式進行。次級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國家統計局等多個公開數據資料來源取得的市場數據。灼識諮詢根據從多個層面收集的資料編製報告，並將有關資料作互相參考以確保其可靠性及準確性。

灼識諮詢報告載有多項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作出的市場預測：(i) 預期中國經濟及行業發展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ii) 預測期內，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很可能帶動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使用氣霧劑產品生產的持續增長，該等驅動因素包括家庭購買力增加、汽車保有量增長以及消費行為的不斷改變、針對中國汽車市場的扶持政策及法規，以及中國提供汽車美容及保養服務的網絡渠道之擴張；及(iii) 並無可能對市場造成顯著或根本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灼識諮詢相信，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所用的假設(包括用於未來預測的假設)均屬真實、正確，且不具誤導成分。灼識諮詢報告的可靠性或會受上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以及主要及次要來源的選擇之影響。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存在保留意見、衝突或受到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化。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包含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

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概覽

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包括汽車美容市場、汽車保養市場與汽車小型維修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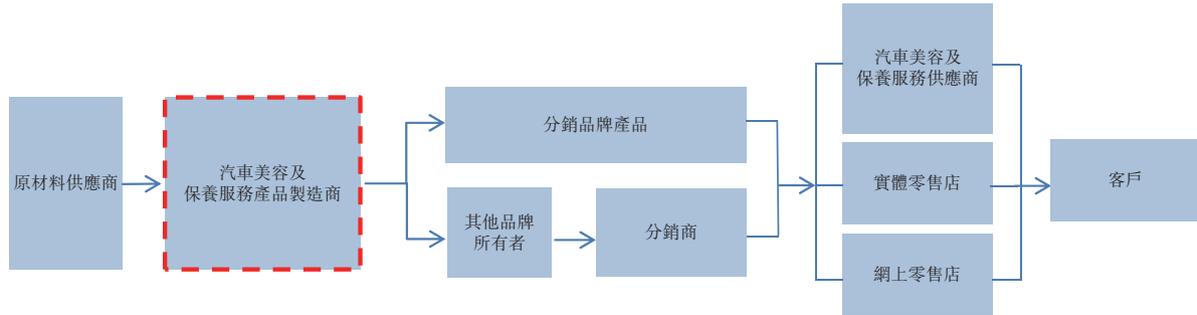
- 汽車美容服務指可幫助改善汽車外觀的服務，此類服務通常側重於增加表面光澤度、除塵、隔離紫外線以及防止表面老化。
- 汽車保養服務指汽車內飾及零部件的清潔及保養，此類服務通常側重於預防汽車零部件故障以及延長汽車的使用壽命。

行業概覽

- 汽車小型維修服務是指汽車小型維修及更換零部件的服務，此類服務通常側重於解決小型問題以及確保汽車安全。

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的價值鏈

下表列示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的價值鏈：



製造商負責於生產線上製造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將原材料轉化為最終產品。一個強大的分銷網絡可通過提升品牌形象為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的銷售提供強大支持並提升其整體市場份額。

中國大多數客戶傾向於直接從服務提供商處獲得汽車美容及保養服務，例如4S店、專營維修服務站、綜合修理車間、快修連鎖店、特修店以及大量的小型路邊店。在某些情況下，少數客戶亦會選擇直接從實體零售店購買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或者自行從網上零售店訂購。

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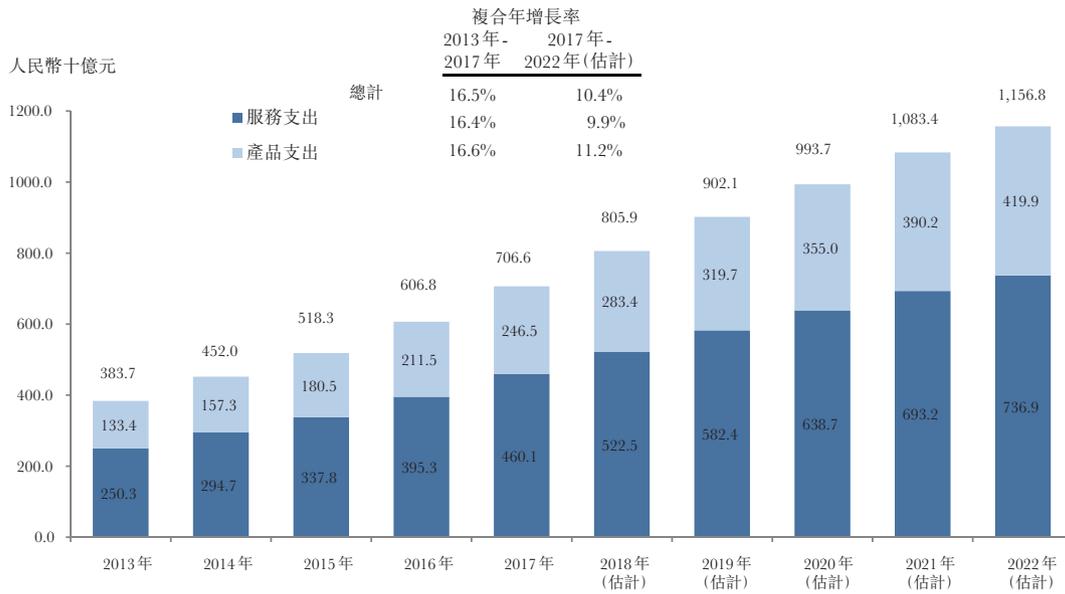
根據個人消費的不同類型，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的消費開支可分為滿足不同消費需求的服務開支或產品開支。

伴隨消費者行為的不斷變化及汽車保有量的增加，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的消費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大幅增加。包括產品及服務在內的總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3,837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7,066億元，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5%。鑒於汽車數量的不斷增加預期將促進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的個人消費增長，因此，預期產品及服務方面的總支出將持續增長，並於2022年達至人民幣11,568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4%。

於該市場產品方面的客戶總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334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465億元，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6%。伴隨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的發展，預期產品開支將持續增長，並於2022年達至人民幣4,199億元，於2017年至2022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

行業概覽

2013年至2022年(估計)期間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服務與產品消費支出



來源：灼識諮詢

在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市場上，根據產品的形式，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中使用的主要產品可以分為氣霧劑產品、液體產品及霜劑產品。

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中使用的氣霧劑產品分析

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中使用的氣霧劑產品概覽

氣霧劑產品為液化氣、推進劑、溶劑及活性成分的混合物，靠壓力封裝於包含閥門的容器內。

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使用的主要氣霧劑產品包括汽車內飾清潔產品、發動機與汽車零部件保養產品、輪胎清潔護理產品、汽車空調清潔產品、剎車及汽車零部件清潔產品、玻璃清潔產品及其他產品。

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所使用氣霧劑產品的市場規模

伴隨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的持續發展，該市場的氣霧劑產品總銷量由2013年的218.3百萬個單位大幅增至2017年的362.7百萬個單位，2013年至201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5%。在氣霧劑產品銷售渠道擴張及消費者購買力持續增加的推動下，預計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所使用氣霧劑產品的總銷量於2017年至2022年期間將以6.7%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並於2022年達至501.5百萬個單位。

2013年至2022年(估計)期間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的氣霧劑產品銷售量



來源：中國包裝聯合會、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在出廠價格方面，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的氣霧劑產品生產總銷售收益由2013年的人人民幣14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人民幣25億元，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9%。由於主要原材料採購成本不斷增加，預計最終產品的平均價格在未來幾年略有增加。因此，隨著銷量增加以及預期的價格上漲，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的氣霧劑產品銷售收益預計將繼續增長，並於2022年達至人民幣40億元，於2017年至2022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

2013年至2022年(估計)期間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的氣霧劑產品在出廠價格方面的生產銷售收益



來源：中國包裝聯合會、灼識諮詢

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1) 中國家庭的購買力持續增強

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驅使購買力不斷增強，中國越來越多家庭將能夠購買私家車以方便交通，因此將帶動汽車美容及保養服務市場，乃由於此等服務及相關產品對私家車的持續使用而言屬必要品。

鑑於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及城市化進程持續推進，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顯示中國消費者購買力增強。預計城市家庭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將於2017年至2022年期間以7.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2年將達至人民幣51,031元；而預計至2022年農村家庭年度人均淨收入將增至人民幣22,205元，於2017年至2022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6%。

同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2017年人均交通及通訊消費佔人均總消費13.6%，而隨著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預計此類消費在未來數年將繼續上升。因此，由於購買力不斷增強，預計於2017年至2022年期間，新私家車銷量將以3.9%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上升，從而將帶動汽車美容及保養服務及產品的需求。

2) 汽車保有量增加及消費者行為發生改變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汽車總保有量穩步增長。預計隨著新車銷售量的持續增長，汽車總保有量將繼續擴大，並於2022年達至341.4百萬單位，於2017年至2022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尤其是，預計高端汽車的比例將增加，乃由於其銷量(按中國汽車總銷量百分比計)由2013年的8.0%增加至2017年的10.6%。經考慮高端汽車所用的高檔部件及材料如優質皮革及油漆，此等汽車車主更加意識到汽車美容及保養的重要性。根據灼識諮詢，中國超過50%高端汽車車主通常從外部服務供應商購買汽車美容及保養服務及產品，彼等亦更願意定期購買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如噴漆、輪胎清潔產品、噴蠟等。因此，汽車保有量擴大，特別是高端汽車增加將持續增加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的銷量。

行業概覽

3) 在線銷售渠道擴大

隨著互聯網普及率的不斷提升及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迅速發展，網絡渠道的拓展為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的發展提供了巨大的機遇。除了可供車主輕鬆購買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並可送貨到家的電子商務平台外，自營商務平台開始出現。其提供線上至線下(O2O)服務，即在線服務預訂及實體店鋪網上預訂，為車主提供更大的機動性及便利性，進而帶動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的氣霧劑產品的增長。

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使用的氣霧劑產品的未來發展趨勢

1) 產品種類及產品功能的升級

隨著汽車行業技術的不斷進步，汽車不斷升級。因此，用於汽車美容及保養的氣霧劑產品可能會不斷升級，以滿足汽車升級帶來的新需求以及消費者需求的不斷發展。

2) 氣霧劑產品製造市場集中度不斷提高

鑒於氣霧劑產品升級的持續需求，該等具有一定優勢(包括強大的財務基礎、研發能力以及提供高質量產品的能力)的氣霧劑產品製造商或仍為市場上最具資質的製造商。氣霧劑生產的較高標準及要求促使氣霧劑產品製造商實施全面的安全生產監管制度，並需投資新的專業化生產設備。因此，小型氣霧劑產品製造商更加難以在市場上有效地競爭。在該等情況下，預計氣霧劑產品製造商的數量將逐步減低，而市場將趨向成熟及集中。

3) 擴大創意銷售渠道

氣霧劑產品製造市場面臨產品同質化帶來的激烈競爭。為保持盈利能力，製造商將繼續通過加強與汽車服務供應商(如汽車金融服務供應商及二手汽車服務供應商)的合作來擴大銷售渠道。該等舉措均慮及銷售渠道擴張的趨勢，以吸引更多的潛在客戶，從而獲得更大的利潤。

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使用的氣霧劑產品面臨的市場挑戰

1) 日趨激烈的競爭

就價格競爭而言，高度的產品同質化加劇了市場競爭。由於用於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的氣霧劑產品通常具有近似的產品包裝及功能，因此市場參與者通常在定價方面開展競爭，最終加劇了製造商之間的競爭，並進一步給現有公司在市場上的增長帶來壓力。

2) 氣霧劑產品回收過程中的環境污染風險

氣霧劑廢舊產品的回收為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帶來新的挑戰。氣霧劑產品中使用的催化劑及推進劑屬精細化學品，因此，其廢棄物於處理時被視為危險廢物。鑑於危險廢物的回收利用過程會增加火災及爆炸的風險，因此氣霧劑產品回收利用的要求及標準相對高於汽車美容及保養服務中使用的其他產品，從而為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使用的氣霧劑產品的銷售帶來新挑戰。

3) 缺乏研發方面的高技能人才

鑑於新產品研發人員的技術水平相對較低，中國的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亦面臨挑戰。隨著汽車技術不斷革新，對於開發用於汽車美容及保養服務的更好的氣霧劑產品的技術人才需求亦有所增加，對市場參與者聘用及挽留高素質高技能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研發部門缺乏高技能員工被視為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持續發展的障礙。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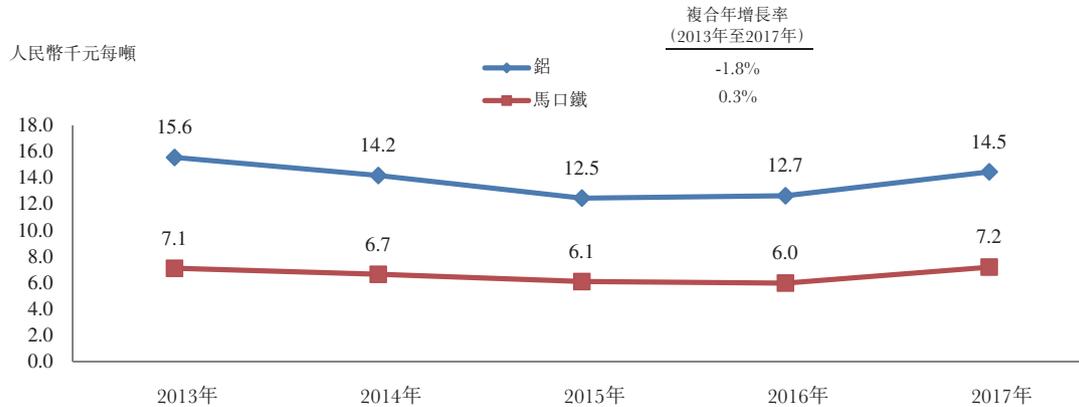
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中使用的氣霧劑產品的原材料分析

包裝成本乃氣霧劑產品製造商的主要採購成本之一。鋁的平均市場價格從2013年的每噸人民幣15,600元降至2015年的每噸人民幣12,500元，並於2017年回升至每噸人民幣14,500元，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馬口鐵的平均市場價格由2013年的每噸人民幣7,100元下降至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6,000元，並於2017年回升至每噸人民幣7,2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3%。

預期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將推動對鋁及馬口鐵等工業產品的需求，因此預計鋁及馬口鐵的平均市場價格於不久的將來將會上漲。

下表概述2013年至2017年期間中國馬口鐵及鋁的平均市場價格：

2013年至2017年期間中國馬口鐵及鋁的平均市場價格



附註：

- 馬口鐵的平均市場價格乃根據於上海市場交易的寶鋼生產的厚度為0.25毫米、0.28毫米及0.30毫米的馬口鐵的年平均價格計算得出。
- 鋁的平均市場價格乃根據中國國內市場A00鋁的年均現貨價格計算得出。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溶劑油、二甲醚及丙烷為生產氣霧劑產品的主要產品成分。溶劑油的平均市場價格由2013年的每噸人民幣8,279.4元大幅下降至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4,933.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1%。由於全球原油價格下跌，丙烷及二甲醚的平均市場價格於2013年至2016年期間大幅下降。丙烷的平均市場價格由2013年的每噸人民幣6,266.2元下降至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3,372.4元，並於2017年回升至每噸人民幣4,240.7元，2013年至201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二甲醚的平均市場價格由2013年的每噸人民幣4,157.3元下降至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2,835.0元，並於2017年回升至每噸人民幣3,715.7元，2013年至201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

鑑於2017年全球原油價格回升，預計溶劑油的平均市場價格將保持相對穩定，而預計二甲醚及丙烷的平均市場價格將在未來幾年逐步上漲。預計二甲醚及丙烷的平均市場價格將在2017年至2022年期間以1.9%及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2年分別達到每噸人民幣4,081.9元及每噸人民幣4,456.9元。

下表概述2013年至2022年間中國溶劑油、二甲醚及丙烷的平均市場價格：

2013年至2022年(估計)期間中國氣霧劑產品中溶劑的平均市場價格



行業概覽

附註：

1. 丙烷的平均市場價格乃根據中國39家工廠生產的丙烷平均出廠價格計算得出。
2. 溶劑油的平均市場價格乃根據中國南部、沿海、東部、北部及西北部市場的溶劑油(200 #)的年均市場價格計算得出。

來源：金銀島、灼識諮詢

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使用氣霧劑產品製造業的競爭格局

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使用的氣霧劑產品製造業相對集中，於2017年，前五大公司按銷售收益計約佔總市場份額的30.3%。

於2017年，本公司為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且位列市場第一。其有關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使用的氣霧劑產品的製造業務所產生的總收益為人民幣390.6百萬元，約佔中國該等產品製造業總市場份額的15.4%。

下表載列按製造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使用的氣霧劑產品所產生的收益計的前五大市場參與者：

按收益計的主要競爭對手排名，2017年

| 排名 | 公司 | 上市狀況 | 主要產品 |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 2017年 市場份額 |
|----|-------|------|---|--------------------|---------------|
| 1 | 本公司 | 私人 | • 噴蠟、空調清洗噴霧、節流閥清潔劑、化油器清洗劑、輪胎泡沫清潔劑、制動器清洗劑、防霧劑、柏油清洗劑等 | 390.6 | 15.4% |
| 2 | 公司A | 私人 | • 防霧劑、防銹潤滑劑、制動器清洗劑、噴蠟、柏油清洗劑等 | ~200 | 7.9% |
| 3 | 公司B | 公眾 | • 噴漆、柏油清洗劑、引擎表面清潔劑、化油器清洗劑等 | 65.4 | 2.6% |
| 4 | 公司C | 私人 | • 家用空氣清新噴霧劑 | ~60.0 | 2.4% |
| 5 | 公司D | 私人 | • 噴漆、化油器清洗劑、引擎表面清潔劑、空調清潔劑等 | ~50.0 | 2.0% |
| | 小計 | | • 噴漆、潤滑劑、家用空氣清新噴霧劑、髮用摩絲、香水噴霧、噴蠟、防霧劑、柏油清洗劑、引擎表面清潔劑等 | 766.0 | 30.3% |
| | 其他參與者 | | | 1,772.6 | 69.7% |
| | 總計 | | | 2,538.6 | 100% |

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使用的氣霧劑產品製造業的准入門檻

1) 氣霧劑產品製造許可證

中國政府規定於中國從事氣霧劑產品製造的公司須首先獲得中國應急管理部頒發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鑒於有關氣霧劑產品生產的國家法規及規定日益嚴格，獲得製造許可證變得十分困難，且已成為新的市場進入者的首要障礙。

2) 大量初期資本投資

建立用於製造氣霧劑產品的工廠前需要大量初期資本投資，例如對製造場所、設施、電器、人員招募等方面的投資或會成為新進入者的沉重負擔。倘新進入者在財政上不夠穩健，則彼等或難以成功地經營彼等的氣霧劑產品製造業務。

行業概覽

3) 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分銷商建立合作關係

與原材料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對確保穩定供應一貫優質的原材料至關重要。此外，與強大的分銷商網絡建立合作關係可確保持續的收益來源及穩定的採購訂單數量。因此，新進入者必須願意投入大量時間與原材料供應商及下游分銷商發展夥伴關係。

4) 人力及相關成本管理

人力及其相關成本的管理為經營氣霧劑產品製造業務的重要因素。勞工成本高昂、員工隊伍老化、勞工短缺及原料成本上升，導致該製造行業的整體營運成本高昂，此乃新的市場進入者的准入門檻。

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使用的氣霧劑產品製造業的關鍵成功因素

1) 大規模生產的能力

製造商擴大生產規模有助於達成諸多目標，包括提高製造商的生產效率、最大限度地降低營運成本以及使整體盈利能力達至最大化。考慮到氣霧劑產品製造市場所涉及業務的性質，製造商如欲從規模經濟中受益並提高其整體市場競爭力，提升大規模生產的能力乃彼等獲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2) 強大的分銷網絡

氣霧劑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主要依賴於覆蓋下游市場的分銷網絡。製造商如欲就氣霧劑產品在市場上獲得成功，擁有對經銷商的良好管理及與著名品牌所有者穩定合作的強大能力亦被視為一項關鍵因素。因此，長期積累分銷資源的公司更易獲得下游分銷渠道，最終使其更具市場競爭力。

3) 建立的品牌聲譽

產品品牌的受歡迎程度對製造商的業務發展有直接及深遠的影響。由於品牌聲譽的整體水平體現了消費者的信任及信心，良好的聲譽可大幅提升品牌氣霧劑產品的市場銷量。此外，氣霧劑產品享有的聲譽有助於製造商使其產品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更具差異化。因此，強大的品牌聲譽為決定公司的市場運作是否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汽車美容及保養氣霧劑產品製造商。本公司擁有高科技的自動化生產設施，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在同行中擁有無與倫比的產能，並能夠開發及生產各種定制氣霧劑產品。本公司嚴格的質量內容標準、卓越的產品質量及先進的研發實力，對於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建立穩固地位及維護良好的品牌形象至關重要。此外，本公司已在中國建立強大的分銷網絡，並與海外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從而使其在中國的競爭對手中具有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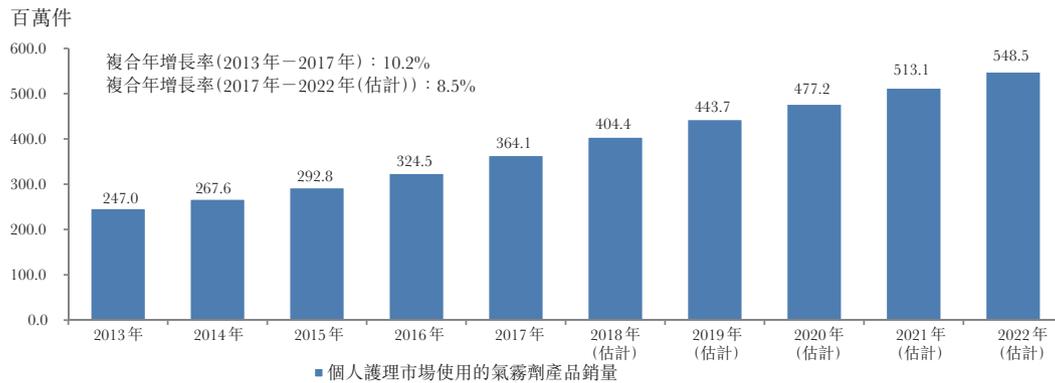
個人護理市場使用的氣霧劑產品分析

鑑於氣霧劑產品的優點，包括易用性、便攜性及衛生性，氣霧劑產品已廣泛應用於個人護理市場。個人護理市場使用的氣霧劑產品可根據對身體的不同用途分為四大分部，包括護髮產品、面部護理產品、身體護理產品及足部護理產品。

隨著個人形象意識的日漸提高及個人護理產品市場的發展，2013年至2017年該市場的氣霧劑產品銷量大增，複合年增長率為10.2%。受氣霧劑產品分銷渠道拓展及消費者購買力增加的驅動，預計個人護理市場使用的氣霧劑產品的銷量將於2017年至2022年以8.5%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到2022年達至548.5百萬件。

行業概覽

2013年至2022年(估計)期間中國個人護理市場使用的氣霧劑產品的銷量



來源：中國包裝聯合會、灼識諮詢

按出廠價格計，製造個人護理市場使用的氣霧劑產品的總銷售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8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7億元，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6%。鑑於個人形象意識的提高以及預測期內家庭人均收入的預計增加，製造個人護理市場使用的氣霧劑產品的總銷售收益(按出廠價格計)預計將於2017年至2022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1.9%持續增長，到2022年達至人民幣83億元。

2013年至2022年(估計)期間中國個人護理市場的氣霧劑產品在出廠價格方面的生產銷售收益



來源：中國包裝聯合會、灼識諮詢

個人護理市場使用的氣霧劑產品的市場驅動因素

1) 日益增強的居民購買力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已自2013年的人民幣26,955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6,396元，這表明中國消費者購買力日益增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個人護理產品的人均現金支出自2013年的人民幣98.0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95.0元。因此，居民購買力的增加刺激了消費者對個人護理產品的支出，亦為個人護理市場使用的氣霧劑產品提供更多增長機會。

2) 日漸提高的個人形象意識

中國女性參加社會及商業活動日趨普及及流行，其愈加關注其個人外表，以期產生良好印象。因此，女性的面部護理、身體護理及護髮產品等個人護理產品的消費需求預計將因應其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而增加。由於氣霧劑產品是個人護理市場中普遍使用的產品類型之一，個人護理市場的發展將推動個人護理市場所用的氣霧劑產品的銷售。

行業概覽

3) 分銷渠道擴大

在互聯網時代，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互聯網用戶的滲透率自2013年的45.8%上升至2017年的55.8%，這有助於推動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線上市場的顯著增長為銷售中國氣霧劑產品創造更多機遇，並使製造商能夠以更高效及有效的方式開展銷售業務。

日本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以及個人護理市場

日本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概覽

在日本售出的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的總銷售收益由2013年的322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36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隨著日本汽車市場的發展以及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零售渠道的擴張，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的總銷售收益預期於2017年及2022年間將以複合年增長率2.6%繼續增長，至2022年達409億港元。

中國為日本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市場上氣霧劑產品的主要進口商。於2017年，來自中國的進口量約佔日本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上所用氣霧劑產品進口總量的40%。

日本個人護理市場概覽

日本個人護理產品的總銷售收益由2013年的1,443億港元增長至2017年的1,99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入境遊客需求不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家庭支出增加乃推動日本個人護理產品市場於未來增長的關鍵因素。該市場的銷售收益預期於2017年至2022年間將以複合年增長率7.4%繼續增長，至2022年達2,850億港元。

中國為日本個人護理產品市場上氣霧劑產品的主要進口商之一。於2017年，來自中國的個人護理氣霧劑產品的進口量約佔日本個人護理氣霧劑產品進口總量的10%至15%。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營運全面受中國政府監管和規管。本節載有對我們業務有重要影響的主要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概要。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方面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起實施，並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4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以及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其後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對於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組織架構、運營、年檢、外匯管理及勞工事宜進行了規定。相關企業受到上述法律法規的規管。

本集團的境內附屬公司受上述法律法規規管。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後，經股東通過決議，提取必要的基金後，可將淨利潤依法匯出境外。

國務院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的儲備基金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外資企業以往財政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財政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監管概覽

根據內地政府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安排**」)，倘香港居民實益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中國企業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預扣稅率為10%。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議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可享有稅收協議待遇，即其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議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 該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應為根據稅收協議規定的一間公司；(ii) 稅收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稅收協議指明的規定百分比；及(iii) 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12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均符合稅收協議規定的百分比。

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股息分配受上述法律法規規管。

涉及業務方面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及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本集團目前所經營的業務屬於化學原料和化學製品製造業，屬於中國政府鼓勵的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於2005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於2005年9月15日頒佈，並於2010年4月21日及2014年4月21日修訂，2014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的規定，中國對重要工業產品的製造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任何企業未取得工業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工業產品。

監管概覽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產品。根據該等條例，本集團生產的機動車輛制動液需要取得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的生產許可，而本集團已經取得有關許可。

根據該等條例，企業取得工業生產許可證，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有營業執照；
- 有與所生產工業產品相適應的專業技術人員；
- 有與所生產工業產品相適應的生產條件和檢驗檢疫手段；
- 有與所生產工業產品相適應的技術文件和工藝文件；
- 有健全有效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責任制度；
- 工業產品符合有關中國標準、行業標準以及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及
- 符合中國產業政策的規定，不存在國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資建設的落後工藝、高耗能、污染環境、浪費資源的情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以及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發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政府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上述企業，不得從事相關生產活動。上述企業進行任何生產前，應當向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本集團屬於上述企業類型。

根據該法規定，企業如欲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建立及改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制定完備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
-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產要求；

監管概覽

- 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
- 主要負責人和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經考核合格；
- 特種作業人員經有關業務主管部門考核合格，取得特種作業操作資格證書；
- 從業人員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
- 依法參加工傷保險，為從業人員繳納保險費；
- 廠房、作業場所和安全設施、設備、工藝符合有關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標準和規程的要求；
- 有職業危害防治措施，並為從業人員配備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
-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標準和規程進行安全評價；
- 有重大危險源檢測、評估、監控措施和應急預案；
- 有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預案、應急救援組織或者應急救援人員，配備必要的應急救援器材、設備；及
- 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發佈並於2002年3月15日生效，於2011年2月16日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7月1日發佈並於2012年8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口企業生產或者進口《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危險化學品需按《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的規定辦理登記。登記企業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登記品種發生變化或者危險化學品有新的危險特性而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內容變更手續的，責令改正，可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5年12月15日發佈的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化妝品生產許可有關事項的公告》，從事化妝品生產應當取得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核發的《化妝品生產許可證》（「化妝品生產許可證」）。《化妝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已取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和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的化妝品生產企業許可證有效期自動延長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從事個人護理產品（包括化妝品）的製造及銷售。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於2009年11月16日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規定》，在國內從事消毒產品生產、分裝的單位和個人，必須按照該規定要求申領《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我們的某些產品是消毒產品，例如洗手產品。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均需遵守該法。

根據上述法例，如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受傷或他人財產損害，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而產品的生產者作出賠償，則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或人身及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產品者，將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處沒收違法所得直至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應有以下責任：

- 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品質；
- 不得銷售中國明令淘汰並停止銷售的產品和失效、變質的產品；

監管概覽

- 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中國或省的相關規定；
- 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及
- 銷售產品時不得參雜、參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根據該法，生產者有以下責任：

- 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的品質負責；
- 不得生產中國明令淘汰的產品；
- 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
- 生產產品時不得參雜、參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確保產品及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及
- 確保易碎、易爆、易燃、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品質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依照國家有關規定作出警示標識，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違反該法將被處以罰金，嚴重者可能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追究刑事責任。根據該法規定，經營者不得採用以下不正當競爭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

- 侵犯他人的註冊商標或商業機密；
- 利用廣告或者其他方法進行虛假宣傳，或捏造或散布虛偽事實，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或商品聲譽；及
- 其他不正當手段，包括商業賄賂、同業聯盟、按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及給予禮品或獎勵作為銷售回扣。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以及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根據該法規定，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和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及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消費者有權要求經營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符合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

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涉及上述法律法規所列證照，相關業務受上述法律法規的規管。

關於稅收方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於中國境內賺取收入的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須按所得稅稅率為25%納稅，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得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的10%繳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在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工作網」上填寫及提交有關知識產權、科研人員、研發支出及上一年度的經營收入的年度狀況報表。廣州保賜利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乃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增值稅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

監管概覽

以及進口貨物業務的境內和外資企業。除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可按稅率6%繳納增值稅及除銷售或進口特定類別貨物可按稅率11%繳納增值稅外，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業務須按稅率17%納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8月6日頒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88年9月29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及領受稅收文件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當按照相關條例規定繳納印花稅：

- 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
- 產權轉移書據；
- 營業賬簿；
- 權利、許可證照；及
- 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應當根據上述法律法規指明的稅種及稅率繳納稅款，並受上述法律法規規管。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2010年10月18日發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自2010年12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根據於1985年2月8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4年3月12日發佈並於1994年3月12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凡繳納產品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城市、鄉鎮或城市或鄉鎮以外的納稅人分別按7%、5%及1%的稅率納稅。根據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於1986年7月1日生效並於

監管概覽

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稅額為計算依據，分別按教育費附加率為3%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繳納。

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需按照上述法律法規所確定的稅率繳交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並受上述法律法規規管。

關於知識產權方面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其後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1985年1月19日發佈，於1992年12月21日、2001年6月15日、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旨在保護專利權人的合法權益，鼓勵發明創造，提高創新能力。根據此法，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侵權者須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承擔由此給專利權人所造成的損失。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其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旨在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促使生產、經營者保證商品和服務質量，維護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和生產、經營者的利益。根據此法，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有以下幾種：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類的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記；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改其註冊商標並將該經更改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及
- 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它損害。

進行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者會被命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處以罰款並責令向受侵權方作出賠償，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會沒收、銷毀侵權商品和專門用於製造侵權商品、偽造註冊商標標識的工具。

監管概覽

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了多個註冊商標，擁有多項專利，上述法律法規適用於本集團。

關於外匯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規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國貨幣。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處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的規定。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收支和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項目下的外匯無需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仍需外匯管理局審批。

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實行國際收支統計申報制度。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者，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手續。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包括外匯管理司)批准的用途使用。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並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該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中仍然存在的其他限制的同時，繼續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實施現有的限制。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方式，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方式後，人民幣美元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由此前根據以銀行間外匯市場撮合方式產生的收盤價確定的方式，改進為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根據詢價方式確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中間價。

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的結付匯安排受上述法律法規規管。

監管概覽

關於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中國環境質量標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在建設項目中設置防止及控制污染措施的設計，建設項目中防治控制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防治控制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從事對大氣環境造成影響的生產／營運的實體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向環境保護主管機構遞交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排放至大氣的污染物應符合相關排放標準並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標要求的限制。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根據國務院或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制訂大氣環境質量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且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及擴建項目或按法律界定其他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水上設施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建設項目中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上述建設項目的主體建設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以及同時投產。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備案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要求。

監管概覽

根據2018年4月10日發佈的《廣東省揮發性有機物(VOCs)整治與減排工作方案(2018-2020)》，廣東省政府聚焦汽車生產、改裝車生產、汽車部件與配件生產及其他領域的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控制，並鼓勵企業使用水性、低揮發性有機物質環保油漆及塗料產品，以代替用於汽車保養及維修行業的溶劑性油漆或塗料產品。

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業務涉及環境保護事項，需遵守上述法律法規的規管。

關於出口方面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4年5月12日發佈並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未辦理備案登記者，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規定有數量限制的進口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其它限制進口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限制進口貨物目錄由外經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佈。

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6月7日修訂並於2008年7月1日生效的《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中國對限制出口貨物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商務部會同海關總署負責制定、調整並公佈年度《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擅自超出批准、許可的範圍進口或者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貨物者，依照關於走私罪或者非法經營罪的刑法條文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不涉及刑事犯罪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的有關規定處罰；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亦可以暫停甚至撤銷其對外貿易經營的相關許可。

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出口業務，該等出口業務需遵守上述海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關於勞工及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各種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

監管概覽

《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不時發佈的其它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須與全體僱員簽署書面勞動合同。本集團須向僱員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本集團亦須為僱員提供符合有關法規及標準的勞動安全及衛生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條文規定，本集團須保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環境。本集團須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本集團的安全設備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和維護均須符合相關的中國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本集團須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保護設備。

根據於2002年3月24日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本集團應向主管管理住房公積金的中心登記，並為員工辦理住房公積金開戶。本集團須為員工繳交住房公積金。有關詳情包括本集團須向主管有關公積金的中心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指定銀行為員工辦理住房公積金開戶。至於新僱用的員工，本集團應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指定銀行為該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員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每月從其工資中代扣代繳，而企業自身應每月悉數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拖欠或不足額繳納。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本集團須為員工提供包括養老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適用於女性僱員）、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福利。

根據中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用工單位勞動者相同的薪酬。用工單位應根據同工同酬的原則，對被派遣勞動者及單位內相若職位的勞動者實施相

監管概覽

同的勞動薪酬分派方法。倘用工單位內並無相同或相若職位的勞動者，薪酬將參考用工單位所在地相同或相若職位的勞動者釐定。就勞務派遣的適用崗位而言，勞務派遣屬補充性質，僅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工作上實施。臨時性工作指為期不多於六個月的工作。輔助性工作指為主要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要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職位指用工單位勞動者因工作外進修、假期及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時，可由其他勞動者於某段期間內頂替的職位。就勞務派遣的數量而言，用工單位應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的數量，不得超過所僱用勞動者總數的若干比例。有關特定比例將由國務院轄下勞動行政部門規定。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用工單位在規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的，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於規定施行之日起兩年內降至規定比例。用工單位應根據法律履行其為被派遣勞動者提供勞動保障以及勞動安全及健康環境的責任。根據勞動合同法相關規定，倘勞務派遣單位或用工單位違反勞務派遣法律的相關規定，勞動行政部門將責令其於一段時限內糾正。倘其未有於時限內糾正，將被處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擁有大量員工及勞動派遣用工人員，其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相關事項，需遵守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

中國政府就上市及重組發佈的通知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37號文**」），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37號文取代了75號文，並修訂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的監管法規。如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發生改變，例如個別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如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互換、合併、分拆或修改其他重要項目等重大事件，則境內居民應根據37號文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此外，根據37號文所附的操作指引，審批原則已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僅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與此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就37號文項下登記程序發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該指引作為37號文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

監管概覽

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海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不時控制公司的中國居民須就他們於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次上市項目不涉及須適用37號文規管的情形。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併購規定》，該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於購買境內公司權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质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境外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時；或境外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規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為實現境外上市，其股東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權，或者特殊目的公司以其增發的股份，作為支付手段，購買其境內關聯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者有關企業增發的股份，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本次上市項目。

日本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Euro Asia Japan的日本業務營運適用的主要日本法律及法規。

海關法(1954年第61號法案，經修訂)

海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被禁止或限制進口的物品類別及進口配額。Euro Asia Japan進口的產品屬被禁止或限制類別。

監管概覽

關稅法(1910年第54號法案，經修訂)

關稅法規定進口稅(包括反傾銷稅及防衛稅)的稅率、徵收標準及減免。日本進口商須根據本法案就應繳納進口稅的產品申報及繳納進口稅。由於Euro Asia Japan從外國進口產品，其應根據本法案就進口有關產品作出匯報及繳付進口稅。

產品責任法(1994年7月1日第85號法案)

產品責任法載列製造商或進口商就產品瑕疵造成傷害而承擔的責任。倘產品顯示賣方名稱及引導消費者認為該賣方為製造商或進口商，則沒有參與生產或進口產品的賣方仍可能須根據本法案承擔責任。即使並非因製造商或進口商(及上述賣方)疏忽所致，本法案項下責任仍可執行。由於Euro Asia Japan於日本銷售我們的產品，倘有關產品的缺陷造成任何損害，Euro Asia Japan或會根據本法案承擔責任。

勞動法

日本頒佈了多項勞動相關法律，包括勞動基準法(1947年4月7日第49號法案，經修訂)、工業安全及健康法(1972年第57號法案，經修訂)及勞動合約法(2007年12月5日第128號法案)。勞動基準法規管(其中包括)最低標準的工作條件，如工作時間、假期及休假期數。工業安全及健康法要求(其中包括)採取措施確保工作場所的員工安全及保護員工健康。勞動合約法規管(其中包括)僱用合約條款及工作規則的變動、解聘及紀律處分事宜。由於Euro Asia Japan於日本僱用員工，其或會根據該等法律承擔責任，因此，Euro Asia Japan應遵守該等法律。

消費稅法(1993年5月19日第47號法案，經修訂)

消費稅法規定就在日本進行的大多數物品及服務交易按多個步驟徵收基礎廣泛的稅項。消費稅在生產、進口、批發及零售過程的各個階段評估。日本的現行消費稅稅率為8%(其中6.3%為國家稅項及1.7%為地方稅項)。日本政府宣佈有意於2019年10月1日起調高消費稅至10%(其中7.8%為國家稅項及2.2%為地方稅項)。由於Euro Asia Japan於日本銷售產品，有關交易須繳納消費稅。

商標法(1959年4月13日第127號法案，經修訂)

商標法旨在保護註冊商標。註冊商標權的持有人或其獨家特許權持有人可要求侵犯或可能侵犯商標權或獨家特許使用權的人士停止或防止該侵權行為。由於Euro Asia Japan於日本註冊商標，其擁有本法案所訂明的權利。

監管概覽

設計法(1959年4月13日第125號法案，經修訂)

設計法旨在促進設計的保護及利用。該法案保護註冊設計。註冊設計權的持有人或其獨家特許權持有人可要求侵犯或可能侵犯設計權或獨家特許權的人士停止或防止該侵權行為。倘Euro Asia Japan於日本持有或侵犯任何已註冊的設計權，其可能受本法案所訂明的權利和責任所規限。

外匯及外貿法(1949年12月1日第228號法案，經修訂)

外匯及外貿法旨在鼓勵及控制外匯及外貿活動。日本法律無特別限制本集團的日本客戶就本集團向其出售的商品類型之購買價向本集團付款及匯款。本集團在日本成立附屬公司後緊接第二個月的15日之前，應根據本法向日本央行作出事後通報。

公司法(2005年第86號法案，經修訂)

公司法規管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註冊、內部組織、經營及清盤等方面。本集團可向日本相關法定管理局申請及登記，在日本註冊成立外資公司。作為一間日本公司，Euro Asia Japan應遵守本法案的規定。

高壓氣體安全法(1951年6月7日第204號法)及其附屬法規

高壓氣體安全法規定與高壓氣體的處理及消耗有關的生產、儲存、銷售、運輸及其他事項等，旨在通過防止高壓氣體引起的事故及災害以確保公共安全。本法案的規定不適用於內閣法令規定的高壓氣體，因其不可能造成事故或災害。有意生產(包括裝滿集裝箱)、儲存一定數量或出售高壓氣體之人士，須視情況而定取得有關當局的許可或向有關當局提交通知報告。任何進口高壓氣體的人原則上應使用進口的高壓氣體，其容器應由縣知事進行進口檢驗，經核實符合進口檢驗技術標準後方可移動。違反上述規定的最高刑罰為工作不超過1年的監禁或不超過1,000,000日圓的罰款，或兩者兼有。倘法人代表或與法人或個人的業務有關的該法人或個人的代理人、僱員或其他工人違反上述規定，該法人或個人應當支付上述的罰款且執行者(實際罪犯)將依據其下懲罰受到處罰。儘管Euro Asia Japan於日本進口、儲存、運輸及銷售高壓氣體，由於其為訂明不會造成事故或災害的氣體，Euro Asia Japan的進口產品無需根據本法案接受有關當局檢查、向有關當局取得許可或通知有關當局。

監管概覽

制裁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若干客戶銷售我們的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包括阿富汗、黎巴嫩、俄羅斯、伊朗、伊拉克、也門及海地。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提供對下文各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制裁概要。該概要並不擬完整載列與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的法律及法規。

美國

財政規章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乃負責管理針對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之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國貨幣的基金轉移或涉及美國來源貨物、軟件、科技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以及「次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彼等的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參與方，美國法例亦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於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美國或於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範圍之內，「封鎖」(凍結)任何有關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發牌則除外。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針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終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有限計劃適用於白俄羅斯、布隆迪、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利比亞、索馬里、南蘇丹、烏克蘭／俄羅斯、委內瑞拉、也門及津巴布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亦禁止與識別為特定國民與禁止交易人員名單的人士及實體的幾乎所有業務交易。擁有於特定國民名單上的一方(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示於特定國民名單上。此外，美國人士不論身處何方均被禁止批准、融資、促進或保證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交易，而該名非美國人士的交易倘由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將被禁止。

監管概覽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廣泛的執法方案，不包括使用武力。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成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介乎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如禁運武器、禁止旅遊及財務或商務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傳不擴散制度。

目前有14項制裁制度正在進行，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武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名非永久性聯合國安理會成員擔任主席。有九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援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鎖定的司法管轄區或與有關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並無受到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包含無管控或非限制項目）並無受到全面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管轄區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以於該司法管轄區境內使用。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及禁制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及規例

本節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經營相關的主要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

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規定，對每位於香港從事貿易、職業或業務的人士須按標準稅率就於香港所產生或源自香港應課稅溢利繳納利得稅。每位於香港經營貿易，職業或業務的人士均須持有其收入及開支的充足記錄，並須於交易日期起持有該等記錄不少於七年。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自2018年7月13日起生效，稅務條例第20條相應被廢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名]僱員(不包括董事)駐於香港。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規

於2009年12月4日，稅務局亦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轉讓定價指引—方法及相關事宜」(「**執行指引第46號**」)。執行指引第46號訂明稅務局就轉讓定價的澄清及指引，以及其計劃如何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釐定關聯方是否按公平磋商釐定。一般而言，稅務局遵循的慣例經合組織指引推薦的轉讓定價方式並無差異。

執行指引第46號訂明，雖然同期紀錄文件並非必要，仍然鼓勵納稅人編製與經合組織指引一致的轉讓定價文件。執行指引第46號載有其認為與香港企業就支持轉讓定價安排需予存置的主要文件。

執行指引第46號說明轉讓定價方式的選擇，詳細描述所有經合組織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可比非受控價格、再售價格、成本加成、利潤分割及交易淨利潤法。

執行指引第46號主要依靠稅務條例第16、17、20、61及61A的法定條文，作為局長作出轉讓定價調整的權力基礎。

監管概覽

稅務條例第20條規定，倘居港者與關係密切的非居港者之間的安排導致居港者並無產生利潤或產生少於正常預期於香港產生的利潤，有關非居港者進行的業務被視為於香港進行，而該非居港者需要就其以居港者名義進行的有關業務產生的利潤評稅及繳稅，尤如居港者為其代理人。倘一名人士與另一名人士大致相同或彼等各自的最終控股權益由或根據本條被視為由同一人士持有，彼等即為有密切關係。

稅務局亦可應用一般反避稅條款(例如稅務條例第61A條)，以防止透過轉讓定價逃稅。倘經考慮該條所載七項因素後，認為納稅人僅或主要為取得稅項利益而訂立或進行交易，稅務局可無視該交易，尤如其從未進行，或以助理局長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估納稅人，用以消弭原可獲得的稅項利益。

稅務局一般應用公平原則檢視香港公司與其關係密切的非居港者的交易。稅務局傾向就轉讓定價向納稅人作出愈來愈多的查詢，要求彼等提交證明文件證明其公司間交易的公平性。

有關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法律合規－轉讓定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概覽

我們的前身中國鋁罐於2012年在開曼群島成立，中國鋁罐集團是一家單片鋁質氣霧罐製造商，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及藥品的包裝。中國鋁罐的股份自2013年7月12日起在主板上市。

於2018年5月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經重組，本公司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分拆之前，我們的附屬公司是中國鋁罐集團的組成部分。

於2000年8月30日，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保賜利由歐亞行實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而歐亞行實業則由連先生全資擁有。自註冊成立以來，廣州保賜利一直參與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廣州保賜利生產及銷售的產品主要是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

為拓展中國鋁罐集團的業務，Euro Asia Investments (中國鋁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與連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3日的買賣協議以向連先生收購Topspan全部已發行股本(「**Topspan收購**」)。根據Topspan收購的條款，Topspan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若干公司重組(「**Topspan重組**」)。於2015年5月20日Topspan收購完成時，Topspan的附屬公司(包括保賜利、廣州保賜利、廣州深田、廣州超利及保賜利香港)主要涉及氣霧罐填充以及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因此，廣州保賜利成為中國鋁罐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Topspan收購是中國鋁罐集團與其下游業務鏈的整合。

於Topspan收購後，Euro Asia Japan於2016年1月6日設立為日本Topspa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日本從事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的貿易。此外，因廣州超利自成立以來並不活躍，其已於2016年7月5日撤銷註冊，以簡化集團結構。

為進一步豐富產品種類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廣州歐亞70%股權由中國醫美(Topspa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歐亞行實業(由連先生全資擁有)收購(「**廣州歐亞收購**」)。廣州歐亞收購完成後，廣州歐亞(主要從事個人護理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成為中國鋁罐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廣州歐亞收購將中國鋁罐集團的業務擴張至個人護理產品市場。上述股份轉讓的法律程序已於2018年1月8日完成，代價已於2018年3月29日結清。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等其他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里程碑的年代回顧：

| 年份 | 事件 |
|-------|--|
| 2000年 | 廣州保賜利於2000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 |
| 2006年 | 廣州歐亞於2006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 |
| 2008年 | 於聚豐北路地塊建立生產設施 |
| 2010年 | 保賜利香港於2010年6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
| 2012年 | Topspan 於2012年7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 2013年 | 保賜利於2013年6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
| 2014年 | 廣州深田於2014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 廣州保賜利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附註1) |
| 2015年 | Topspan 收購於2015年5月20日完成及廣州保賜利成為中國鋁罐的營運附屬公司 廣州保賜利獲中國包裝聯合會指定為中國包裝優秀研發中心 |
| 2016年 | 廣州保賜利就質量管理系統及環境管理系統分別獲GB/T19001-2016/ISO9001:2015標準及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認證(附註2) Euro Asia Japan 於2016年1月6日在日本註冊成立 |
| 2017年 | Super Sight 於2017年11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中國醫美於2017年11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廣州保賜利獲廣東省名牌產品推進委員會授予廣東省名牌產品稱號 廣州歐亞就質量管理系統獲得GB/T19001-2016/ISO9001:2015標準及ISO9001:2015認證(附註3)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年份 | 事件 |
|-------|---|
| 2018年 | 廣州歐亞收購項下擬進行的股份轉讓法律程序已於2018年1月8日完成及代價已於2018年3月29日結付，及廣州歐亞成為中國鋁罐的營運附屬公司 |

附註：

1. 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隨後合併為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
2. 我們的GB/T19001-2016/ISO9001:2015標準及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認證均於2016年7月26日獲頒發，並直至2019年7月25日持續有效。
3. 我們的GB/T19001-2016/ISO9001:2015標準及ISO9001:2015認證均於2017年8月1日獲頒發，並直至2020年7月31日持續有效。

企業歷史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九間附屬公司組成。下文載列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各自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

於2018年5月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同日，初步認購人所持有的一股股份獲轉讓予中國鋁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uro Asia Investments。

於[●]，作為重組之一部分，Euro Asia Investments(作為賣方)與中國鋁罐(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以代價[1.00]港元將Euro Asia Investments之一股股份轉讓予中國鋁罐。上述轉讓已於同日依法完成。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中國鋁罐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國鋁罐持有所有已發行股份。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Topspan

Topspan於2012年7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於同日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連先生。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4年10月3日，連先生(作為賣方)與Euro Asia Investments(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彼以代價900百萬港元將Topspan之一股股份轉讓予Euro Asia Investments，其中120百萬港元通過現金支付，780百萬港元通過Euro Asia Investments的母公司中國鋁罐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給連先生。代價乃經參考Topspan及其附屬公司由獨立估值師評定的業務估值後釐定。上述轉讓已於2015年5月20日完成。因此，Topspan成為Euro Asia Investments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8年4月26日，保賜利欠付Euro Asia Investments之未經審核款項金額為16,221,171港元(「貸款」)。按保賜利與Euro Asia Investments之間的協定，該貸款通過Topspan向Euro Asia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Topspan(保賜利的控股公司)的一股新股份得以資本化。上述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已於同一日期合法完成，作為保賜利欠付Euro Asia Investments貸款款項的全面及最終結算。

於[●]，作為重組之一部分，Topspan(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作為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且Topspan同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8股Topspan新股份，總金額為9,998美元。上述9,998股Topspan新股份發行及配發已於同一日期合法完成。

於[●]，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Euro Asia Investments(作為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Euro Asia Investments將兩股Topspan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Euro Asia Investments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中國鋁罐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上述轉讓完成後，Topspan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述轉讓及配發已於同一日期合法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spa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保賜利

於2013年6月3日，保賜利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獲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3年9月16日，該獨立第三方將保賜利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Topspan，該轉讓已於同日依法完成。於2014年3月25日，Topspan將保賜利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歐亞行實業以協助後續於歐亞行實業集團內收購廣州保賜利，該轉讓已於同日依法完成。

於2014年9月18日，作為Topspan重組的一部分，保賜利(作為買方)與歐亞行實業(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保賜利同意自歐亞行實業收購於廣州保賜利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保賜利向歐亞行實業配發及發行保賜利1,000股每股1.00港元入賬列作已繳足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股款之新股份。上述配發及發行已於2014年11月3日依法完成。於2014年11月17日，作為Topspan重組的一部分，歐亞行實業(作為賣方)與Topspan(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歐亞行實業將保賜利的1,001股股份按1.00港元轉讓予Topspan，該轉讓已於2014年11月24日依法完成。因此，保賜利成為Topspan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賜利從事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的貿易。

廣州保賜利

廣州保賜利於2000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400,000美元。於成立日期，廣州保賜利由歐亞行實業全資擁有。

自2001年11月至2004年6月止，廣州保賜利的註冊資本在不同場合均有所增加。於2004年6月10日，廣州保賜利的註冊資本為1.4百萬美元，全部均由歐亞行實業以現金方式出資。因應廣州保賜利的資金需求，已對廣州保賜利的註冊資本作出各項增資。

於2014年9月18日，作為Topspan重組的一部分，保賜利(作為買方)與歐亞行實業(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於廣州保賜利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保賜利向歐亞行實業配發及發行保賜利1,000股每股1.00港元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上述轉讓法律程序已於2014年10月20日完成。因此，廣州保賜利成為保賜利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5年8月4日，已依法完成廣州保賜利註冊資本增資，註冊資本由1.4百萬美元進一步增加10百萬美元至11.4百萬美元。額外註冊資本由保賜利於2015年8月14日以現金方式出資。廣州保賜利的股東於上述增資後保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保賜利從事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廣州深田

廣州深田於2014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千萬元，其中50%由廣州歐亞以實物形式通過向廣州深田注入辦公物業及土地租賃權的方式出資，其餘50%由廣州保賜利以現金方式出資。

於2014年7月25日，作為Topspan重組的一部分，廣州保賜利(作為買方)與廣州歐亞(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6,435,230元收購其於廣州深田50%的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股權，該代價乃經參考廣州歐亞注入的上述樓宇及土地租賃權由獨立估值師評定的公平值後釐定。上述轉讓法律程序已於2014年8月13日完成。因此，廣州深田由廣州保賜利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深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保賜利香港

於2010年6月9日，保賜利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1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予廣州保賜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賜利香港從事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的貿易。

Euro Asia Japan

於2016年1月6日，Euro Asia Japan由保賜利香港於日本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股本為9,000,000日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uro Asia Japan從事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的貿易。

Super Sight

Super Sight於2017年11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於同日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Topspa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per Sigh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醫美

中國醫美於2017年11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14日，中國醫美的10,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Super Sight。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醫美從事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貿易。

廣州歐亞

廣州歐亞於2006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百萬美元。於成立日期，廣州歐亞由歐亞行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鋁罐的一間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07年4月2日，因應廣州歐亞的資金需求，已依法完成廣州歐亞註冊資本增資，註冊資本由1百萬美元增加2百萬美元至3百萬美元。額外註冊資本由歐亞行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10月15日以現金方式出資。

於2007年11月5日，歐亞行實業(一間由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買方)與歐亞行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3百萬美元(相當於廣州歐亞的註冊資本金額)自歐亞行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其於廣州歐亞的全部股權。上述轉讓法律程序已於2008年1月8日完成。因此，廣州歐亞由歐亞行實業全資擁有。

於2017年11月30日，中國醫美(作為買方)與歐亞行實業(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90百萬港元收購其於廣州歐亞的70%股權。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參考(其中包括)(i)廣州歐亞的業務前景；(ii)廣州歐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及(iii)經獨立估值師評估後，於2017年9月30日，廣州歐亞股權70%的估值118,300,000港元折讓約23.9%。上述轉讓法律程序已於2018年1月8日完成且上述轉讓的代價已於2018年3月29日結清。因此，廣州歐亞由中國醫美及歐亞行實業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歐亞從事氣霧劑、個人護理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除生產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外，廣州歐亞(為涵蓋整個聚豐北路廠地段的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持有人)負責(i)於聚豐北路廠監督及檢查生產，並維護生產設備及設施；及(ii)實施聚豐北路廠的整體安全生產系統。

撤銷註冊廣州超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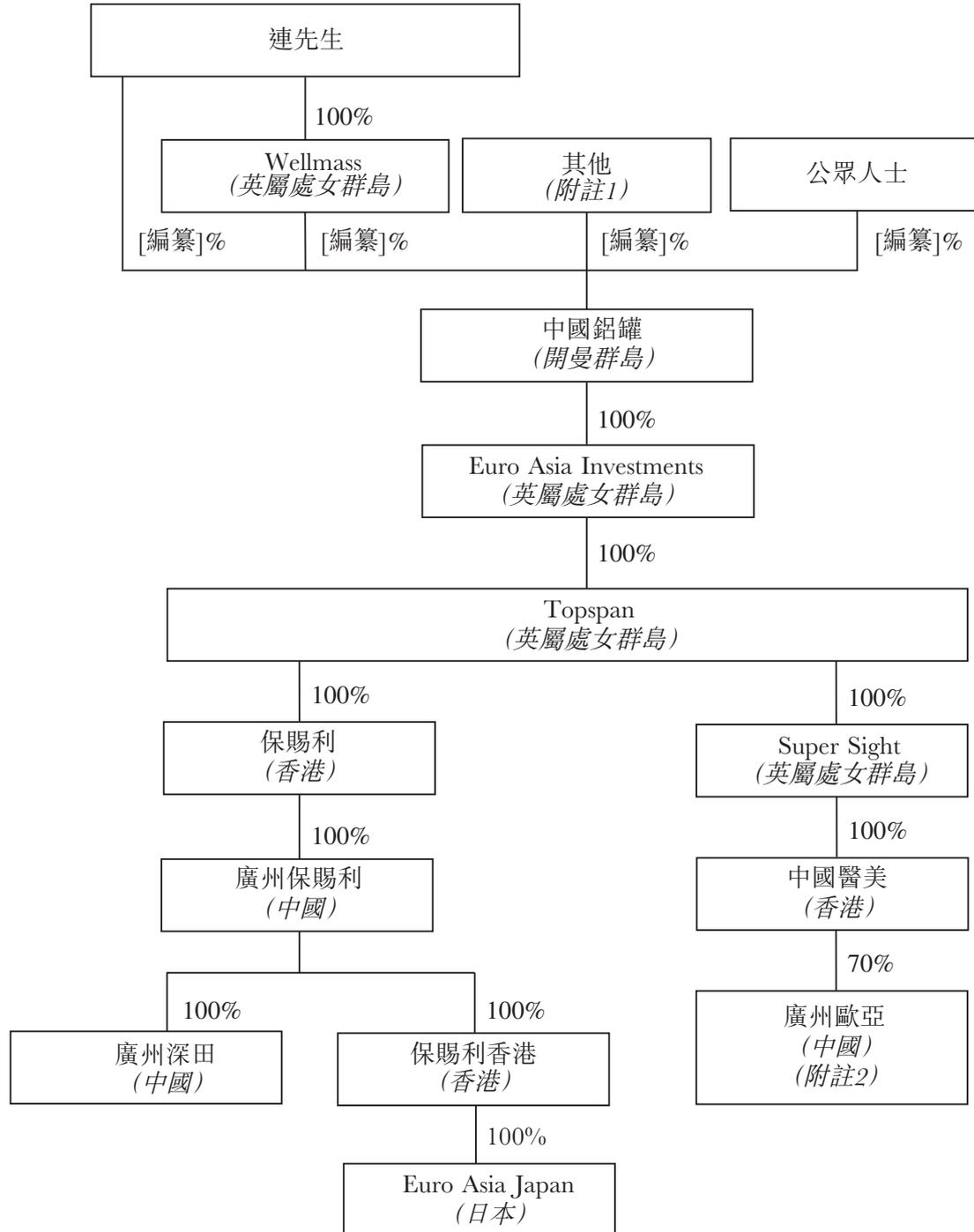
廣州超利於2014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千萬元。於成立日期，廣州超利由廣州保賜利全資擁有。廣州超利自成立以來並不活躍。為簡化集團架構，廣州超利已於2016年7月5日獲撤銷註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完成廣州超利的撤銷註冊事宜，且本集團已履行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州超利並無任何應佔溢利，而廣州超利的撤銷註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亦無不利影響；及(ii)廣州超利於撤銷註冊前並未涉及任何申索、投訴、制裁或訴訟。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及分拆前的股權架構。下表中的百分比數字未計及根據行使中國鋁罐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可能發行的任何中國鋁罐股份。



附註：

(1) 「其他」指中國鋁罐非執行董事郭德宏先生。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2) 廣州歐亞由中國醫美擁有70%權益及由連先生全資擁有的歐亞行實業擁有3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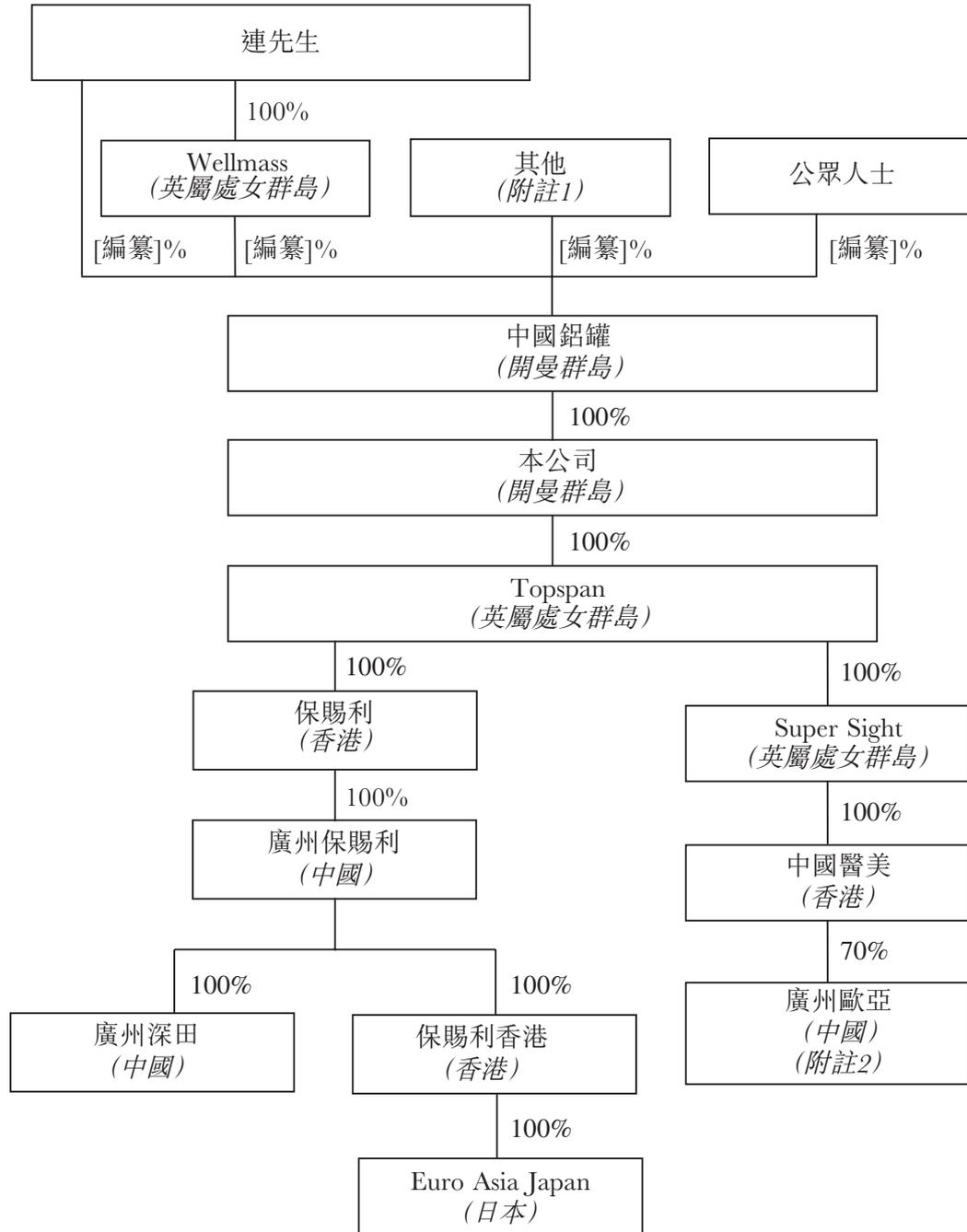
為籌備分拆及上市，本集團正進行多項企業重組，詳情如下：

- (1) 於2018年4月26日，保賜利欠付Euro Asia Investments之貸款16,221,171港元通過Topspan向Euro Asia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Topspan(保賜利的控股公司)的一股新股份得以資本化。上述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已於同一日期合法完成，作為保賜利欠付Euro Asia Investments欠付貸款款項的全面及最終結算。
- (2) 於2018年5月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同日，初步認購人所持有的一股股份獲轉讓予Euro Asia Investments。
- (3) 於[●]，Euro Asia Investments(作為賣方)與中國鋁罐(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以代價[1.00]港元將Euro Asia Investments之一股股份轉讓予中國鋁罐。上述轉讓已於同日依法完成。
- (4) 於[●]，Topspan(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且Topspan同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8股Topspan新股份，總金額為9,998美元。上述Topspan 9,998股新股份的發行及配發已於同一日期合法完成。
- (5) 於[●]，本公司(作為買方)與Euro Asia Investments(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uro Asia Investments向本公司轉讓兩股Topspan股份，代價為(Euro Asia Investments酌情要求)本公司向中國鋁罐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上述轉讓及配發已於同一日期合法完成。

於上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下表載列於緊隨重組後但在分拆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假設中國鋁罐的股權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相比並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變動)。下表中的百分比數字未計及根據行使中國鋁罐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可能發行的任何中國鋁罐股份。



附註：

- (1) 「其他」指中國鋁罐非執行董事郭德宏先生。
- (2) 廣州歐亞由中國醫美擁有70%權益及由連先生全資擁有歐亞行實業擁有30%權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分拆及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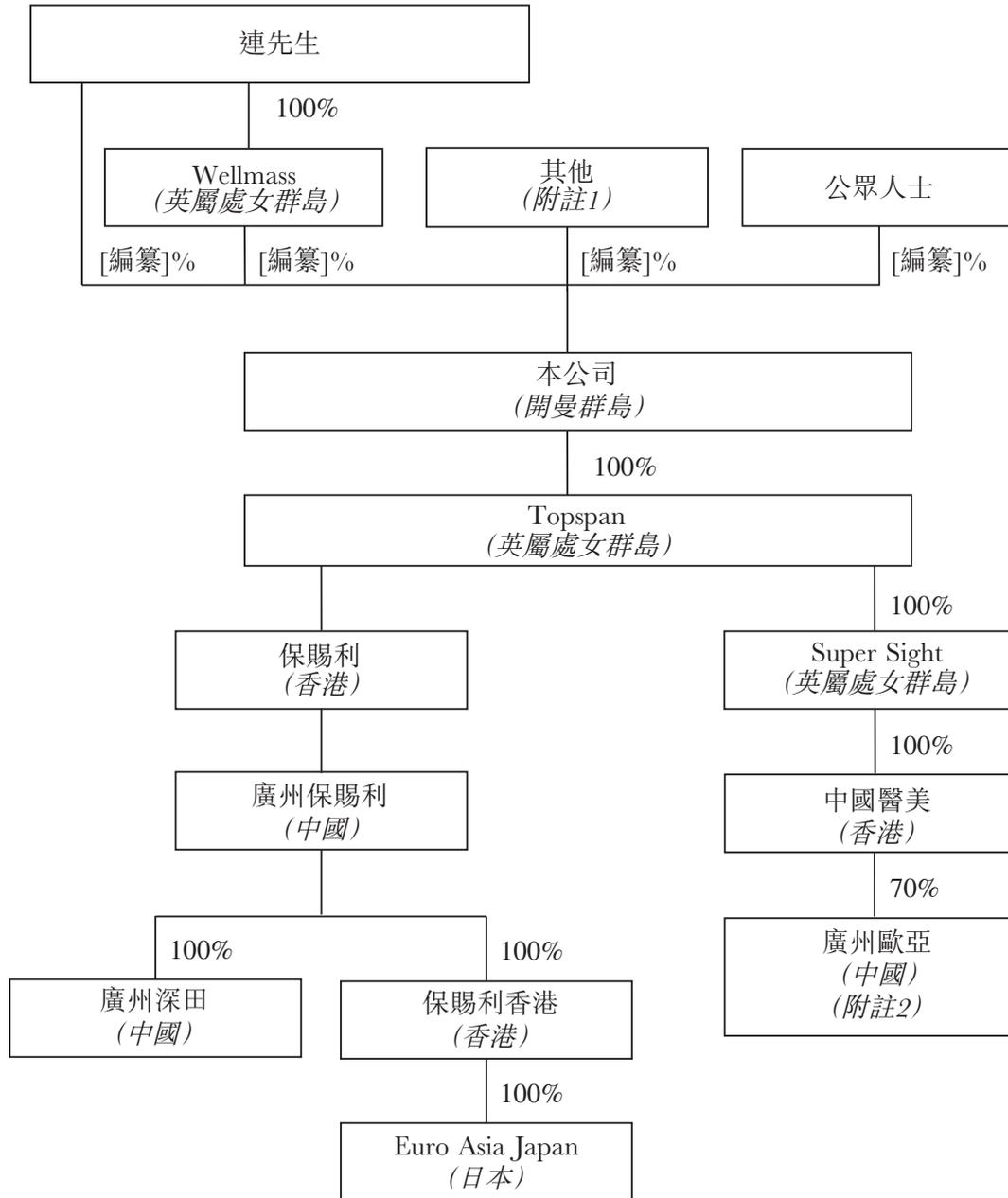
於[●]，通過增設1,4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中國鋁罐董事會將以分派方式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於分派記錄日期，中國鋁罐將以每股0.1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相等於中國鋁罐於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中國鋁罐股份數目[編纂]%的股份數目(連同已發行現有股份)。緊接分拆完成前，本公司將按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中國鋁罐股份可獲一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數目，中國鋁罐最終亦可進行有關分派。

完成上述步驟後，假設中國鋁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於分派記錄日期維持不變，中國鋁罐所持有的[編纂]股份將可作分派，有關股份可分派予(i)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按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中國鋁罐股份可獲一股股份之基準)；及(ii)中國鋁罐董事會選定的代名人，彼將為及代表中國鋁罐除外股東出售有關股份。有關分派之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一節。

於分拆及分派完成後，中國鋁罐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假設中國鋁罐的股權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相比並無變動，下表載列緊隨分拆完成後本集團之股權及企業架構(未計及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下表中的百分比數字未計及根據行使中國鋁罐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可能發行的任何中國鋁罐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其他」指中國鋁罐非執行董事郭德宏先生及上市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德政先生。
- (2) 廣州歐亞由中國醫美擁有70%權益及由連先生全資擁有的歐亞行實業擁有30%權益。

分派及分拆

分派

關於分派的資料

於[●]，中國鋁罐董事會將以分派方式向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宣派有條件的特別中期股息。根據分派，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中國鋁罐股份獲發一股股份，在此情況下及為釋疑慮，於分派記錄日期持有少於[編纂]中國鋁罐股份的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任何股份。於分派記錄日期，中國鋁罐將以每股0.1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相等於中國鋁罐於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中國鋁罐股份數目[編纂]%的股份數目(連同已發行現有股份)。緊接分拆完成前，本公司將按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中國鋁罐股份可獲一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數目，中國鋁罐最終亦可進行有關分派。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根據分派就我們的股份獲得的零碎配額將不作分派，及將由中國鋁罐於市場上合併出售，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費用及稅款)將撥歸中國鋁罐所有。中國鋁罐股東務請注意彼等無須就根據分派所得之股份向中國鋁罐或我們支付任何代價亦無須填寫任何申請表格以根據分派收取股份。

股份將以每手[編纂]股份買賣。由於分派，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可能會收取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向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協助股東購買零碎股份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可能收取的任何零碎股份。有關該等特別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中國鋁罐將於上市前刊發的公告。

中國鋁罐除外股東根據分派另外獲發的我們的股份將發行予中國鋁罐董事會選定的代名人，彼將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在合理可行的時限內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費用及稅款)將以港元悉數支付予相關中國鋁罐除外股東(根據彼等於分派記錄日期於中國鋁罐的持股比例)，以全面償付該等股東原應根據分派應收取的相關股份數額，惟倘中國鋁罐除外股東有權收取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撥歸中國鋁罐所有。

股票預計將於[編纂]以平郵方式寄發予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不包括任何中國鋁罐除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股票僅於分派成為無條件時方會生效。

分派及分拆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持有中國鋁罐股份的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將透過彼等各自的經紀人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收取股份。

由於分拆將僅以分派之方式進行及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不會稀釋間接應佔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分拆就將不會構成中國鋁罐的一項交易，因此分拆無須中國鋁罐股東批准。

分派的條件

分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介紹的方式上市及買賣後，且有關批准於分拆完成前並無被撤回，方可作實。倘該項條件未獲達成，分派將不會進行，而分拆亦不會發生。

中國鋁罐除外股東

本公司根據分派向若干中國鋁罐股東配發及發行我們的股份可能受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約束。中國鋁罐股東及中國鋁罐實益股東於中國鋁罐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位於或彼等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所有適用於彼等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中國鋁罐股東及中國鋁罐實益股東有責任令彼等本人信納就分派而言彼等已全面遵守適用於彼等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取得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任何股份發行、股份轉讓或其他應繳稅款。

倘對下列問題有任何疑問，中國鋁罐海外股東及中國鋁罐實益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任何司法管轄區、地區或地方的法例或規例條文或任何司法或監管裁定或詮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在我們的股份的收購、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需強調的是，中國鋁罐、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就上述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鋁罐除外股東指下列人士：註冊地址在除外司法管轄區的中國鋁罐海外股東及據中國鋁罐另行得悉於分派記錄日期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或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其他中國鋁罐股東或中國鋁罐實益股東，中國鋁罐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代表彼等作出的查詢及彼等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鑒於相關中國鋁罐股東或中國鋁罐實

分派及分拆

益股東居住或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及／或該類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法律限制，認為該類人士根據分派應被排除在收取我們的股份之外乃屬必要或適宜。相關中國鋁罐除外股東將不會收到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鋁罐所提供的資料，概無中國鋁罐股東於中國鋁罐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在香港境外。

中國鋁罐及本公司保留權利並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允許任何中國鋁罐股東或中國鋁罐實益股東參與分派。

有關中國鋁罐海外股東的資料

本上市文件僅供中國鋁罐股東獨家作評估分派之用，概不得另作他用。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下述要約或招攬或其他行為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出售或發行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招攬任何要約以收購股份或承購股份任何配額或為促成交易作出的任何招攬或行為的一部分。

股份或本上市文件概未且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因此，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在未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各自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不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規則之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於其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香港以外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接收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則有責任信納其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規定，包括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規定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費用。

中國鋁罐股東務請注意，彼等無須就根據分派收到的股份向中國鋁罐或本公司支付或提供任何代價。任何人士根據分派收到股份將被視為構成其向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該等當地法例及規定已得到充分遵守。倘有疑問，該類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分派及分拆

分拆

於2018年4月4日，中國鋁罐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已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於2018年6月28日，聯交所同意中國鋁罐進行分拆。

分拆將根據上述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由於Euro Asia Investment於分拆完成後乃透過分派出售彼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將不會攤薄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間接應佔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分拆並不構成中國鋁罐的一項交易，因此，分拆無須獲得中國鋁罐股東的批准。

除實施分派外，分拆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為出售或認購而發售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將不會產生任何新收益。

進行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分拆乃通過將中國鋁罐集團拆分為本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將氣霧罐及非氣霧罐的內容填充以及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從中國鋁罐的其他業務中分離出來。

中國鋁罐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分拆符合中國鋁罐及本公司以及彼等／我們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及本集團的業務重點存在明顯的策略及營運差異。分拆允許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及本集團作為獨立實體進行估值，以獨立方式反映其各自的內在價值；
- (ii) 分拆預期將提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並將使市場清楚了解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及本集團各自的業務及財務重點；
- (iii) 分拆將使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及本集團能夠直接及獨立進入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以資助其各自的營運、未來發展及投資機會，以及反映其各自業務的風險及回報狀況的定價；
- (iv) 本集團的業務有足夠規模以進行分拆；

分派及分拆

- (v) 本公司的股份表現能成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評估本集團表現的獨立基準，而這轉而能夠激勵本集團管理層不斷追求進步及提高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效率；及
- (vi) 分拆將讓本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管理團隊能更有效專注於彼等各自的核心業務及提升彼等為各業務線招募、激勵及挽留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更加方便有效地利用可能出現的任何業務機會。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汽車美容及保養氣霧劑產品製造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7年，按收益計，我們在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所使用的氣霧劑產品製造業排名首位，市場份額約為15.4%，及氣霧劑產品的銷量約佔2017年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所用產品總銷量的20%。

我們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包括汽車清潔及保養產品(如汽車內飾清潔產品及輪胎清潔護理產品)、油漆及塗料(如鍍鉻氣霧劑噴霧)、冬季及夏季特色產品(如製冷劑及冷啟動劑)以及空氣清新劑。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以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形式存在。我們亦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如泡沫潔面乳、防曬霜、保濕霜、除臭劑及洗手液)及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如油漆及地板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大部分產品均為氣霧劑產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526.9百萬港元、518.4百萬港元及610.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 汽車美容 及保養產品 | | | | | | |
| — 氣霧劑產品 | 412,739 | 78.3% | 390,573 | 75.3% | 417,474 | 68.3% |
| — 非氣霧劑產品 | 63,551 | 12.1% | 59,077 | 11.4% | 62,755 | 10.3% |
| 小計 | 476,290 | 90.4% | 449,650 | 86.7% | 480,229 | 78.6% |
| 個人護理產品 | 44,507 | 8.4% | 59,339 | 11.4% | 125,920 | 20.6% |
| 其他產品(附註) | 6,058 | 1.2% | 9,392 | 1.9% | 4,715 | 0.8% |
| 總計 | <u>526,855</u> | <u>100.0%</u> | <u>518,381</u> | <u>100.0%</u> | <u>610,864</u> | <u>100.0%</u> |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如油漆及地板蠟)、包裝材料(如內浸管、閥門及紙盒)以及汽車清潔套裝及工具。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儘管我們專注於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的供應，但我們的願景是開拓具有增長潛力的市場。於2017年11月，我們就收購廣州歐亞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公司主要從事個人護理CMS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個人護理產品應佔收益分別約為44.5百萬港元、59.3百萬港元及125.9百萬港元。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人們對個人形象的日益關注以及個人護理產品市場的發展，2013年至2017年，該市場的氣霧劑產品銷量顯著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0.2%。受氣霧劑產品分銷渠道擴張及日益提升的消費者購買力驅動，2017年至2022年，預期個人護理產品市場所使用的氣霧劑產品銷量將以8.5%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

我們按OBM基準及CMS基準提供我們的產品。我們的OBM產品指原創品牌製造產品，即以我們自有或授權品牌名稱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的產品。我們屢獲殊榮的保賜利品牌是我們的標誌性品牌。除其他獎項外，我們的保賜利品牌獲全球汽車媒體聯薦中心(附註1)及CIAACE中國汽車用品暨改裝汽車展覽會組委會(附註2)評選為2018中國汽車後市場百強品牌，而保賜利品牌旗下的三元催化修復劑獲汽車雜誌(附註3)授予2016年推薦大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供應OBM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57.6%、59.2%及52.5%。於我們OBM產品的銷售中，約77.0%、80.4%及81.6%分別來自我們保賜利品牌。我們的OBM客戶包括中國的合約及非合約分銷商、透過我們網上零售店購買產品的客戶、海外OBM客戶及其他OBM客戶。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190多家合約分銷商及600多家非合約分銷商的全國性網絡。

於2013年，我們開始向海外市場銷售我們的OBM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OBM產品的海外銷售額(參考客戶註冊辦事處的所在地)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1.2%、1.7%及1.4%。

我們亦在天貓及京東網擁有兩間網上商店，分別為「保賜利旗艦店」及「保賜利京東自營旗艦店」。我們計劃透過電子商務戰略增加OBM產品的銷量，提升品牌知名度並獲得更廣泛的客群。尤其是，我們已於2018年10月最初透過線上平台引入保賜利旗下新系列保寶龍下的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並尤其以中國的年輕車主為目標客戶群。我們亦已透過分銷商銷售我們新系列的產品。我們已推出用戶友好型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連同「讓汽車美容養護更簡單」的口號。

業 務

另一方面，我們的CMS產品指合約製造服務產品，即我們製造的產品以我們客戶擁有的品牌營銷及銷售。我們的CMS產品按OEM基準或ODM基準製造。在OEM的情況下，我們根據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我們的CMS產品。在ODM的情況下，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我們的CMS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從我們的CMS產品供應取得約42.4%、40.7%及47.5%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CMS產品分銷至海外，而日本為我們產品的最大海外市場（基於我們客戶的註冊辦事處所在地）。

我們已獲各個協會及政府機關頒授的獎項。例如，於2018年，我們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汽車經銷商商會(附註4)評選為中國汽車後服務行業汽車美容護理類Top10之一；及於2017年，我們獲授由中國汽車後市場總會(附註5)頒發的財富金字塔獎年度汽車美容十大品牌及財富金字塔獎年度汽車保養十大品牌，以及由廣東省名牌產品推進委員會(附註6)頒發的廣東省名牌產品的獎項。

附註：

1. 全球汽車媒體聯薦中心是一家專注於汽車行業的媒體公司，其通過雅森國際的平台運營。雅森國際是中國知名的專業貿易博覽會及展覽會組織者。
2. CIAACE中國汽車用品暨改裝汽車展覽會組委會是於2005年創立的專業貿易博覽會及展覽會組織者，其專注於中國汽車後市場。如其網站(<http://www.ciaacexpo.com>)所述，CIAACE是UFI(國際展覽業協會)批准的唯一汽車後市場專業展覽會，且CIAACE的參展商數量於2018年超過10,000家。
3. 汽車雜誌隸屬於成立於2002年的專業媒體熱火傳媒。
4.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汽車經銷商會是一家創立於2006年的非營利性行業機構，專注於中國的汽車經銷業務。
5. 中國汽車後市場總會乃一家成立於2010年的非營利性國家協會，負責制定規章制度，以規範及維護中國汽車後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6. 廣東省名牌產品推進委員會是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的委員會，該委員會乃是一家中國的管理機構。該委員會負責監督及修訂廣東省名牌工業產品的法規及標準。

業 務

競爭優勢

作為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氣霧劑產品製造的市場領導者，我們的優勢地位將受益於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氣霧劑產品市場的增長

我們乃中國領先的汽車美容及保養氣霧劑產品製造商，在汽車美容及保養行業擁有18年經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7年，按收益計，我們在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所使用的氣霧劑產品製造業排名首位，市場份額約達15.4%，氣霧劑產品銷量約佔2017年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所用產品總銷量的20%。

鑑於我們在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行業的穩固地位，董事相信我們處於優勢地位，並將受益於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市場的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的產品消費總開支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1,334億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2,4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6%。2017年至2022年，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的產品消費總開支預期將以約11.2%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

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及卓越的產品質量

廣州保賜利獲得中鑒認證有限責任公司的下列認證：(i)就氣霧劑產品、清潔劑、蠟製品及隔熱塗層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獲GB/T 19001-2016/ISO9001:2015標準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i)就氣霧劑產品、清潔劑、蠟製品及隔熱塗層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管理體系獲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兩份證書均於2016年7月26日頒發，有效期至2019年7月25日。廣州歐亞獲得中鑒認證有限責任公司的以下認證：(i)就氣霧劑產品、清潔劑、蠟製品及護膚品、護髮類化妝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獲得GB/T 19001-2016/ISO9001:2015標準質量管理認證；及(ii)就氣霧劑產品、清潔劑、蠟製品及護膚品、護髮類化妝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獲得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兩份證書均於2017年8月1日頒發，有效期至2020年7月31日。

我們產品的退貨率體現出我們卓越產品的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退貨所涉金額僅約為0.6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的0.1%、0.2%及0.2%。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遭受中國產品質量或安全方面的重大產品投訴或監管罰款及處罰；及(ii)概無發生重大銷售退貨或產品召回事件。

業 務

強大的研發能力

董事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為我們提供了超越中國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乃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控及技術監督部門有67名僱員，分為下列團隊：(i) 質量保證團隊；及(ii) 技術監督團隊(包括產品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安全部門主管兼質控及技術監督部門主管楊小業先生在氣霧劑製造及填充的質量管理及技術監督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彼於2000年9月加入廣州保賜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質控及技術部門的其他主要人員在汽車護理產品、個人護理產品或家居產品的研發及／或質量控制方面擁有約5至15年經驗。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與廣州大學精細化工研究所合作開展環保產品的研發。

我們致力於新產品開發並努力開發更環保的汽車美容及保養氣霧劑產品，即呈水性液體、具有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且無害的汽車美容及保養氣霧劑產品。例如，於2017年，我們推出一款水性環保噴漆(保賜利品牌旗下以OBM基準銷售的一款環保型噴漆)。

為表彰我們強大的技術及生產開發能力，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保賜利自2008年以來一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六項發明專利及12項實用新型專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研發」一節。

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我們從事多種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包括汽車清潔及保養產品(如汽車內飾清潔產品及輪胎清潔護理產品)、油漆及塗料(如鍍鉻氣霧噴霧)、冬季及夏季特色產品(如製冷劑及冷啟動劑)以及空氣清新劑。我們亦設計、製造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如泡沫潔面乳、防曬霜、保濕霜、除臭劑及洗手液)以及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如油漆及地板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的大部分產品均為氣霧劑產品。

我們已配備高科技的自動化生產設備，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實力使我們能夠開發及生產多樣化及定制產品，特別是具有環保配方的產品，如水基及有機產品。

業 務

我們與OBM客戶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

我們通過遍佈中國的分銷商網絡供應OBM產品。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190多家合約分銷商及600多家非合約分銷商。我們與分銷商建立了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OBM客戶(均為合約分銷商)與我們擁有逾三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利用分銷商的分銷渠道優勢有效地分銷產品及接觸中國不同地區的消費者。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在中國企業管理及／或氣霧劑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的管理團隊。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連太太於2000年8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制定及業務拓展計劃。執行董事兼採購部門主管連馨莉女士在氣霧罐及非氣霧罐的內容填充以及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逾6年的經驗。執行董事連興隆先生在氣霧罐及非氣霧罐的內容填充以及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逾4年的經驗。彼自2014年10月起擔任中國包裝聯合會氣霧劑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自2015年12月擔任廣東省汽車用品商會副會長；自2017年12月擔任廣東省標準化協會副會長。生產部門主管張志明先生於2002年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生產的整體管理。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履歷，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相信，管理團隊以及我們技術人員的豐富經驗及技術知識對我們的成功及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

業 務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 OBM 業務

我們相信，發展 OBM 業務是建立自身品牌形象以在中國及我們的海外市場獲得廣泛市場認可，並獲得更高業務利潤率的最有效方式。因此，我們計劃為 OBM 業務分配更多資源，並通過以下業務策略進一步發展 OBM 業務：

1. 拓展 OBM 產品的國際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供應我們的大多數 OBM 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是向海外市場出口氣霧劑產品的主要國家之一，而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是氣霧劑產品的重要下游市場之一。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使用的氣霧劑產品的總出口量由 2013 年的約 43.0 百萬個單位增加至 2017 年的約 72.5 百萬個單位，複合年增長率約 14%。隨著更多的年輕一代購買新車及全球市場對汽車美容及保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預計 2017 年至 2022 年中國氣霧劑產品的總出口量將以 8.7%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董事認為我們的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在海外市場（尤其是中東、印度及菲律賓）具有市場潛力。

於 2013 年，我們開始以保賜利品牌向海外市場銷售 OBM 產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OBM 產品的海外銷售分別約為 6.1 百萬港元、8.6 百萬港元及 8.3 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 1.2%、1.7% 及 1.4%。儘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OBM 產品的海外銷售額增長約 40.9%，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OBM 產品的海外銷售額較上一年度下跌約 3.7%，主要由於我們於 2018 年停止向受國際制裁國家客戶及受制裁人士銷售所致。儘管出現有關輕微下跌，OBM 產品的海外銷售額於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間以 16.6% 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尤其是，OBM 產品在巴基斯坦的銷售額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0.3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2.9 百萬港元，而 OBM 產品在菲律賓的銷售額則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0.2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2.1 百萬港元。

2. 繼續實施我們的電子商務戰略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互聯網用戶的普及率由 2013 年的 45.8% 上升至 2017 年的 55.8%，這有助於推動近年來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在線市場的顯著發展為中國氣霧劑產品的銷售創造了更多機會，使製造商能夠以更效的方式開展其銷售業務。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互聯網滲透率不斷提高及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快速發展，消費者已習慣於網購，因此網絡渠道的擴展為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以及氣霧劑產品市場的持續發展提供了巨大機遇。按銷售收益計，市場上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及服務的在線渠道(4S店除外)的普及率由2015年的5.1%逐步上升至2017年的12.7%。隨著互聯網普及率的持續提升以及消費者行為的改變，在線渠道的普及率預計將持續增長，從而為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提供更大的增長潛力。在中國，2017年年齡在20至35歲之間的中國車主約佔車主總數的50%至55%。預期彼等會成為汽車售後市場的主要消費力量。特別是，彼等更傾向於在線消費，該消費習慣可能會推動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中在線渠道的發展。

我們在天貓成立網上零售店「保賜利旗艦店」，及在京東成立網上零售店「保賜利京東自營旗艦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網上商店的收益僅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0.3%及1.5%。我們相信，透過營銷及推廣活動向在線平台的進一步擴張能夠增加銷售額、提升品牌知名度並獲得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有關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4.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尤其是於中國年輕人之間的知名度」一段。

3. 在我們的保賜利品牌下推出新系列的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保寶龍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中國，2017年年齡在20至35歲之間的車主約佔車主總數的50%至55%。年輕一代倡導個人主義且彼等更喜歡用方便使用的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裝飾汽車。彼等為汽車售後市場的主要消費力量。

我們已於2018年10月在中國最初透過線上平台在我們的保賜利品牌下推出新系列的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保寶龍，並打出「讓汽車美容養護更簡單」的新口號。我們亦已透過分銷商銷售我們新系列的產品。該新品牌主要的目標客戶群年輕車主，推出該新系列是為了重新定位我們的企業形象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已委聘著名設計師東道品牌創意集團(其曾為各種知名機構及高端活動，包括2016年杭州G20峰會、2017年中國金磚國家峰會及一帶一路設計標識)，設計新系列保寶龍的標誌。儘管我們相信新系列保寶龍旗下產品的增長潛力，由於建立新系列的產品需要時間，我們預計不久的將來保賜利品牌旗下的其他產品仍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

業 務

4.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尤其是於中國年輕人之間的知名度

我們計劃通過營銷及推廣活動進一步建立消費者的品牌忠誠度，以減少我們對分銷商（作為分銷渠道）的依賴。我們將繼續推行目前推廣品牌的策略，包括通過社交媒體及其他在線平台增加與年輕人的互動，並贊助流行音樂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營銷及宣傳」一節。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至中國的個人護理產品市場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個人護理產品市場的氣霧劑產品銷量由2013年的約247.0百萬個單位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約364.1百萬個單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2%。在氣霧劑產品分銷渠道擴大的推動下，隨著消費者購買力的增長，個人護理產品市場中氣霧劑產品的銷量在2017年至2022年間預計將以8.5%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上升。我們的董事認為中國的個人護理產品具有市場潛力。

儘管我們專注於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的供應，但我們的願景是開拓具有增長潛力的市場。於2018年3月，我們收購了廣州歐亞，該公司主要從事個人護理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個人護理產品應佔收益分別約為44.5百萬港元、59.3百萬港元及125.9百萬港元，這表明個人護理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

我們主要的個人護理產品包括防曬霜及保濕霜。於2018年6月，鑒於我們個人護理產品銷售額的增長，我們安裝了一條新的二元包裝生產線，用於生產個人護理產品。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

自2017年起，我們一直專注於環保產品及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的研發，以應對市場趨勢及客戶要求。我們計劃在未來採用類似的研發戰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研發管道新產品」一節。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大致可以分為以下幾類：(i) 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包括汽車清潔及保養產品(如汽車內飾清潔產品及輪胎清潔護理產品)、油漆及塗料(如鍍鉻氣霧劑噴霧)、冬季及夏季特色產品(如製冷劑及冷啟動劑)以及空氣清新劑；(ii) 個人護理產品(如泡沫潔面乳、防曬霜、保濕霜、除臭劑及洗手液)；及(iii) 包括家居產品(如油漆及地板蠟)、包裝材料(如內浸管、閥門及紙盒)以及汽車清潔套裝及工具在內的其他產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 汽車美容 及保養產品 | | | | | | |
| — 氣霧劑產品 | 412,739 | 78.3% | 390,573 | 75.3% | 417,474 | 68.3% |
| — 非氣霧劑產品 | 63,551 | 12.1% | 59,077 | 11.4% | 62,755 | 10.3% |
| 小計 | 476,290 | 90.4% | 449,650 | 86.7% | 480,229 | 78.6% |
| 個人護理產品 | 44,507 | 8.4% | 59,339 | 11.4% | 125,920 | 20.6% |
| 其他產品(附註) | 6,058 | 1.2% | 9,392 | 1.9% | 4,715 | 0.8% |
| 總計 | 526,855 | 100.0% | 518,381 | 100.0% | 610,864 | 100.0% |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如油漆及地板蠟)、包裝材料(如內浸管、閥門及紙盒)以及汽車清潔套裝及工具。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OBM及CMS業務模式各自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 OBM 產品 | | | | | | |
| 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 | | | | | | |
| －氣霧劑產品 | 250,237 | 47.5% | 252,454 | 48.7% | 262,872 | 43.0% |
| －非氣霧劑產品 | 52,023 | 9.9% | 53,527 | 10.3% | 57,019 | 9.3% |
| 家居產品 | 1,106 | 0.2% | 1,139 | 0.2% | 907 | 0.2% |
| 小計 | 303,366 | 57.6% | 307,120 | 59.2% | 320,798 | 52.5% |
| CMS 產品 | | | | | | |
| 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 | | | | | | |
| －氣霧劑產品 | 162,502 | 30.9% | 138,119 | 26.7% | 154,602 | 25.3% |
| －非氣霧劑產品 | 11,528 | 2.2% | 5,550 | 1.1% | 5,736 | 1.0% |
| 個人護理產品 | 44,507 | 8.4% | 59,339 | 11.4% | 125,920 | 20.6% |
| 家居產品 | 4,717 | 0.9% | 7,937 | 1.5% | 3,691 | 0.6% |
| 小計 | 223,254 | 42.4% | 210,945 | 40.7% | 289,949 | 47.5% |
| 其他 ^(附註) | 235 | 0.0% | 316 | 0.1% | 117 | 0.0% |
| 總計 | 526,855 | 100% | 518,381 | 100% | 610,864 | 100.0% |

附註：「其他」包括包裝材料(如內浸管、閥門及紙盒)及汽車清潔套裝及工具。

我們產品的保質期通常長達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大部分產品為氣霧劑產品。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OBM或CMS基準售出的各產品系列項下的主要產品：

| 產品系列 | 產品 | 樣品圖 | 容量 毫升/克/ 升/盎司 | 於往績記錄 期間的每 單位售價 (或價格 範圍) ^(附註) 港元 | 銷量 | | | 收益 | |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單位 | 2017年 單位 | 2018年 單位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汽車美容及 保養產品 汽車清潔及 保養產品 | 保賜利化油器 清洗劑(多功能) |  | 450 毫升 | 1.11 至 22.14 | 391,134 | 3,137,946 | 4,244,788 | 2,192 | 17,449 | 24,765 |
| | 保賜利螺絲鬆動劑 |  | 400 毫升 | 3.28 至 17.27 | 4,285,359 | 4,215,739 | 4,350,983 | 22,215 | 21,560 | 23,709 |
| | 保賜利表板蠟 |  | 450 毫升 | 3.00 至 13.51 | 2,116,774 | 2,225,742 | 2,081,954 | 9,655 | 10,037 | 9,961 |

業 務

| 產品系列 | 產品 | 樣品圖 | 容量 毫升/克/ 升/盎司 | 於往績記錄 期間的每 單位售價 (或價格 範圍) ^(附註) 港元 | 銷量 | | | 收益 | | |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單位 | 2017年 單位 | 2018年 單位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油漆及塗料 | 保賜利自動噴漆 (39號黑色) |  | 400 毫升 | 3.10 至 16.49 | 1,778,202 | 1,764,622 | 1,750,405 | 7,385 | 7,247 | 7,816 | |
| | | | | | 400 毫升 | 1,097,392 | 1,152,039 | 1,133,191 | 4,546 | 4,716 | 5,034 |
| | | | | | 300 毫升 | 559,768 | 664,309 | 528,811 | 3,361 | 3,867 | 3,274 |
| | 保賜利自動噴漆(40號 白色) |  | 400 毫升 | 3.36 至 16.56 | | | | | | | |
| | 保賜利鍍鉻自動噴漆 |  | 300 毫升 | 4.26 至 23.53 | | | | | | | |

業 務

| 產品系列 | 產品 | 樣品圖 | 容量 毫升/克/ 升/盎司 | 於往績記錄 期間的每 單位售價 (或價格 範圍) ^(附註) 港元 | 銷量 | | | 收益 | | |
|---------------|-----------------------|--|---------------------|--|-------------|-------------|-------------|-----------------------------|-----------------------------|-----------------------------|
| | | | | | 2016年 單位 | 2017年 單位 | 2018年 單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
| 冬季及夏季 特色產品 | 保賜利R-134a 精冷雪種(鐵罐) |  | 250克 | 7.03至16.26 | 150,945 | 265,516 | 269,924 | 1,312 | 2,206 | 2,687 |
| | 保賜利R-134a 精冷雪種(鐵罐) |  | 200克 | 5.49至11.97 | 55,230 | 109,241 | 156,360 | 426 | 764 | 1,321 |
| | 保賜利低溫啟動劑 (400毫升) |  | 400毫升 | 4.20至15.14 | 190,201 | 167,799 | 182,147 | 1,101 | 960 | 1,090 |

業 務

| 產品系列 | 產品 | 樣品圖 | 容量 毫升/克/ 升/盎司 | 於往績記錄 期間的每 單位售價 (或價格 範圍) ^(附註) 港元 | 銷量 | | | 收益 | | | |
|-------|--------------------|---|---------------------|--|-------------|----------------------------|-------------|--------------|-----------------------------|--------------|--|
| | | | | | 2016年 單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單位 | 2018年 單位 | 2016年 千港元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空氣清新劑 | 保賜利空氣清新劑 (檸檬香型) |  | 330 毫升 | 3.75 至 6.00 | 50,468 | 51,951 | 45,570 | 251 | 252 | 227 | |
| | | | | | 42,982 | 47,136 | 36,084 | 213 | 229 | 181 | |
| | | | | | 84,565 | 88,187 | 85,798 | 419 | 423 | 433 | |
| | 保賜利空氣清新劑 (茉莉花香) |  | 330 毫升 | 3.75 至 5.83 | | | | | | | |
| | 保賜利空氣清新劑 (國際香型) |  | 330 毫升 | 3.64 至 13.81 | | | | | | | |

| | | 業 務 | | | | 銷 量 | | | 收 益 | | | |
|----------------|----------------|-----|---------------------|--|-------------|-------------|--------------|--------------|--------------|-------------|--|--|
| 產品系列 | 產品 | 樣品圖 | 容量 毫升/克/ 升/盎司 | 於往續記錄 期間的每 單位售價 (或價格 範圍) ^(附註) 港元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16年 單位 | 2017年 單位 | 2018年 單位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
| 個人護理產品 防曬產品 | 防護噴霧 | | 220 毫升 | 2.52至2.60 | 97,931 | 492,517 | 不適用 | 247 | 1,274 | | | |
| | 光感隔離冰肌噴霧 | | 120 毫升 | 4.16至4.20 | 不適用 | 538,52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42 | | | |
| 護膚產品 | 舒緩保濕噴霧 | | 50 毫升 | 4.78至5.56 | 247,297 | 550,016 | 不適用 | 1,257 | 3,050 | | | |
| | 舒緩保濕噴霧 | | 120 毫升 | 5.99至7.53 | 95,414 | 650,365 | 不適用 | 572 | 4,104 | | | |
| 面部產品 | 潔面泡沫 | | 120 毫升 | 4.35至4.47 | 不適用 | 249,849 | 2,597 | 不適用 | 1,111 | | | |
| | 玫瑰潔面慕斯 | | 150 毫升 | 9.85至12.78 | 68,705 | 59,349 | 138 | 701 | 607 | | | |
| | 玫瑰潔面泡沫 | | 150 毫升 | 12.61至13.08 | 14,998 | 30,067 | 不適用 | 189 | 393 | | | |
| 香水 | 空氣清新劑 (原味) | | 8 盎司 | 3.91至8.45 | 738,810 | 3,603,750 | 4,399 | 4,882 | 24,275 | | | |
| | 空氣清新劑 (香草味) | | 102 克 | 4.26至6.28 | 190,608 | 578,496 | 1,527 | 958 | 1,942 | | | |
| 護髮產品 | 定型噴霧 | | 45 克 | 3.74至6.07 | 281,834 | 590,328 | 461 | 1,056 | 2,263 | | | |
| | 定型噴霧 | | 180 克 | 5.78至6.89 | 998,056 | 1,083,888 | 2,371 | 6,628 | 7,369 | | | |
| | 定型噴霧(出口至韓國) | | 180 克 | 5.98至6.21 | 818,398 | 633,812 | 2,162 | 4,895 | 3,900 | | | |

業 務

| 產品系列 | 產品 | 樣品圖 | 容量 毫升/克/ 升/盎司 | 於往績記錄 期間的每 單位售價 (或價格 範圍) ^(附註) 港元 | 銷量 | | | 收益 | | |
|--------------|--------|---|---------------------|--|-------------|-------------|-------------|--------------|--------------|--------------|
| | | | | | 2016年 單位 | 2017年 單位 | 2018年 單位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其他產品 家居產品 | 保賜利除冰劑 |  | 500 毫升 | 7.55 至 74.91 | 24,557 | 20,216 | 30,342 | 213 | 174 | 272 |

附註：我們產品的價格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彼等於上述表格中以港元列示。轉換率載列如下以作說明之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0.8558 港元=人民幣1.00 元
7.7620 港元=1.00 美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0.8673 港元=人民幣1.00 元
7.7921 港元=1.00 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0.8431 港元=人民幣1.00 元
7.8371 港元=1.00 美元

業 務

我們的保賜利品牌及其他品牌旗下的OBM產品

我們的OBM產品指原創品牌製造產品，即以我們自有或授權品牌名稱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的產品。我們提供多個品牌旗下的OBM產品，包括保賜利、ATM、已度明、NISSEI、勝彩、狐狸、百麗時及派樂士。該等品牌的商標歸廣州保賜利所有，惟狐狸及勝彩的商標除外，該等商標歸中國汽車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有。我們屢獲殊榮的保賜利品牌是我們的標誌性品牌。除其他獎項外，我們的保賜利品牌獲全球汽車媒體聯薦中心及CIAACE中國汽車用品暨改裝汽車展覽會組委員會評選為2018中國汽車後市場百強品牌，而保賜利品牌旗下的三元催化修復劑獲汽車雜誌授予2016年推薦大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OBM產品供應獲得的收益分別約為57.6%、59.2%及52.5%。於我們OBM產品的銷售額中，約77.0%、80.4%及81.6%分別來自我們保賜利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OBM產品按品牌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 品牌名稱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 保賜利(附註1) | 233,565 | 44.3% | 247,023 | 47.7% | 261,624 | 42.8% |
| ATM | 22,321 | 4.2% | 17,610 | 3.4% | 16,954 | 2.8% |
| 狐狸 | 9,773 | 1.9% | 9,366 | 1.8% | 8,652 | 1.4% |
| 百麗時 | 17,887 | 3.4% | 16,208 | 3.1% | 16,977 | 2.8% |
| 派樂士 | 13,424 | 2.5% | 11,272 | 2.2% | 10,546 | 1.7% |
| 其他品牌(附註2) | 6,396 | 1.3% | 5,641 | 1.0% | 6,045 | 1.0% |
| | <u>303,366</u> | <u>57.6%</u> | <u>307,120</u> | <u>59.2%</u> | <u>320,798</u> | <u>52.5%</u> |

附註：

1. 包括銷售於2018年10月推出的保賜利品牌旗下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保寶龍新系列。
2. 「其他品牌」指已度明、NISSEI、勝彩、魔彩及栢施。

業 務

2018年推出的新產品

為了響應市場趨勢及客戶的要求，我們努力升級現有產品，通過技術升級降低生產成本，並推出新產品，包括保賜利品牌下的新OBM產品。有關我們目標新市場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於2018年，我們推出保賜利品牌旗下新系列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保寶龍，包括以下產品：

| 產品 |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銷售模式 | 詳情 | 樣品圖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套產品的平均售價 (附註1及2) |
|---------|-----------------------|----------------------------|---|--------------------------------------|
| 車內抗菌劑 | 以保賜利品牌旗下保寶龍系列按OBM基準銷售 | 一種抗菌消毒液及車內除臭劑 |  | 8.82 港元 |
| 輪胎泡沫光亮劑 | 以保賜利品牌旗下保寶龍系列按OBM基準銷售 | 一種清除輪胎表面殘留物及防止輪胎爆裂及腐蝕的清洗劑 |  | 5.95 港元 |
| 玻璃防霧劑 | 以保賜利品牌旗下保寶龍系列按OBM基準銷售 | 一種清潔及防霧劑，於車窗等玻璃表面上形成透明的保護層 |  | 7.09 港元 |

附註：

1. 各產品的平均售價指該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除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單位數目。
2. 我們的產品價格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價。其在上表中以港元呈列。就說明用途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兌換率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0.8431 港元 = 人民幣 1.00 元

7.8371 港元 = 1.00 美元

業 務

我們已透過貿易展銷會及展覽、電視節目贊助及向超市提供產品樣品等多種渠道積極營銷此套新系列，並在我們的天貓網上商店透過分銷商銷售該等產品。推出該新系列是為了重新定位我們的企業形象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憑藉我們的新系列保寶龍，我們打算將我們的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定位為用戶友好型產品，並直接與我們的終端消費者，特別是年輕車主互動，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年輕車主佔中國車主總數的大多數。我們在推出該新品牌的同時亦打出「讓汽車美容養護更簡單」的口號。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採納類似的研發及營銷策略，且計劃推出更多環保產品及OBM產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 OBM | | | | | | |
| 合約分銷商(附註1) | 189,032 | 35.9% | 194,275 | 37.5% | 205,091 | 33.6% |
| 非合約分銷商(附註2) | 95,038 | 18.0% | 91,311 | 17.6% | 85,706 | 14.0% |
| 網上零售店(附註3) | 1,613 | 0.3% | 1,775 | 0.3% | 8,886 | 1.4% |
| 海外OBM客戶 | 6,102 | 1.2% | 8,595 | 1.7% | 8,280 | 1.4% |
| 其他OBM客戶(附註4) | 11,581 | 2.2% | 11,164 | 2.1% | 12,835 | 2.1% |
| 小計 | 303,366 | 57.6% | 307,120 | 59.2% | 320,798 | 52.5% |
| CMS | | | | | | |
| 海外 | 157,954 | 30.0% | 123,912 | 23.9% | 181,624 | 29.8% |
| 中國 | 65,300 | 12.4% | 87,033 | 16.8% | 108,325 | 17.7% |
| 小計 | 223,254 | 42.4% | 210,945 | 40.7% | 289,949 | 47.5% |
| 其他(附註5) | 235 | — | 316 | 0.1% | 117 | 0.0% |
| 總計 | 526,855 | 100.0% | 518,381 | 100.0% | 610,864 | 100.0% |

業 務

附註：

1. 我們的合約分銷商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將我們的OBM產品銷售予下屬分銷商、其他渠道(包括超市、社區商店、便利店、授權汽車經銷商、汽車美容及保養服務供應商以及網上零售商)及終端消費者。有關分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的OBM客戶－(1)分銷商－合約分銷商－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2. 我們的非合約分銷商包括並未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的OBM客戶或其中少數未能妥善執行分銷協議的OBM客戶(即執行分銷協議時並無加蓋公司蓋章)。我們的主要非合約分銷商包括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油漆及其他化學品的貿易公司及批發商或零售商，彼等亦或會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其下屬分銷商。
3. 網上零售店指透過天貓「保賜利旗艦店」及京東「保賜利京東自營旗艦店」兩家網上店舖購買產品的客戶產生的銷售。
4. 其他OBM客戶主要包括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油漆、化學品及五金的貿易公司、批發商或零售商以及直接從我們購買OBM產品的個人。
5. 其他指包裝材料(如內浸管、閥門及紙盒)以及汽車清潔套裝及工具的銷售。

有關OBM業務模式與CMS業務模式在下達採購訂單及存貨控制方面的差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存貨控制」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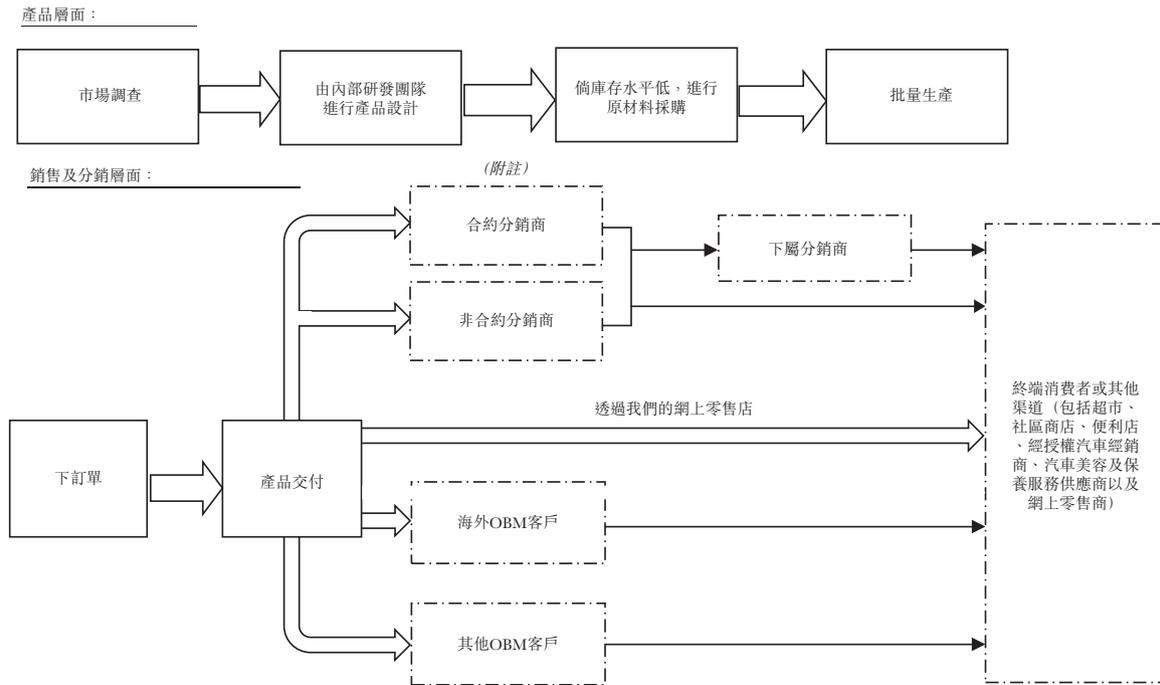
OBM業務模式

我們的OBM產品指原創品牌製造產品，即以我們自有或授權品牌名稱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的產品。有關我們OBM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OBM產品供應分別獲得約57.6%、59.2%及52.5%的收益。於我們OBM產品的銷售中，約77.0%、80.4%及81.6%分別來自保賜利品牌。我們的OBM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合約及非合約分銷商、透過我們網上零售店購買產品的客戶、海外OBM客戶及其他OBM客戶。於2013年，我們開始以保賜利品牌向海外市場銷售我們的OBM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OBM產品的海外銷售額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

我們亦在天貓及京東網擁有兩間網上商店，分別為「保賜利旗艦店」及「保賜利京東自營旗艦店」。

業 務

下圖總體上說明了我們的OBM業務模式：



附註：有關我們各類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CMS 業務模式

我們的CMS產品指合約製造服務產品，即我們製造的但以我們客戶自有品牌名稱進行營銷及銷售的產品。我們的CSM產品可按OEM基準或ODM基準製造。在OEM的情況下，我們根據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我們的CMS產品。通常，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配方及規格。在ODM的情況下，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我們的CMS產品。我們的客戶通常向我們提供包裝材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我們的CSM產品供應中獲得約42.4%、40.7%及47.5%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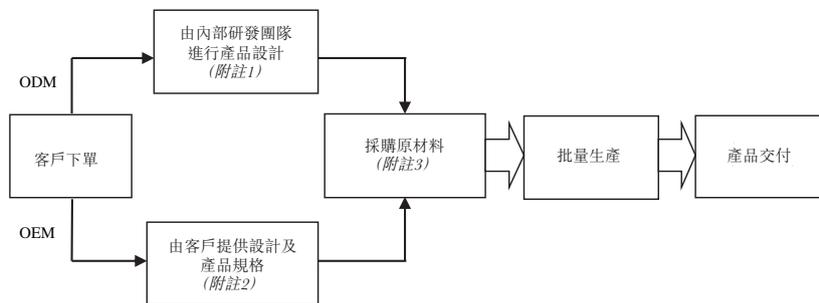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CMS產品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 OEM 基準 | 52,062 | 23.3% | 65,212 | 30.9% | 127,219 | 43.9% |
| ODM 基準 | 171,192 | 76.7% | 145,733 | 69.1% | 162,730 | 56.1% |
| CMS 產品總收益 | <u>223,254</u> | <u>100%</u> | <u>210,945</u> | <u>100%</u> | <u>289,949</u> | <u>100%</u> |

我們的主要CMS客戶包括(i)海外品牌所有者或彼等之外包代理公司；(ii)將我們的CMS產品出口到海外國家的出口及貿易公司；及(iii)中國品牌所有者或其外包代理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CMS客戶)建立約3至10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基於我們客戶的註冊辦事處所在地而言，來自日本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約20.2%、15.1%及12.6%，而來自美洲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約0.7%、1.0%及9.5%。有關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銷售與分銷－地理覆蓋範圍」一節。

下圖總體說明了我們的CMS業務模式：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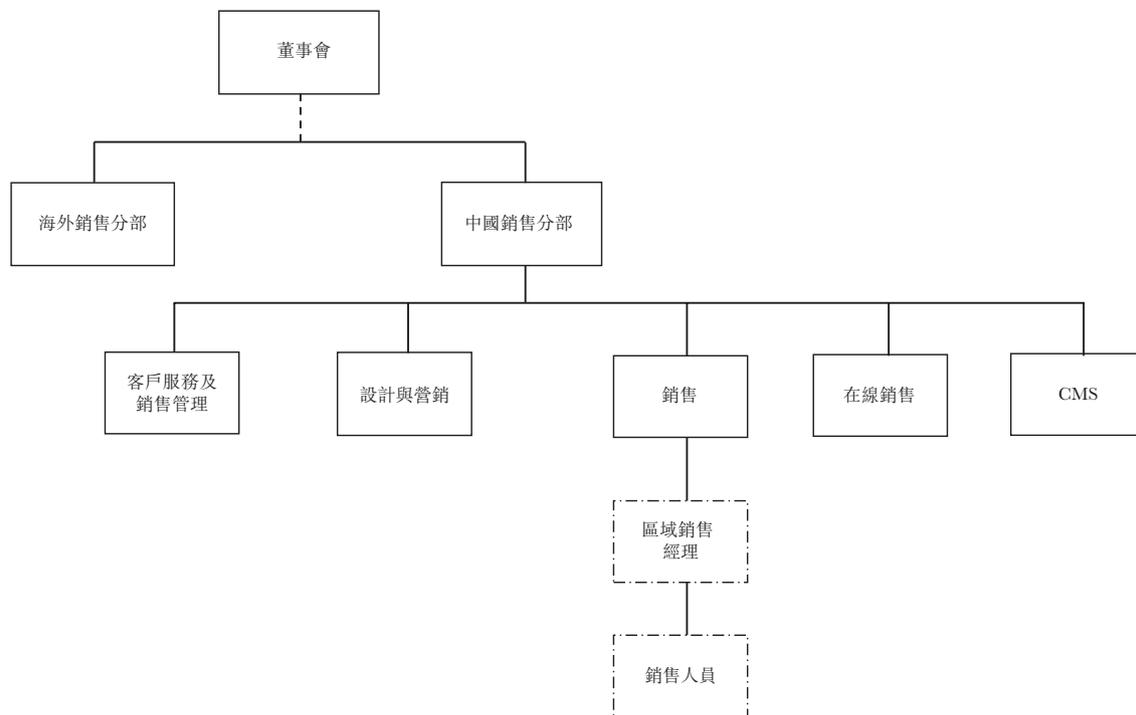
1. 在ODM的情況下，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產品配方及規格。
2. 在OEM的情況下，我們的客戶通常提供產品配方及規格。
3. 原材料，包括濃縮物及包裝材料，可由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提供，取決於客戶的要求。

業 務

銷售與分銷

銷售及營銷的架構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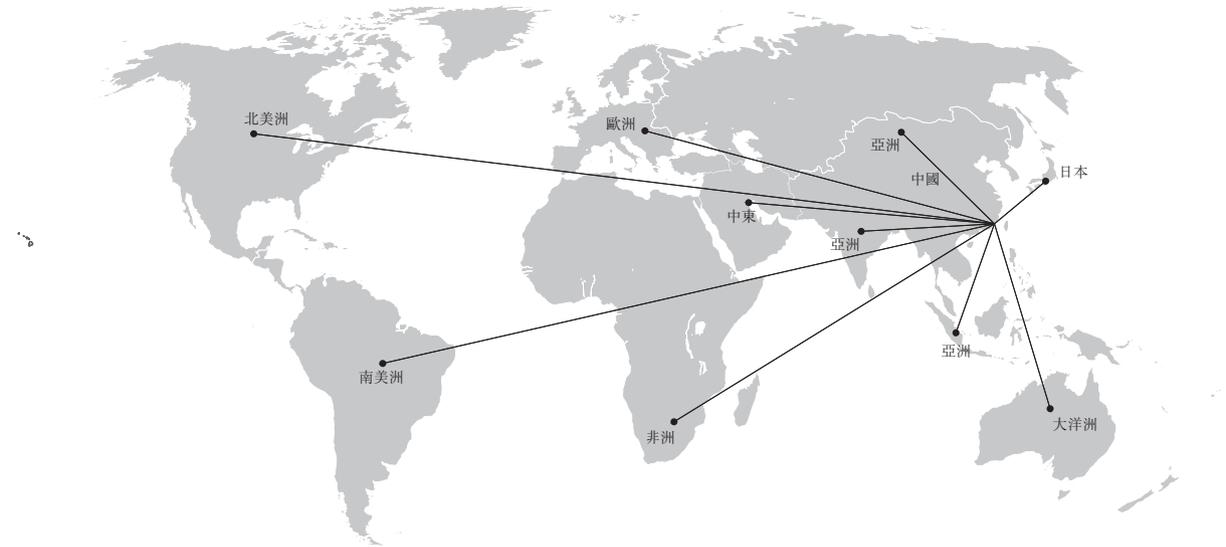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主要負責監督銷售、營銷以及分銷商的活動與表現。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設有兩個分部，分別負責海外銷售及中國銷售。我們的中國銷售分部進一步分為以下團隊：(i) 客戶服務及銷售管理團隊；(ii) 設計與營銷團隊；(iii) 由區域銷售經理及彼等各自的下屬銷售人員組成的銷售團隊；(iv) 在線銷售團隊；及(v) CMS 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擁有 [79] 名僱員。下表載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的架構：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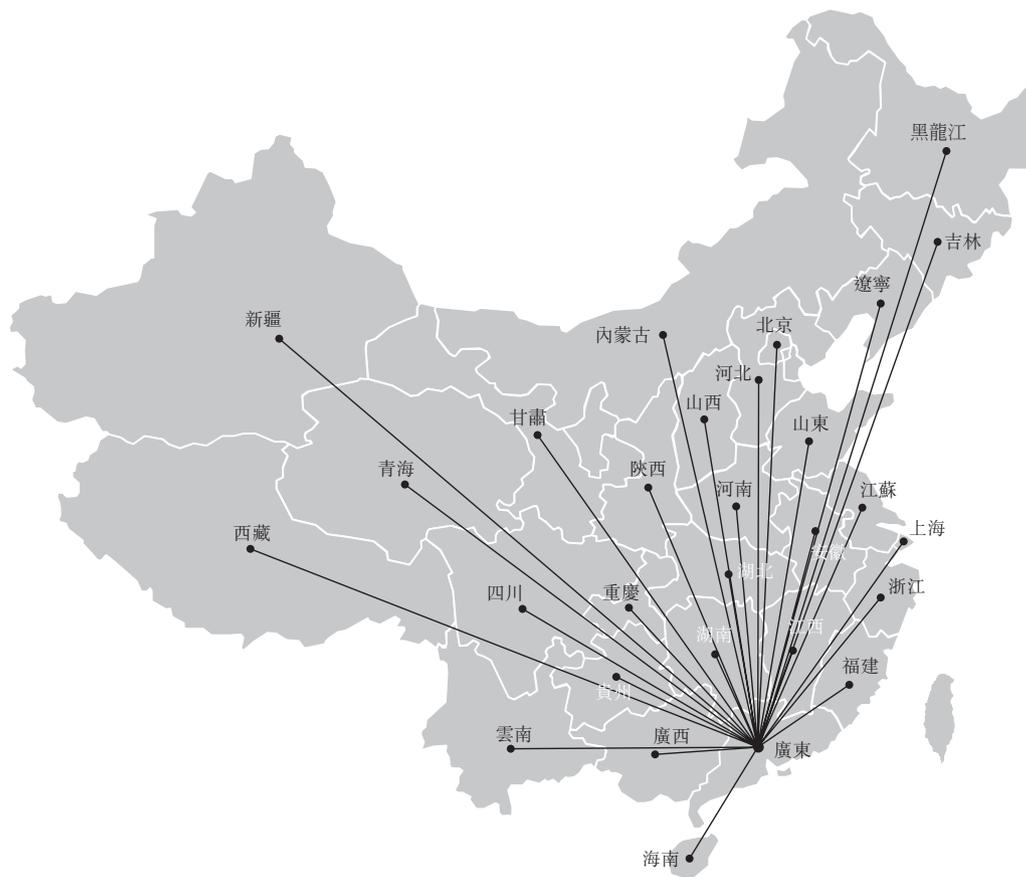
地理覆蓋範圍

以下地圖顯示我們銷售網絡(基於目的港／客戶所在地)於2018年12月31日覆蓋的地理區域：



附註：地理區域覆蓋的國家及銷售網絡詳情載於下一頁的附註內。

國際銷售網絡



中國營銷網絡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域劃分的收益明細(基於我們客戶的註冊辦事處所在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 中國(附註1) | 362,799 | 68.9% | 385,874 | 74.4% | 437,322 | 71.6% |
| 日本(附註1) | 106,270 | 20.2% | 78,101 | 15.1% | 76,739 | 12.6% |
| 亞洲(附註2) | 37,255 | 7.1% | 34,960 | 6.7% | 23,911 | 3.9% |
| 中東(附註3) | 12,221 | 2.3% | 10,078 | 1.9% | 9,071 | 1.5% |
| 美洲(附註4) | 3,527 | 0.7% | 4,959 | 1.0% | 58,312 | 9.5% |
| 其他(附註5) | 4,783 | 0.8% | 4,409 | 0.9% | 5,509 | 0.9% |
| 總計 | 526,855 | 100.0% | 518,381 | 100.0% | 610,864 | 100.0% |

附註：

1. 中國指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其包括自天貓「保賜利旗艦店」及京東「保賜利京東自營旗艦店」兩家網上店舖產生的銷售額。

我們的中國銷售包括向若干出口及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而該等公司則協助我們向海外CMS客戶出口我們的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CMS產品分別出售予兩家及三家位於中國主要出口及貿易公司，該等公司之後則主要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日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該兩間主要出口及貿易公司的銷售額中約21.5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及27.8百萬港元與我們的日本CMS客戶有關。根據上述以及我們在日本(基於我們客戶的註冊辦事處所在地)的銷售額，我們在日本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127.8百萬港元、100.3百萬港元及104.5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收益的約24.3%、19.3%及17.1%。

2. 亞洲包括香港、台灣、印度、菲律賓、越南、孟加拉、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亞、尼泊爾及新加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亞洲產生的收益中約26.2百萬港元、20.8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乃來自向自歐亞行實業作出的銷售，其指向一名美國客戶作出的直銷訂購。根據上述及我們在美國(基於我們客戶的註冊辦事處所在地)的銷售額，我們在美國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29.7百萬港元、25.8百萬港元及63.4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收益約5.6%、5.0%及10.4%。
3. 中東包括以色列、阿富汗、土耳其、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伊拉克、黎巴嫩、也門、科威特及伊朗。
4. 美洲包括美國、海地、智利、哥倫比亞、秘魯及加拿大。有關向美國客戶作出的直銷訂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2。
5. 其他包括南非、俄羅斯、澳洲、德國、保加利亞、新西蘭、希臘及英國。

業 務

定價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我們的銷售部門會諮詢我們的財務並初步確定產品的價格，以供董事批准。我們產品的售價一般乃參考一般經濟狀況、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包裝要求、研發成本及單一採購訂單的採購量釐定。就CMS產品而言，價格亦受我們或我們客戶是否負責採購原材料所影響。

就OBM產品而言，產品的單位價格列示於我們的價目表中，故屬事先釐定，及我們並不經常調整我們的標準價目表。根據我們的指引，我們可能為中國的OBM合約分銷商提供折扣。其他OBM客戶無權參與獎勵計劃，惟彼等可享受促銷活動期間的產品折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的OBM客戶－(1)分銷商－(i)合約分銷商－合約分銷商的管理－獎勵計劃」一節。就CMS產品而言，價格通常經由客戶協商後釐定。我們一般不向CMS客戶提供任何折扣。

我們擁有將原材料價格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分銷商的合約權利。

付款

於中國銷售我們的OBM產品時，我們的分銷商通常須按照分銷協議條款於產品交付前向我們付款。我們的有時偶爾按月結算或以信貸結算，而信貸期的長短乃經參考分銷商的業務合作時間長短、規模、信譽度及付款記錄後按具體情況釐定。

於海外銷售產品(主要涉及CMS產品銷售)時，我們通常會在提單簽發後的若干期間內要求買方以電匯或信用證的方式全額付款。信貸期的長短乃經參考客戶的信譽度及付款記錄後按具體情況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天。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或會於產品交付前要求其支付佔合約總金額最多50%的按金，或允許我們的賬單按月結算。我們已採取出口保險政策以減輕風險。

物流

一般情況下，就我們的中國銷售而言，我們自費聘請運輸公司將我們的產品交付至我們客戶所指定城市的倉庫或收貨點。

業 務

就我們的海外銷售而言，我們或將成品交付至我們客戶所指定的地點，費用由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承擔，但這取決於我們與每位客戶的交付安排(例如其是否為離岸價格、成本、保險及運費、出廠價格以及其他)。我們或會負責辦理有關客戶於中國海關的清關手續。

季節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任何重大季節性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OBM客戶

根據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行業的市場慣例，我們的OBM客戶主要包括(1)分銷商，即(i)與我們簽署分銷協議的分銷商(即合約分銷商)；及(ii)並無與我們簽署分銷協議的分銷商(即非合約分銷商)；(2)通過我們在天貓及京東上的兩家網上零售店購買我們的產品的客戶；及(3)我們的海外OBM客戶。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190多家合約分銷商及600多家非合約分銷商。分銷商進而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下屬分銷商、其他渠道(包括超市、社區商店、便利店、授權汽車經銷商、汽車美容及保養服務供應商以及網上零售商)以及終端消費者。

下表載列我們OBM產品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額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估 | 估 | 估 | 估 | 估 | 估 |
| | OBM產品 | OBM產品 | OBM產品 | OBM產品 | OBM產品 | OBM產品 |
| | 總收益 | 總收益 | 總收益 | 總收益 | 總收益 | 總收益 |
| | 千港元 | 的百分比 | 千港元 | 的百分比 | 千港元 | 的百分比 |
| 合約分銷商(附註1) | 189,032 | 62.4% | 194,275 | 63.3% | 205,091 | 63.9% |
| 非合約分銷商(附註2) | 95,038 | 31.3% | 91,311 | 29.7% | 85,706 | 26.7% |
| 網上零售店(附註3) | 1,613 | 0.5% | 1,775 | 0.6% | 8,886 | 2.8% |
| 海外OBM客戶 | 6,102 | 2.0% | 8,595 | 2.8% | 8,280 | 2.6% |
| 其他OBM客戶(附註4) | 11,581 | 3.8% | 11,164 | 3.6% | 12,835 | 4.0% |
| OBM總銷售額 | 303,366 | 100.0% | 307,120 | 100.0% | 320,798 | 100.0% |

附註：

1. 我們的合約分銷商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將我們的OBM產品銷售予彼等的下屬分銷商、其他渠道(包括超市、社區商店、便利店、授權汽車經銷商、汽車美容及保養服務供應商以及網上零售商)及終端消費者。

業 務

2. 我們的非合約分銷商包括並未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的OBM客戶或其中少數未能妥善執行分銷協議的OBM客戶(即執行分銷協議時並無加蓋公司蓋章)。我們的主要非合約分銷商主要包括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油漆及其他化學品的貿易公司及批發商或零售商，彼等亦或會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其下屬分銷商。
3. 網上零售店指透過天貓「保賜利旗艦店」及京東「保賜利京東自營旗艦店」兩家網上店舖購買產品的客戶的銷售額。
4. 其他OBM客戶主要包括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油漆、化學品及五金的貿易公司、批發商或零售商以及直接從我們購買OBM產品的個人。

與分銷商的關係

我們與分銷商為買賣雙方的關係。當控制權轉移時(通常指將我們的OBM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分銷商或其指定人士(包括我們的分銷商指定的下屬分銷商)時)，即確認收益。我們按照相關分銷商的指示向分銷商或下屬分銷商開具發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直接由本集團下屬分銷商結算的收益金額分別約為160.7百萬港元、161.0百萬港元及148.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分銷商貢獻收益的56.6%、56.4%及50.7%。倘下屬分銷商從分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下屬分銷商可(i)向其後將直接與我們結算的分銷商支付購買款項；或(ii)按分銷商要求直接向我們結算由分銷商向我們所作出的購買金額，及就董事所知，向分銷商結算彼等收取下屬分銷商的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當下屬分銷商拖欠付款時，我們尋求向分銷商收回任何未償還款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下屬分銷商的違約款項(即已減值的應收下屬分銷商款項)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83,000港元，其中分別約[0.4]百萬港元、[91,000]港元及[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已違約的下屬分銷商或相關分銷商收回。因此，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下屬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違約款項的信貸風險為不重大。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與分銷商為買賣雙方的關係(並非委託人與代理人關係)，而我們與分銷商及其下屬分銷商之間的貿易安排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認為由下屬分銷商直接結算對本集團以及合約與非合約分銷商均有裨益。直接自下屬分銷商收取付款而非透過分銷商自下屬分銷商收取付款將加快結算流程。此外，根據直接結算安排，分銷商不再承擔收取下屬分銷商付款後向我們匯款的責任，從而提高行政效率。由於產品一般將於收取全額付款後交付，該安排亦將有利於我們的交付安排。從下

業 務

屬分銷商的角度來看，銷售所得款項直接結算使得產品交付更為快捷，產品來源得以保證。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上述直接結算安排符合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氣霧劑產品行業的慣例。根據分銷協議，倘我們的合約分銷商能夠達到或超出本集團所訂立的銷售目標，彼等則有權享有本集團購買價的價格折扣。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標準出廠價向合約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經完善的標準分銷協議，我們有權制定產品的建議零售價，而我們的合約分銷商承諾不以低於出廠價的價格轉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根據我們的定價政策，分銷商可基於出廠價收取客戶利潤。有關政策旨在幫助本集團監督產品的零售價。就董事所知，我們的分銷商收取其下屬分銷商利潤並從該安排中獲取經濟效益。

我們認為由於分銷業務模式更為適宜，略過分銷商直接與下屬分銷商構成業務關係並無裨益。透過分銷業務模式，我們能夠利用分銷商的客戶群及銷售與營銷經驗，確保在中國不同地區有效分銷產品，從而節約因在中國不同地區與大量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耗用的資源。

分銷商甄選標準

在甄選分銷商時，我們通常考慮以下因素：

- (i) 分銷商的地理覆蓋範圍；
- (ii) 分銷商的規模（如年銷售額及僱員人數）；
- (iii) 分銷商是否持有有效的營業執照及分銷商財務資源；
- (iv) 分銷商的聲譽及經驗；及
- (v) 分銷商是否亦分銷競爭類產品。

(1) 分銷商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氣霧劑產品製造商依賴分銷商，以協助其擴大銷售渠道並保持對氣霧劑產品的持續需求。

業 務

(i) 合約分銷商

某一期間的OBM產品合約分銷商指我們在該期間與其訂立分銷協議的分銷商。我們只與我們認為擁有相對較強往績記錄及擴大我們市場份額能力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為合約分銷商設定年度及月度銷售目標。銷售目標的高低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分銷商獲指派的指定市場（例如，市場規模如何及是否新的市場）、分銷商的往績記錄及分銷商所銷售產品的類別（例如，新產品的銷售目標可能較低）。作為回報，合約分銷商有資格參與我們的獎勵計劃，據此彼等可以折扣價購買我們的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的OBM客戶－(1)分銷商－(i)合約分銷商－合約分銷商的管理－獎勵計劃」一節。倘分銷商未能達到銷售目標，且我們認為其表現不大可能改善，我們可能會終止其分銷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一個由190多家合約分銷商組成的全國網絡。我們與合約分銷商建立了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合約分銷商已維繫逾三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充分利用分銷商的分銷渠道優勢，有效分銷我們的產品並吸引中國不同地區的消費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合約分銷商的數量：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於過往期間末(附註1) | 241 | 231 | 210 |
| 期內增加(附註2) | 51 | 42 | 38 |
| 期內減少(附註3) | (61) | (63) | (56) |
| 於期末(附註1) | <u>231</u> | <u>210</u> | <u>192</u> |

附註：

1. 我們於某一期間的合約分銷商數量乃根據我們於該期間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數目計算。
2. 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i)15名、10名及7名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的新合約分銷商；及(ii)36名、32名及31名非合約分銷商或於緊接產生銷售額的期間前的其他OBM客戶。誠如董事所告知，我們的部分非合約分銷商(我們認為有資格參與我們的獎勵計劃)可能因期望參與我們的獎勵計劃(該計劃僅適用於我們的合約經銷商)而與我們訂立

業 務

分銷協議，我們與彼等訂立分銷協議的原因為彼等的銷售表現一直優秀，能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的OBM客戶－(1)分銷商－(i)合約分銷商－合約分銷商的管理－獎勵計劃」一節。

3. 指合約分銷商(其分銷協議於特定期間內並未續期)及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i)11名、10名及5名分銷商，彼等於有關期間及後續期間內並無產生銷售額；及(ii)50名、53名及51名分銷商，儘管我們於有關期間及後續期間繼續向彼等作出銷售，但與相關分銷商的分銷協議已過期，而彼等成為我們的非合約分銷商或其他類別的OBM客戶。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分銷協議並未續期的分銷商當中，分別有(i)58名、56名及53名分銷商未能達到我們的銷售目標；及(ii)3名、7名及3名分銷商因不願受我們的銷售目標約束等原因而不願重續分銷協議。

如上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分銷商數目呈下降趨勢，由2016年12月31日的231名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192名。我們的董事將此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努力淘汰未能達到我們分銷協議所載年度銷售目標的合約分銷商。同時，我們在考慮其歷史銷售業績及中國若干市場的增長潛力後，已增加若干主要合約分銷商的銷售目標。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我們經過完善的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1. 年期：一年。
2. 關係：買方與賣方。
3. 銷售目標及獎勵計劃：我們已訂明銷售目標，並激勵分銷商實現或超過完成銷售目標。獎勵計劃載於我們的指引內。不設最低採購金額。
4. 排他性：分銷商獲授於其指定區域的獨家分銷權。
5. 指定分銷區域：分銷商不得於其指定分銷區域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嚴重違反時，我們將有權單方面終止分銷協議。我們亦有權限制指定分銷區域內的下屬分銷商數目。
6. 定價政策：我們有權根據市場狀況調整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我們有權設定我們產品的建議零售價。

業 務

7. 再次分銷：分銷商有權委聘下屬分銷商。彼等承諾促使下屬分銷商遵守分銷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於我們直接向下屬分銷商開具發票時及時結清我們的賬單、我們的定價政策、針對不正當競爭行為的限制以及反傾銷條款。倘下屬分銷商拖欠付款，我們亦有權自分銷商收回任何未支付款項。
8. 轉售價格管理：分銷商須按高於出廠價的價格轉售我們的產品。
9. 運輸成本：我們通常會承擔將產品運送至分銷商的指定交貨地點的交付成本。倘採購量低於我們的銷售目標，分銷商將承擔交付成本。
10. 獲取資料：分銷商須不時向我們提供每月銷售及存貨數據以及其他資料，包括客戶名稱及轉售價格。我們亦有權更加密切地檢查及檢驗分銷商對產品的銷售。
11. 信貸期：通常於交貨前付款。
12. 退換產品：除缺陷產品外，分銷商不可退換產品。我們不接受非缺陷產品的退貨。
13. 不競爭承諾：分銷商承諾不會參與不正當競爭行為，包括跨區域銷售、掠奪性定價及貿易傾銷。分銷商須與我們協商制定彼等的銷售策略。
14. 保密性：分銷商承諾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商業機密或業務資料。
15. 保護知識產權：分銷商承諾不會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使用、保留或披露我們的技術資料。
16. 僱員與分銷商之間的業務活動：我們對我們的僱員與分銷商之間的任何業務活動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承擔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17. 終止：倘發生以下各項，則我們有權於在其年期屆滿前單方面終止分銷協議：(i) 分銷商連續三個月未達到每月銷售目標；(ii) 分銷商惡意阻撓我們的產品銷售，以使亦與我們的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的競爭對手受益；(iii) 分銷商偏離分銷協議的任何主要條款；或(iv) 分銷商持有的營業執照不再有效。

業 務

合約分銷商的管理

合約分銷商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中國合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已規範分銷協議的條款，並制定有關(其中包括)銷售管理、營銷及客戶評估等方面的內部指引。我們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我們以一致及系統的方式有效管理我們的合約分銷商。

我們已完善我們的指引以及分銷協議的條款，以加強對合約分銷商的監控，詳情如下：

轉售價格釐定

我們的合約分銷商根據我們的標準出廠價向我們購買OBM產品。根據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我們有權根據市場狀況和我們的運營需求調整出廠價，並有權設定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格。我們對OBM產品採取建議出廠價和零售價政策。

此外，根據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我們的合約分銷商承諾不參與不公平的競爭，包括跨區域銷售、掠奪性定價和貿易傾銷。彼等亦承諾不以低於我們出廠價的價格轉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通過對區域銷售人員進行現場檢查，監控合約分銷商對分銷協議是否合規。

獎勵計劃

在我們的分銷協議中，我們為激勵合約分銷商實現或超額完成銷售目標設定年度及每月銷售目標。根據合約分銷商所售產品類別，倘合約分銷商每年採購的產品總量超過一定閾值，合約分銷商根據我們的指引將有權享有本集團購買價1%至5%的價格折扣。更高的折扣率一般適用於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並適用於各主要產品類別中利潤更豐厚的產品。當合約分銷商從事營銷及推廣活動時，彼等可申請額外的折扣，我們將根據具體情況批准彼等的申請。倘我們意欲推廣特定產品，我們亦可能提供額外折扣。銷售折扣已從相關賬戶的收益中扣除。

業 務

交付產品及付款

我們的合約分銷商不時向我們提交一份採購訂單，其中列明OBM產品的類別及數量。我們之後根據訂約方協定的交付日期安排向我們的合約分銷商或其指定人員交付產品。

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我們的合約分銷商通常須於交付產品前向我們付款。實際上，我們有時在合約分銷商向下屬分銷商轉售我們的OBM產品的情況下直接向其開具發票。此外，經計及合約分銷商的業務合作時間的長短、規模、信譽度及付款記錄，我們的賬單有時按月或以信貸方式結付及信貸期的持續時間按具體情況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銷售與分銷－付款」一節。

獲取資料

我們擁有眾多區域銷售團隊，負責監督各自指定區域內合約分銷商的活動及表現。我們尋求通過區域銷售人員的實地檢查以監察合約分銷商遵守分銷協議的情況。

我們於經完善的標準分銷協議中採取若干措施，以加強我們對合約分銷商的控制。例如，根據經完善的標準分銷協議，(i)合約分銷商須與我們協商制定彼等的銷售策略；(ii)我們有權要求合約分銷商不時向我們提供每月銷售額及存貨數據以及其他資料，包括客戶名稱及轉售價格；及(iii)我們亦有權更加密切地檢查及檢驗合約分銷商對OBM產品的銷售。倘我們的合約分銷商嚴重違反分銷協議的條款，我們可單方面終止該等分銷協議。

產品退貨

除質量缺陷外，我們不接受合約分銷商的产品退貨。我們就合約分銷商持有的任何未售存貨不承擔任何責任。有關產品退貨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質量保障－產品退貨、消費者反饋及產品召回」一節。

營銷及宣傳

我們有權要求我們的合約分銷商根據我們經完善的標準分銷協議參與我們的營銷及宣傳活動。

業 務

(ii) 非合約分銷商

某一期間內我們OBM產品的非合約分銷商指尚未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的分銷商，且該等分銷商於該期間的銷售乃按採購訂單基準進行。我們按庫存製造的基準生產OBM產品，即於OBM客戶下達訂單前生產。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銷售OBM產品，而我們只會選擇我們認為作為分銷商有渠道有效分銷我們的庫存的人士。與合約分銷商不同，非合約分銷商不受我們分銷協議合約約束。儘管如此，非合約分銷商在分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方面亦十分重要，及我們在半年度及年度銷售計劃中已計及該等分銷商的潛在銷售額。由於各非合約分銷商的銷售規模較合約分銷商一般較小，彼等在採購及銷售產品方面更為靈活，因此該等客戶無須滿足任何銷售目標，且其銷售業績不會被我們定期評估。因此，與合約分銷商不同，彼等無權參與我們的獎勵計劃，惟於促銷季適用於我們所有OBM客戶的折扣除外。倘非合約分銷商表現未如預期，我們可能會終止其非合約分銷權並尋找更多合資格分銷商，確保可有效分銷產品。

我們通常透過非合約分銷商向我們的銷售人員下達訂單而收到來自彼等的訂單。我們通常對非合約分銷商採納我們的一般信貸政策，這要求彼等在交付產品前付款。就與我們有長期關係且過往支付記錄良好的若干非合約分銷商而言，我們的票據不時按信貸結付且信貸期按具體情況釐定。我們通常承擔將產品交付至非合約分銷商指定的交付地點的運輸成本。

我們的非合約分銷商不得退貨或換貨(缺陷產品除外)。我們概不接受非缺陷產品的退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非合約分銷商的數目及相關變動：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於過往期間末(附註1) | 663 | 681 | 688 |
| 期內增加(附註2) | 188 | 180 | 147 |
| 期內減少(附註3) | (170) | (173) | (177) |
| 於期末(附註1) | 681 | 688 | 658 |

業 務

附註：

1. 某一期間內的非合約分銷商數目指在該期間產生銷售額但並未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的分銷商數目，惟不包括同期的合約分銷商。
2. 某一期間內的新非合約分銷商主要指 (i) 在該期間產生銷售額但並未在上個期間產生銷售額的分銷商；及 (ii) 上個期間內的某些合約分銷商 (該等分銷商並未續訂分銷協議但在該期間產生銷售額)。有關非合約分銷權轉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表格附註3 (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合約分銷商的數目)。
3. 主要包括於特定期間不再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或於特定期間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並因此成為我們於該期間的合約分銷商的非合約分銷商。有關合約分銷權轉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載有往績記錄期間合約分銷商數目的表格附註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非合約分銷商的銷售額約為95.0百萬港元、91.3百萬港元及85.7百萬港元，佔銷售OBM產品所得收益的31.3%、29.7%及26.7%。於往績記錄期間，非合約分銷商的數目相對穩定。終止非合約經銷權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淘汰未如預期有效分銷我們產品的分銷商，儘管彼等並不受我們的分銷協議合約約束。

非合約分銷商的管理

我們不與我們的非合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因為 (i) 非合約分銷商應佔的銷售額一般低於合約分銷商應佔的銷售額，即使非合約分銷商應佔的總銷售額甚為重大；及 (ii) 該等分銷商或許不希望遵守我們於分銷協議所規定的銷售目標。雖然我們不與我們的非合約分銷商訂立任何協議，但我們的銷售人員會透過實地考察監督該等分銷商的表現，從而跟踪其營業執照狀況、產品銷量以及其對我們的產品品質及定價政策的反饋。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若我們發現任何非合約分銷商未遵守我們的政策，尤其是對其所施加的司法管轄區銷售限制，我們或會考慮終止非合約分銷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非合約分銷商的銷售一般於交付前悉數支付。因此，我們在處理我們的非合約分銷商時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同時亦可確保我們產品真正的市場需求。

除質量原因外，我們概不接受非合約分銷商的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非合約分銷商並無重大銷售退貨。

業 務

下屬分銷商及零售商

我們與下屬分銷商或與我們合約及非合約分銷商開展交易的零售商並無合約關係。

我們倚賴我們的合約分銷商促使彼等的下屬分銷商維持我們分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包括我們的定價政策、針對不正當競爭行為的限制以及反傾銷條款)。我們的合約分銷商負責甄選及委聘下屬分銷商，且我們有權獲取彼等下屬分銷商的資料，包括其名稱、規模、往績記錄及下屬分銷商是否銷售我們經完善的標準分銷協議項下的競爭產品。

我們的區域銷售團隊不時就我們的合約及非合約分銷商及銷售點進行現場檢查或詢問，與彼等溝通並收集反饋及信息，以協助其了解我們OBM產品的銷售及分銷。

誠如本節「我們的客戶－我們的OBM客戶－與分銷商的關係」一段所述，我們經常直接向下屬分銷商開具發票，因此知悉部分下屬分銷商的身份。我們認為其有助於我們追蹤產品的動向，實現我們對分銷網絡的控制。

分銷商的獨立性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i)若干分銷商(「前僱員分銷商」)，其股東、法人代表或主要人員為我們的前僱員或與其有關；及(ii)同時被認定為我們分銷商(「僱員分銷商」)的股東、法人代表或主要人員的若干僱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前僱員分銷商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6.6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2%、3.1%及2.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僱員分銷商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0.2%、0.4%及0.6%。

董事確認，(i)我們向前僱員分銷商及僱員分銷商的銷售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ii)本集團不再向僱員分銷商供應產品。

根據我們的員工手冊，僱員不得以其個人身份或透過由其控制的實體與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合作。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我們並無實施任何政策鼓勵僱員在本集團任職期間擔任

業 務

分銷商。鑑於上述調查結果，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一系列措施，以在未來持續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營運風險－分銷商的獨立性」一段。雖然我們並未與僱員分銷商終止任何僱傭關係，而由於我們已停止向彼等供應產品並已實施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確保分銷商的獨立性。

就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分銷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為避免自相蠶食採取的措施

為盡可能降低自相蠶食的風險，我們採取以下措施：(i) 根據我們的分銷協議條款，每名分銷商均獲準於一個特定的區域出售我們的OBM產品；(ii) 在甄選分銷商時，我們考慮彼等各自的分銷渠道，以避免同一地區的分銷商發生潛在競爭；(iii) 儘管允許下屬分銷，我們有權根據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限制分銷商可以指定的下屬分銷商數目；(iv) 我們有權設定建議零售價；(v) 我們指定的區域銷售團隊會不時地對其各自區域內的分銷商及銷售網點進行實地審查及溝通；(vi) 倘我們的分銷協議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分銷協議；及(vii) 就我們的非合約分銷商而言，倘我們發現其中任何一方未遵守我們的政策，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銷售關係。

我們認為，該等措施連同針對分銷商的「除有缺陷外概不退換貨」的政策以及要求分銷商在交貨前向我們付款的一般規定，有利於我們的銷售額反映市場對我們產品的真實需求並避免分銷商存貨積壓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分銷商大量積壓我們產品的情況。

(2) 網上零售商

我們在天貓及東京各開設一家網上零售店，即「保賜利旗艦店」及「保賜利京東自營旗艦店」。以上兩家商店所銷售OBM產品的價格乃經參考我們的內部指導價範圍後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網上商店的收益分別僅佔我們總收益的約0.3%及約1.5%。由於網上及社交媒體平台越來越流行，我們相信進一步滲透網上平台將增加我們的銷售額、提升品牌認知度及贏得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

業 務

(3) 我們的海外OBM客戶

於2013年，我們開始以保賜利品牌向海外市場出售我們的OBM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OBM產品的海外銷售額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2%、1.7%及1.4%。我們的海外OBM客戶(參考客戶註冊辦事處的所在地)包括來自印度、菲律賓、新加坡、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伊拉克、巴基斯坦、黎巴嫩、也門、科威特、伊朗、海地、加拿大、智利、俄羅斯、澳洲、英國、哥倫比亞、南美洲及以色列的客戶。我們OBM產品的海外銷售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同比增長約258.3%及40.9%。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OBM產品的海外銷售額較2017年下跌約3.7%。我們的OBM客戶通常透過採購訂單向我們的銷售團隊下達訂單。

(4) 其他OBM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直接向大量客戶出售少量OBM產品。我們主要直接銷售客戶包括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油漆、化學品及五金的貿易公司、批發商或零售商以及直接從我們購買OBM產品的個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直接銷售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約為我們收益的2.2%、2.1%及2.1%。各直接銷售客戶應佔銷售額通常相對較低。

我們不會與直接銷售客戶(其不時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訂立任何正式分銷協議。出售予中國分銷商及直接銷售客戶的OBM產品的單位價格乃基於我們的價目表而定，故屬事先釐定。我們的直接銷售客戶無權參與我們的獎勵計劃，惟於促銷季適用於我們所有OBM客戶的折扣除外。

我們的CMS客戶

我們的主要CMS客戶包括(i)海外品牌所有者或彼等的外包代理公司；(ii)將我們的CMS產品出口到海外國家的出口及貿易公司；及(iii)中國品牌所有者或其外包代理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CMS客戶)建立約3至10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CMS產品最終分銷至海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基於我們客戶的註冊辦事處所在地而言，來自日本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約20.2%、15.1%及12.6%，而來自美洲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約0.7%、1.0%及9.5%。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與分銷－地理覆蓋範圍」一節。

我們不會與我們的CMS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該等客戶會不時下訂單或與我們訂立短期銷售合約。我們通常會在提單簽發後的若干期間內要求買方以電匯或信用證的方式全額付款。信貸期的長短乃經參考客戶的信譽度及付款記錄後按具體情況釐定。於往績記錄

業 務

期間，信貸期一般最多為120天。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或會於產品交付前要求其支付佔合約總金額最多50%的按金，或允許我們的賬單按月結算。

我們的五大客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為106.8百萬港元、83.1百萬港元及129.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20.4%、16.0%及21.2%。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名稱 | 客戶類別 (CMS/OBM) | 註冊辦事處 的位置 | 客戶進行的 主要業務活動 | 所售主要 產品類別 | 維持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數 |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
| 1 | 客戶D(附註1) | CMS | 美國 | 主要從事產品的批發包裝 | 個人護理產品，主要包括空氣清新劑 | 5 | 26,214 | 5.0% |
| 2 | 客戶A | CMS | 日本 | 主要從事製造汽車、食品機器及醫療設備的氣霧劑及特種潤滑劑 | 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主要包括剎車及零件清潔劑及潤滑劑 | 10 | 22,942 | 4.4% |
| 3 | 客戶F | CMS | 日本 | 主要從事於日本及國際上進口及銷售維護、修理及運營(MRO)產品 | 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主要包括剎車清潔劑、零件清潔劑及除銹潤滑劑 | 3 | 21,678 | 4.1% |
| 4 | 客戶C(附註2) | CMS | 日本 | 主要從事在日本製造、進口及銷售各種油漆及塗料用品以及家居用品 | 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主要包括亞加力噴漆及除銹潤滑劑 | 9 | 20,358 | 3.9% |
| 5 | 客戶B(附註3) | CMS | 日本 | 主要從事化學品、日化產品、化妝品、玻璃製品、塑料製品、基本金屬產品及紙製品的批發、佣金制代理(不包括拍賣)、進出口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 | 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主要包括剎車清潔劑及防水噴霧 | 8 | 15,584 | 3.0% |
| | | | | | | 總計： | 106,776 | 20.4% |

業 務

附註：

1. 其指對歐亞行實業的銷售，即向客戶D的直銷訂購。
2. 我們向客戶C的銷售包括(i)向客戶C的直接銷售約1.5百萬港元；及(ii)向一間出口及貿易公司的銷售，而該公司則協助我們向客戶C出口CMS產品，金額約為18.8百萬港元。
3. 我們向客戶B的銷售包括(i)向客戶B的銷售額約15.6百萬港元；及(ii)向中國實體的銷售額約32,000港元，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該實體為客戶B的關連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名稱 | 客戶類別 (CMS/OBM) | 註冊辦事處 的位置 | 客戶進行的 主要業務活動 | 所售主要 產品類別 | 維持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數 |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
| 1 | 客戶D(附註1) | CMS | 美國 | 主要從事產品的批發包裝 | 個人護理產品，主要包括空氣清新劑 | 5 | 20,837 | 4.0% |
| 2 | 客戶C(附註2) | CMS | 日本 | 主要從事在日本製造、進口及銷售各種油漆及塗料用品以及家居用品 | 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主要包括亞加力噴漆及除銹噴霧 | 9 | 19,403 | 3.7% |
| 3 | 客戶A | CMS | 日本 | 主要從事製造汽車、食品機器及醫療設備的氣霧劑及特種潤滑劑 | 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主要包括剎車及零件清潔劑及潤滑劑 | 10 | 14,556 | 2.8% |
| 4 | 客戶G | CMS | 中國 | 主要從事銷售個人護理產品 | 個人護理產品，主要包括髮膠 | 4 | 14,435 | 2.8% |
| 5 | 客戶B | CMS | 日本 | 主要從事化學品、日化產品、化妝品、玻璃製品、塑料製品、基本金屬產品及紙製品的批發、佣金制代理(不包括拍賣)、進出口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 | 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主要包括剎車清潔劑及防水噴霧 | 8 | 13,860 | 2.7% |
| 總計： | | | | | | | 83,091 | 16.0% |

附註：

1. 其指對歐亞行實業的銷售，即向客戶D的直銷訂購。
2. 我們向客戶C的銷售指向一間出口及貿易公司的銷售，而該公司則協助我們向客戶C出口CMS產品。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名稱 | 客戶類別 (CMS/OBM) | 註冊辦事處 的位置 | 客戶進行的 主要業務活動 | 所售主要 產品類別 | 維持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數 |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
| 1 | 客戶D(附註1) | CMS | 美國 | 主要從事產品的批發包裝 | 個人護理產品，主要包括空氣清新劑 | 5 | 59,213 | 9.7% |
| 2 | 客戶C(附註2) | CMS | 日本 | 主要從事在日本製造、進口及銷售各種油漆及塗料用品以及家居用品 | 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主要包括亞加力噴漆及除銹噴霧 | 9 | 22,948 | 3.8% |
| 3 | 客戶G | CMS | 中國 | 主要從事銷售個人護理產品 | 個人護理產品，主要包括髮膠 | 4 | 18,035 | 3.0% |
| 4 | 客戶A | CMS | 日本 | 主要從事製造汽車、食品機器及醫療設備的氣霧劑及特種潤滑劑 | 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主要包括剎車及零件清潔劑及潤滑劑 | 10 | 14,711 | 2.4% |
| 5 | 客戶E | CMS | 日本 |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汽車護理產品、機器及設備維護化學品 | 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主要包括剎車清潔劑及輪胎清潔劑 | 7 | 14,110 | 2.3% |
| 總計： | | | | | | | 129,017 | 21.2% |

附註：

- 我們向客戶D的銷售包括(i)向客戶D的直接銷售約54.1百萬港元；及(ii)向歐亞行實業的銷售約5.1百萬港元，即向客戶D的直銷訂購。
- 我們向客戶C的銷售包括(i)向客戶C的直接銷售約0.3百萬港元；及(ii)向一間出口及貿易公司的銷售約22.6百萬港元，而該公司則協助我們向客戶C出口CMS產品。

董事確認，位處美國的五大客戶之一(即客戶D，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購買個人護理產品)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我們下達任何銷售訂單(「訂單暫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美國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6.2百萬港元、20.8百萬港元及59.2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約5.0%、4.0%及9.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未能確定美國客戶何時將恢復向我們下達訂單，而有關人士有意就此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磋商。

業 務

為減低訂單暫停可能產生的風險，我們爭取透過取得現有客戶的新訂單或發展新客戶提高其他地區的CMS銷售額，尤其是個人護理產品銷售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整體CMS業務產生的收益(不包括客戶D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97.0百萬港元、190.1百萬港元及230.7百萬港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尤其是，同期個人護理產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客戶D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8.3百萬港元、38.5百萬港元及66.7百萬港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0.0%。我們將繼續透過貿易展銷會及展覽開發新CMS客戶。董事因而認為訂單暫停導致的收益下跌將可由CMS業務增長所抵銷，尤其是個人護理產品的銷售額。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CMS客戶獲得的訂單額約為[74.4]百萬港元(經已或預期確認為收益)。

我們五大客戶的獨立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歐亞行實業(一間由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銷售的CMS產品分別約為26.2百萬港元、20.8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歐亞行實業進而將產品銷售予位處美國的五大客戶之一(即客戶D)，該客戶與我們維繫約5年的業務關係。該安排有效代表向客戶D作出的訂單銷售，因在香港結算、使用並投資以美元計值的資金更為方便，從而有助於自客戶D收取付款。有關該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法律合規—轉讓定價」一節。本集團不再向歐亞行實業銷售CMS產品。預計上市後不會向歐亞行實業銷售CMS產品。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市場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使用的氣霧劑產品的製造相對集中，於2017年，前五大公司按銷售收益計約佔總市場份額的30.3%。然而，產品同質化程度較高加劇了價格競爭而言的市場競爭。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的氣霧劑產品製造市場的潛在新進入者面臨以下若干市場進入壁壘，即：

1. 氣霧劑產品製造許可證；
2. 大量初期資本投資；
3. 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分銷商建立合作關係；及
4. 人力及相關成本管理。

董事相信，鑒於本上市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述的優勢，儘管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我們仍能維持我們的地位。

獎項

我們已獲各種協會及政府機關頒授的獎項。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主要獎項：

| 授予年份 | 獎項 | 頒獎機構 |
|-------|----------------------------|-------------------|
| 2019年 | 光彩事業突出貢獻獎(頒授予廣州歐亞) | 廣州市從化區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 |
| 2019年 | 改革開放四十週年示範企業(頒授予廣州歐亞) | 廣州市從化區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 |
| 2018年 | 2018中國汽車後服務行業汽車美容護理類Top 10 |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汽車經銷商商會 |

業 務

| 授予年份 | 獎項 | 頒獎機構 |
|-------|-----------------------------------|---|
| 2018年 | 2018中國汽車後市場百強品牌 (就保賜利品牌而言) | 全球汽車媒體聯薦中心及 CIAACE中國汽車用品暨改裝汽 車展覽會組委員會 |
| 2017年 | 高新技術企業 |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 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廣東省 地方稅務局(附註) |
| 2017年 | 財富金字塔獎年度汽車美容十 大品牌 | 中國汽車後市場總會 |
| 2017年 | 財富金字塔獎年度汽車保養十 大品牌 | 中國汽車後市場總會 |
| 2017年 | 廣東省名牌產品 | 廣東省品牌產品推進委員會 |
| 2016年 | 2016年度推薦大獎(在保賜利品 牌項下推出三元催化修復劑) | 汽車雜誌 |

附註：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其後合併為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

業 務

營銷及宣傳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市場調查、探索新的業務機會並管理現有的客戶關係。其擁有兩個分部，分別負責為海外客戶及中國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的營銷人員不時獲取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反饋，並收集市場情報，例如關於競爭產品的資料。為提高我們自身品牌的認知度及形象，我們的營銷人員亦進行媒體廣告及促銷活動，包括以下內容：

1. 媒體廣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廣播、電視網絡及雜誌廣告來宣傳我們的OBM產品。

2. 贊助

我們不時贊助音樂會，例如在2017年贊助廣東廣播電台創辦的音樂先鋒榜頒獎典禮、台灣著名歌手羅志祥先生以及香港女歌手組合TWINS的世界巡迴演唱會、在2017年贊助國際著名鋼琴家李云迪先生的音樂會、在2017年及2018年贊助香港著名歌手譚詠麟先生的中國演唱會、在2018年贊助由南華傳媒、愛車兵團、廣東廣播電台及[只懂車新媒體]聯合舉辦的南華年度汽車典禮、在2018年贊助香港著名樂隊Supper Moment並在2016年贊助香港著名歌手陳奕迅。

3. 展覽及貿易展覽會

參加汽車及汽車配件行業展覽及貿易展覽會是我們的主要營銷活動之一。我們參加了2017年國際汽車改裝及服務業展覽會(AAITF)、2017年中國國際五金博覽會、2018年鄭州中國國際汽車後市場博覽會(CIAAF)及廣州雅森展覽會(YASN)及上海法蘭克福汽配展(AMS)舉辦的汽車配件交易會。我們認為該等展覽及貿易展覽會可以提高公眾對我們產品在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行業的認知度。與此同時，彼等幫助我們了解最新的市場趨勢，而該等趨勢對於我們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屬有用參考。

4. 購物銷售及促銷

我們不時在超市組織購物銷售以及在購物中心組織促銷活動(例如幸運抽獎)。

5. 官方網站

我們維護網站<http://www.botny.com/>，用於宣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業 務

6. 社交媒體

我們通過微信等社交媒體刊登廣告。

7. 實地視察及其他社交活動

我們不時拜訪我們的客戶並組織社交活動(例如晚餐及旅行)，以維護及促進我們的業務關係。

研發

我們的董事相信，相較於我們的中國競爭對手而言，我們的研發為我們創造了競爭優勢，且亦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的質量及技術監督部門負責(其中包括)研發新的化學成分配方以豐富產品類型，例如生產環保產品，改進我們現有的產品或通過技術升級提高成本效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控及技術監督部門有[67]名僱員。該部門分為以下團隊：(i)質量保障；及(ii)技術監督(包括產品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安全部門主管兼質控及技術監督部門主管楊小業先生於氣霧劑製造及填充的質量管理及技術監督方面擁有約18年的經驗。彼於2000年9月加入廣州保賜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質控及技術部門的其他主要人員於汽車護理產品、個人護理產品或家用產品的研發及／或質量控制方面擁有約5至15年經驗。

我們的質量管理及技術部門努力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現有產品以符合已覺察的市場趨勢。有關我們新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2017年及2018年推出的新產品」一節。我們亦有能力設計以ODM基準製造的CMS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中國註冊六項發明專利(包括一種二氧化鈦薄膜及其製備方法、一種汽車玻璃表面保護膜的原料配方及其製備方法、一種表板蠟、一種化油器清洗劑及其製備方法以及一種免洗洗手液及其製備方法)及12項實用新型專利(該專利保護(其中包括)我們的氣霧罐噴嘴及液體塗料容器設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業 務

為表彰我們的強大技術及產品開發能力，自2008年起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保賜利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因此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惟須每隔三年接受稅務機關的審批。

為使我們繼續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受15%的優惠稅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年度研發開支不得低於我們一個年度總收益的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18.9百萬港元、18.8百萬港元及22.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6%、3.6%及3.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確認本地政府機關已分別向我們提供約3.8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的多項政府補助，以鼓勵我們的技術創新及海外銷售。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與該等補助相關的或然事件。

我們將研發人員視為我們的寶貴資產。為激勵我們的產品工程人員開發更多的新產品，我們不時向我們的研發人員提供酌情現金獎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研發人員的員工薪資、福利及獎金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在環保產品的研發方面與廣州大學精細化工研究所合作。根據期限為2018年4月至2021年12月的合作協議，廣州大學將主要負責項目研發，而廣州保賜利將主要負責申請及產品測試。廣州保賜利將擁有研究成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並應優先考慮將此類研究成果產業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合作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

生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部門擁有[255]名僱員。我們的生產部門由不同車間的裝配人員以及機械維修團隊組成。

業 務

生產程序

氣霧劑產品

我們產品的生產程序因不同種類的產品有所不同。生產氣霧劑產品的主要步驟如下圖所示：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氣霧劑產品的生產週期（從濃縮物製備到倉儲產品前的最終產品檢查）可於一天內完成，惟視乎單一採購訂單的規模。

生產程序的最初階段為濃縮物製備，在該階段，配製品、原材料及其他成分在裝入容器前將進行檢查（如對著色劑的適用性進行檢查）。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CMS客戶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濃縮物）。根據產品類型，氣霧劑產品的生產通常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1. 濃縮物的製備

- (i) 研磨－對每批待生產的產品，我們會挑選並清潔用於生產的原材料。然後，將其進行研磨。
- (ii) 攪拌及混合－之後將原材料加入盛有樹脂及稀釋劑以及其他材料的預拌機內。在裝料之後，原材料將通過高速攪拌機預攪拌，以便打碎後進行進一步處理。然後，將色漿緩慢放入其中，並以低速進行預攪拌。
- (iii) 過濾－將混合物進行過濾。
- (iv) 配色－將混合物及溶液加入配色池內，使其達到某一特定批次成品所需配色標準及粘稠度。

2. 內容填充

- (i) 顆粒注入－將顆粒注入氣霧罐。
- (ii) 濃縮物填充－我們檢查濃縮物的重量以確保其符合重量要求。

3. 氣霧罐裝配

- (i) 閥門及內浸管裝配－為氣霧罐裝配閥門及內浸管，隨後對氣霧罐進行真空處理。
- (ii) 捲曲及充氣－在進行真空處理之後，將閥門捲曲至氣霧罐，並將壓縮氣體注入氣霧罐，然後進行洩漏測試。
- (iii) 噴嘴裝配－然後，對氣霧罐裝配噴嘴。測試噴嘴、閥門及內浸管的功能。

業 務

4. 稱重－對產品進行稱重，確保其達到所需重量。
5. 打包
 - (i) 頂蓋密封－各產品使用防潮蓋密封，並設一個產品代碼。
 - (ii) 打包入盒－在對各批產品的產品代碼進行檢查之後，將產品打包裝入盒內。
 - (iii) 密封及打包入盒－按照包裝規格對盒子進行密封。每個盒子均有批准證書。

非氣霧劑產品

製造非氣霧劑產品的主要步驟如下：

1. 濃縮物的製備－製備濃縮物時將原材料(例如純淨水及乙二醇)按照規定順序放入乳化罐，於該過程中對溫度進行調節。
2. 配色－將混合物連同溶劑添加至配色池，以達至特定批次製成品所需配色標準及粘稠度。
3. 內容填充－顆粒注入容器內後填充濃縮物並對半成品進行稱重。
4. 凝固－將容器內容物冷卻及凝固(就蠟製品而言)。
5. 密封及包裝，各產品將分配一個產品編碼。檢驗合格的產品將依據包裝規格進行密封及包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非氣霧劑產品的生產週期(從濃縮物製備到產品倉儲前的最終產品檢查)可於一至三天內完成，惟視乎產品類別及單一採購訂單量而定。

分包安排

於2018年，我們開始將保賜利品牌下的若干製冷劑產品分包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包商」)，並開始轉售由一名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其他製冷劑產品。由於我們希望重新分配資

業 務

源以生產更有利可圖的產品，我們決定外包製冷劑產品的生產。我們的分包商擁有生產優質氣密性製冷劑產品的技術，我們的供應商供應由一名專門生產製冷劑產品的製造商生產的製冷劑產品。

我們與分包商簽訂了具法律約束力的分包協議。該等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相若，其概述如下：

1. 原材料採購：我們一般負責採購原材料並承擔相關費用。
2. 定價：產品價格在分包協議中訂明。
3. 付款條款：我們每月結清賬單。
4. 規格及質量要求：分包商生產的產品應嚴格遵守我們的產品規格及標準。

我們的分包協議無固定期限。

我們為分包商提供內容填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安排項下產生的成本約為4.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分包費用及原材料成本。兩個部分均記錄為同期的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製冷劑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8.9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冷劑產品銷售額約6.8百萬港元中約5.2百萬港元來自分包商生產的製冷劑產品的銷售額。

生產設施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從化區擁有兩間生產設施，即聚豐北路廠及太源路廠，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6,816.95平方米及13,653.33平方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已大致完成將生產線從太源路廠遷至聚豐北路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聚豐北路廠生產產品，因為聚豐北路廠規模較大，我們希望將生產集中在一間工廠以便有效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太源路廠生產製冷劑產品，直至太源路廠停產。我們開始外包若干製冷劑產品的生產並於2018年購買製成品形式的製冷劑產品以作轉售。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太源路廠的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6]條生產線在運營中，其中[22]條為全自動生產線。

於2016年及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聚豐北路廠(包括土地及物業)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22.0百萬港元、123.6百萬港元及108.0百萬港元，而太源路廠(包括土地及物業)的賬面淨值則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生產技術及設備

除我們的生產線以外，我們所擁有及使用的主要生產設備及設施以及其各自的可使用年限載列如下：

1. 防爆器材，用於防備生產過程中發生的火災，其一般可使用年限約為5年；及
2. 埋地液化氣儲罐，用於存儲液化氣，其剩餘可使用年限約為7年。

我們的設備及設施概無固定更換週期。我們或於設備及設施陳舊時進行更換。

產能及利用率

我們將所示期間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利用率載列如下：

| | 氣霧劑產品 | | | 非氣霧劑產品 | | |
|------------------|-----------------------|--------------|---------------------|-----------------------|-----------------------|---------------------|
| | 設計產能 (單位) (附註1) | 實際產量 (單位) | 利用率 (%) (附註2) | 設計產能 (單位) (附註1) | 實際產量 (單位) (附註2) | 利用率 (%) (附註2)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0,000,000 | 99,540,982 | 83% | 6,300,000 | 3,570,723 | 57%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0,000,000 | 99,409,865 | 83% | 6,300,000 | 3,342,950 | 53%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1,700,000 | 108,324,173 | 89% | 6,300,000 | 3,743,279 | 59% |

實際產量(單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氣霧劑產品 | 99,540,982 | 99,409,865 | 108,324,173 |
| 非氣霧劑產品 | 3,570,723 | 3,342,950 | 3,743,279 |
| 總計 | 103,111,705 | 102,752,815 | 112,067,452 |

附註：

1. 設計產能是相關年度／期間運營的每條生產線的設計產能之和。生產線的設計產能主要經參考其使用說明書中所述的設計產能、工作時數及為滿足在同一生產線上生產的不同類型產品的規格以切換生產線配置所需的時間後估算。倘沒有生產線使用說明書，生產線設計產能則參考我

業 務

們為該生產線設定的每日目標生產量後估算。我們假設每日的工作時數為10小時，每天切換生產線配置需要1至3小時。我們亦假設一年的有效工作日數為250天（經慮及中國的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2. 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3. 我們於2018年開始外包若干製冷劑產品的生產及採購成品形式的製冷劑產品，以作轉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分別生產約103.1百萬件、102.8百萬件及112.1百萬件產品。於2016年及2018年，氣霧劑產品生產利用率上升主要由於整體銷售較上一年度增加所致。生產非氣溶膠產品的利用率於2016年及2017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將重點轉移至生產更有利可圖的產品，包括歸類為氣霧劑產品的個人護理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氣溶膠產品的生產利用率再次上升，主要是由於蠟及塗料產品（主要是非氣溶膠產品）的需求普遍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建設一間新工廠

我們計劃於西湖村地塊建造四個工業綜合體（包括若干車間及一個溶劑泵房），總建築面積約為15,525.54平方米。廣州歐亞於2016年10月11日取得四個工業綜合體的規劃許可證。經董事確認，廣州歐亞最初計劃將若干樓宇用於加工氣霧罐及溶劑。然而，我們收購廣州歐亞之前擬定的初步計劃或會有所變動，我們可能會將其用作我們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研發產品、個人護理產品的額外生產設施及倉庫。截至目前，我們尚未制定任何具體的商業計劃，一旦計劃確定，我們將申請新的規劃許可證。

我們目前正在清理該地塊，而四個工業綜合體亦尚未動工。於2018年12月31日，與土地平整及研究有關的已發生成本約為3.3百萬港元。我們預計從我們確認實施建設計劃起，四個工業綜合體的建設將需時兩年，而估計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預期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所載，西湖村地塊的賬面淨值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8.6百萬港元，市值於2019年2月28日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由於西湖村地塊的市值高於其賬面淨值，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需作出減值。

業 務

質量保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控及技術監督部門質量保障團隊共有[11]名僱員。彼等在執行質量監控程序時與同一部門的技術監察團隊協同工作。

廣州保賜利獲得中鑒認證有限責任公司的下列認證：(i)本公司就氣霧劑產品、清潔劑、蠟製品及隔熱塗層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獲GB/T 19001-2016/ISO9001:2015標準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i)就氣霧劑產品、清潔劑、蠟製品及隔熱塗層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管理體系獲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兩份證書均於2016年7月26日頒發，並於2019年7月25日前有效。

廣州歐亞獲得中鑒認證有限責任公司的以下認證：(i)就氣霧劑產品、清潔劑、蠟製品及護膚品、護髮類化妝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獲得GB/T 19001-2016/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i)就氣霧劑產品、清潔劑、蠟製品及護膚品、護髮類化妝品的設計標準、生產及銷售獲得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兩份證書均於2017年8月1日頒發，有效期至2020年7月31日。

我們已實施下列程序確保我們服務的質量：

1. 供應商及原材料的質量監控

我們僅自獲採購部門批准的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我們的質控及技術監察人員收到原材料後，會在我們的實驗室內對原材料進行抽樣檢查。此外，因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並無保質期，我們的質量及技術監察部門每隔半年及一年會檢查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以確定陳舊及損壞的庫存。

2. 生產期間的質量監控

我們對生產線各個階段的半成品進行質量監控，以確保質量符合適用的行業標準及內部基準。

業 務

其中，我們的產品生產遵守以下行業標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

| 產品 | 中國國家標準 |
|-------------|------------------------------|
| 製冷劑 | 《GB/T 18826 工業用四氟乙烷HFC-134a》 |
| 防凍劑 | 《GB 29743 機動車發動機冷卻液》 |
| 空氣清新劑 | 《QB 2548 空氣清新氣霧劑》 |
| 蚊蟲除污劑(用於玻璃) | 《GB/T 23436 汽車風窗玻璃清洗液》 |
| 汽車噴漆 | 《BB/T 0047 氣霧漆》 |
| 冷凍機油 | 《NB/SH/T 0849 汽車空調合成冷凍機油》 |
| 機動車輛制動液 | 《GB 12981 機動車輛制動液》 |

3. 存儲前檢查

我們的政策是在存儲之前檢查產品以確保符合產品規格。

4. 交付前測試

我們通過隨機抽樣檢測對成品進行質量監控，及我們的質量及技術監察人員於我們的實驗室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抽樣檢查。

此外，我們向廣州市從化區質量技術監督局(「**質量監督局**」)提交樣品。如質量監督局於2018年3月8日、2018年7月6日及2019年1月31日發佈的確認書中所述，質量監督局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廣州保賜利或廣州歐亞違反任何質量保障的法律法規作出處罰。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質量監督局為發出該等確認書的主管機關。

業 務

產品退貨、消費者反饋及產品召回

我們已就產品投訴制定內部政策。我們在銷售及營銷部門設有專門的客戶服務人員，負責處理客戶投訴。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協同質量及技術監察部門的質量保障團隊尋求鑒定任何與質量相關的問題。視乎具體情況，我們可能會自費對有缺陷的產品進行退款或更換。任何退款均按照我們賬單中確認的相關客戶的應收賬款進行抵銷。產品召回及更換須經相應的區域銷售團隊事先批准。產品保修期通常為三年。我們並未就任何產品退貨作出撥備，因董事認為過往產品退貨所涉金額甚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產品退貨金額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0.1%、0.2%及0.2%。由於缺陷產品，產品退貨主要來自我們的OBM客戶，即汽車美容及保養服務提供商、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批發商或零售商以及出口及貿易公司。

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健康或安全問題或損害，我們將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的固有風險。我們產品的終端消費者或有權根據侵權法提出訴訟，而我們亦可能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侵權責任。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倘產品缺陷導致損失或人身傷害，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須依照上文所述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承擔民事責任。此外，我們從中國向海外客戶出口若干數量的產品，我們依賴我們的代理及外國客戶等其他實體遵守相關程序及法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我們或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並可能受到我們客戶及我們產品消費者就產品質量及相關健康與安全標準合規的索償，且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在產品責任索償中的潛在損失」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對來自兩名CMS客戶的兩項有缺陷產品索賠，我們最終分別向兩名CMS客戶支付約人民幣206,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作為和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受到重大產品投訴，或因產品質量及安全問題受到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罰款及處罰；(ii)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客戶訂單的取消；及(iii)我們並無重大的銷售退貨或產品召回。

業 務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我們擁有庫存管理程序，監控倉庫空間的規劃及分配以及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的庫存，以配合交付安排及時間表。

我們針對CMS產品及OBM產品採用不同的生產計劃及庫存管理策略。

我們按照定制的基準製造我們的CMS產品。我們的客戶或會不時向我們提供原材料。我們亦可能直接從我們的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

另一方面，我們按庫存製造的基準生產OBM產品，即於OBM客戶下達訂單前生產。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根據彼等對歷史銷售額及市場趨勢的預測，制定集團層面及區域層面的年度銷售目標。我們亦據此基礎釐定各合約分銷商的銷售目標，其載於彼等各自的分銷協議中。其後，我們的區域銷售團隊編製各自的季度及月度銷售目標。月度生產計劃乃參考每月銷售預測及庫存水平進行編製。除非經濟或經營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否則我們通常不會調整月度銷售目標。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每月及每個季度均會審查區域銷售團隊是否能夠實現其月度及季度銷售目標。於每年年末，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從區域、產品及品牌、客戶流失率、退貨水平以及客戶投訴數量評估年銷售額。我們的政策是維持至少15至50天充足的存貨水平。此乃參考每種產品的歷史日銷量所釐定。

我們的倉儲部門及生產部門會不時進行實物存貨盤點，以監測我們的庫存水平並確定陳舊或損壞的存貨。我們指定的盤點團隊與我們的財務部門及生產部門亦會進行半年一次及一年一次的全面庫存盤點。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存貨受損及陳舊，我們錄得一宗數額並不重大的存貨減值。

原材料及採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部門由[8]名僱員組成。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製造間接費用。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溶劑、氣霧罐(包括馬口鐵罐及鋁罐)及包裝材料(如內浸管、閥門及紙盒)，且主要自中國供應商處採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304.5百萬港元、324.9百萬港元及395.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7.7%、87.6%及87.3%。

業 務

我們的採購部門參考月度生產計劃、現有生產訂單及庫存水平採購原材料。我們可能不時通過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及／或訂立一年期採購協議採購原材料。

在下達訂單前，我們的政策為從兩至三家可資比較的主要原材料的合資格供應商處獲得報價。

我們通過現金結算、銀行轉賬或不同的信貸安排結算(包括通過銀行承兌票據)我們的供應商發出的賬單。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賬款結算一般介乎30至90天。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原材料供應方面並未遭遇任何短缺或重大延誤。董事預計於可見未來原材料的採購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擁有約5年至11年的合作關係，並與彼等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的選擇乃基於以下標準：

1. 供應商已獲得所有必要的生產許可證；
2. 供應商穩定地提供符合我們嚴格標準的合資格原材料的能力、其質量管理體系及該體系是否獲得適當認證；及
3. 供應商以有競爭力的價格供應原材料的能力。

我們通過以下篩選及評估流程嚴選供應商：

1. 我們根據供應商的基本資料進行初步評估；
2. 我們的技術人員測試供應商的樣品；
3. 我們執行產品試驗期；及
4. 我們現場參觀供應商的工廠或生產車間以確保供應商具備供應能力。

此外，我們每年對獲批准的供應商名單進行檢討以及隨機檢討，而不能滿足我們的質量或其他要求的供應商將從名單中移除。

業 務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名稱 | 所供應主要 產品的類型 | 所供應主要 產品的類型 | 維持業務關係 的概約年數 | 採購金額 (千港元) |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
|-----|-------|---|----------------|-----------------|---------------|---------------|
| 1 | 供應商 A | 加工、生產及經營各種馬口鐵包裝容器、印製馬口鐵、馬口鐵及各種包裝材料產品 | 氣霧罐 | 11 | 32,926 | 9.5% |
| 2 | 供應商 F | 製造及加工金屬材料、批發用於航運業系統的汽油、柴油及煤油 | 溶劑 | 5 | 19,206 | 5.5% |
| 3 | 供應商 B | 批發化學產品、批發及零售汽車零件、製造金屬包裝容器及汽車零配件 | 氣霧罐 | 11 | 16,611 | 4.8% |
| 4 | 供應商 C | 生產及經營氣霧閥、非金屬產品模具、塑料液體泵、塑料瓶、家用液體噴霧擴散器及配件，塑料瓶蓋、金屬瓶以及用於盛裝各種油、食品、水果、蔬菜、飲料及日化產品的金屬包裝產品 | 氣霧罐的噴嘴、內浸管及蓋帽 | 11 | 16,362 | 4.7% |
| 5 | 供應商 D | 國內批發燃油、石蠟油及潤滑油、甲醇、凝析油、溶劑油、石腦油、瀝青及芳香油 | 液化石油氣 | 8 | 15,711 | 4.5% |
| 總計： | | | | | 100,826 | 29.0% |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名稱 | 供應商進行的 主要業務活動 | 所供應主要 產品的類型 | 維持業務關係 的概約年數 | 採購金額 (千港元) |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
|-----|-----------|--------------------------------------|----------------|-----------------|---------------|---------------|
| 1 | 供應商A | 加工、生產及經營各種馬口鐵包裝容器、印製馬口鐵、馬口鐵及各種包裝材料產品 | 氣霧罐 | 11 | 23,913 | 6.5% |
| 2 | 供應商D | 國內批發燃油、石蠟油及潤滑油、甲醇、凝析油、溶劑油、石腦油、瀝青及芳香油 | 液化石油氣 | 8 | 19,639 | 5.3% |
| 3 | 歐亞包裝(附註1) | 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 | 鋁罐 | 11 | 19,391 | 5.2% |
| 4 | 供應商G | 批發危險化學品及銷售蒸汽、冷凝水及熱水 | 溶劑 | 6 | 17,509 | 4.7% |
| 5 | 供應商F | 製造及加工金屬材料、批發用於航運業系統的汽油、柴油及煤油 | 溶劑 | 5 | 16,844 | 4.5% |
| 總計： | | | | | 97,296 | 26.2% |

附註：

- 指通過歐亞行實業直接或間接向歐亞包裝採購。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名稱 | 供應商進行的 主要業務活動 | 所供應主要 產品的類型 | 維持業務關係 的概約年數 | 採購金額 (千港元) |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
|-----|-----------|--|----------------|-----------------|---------------|---------------|
| 1 | 歐亞包裝(附註1) | 生產及銷售包裝材料 | 鋁罐 | 11 | 27,213 | 6.0% |
| 2. | 供應商D | 國內批發燃油、石蠟油 及潤滑油、甲醇、凝析 油、溶劑油、石腦油、 瀝青及芳香油 | 液化石油氣 | 8 | 22,217 | 4.9% |
| 3 | 供應商A | 加工、生產及經營各種 馬口鐵包裝容器、印製 馬口鐵、馬口鐵及各種 包裝材料產品 | 氣霧罐 | 11 | 21,339 | 4.7% |
| 4 | 供應商G | 批發危險化學品及銷售 蒸汽、冷凝水及熱水 | 溶劑 | 6 | 19,930 | 4.4% |
| 5. | 供應商F | 製造及加工金屬材料、 批發用於航運業系統的 汽油、柴油及煤油 | 溶劑 | 5 | 18,066 | 4.0% |
| 總計： | | | | | 108,765 | 24.0% |

附註：

- 指通過歐亞行實業與香港鋁罐直接或間接向歐亞包裝採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成本分別約為100.8百萬港元、97.3百萬港元及108.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的29.0%、26.2%及24.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成本分別約為32.9百萬港元、23.9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5%、6.5%及6.0%。

業 務

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連先生間接持有歐亞包裝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而歐亞包裝乃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歐亞包裝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預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繼續從歐亞包裝處購買鋁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環境事務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及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有關可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由於生產過程涉及使用及存儲危險性材料，我們的首要考量乃遵守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並避免於生產活動中出現任何環境污染事件。因此，我們一貫遵守中國不時修訂的環保法律法規。實際而言，為妥善控制生產廢料的處置，我們已制定詳細環保規則及指引供我們的員工於生產期間遵從。此外，為確保我們生產的排放數量及速度符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污染物監督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檢測、監察我們的污染物排放情況及就此提供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可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未因不遵守中國任何相關法規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法律訴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環境合規成本(包括沉澱池建造相關的成本及污水處理費)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70,000港元。

業 務

職業安全

我們須遵守中國勞動安全及工作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安全部門擁有[六]名僱員。本集團已建立工作安全體系，包括記錄和處理生產設施事故的制度，並制定了一系列相關方面的指導方針。本集團定期為員工舉辦安全培訓課程。

根據廣州市從化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從化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24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7日及2019年2月12日分別發出的確認書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州保賜利或廣州歐亞概無發生任何致命事故，亦未因嚴重違反安全生產法而受到從化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實施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從化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乃就廣州保賜利及廣州歐亞的安全生產事項提供建議的主管機關。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10]名僱員（董事除外），其中[507]名、[2]名及[1]名僱員分別位於中國、香港及日本。我們的僱員按職責劃分如下：

| 職責 | 員工數量 |
|--------------|--------------|
| 銷售及營銷 | [79] |
| 生產 | [255] |
| 採購 | [8] |
| 質控及技術監督 | [67] |
| 安全 | [6] |
| 倉儲 | [44] |
| 財務 | [12] |
| 人力資源、行政及信息支持 | [39] |
| 總計： | [510] |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名董事，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的全職員工通常按月領取基本工資，並有權享受法定帶薪假期。其員工福利亦可能包括績效獎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規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透過外部僱傭代理人委聘派遣工人。我們的外部僱傭代理人向我們收取的管理費為每名工人每小時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2.50元，及我們透過我們的僱傭代理人向該等員工支付薪資。我們的外部僱傭代理人負責為派遣勞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其開支已計入我們向外部僱傭代理人支付的上述開支中。

我們其後終止勞工派遣安排，並於2018年9月與一間人力資源公司訂立勞工外包協議。由於我們已外包若干生產員工的招聘，故僱員數目由2017年12月31日的551名減少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10]名(不包括相關董事)。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我們的員工保持良好關係，預計未來仍將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工作中斷事件，本集團與僱員並無發生重大糾紛，並且我們的僱員並無設立工會。

我們相信我們的員工乃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我們的員工會不時接受在職培訓。

我們在替補即將離職的員工或招聘有經驗的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並未遭遇任何困難。我們主要通過在線發佈廣告或由其他員工進行內部推薦於公開市場招聘員工。

保險

我們已投購涵蓋我們生產設施(包括庫存及機器以及設備)的財產保險、涵蓋生產設施工傷的安全責任保險、與我們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有關的產品責任保險以及涵蓋我們汽車的財產保險。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員工購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已投購充足的財產責任保險，此舉與中國類似公司的慣例一致。然而，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償付所有可能發生的損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有關業務經營的所有風險」一節。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物業：

1.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從化區鰲頭鎮聚豐北路628號的一幅地塊，即聚豐北路地塊（地盤面積約66,047.00平方米），其上建有我們的聚豐北路廠、研發中心、輔助設施、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為26,816.95平方米。該物業已抵押予中國一家銀行；
2.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從化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太源路11-12號的三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18,631.60平方米），其上建有我們的太源路廠、輔助設施、辦公室及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13,653.33平方米。我們其中一間貨倉的所有權已抵押予中國一家銀行；及
3.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從化區鰲頭鎮西湖村地段的一幅地塊，即西湖村地塊（總建築面積約為63,623.00平方米），其上建有擬開發的多處樓宇及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15,525.54平方米。該物業抵押予中國一家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已就有關地塊及其上的建築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惟並未就聚豐北地塊上的若干構築物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

就上市規則第5.01條而言，我們從事非物業活動。本上市文件附錄三中的物業估值報告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2月28日所擁有物業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b)條的規定，我們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本上市文件附錄三估值報告所述的物業權益外，概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以下租賃物業：

1. 香港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的辦公室。房東為連先生。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
2. 日本大阪府吹田市豐津町1-30號Esaka大廈405室的辦公室。房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知識產權

我們以多種商標供應OBM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保賜利、ATM、狐狸、已度明、NISSEI、勝彩、百麗時及派樂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49]項註冊商標、[六]項註冊發明專利及[12]項註冊實用新型專利，以及在日本擁有[一]個註冊商標、在香港擁有一個註冊商標及在西班牙擁有一項註冊商標。我們正在中國申請註冊[163]項商標以及於香港、新加坡、智利、台灣、馬來西亞、巴基斯坦、韓國、斯里蘭卡及美國申請其他商標。有關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的標準僱傭合約包含保密條款，以保護我們對開發的配方及技術以及其他商業秘密的所有權。配方及技術的所有權歸屬於本集團，而不是開發配方及技術的員工。

我們不時須與CMS客戶簽署保密協議或商標許可協議，以保護客戶對其開發的配方及技術以及其他商業秘密的所有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或因第三方聲稱本集團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而面臨或曾受到任何涉及重大申索的訴訟。

法律合規

廣州保賜利就太源路廠持有有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屆滿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而廣州歐亞持有有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屆滿日期為2021年7月25日)，負責本集團在聚豐北路廠生產的生產安全。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由董事確認，除本上市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i)獲得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

業 務

或證書；(ii) 在我們的營運中就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及(iii) 獲得工商管理、地稅局、國稅局、勞動局、社保局、住房保障局、海關、質監局及產品安全局等所有相關部門的確認，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記錄。

我們大部分海外銷售乃按CMS基準進行，因為我們將使用客戶提供的產品配方生產產品，或嚴格按照客戶的要求及／或規格開發產品配方(視情況而定)。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並無收到違反任何海外法律或法規的投訴或警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日本是我們CMS產品的最大海外市場(基於我們客戶的註冊辦事處所在地)。本公司在日本擁有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uro Asia Japan。誠如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Euro Asia Japan及其各過往及現時董事及股東遵守Euro Asia Japan開展業務所適用之所有相關日本法律法規，包括與產品責任、關稅及相關行業有關的法規。

轉讓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流程如下(「轉讓定價安排」)：

- (i) 廣州保賜利透過保賜利及保賜利香港購買原材料；
- (ii) 廣州保賜利透過保賜利、保賜利香港及Euro Asia Japan向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
- (iii) 廣州歐亞透過保賜利香港、中國醫美及歐亞行實業購買原材料；及
- (iv) 廣州歐亞透過保賜利香港及歐亞行實業向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

上述各實體可歸類如下：

- (i) 廣州保賜利及廣州歐亞歸類為我們氣霧劑產品業務的全功能主體，負責氣霧劑產品的製造與銷售，並承擔相關市場風險、產品責任風險、信用風險等；及
- (ii) 保賜利、保賜利香港、歐亞行實業及Euro Asia Japan歸類為分銷商，且所承擔的功能及風險非常有限。

鑑於於往績記錄期間與Euro Asia Japan及中國醫美(於2017年11月新註冊成立)有關的公司間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我們並無聘請任何稅務顧問評估相關稅務風險。除上述者

業 務

外，稅務顧問（「稅務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餘下跨境集團內部交易（「交易」）進行了轉讓定價分析。根據稅務顧問，從本集團的綜合角度來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轉讓定價稅務風險分別為509港元、25,014港元及88,304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00%、0.00%及0.21%。經慮及(i)轉讓定價安排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及(ii)對可資比較公司的利潤率進行的基準分析，董事認為，轉讓定價安排從本集團的整體角度來看具有無形的稅務風險。

不合規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營運於重大方面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 本集團承擔的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 已／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
|---|---|--|
| <p>1. 構築物無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書</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豐北路地塊建設的5項構築物(包括一間研發中心、一間配電房、一間保安室、一個網球場及一間鍋爐房，統稱「構築物」)均無有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構築物合共擁有建築面積3,185.27平方米。於2010年12月，廣州歐亞就研發中心、一間配電房及鍋爐房取得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但該等構築物有待竣工驗收。保安室及網球場並未獲得施工計劃許可。上述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我們的員工無意疏忽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致。</p> <p>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該等構築物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p> |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第64節的規定，倘建築工程未根據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所載規定施工或建築工程在未取得相關許可證的情況下動工，主管機關可責令違規方於指定期限內糾正相關缺陷(倘有關缺陷可糾正)，並處以總建造成本5%至10%的罰金。倘有關缺陷不可糾正，主管機關可責令違規方於指定期限內拆除非法建築物，未於指定期限內拆除的，將沒收非法建築物或非法建築物產生的任何收入，並處以最多為總建造成本10%的罰金。</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構築物未曾根據適用的中國建築規劃法律法規進行檢驗及核證而投入使用，主管機關或會責令拆除構築物及／或處以最多為總建造成本10%的罰金。經董事確認，相關構築物的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有關情況的最高罰金約為人民幣425,000元。</p> |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管機構並未就構築物的施工及我們對構築物的使用施加干預或處罰。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在構築物內開展任何主要活動，且構築物並非主要生產設施而屬於可替代性建築。倘該等構築遭拆除，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p> <p>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就或因構築物的任何業權缺失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訴訟、申索、損失、付款、和解付款、罰金、損害、成本、開支或費用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p>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 本集團承擔的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 已／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
|---|---|---|
| <p>2. 派遣人員</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州歐亞就勞務派遣服務與勞務派遣實體訂立多項勞務派遣協議（「勞務派遣協議」）。當營運及生產需要大量臨時勞工支持我們的技術人員時，廣州歐亞及廣州保賜利（根據上述勞務派遣協議與廣州歐亞共享勞務派遣服務）已不時聘用及使用派遣人員。</p> <p>根據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頒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應嚴格控制勞務派遣人員數量，且派遣人員數量不得超過勞動力總數的10%。自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廣州保賜利與廣州歐亞所聘用的派遣人員數量偶爾超過彼等各自人員總數10%的監管上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生產程序（如包裝、折疊及黏合）及其他支援職能（如安全及清潔）的員工流失率相對較高。為了減省招聘該等員工的所需時間及人力，廣州歐亞及廣州保賜利決定使用若干人數的派遣人員進行上述職能。然而，由於負責招聘該等派遣人員的相關人員缺乏專業意見，廣州歐亞及廣州保賜利使用的派遣人員人數超過監管上限。</p> |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違反勞務派遣法的有關規定，勞務行政部門應責令其於一定時限內予以糾正。倘用人單位未能在主管勞務機關責令後糾正違規事件，主管勞務機關或會就違反《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頒令每名派遣人員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p> <p>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諮詢相關地方執法機關後給予的意見，罰款的實際金額會在考慮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後評估，原則上不會對已停止違反相關勞務法律法規的實體施以行政處罰。</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保賜利及廣州歐亞各自並無收到有關勞務行政部門的任何糾正通知，且廣州保賜利及廣州歐亞各自已獲有關勞務事務主管部門頒發的合規證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違反勞務法律及法規的記錄。</p> | <p>為糾正該狀況，廣州歐亞已於2018年9月1日終止當時與有關勞務派遣實體簽訂的已生效勞務派遣協議，且廣州保賜利與廣州歐亞各自分別與人力資源公司訂立勞務外包協議（「勞務外包協議」），據此，相關人力資源公司將負責分包人員的管理，包括與該等分包人員訂立勞務合約並負責向彼等支付薪酬。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勞務派遣協議及勞務外包協議受不同的適用中國法律規限—勞務派遣協議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管，勞務外包協議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規管。此外，本集團與相關勞務派遣實體共同承擔勞務派遣安排下對派遣人員的責任，而本集團與該等分包人員並無任何合約關係，因此，不須承擔勞務外包安排下對分包人員的責任。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勞務外包協議構成有效合約且具有法律約束力。</p>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 本集團承擔的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 已／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
|----------|-------------------|---|
| | | <p>鑑於(i)為糾正該狀況，我們已終止當時生效的勞務派遣協議並訂立勞務外包協議；(ii)廣州保賜利及廣州歐亞均無收到相關勞工行政部門的任何糾正通知；及(iii)廣州歐亞及廣州保賜利各自已取得負責勞工的主管部門發出的合規證書(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發出相關合規證書的主管部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我們違反勞工法例及法規的記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州保賜利與廣州歐亞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彼等的派遣人員數量超過勞動力總數量的10%而被相關勞務行政部門處罰的風險較低。</p> <p>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就或因派遣人員不合規事件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訴訟、賠償、損失、付款、和解付款、罰款、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彌償本集團。</p> |

避免日後不合規及提升企業管治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持一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於2018年1月聘用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針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開展內部控制審查及後續跟進審查，涵蓋方面包括企業管治、營運、管理、人力資源及財務。

業 務

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及提出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已採納措施及政策以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避免不合規事件的發生，並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包括企業管治政策及合規)。在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跟進審查(已於2018年8月完成)後，彼等並未發現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瑕疵。糾正本集團任何先前不合規情況及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任何不足的所有補救措施已或將由我們在上市之前全面執行。

我們已採取額外內部控制措施以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進而確保持續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採納或擬採納以下措施：

- (i) 董事已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開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職責；
- (ii) 本公司已委任李錦輝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李錦輝先生將就本集團的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項擔任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會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以及擔任監察整體內部控制程序的主要協調人。於收到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項的查詢或報告後，我們的公司秘書將調查有關事項，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指引及推薦建議，然後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董事會匯報。有關李錦輝先生的資質及履歷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iii)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後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iv) 本集團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及
- (v) 本公司擬委任一名內部控制顧問或聘任一名內部核數師，於上市後定期就內部控制事項提供意見並就此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在我們的合規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及公司秘書協助下，我們致力於確保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業務營運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內部控制顧問將定期對我們的營運進行內部控制審核，倘內部控制存在任何嚴重缺陷，其會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建議補救計劃，而該委員會則會向董事會建議執行任何補救計劃。董事會將就補救計劃的執行作出最終決策。

業 務

為確保所有補救計劃得以執行，內部控制顧問將跟進及監察執行狀況，並就補救計劃的進度及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審核過程中發現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弱點或漏洞，以及本集團所採取的相關跟進或補救措施（倘適用），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認為 (i) 由於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我們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故該等事件與董事的品格無關，且並無產生對彼等誠信的任何重大顧慮；及 (ii) 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防止日後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信納而獨家保薦人亦認同，經慮及本集團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所制定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預防性措施，我們已制定充足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且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影響董事的適宜性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適合上市之情況，理由如下：

- (i) 如上文所述，我們已採取措施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制度；
- (ii) 由於控股股東已各自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以彌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一間成員公司因或就本集團任何一間或全部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並未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招致或蒙受之任何法律行動、申索、損失、付款、支出、和解付款、費用、罰款、損害賠償或開支，故預期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i) 由於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董事確認，彼等會對可能導致任何不合規之任何事宜保持警惕，且已制定措施防止再發生上文所披露之不合規事件，並認為該等措施屬充足及有效；及
- (iv) 董事知悉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並已承諾遵守及符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業 務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乃銷往若干位處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包括阿富汗、黎巴嫩、俄羅斯、伊朗、伊拉克、也門及海地。我們亦於2014年4月與蘇丹客戶進行交易。根據伊朗交易與制裁法規，伊朗乃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綜合制裁計劃規限。蘇丹亦受全面製裁的規限，直至2017年10月12日為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0%、0.9%及0.3%。

正如下文「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制裁風險－美國」一段所述，我們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分別自兩名伊朗客戶及一名蘇丹客戶間接收取十二(12)筆及兩(2)筆美元付款，其或已違反國際制裁。然而，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建議，我們已在我們的自願自我披露申報中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披露該等交易，並認為這些潛在違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受我們自願自我披露申報的結果規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國際制裁國家客戶的銷售並不牽涉國際制裁下的限制。此外，鑒於分拆的範圍，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多方參與分拆不會令該等人士牽涉到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投資者、股東、聯交所及其上市委員會及集團公司，或參與分拆的任何人士。因此，本公司、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允許我們的股份上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其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面臨制裁風險的情況極低。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目前正審查我們的自願自我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不知悉因我們向受國際制裁國家銷售及／或交付而遭到任何國際制裁罰款。此外，向受國際制裁國家所作銷售的交易對手方亦非名列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其他受限制名單中的人士，因此將不會被視為受制裁目標。最後，此類銷售於發生時並不涉及受到國際制裁的行業或部門，因而根據相關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不會被視為受禁止的活動。

業 務

制裁風險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特定行業、公司或人士組別及／或組織採取實施經濟制裁措施。就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所施加制裁計劃之概述，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監管概覽－制裁法律及法規」一節。

美國

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我們(i)就銷售並交付予伊朗的貨物收取十二(12)筆總額約349,194美元的美元付款；及(ii)就銷售並交付予蘇丹的貨物收取兩(2)筆總額約36,877.16美元的美元付款，其或會違反有關伊朗及蘇丹的美國制裁法規。我們自第三方中介機構收到美元付款，其代表該等客戶就交付予伊朗及蘇丹的貨物分別作出付款，而本集團於美國金融系統進行處理後方可收到該等款項。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出的建議，鑒於美國金融系統在未經海外資產辦公室事先授權的情況下無法處理以美元計值的有關伊朗及蘇丹的付款，於2018年9月，我們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提交自願自我披露以解決我們的可能違規。我們的董事確認，這些以美元計價的付款並不涉及任何國際犯罪，潛在違規是由於我們並未意識到美國制裁對美元付款的適用性所致。為確保本集團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所有問題已經通過提交自願自我披露申報識別及處理，且我們的運營並無觸犯其他任何國際制裁法律或法規，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國際制裁國家作出的銷售執行以下程序：(i) 審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國際制裁國家銷售產品的證明文件；(ii) 審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國際制裁國家作出銷售的客戶名單，並與受制裁人士名單進行對比，以確保我們的客戶並不在名單上。我們的董事確認，除已向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所有文件的銷售外，我們的集團及聯屬公司均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或與國際制裁針對的任何其他國家或人士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目前正在審查我們的自願自我披露，我們尚未收到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有關其裁決或適用處罰的回應。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正積極開展工作，確保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具有解決該問題所需的所有資料。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他們與其他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提呈類似情況的公司的合作經驗，我們提交自願自我披露的潛在結果有限。首先，自願自我披露最可能的結果是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發出警告信，結束該案件，而不會施加任何懲罰。第二種且可能性較低的結果是，我們會被

業 務

要求就該等交易支付行政罰款。在該案件中，違反美國制裁法規的潛在處罰包括最高約193,036美元的罰款(根據相關執法指引並基於本公司乃通過美國金融系統處理付款的可能性予以釐定)，在慮及相關減輕因素的情況下，儘管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或會在和解談判過程中進一步減低該金額，但磋商後的最終金額極有可能介乎約19,304美元至135,125美元之間。基於可能已通過美國金融系統處理的十四(14)筆付款的價值以及我們與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討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能須支付的最高行政罰款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表示，我們與伊朗及蘇丹以外的受國際制裁國家(阿富汗、黎巴嫩、俄羅斯、伊拉克、也門及海地)的客戶的業務往來似乎並未違反適用的美國制裁或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因為(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直接或間接與位於古巴、朝鮮、蘇丹、敘利亞或烏克蘭／俄羅斯克里米亞地區(該等國家或地區目前受到美國的全面制裁)的對手方簽訂合約或開展其他任何活動，亦未另行向該等國家或地區的任何人士提供貨物或服務，亦概無向指定國民名單上的個人、實體或組織提供貨物或服務；(ii)並未直接或間接向名列美國商務部及工業安全局制裁名單上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輸出服務；及(iii)我們在阿富汗、黎巴嫩、俄羅斯、伊拉克、也門及海地內的業務活動僅限於美國治外法權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限制以外的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銷售。

聯合國

鑒於根據任何現有聯合國制裁制度並無明確指定被確定為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對手方，且本集團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交易僅涉及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銷售，故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業務並無涉及聯合國所採取的限制性措施。

歐盟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我們與阿富汗、黎巴嫩、俄羅斯、伊朗、伊拉克、蘇丹、也門及海地之業務交易並無觸發歐盟採納的禁令或較廣泛限制，包括延伸至英國(「英國」)海外領土的措施，因為該等業務活動並非由歐盟或英國海外領土的人士或實體進行且僅限於並無受歐盟或英國海外領土出口管制的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供應或涉及自歐盟或英國海外領土出口若干名列限制清單的軍事用品或一般用作民用用途但可能有軍事用途的用品。

澳洲

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上述方式與澳洲有關連，而我們的交易並無包含受澳洲出口限制的產品或服務，故我們的活動並無涉及澳洲政府執行及實施的國際制裁措施項下的禁令或範圍更大的限制。

業 務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已停止與伊朗客戶的所有交易。我們在上市前將不再向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個人作出銷售。

我們已承諾日後不會開展任何將致使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法律或成為其制裁目標的業務。倘我們認為本集團訂立涉及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的交易會致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受制裁風險，我們亦將於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的網站以及我們的年報或中報內披露我們就監控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所作的努力、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未來業務(如有)狀況，以及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開展業務的意圖。倘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該等承諾，我們將受限面臨股份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我們已採取經強化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幫助我們持續監控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以及採取措施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權益免受經濟制裁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有的內部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將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以及我們的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
- 我們將在決定是否利用在受國際制裁國家內或與制裁人士有關的任何業務機會前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董事會需要審批所有來自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或與制裁人士有關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尤其是，董事會將審查與合約對手方以及業務交易文件草案有關的信息(如，身份、業務性質和所有權)。董事會將根據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的各個受限制方及受限制國家的公開名單(包括但不限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制裁針對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檢查對手方，以確定對手方是否為位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內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或由該等人士所擁有或控制。若識別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尋求在處理國際制裁事務方面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且聲譽良好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的意見；

業 務

- 董事會將定期審查我們與制裁事項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我們將聘請在制裁事務方面具有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以獲取建議及意見；及
- 必要時，外部國際法律顧問會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與制裁有關的培訓，幫助他們評估我們的日常運營的潛在制裁風險。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現有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及受制裁人士名單，後者會將相關信息傳達給我們的國內運營機構及海外辦事處及分支機構。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查及評估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對本公司遵守我們對香港聯交所的承諾屬足夠及有效。

在考慮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後，董事認為，我們的措施可提供合理充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幫助我們識別及監控任何與制裁法律有關的重大風險，從而保護股東及我們的權益。在考慮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及完全實施及強制執行該等措施後，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可提供合理充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幫助本公司識別及監控任何與制裁法律有關的重大風險。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受任何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所規限，而我們認為其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制訂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確保持續監管合規。然而，我們可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法律、仲裁、行政程序。

業 務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為營運風險、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營運風險

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營運風險：

與第三方分銷商合作

我們透過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及分銷我們的諸多OBM產品。然而，我們的分銷商在銷售及分銷我們OBM產品方面的有效性或會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因素：

1. 我們的分銷商與彼等的下屬分銷商以及其他批發商及零售商維繫關係的方式；
2. 我們的分銷商在推廣我們OBM產品方面的策略；及
3. 我們分銷商自身的財務業績。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程序以減低此類營運風險。有關我們分銷商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我們的OBM客戶－(1)分銷商－(i)合約分銷商－合約分銷商的管理」及「我們的客戶－我們的OBM客戶－(1)分銷商－(ii)非合約分銷商－非合約分銷商的管理」段落。

我們分銷商的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若干僱員被確認為我們的OBM產品的分銷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我們的OBM客戶－(1)分銷商－分銷商的獨立性」分節。為減輕就此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我們設立了以下額外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分銷商的獨立性：

1. 我們將要求每位新招聘的僱員簽署一份利益聲明表，確認其不會及將不會與本集團有任何歸屬利益或任何其他相關利益；及

業 務

2. 我們的銷售部門將每年根據相關財政年度的內部銷售記錄編製我們的分銷商(包括合約及非合約)清單，並將其提供予我們的人力資源與行政部門，彼等進而將以抽樣的方式對我們的分銷商(包括合約及非合約)進行背景調查，以確定彼等的身份(若經抽樣調查的分銷商為一間實體，則確定其實益擁有人、董事及法人代表的身份)。然後，我們會將該等調查結果與我們的員工名單進行比較，以確保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我們的僱員(無論是以其個人身份亦或透過其所控制的實體)，均未與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合作。我們將保留相同的書面記錄，以作存檔之用。

潛在產品責任索償

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健康或安全問題或損害，我們將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的固有風險。我們產品的終端消費者或有權根據侵權法提出訴訟，而我們亦可能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侵權責任。

我們已設立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減低上述風險的質量控制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保障」一段。

遵守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健康、安全及環境相關法律、法例及法規的約束。任何違反健康、安全及環境方面的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更正、罰款、停產及採取糾正措施的責任甚至刑事制裁。

我們擁有一支負責設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生產規程的安保小組。我們亦制訂廢物及有害物的管理與處置程序。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認可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期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用核證流程。此外，我們持續監控應收賬款結餘，而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業 務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項承擔有關。我們定期審閱利率風險，密切監察利率波動，並於必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外匯風險

人民幣乃我們中國主要附屬公司記錄交易的功能貨幣。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我們使用遠期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2015年的外匯風險。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未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我們監察人民幣兌美元的日常變動情況。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於上市日期前，我們已與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進行四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以及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的詳情載列如下。

由於Wellmas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而中國鋁罐為由Wellmass控制的公司，故Wellmass、中國鋁罐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我們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已進行或將要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悉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香港租賃協議

於[●]，連先生(作為業主)與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中國鋁罐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鋁罐(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一併作為租戶)就位於香港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的物業(「香港物業」)訂立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40.4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本公司及香港鋁罐各租賃約20.205平方米(約佔總建築面積的50%)。由於連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連太太的配偶以及連馨莉女士及連興隆先生的父親，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香港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該香港物業的租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起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10,875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租戶應付的其他公用支出)，由本公司及香港鋁罐以相等份額支付。每月租金應於每個曆月的第一日預先支付。根據香港租賃協議，合共21,750港元的按金已由租戶平攤向業主支付。租戶同意租金、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公用支出應參照每個租戶所佔的實際面積分攤。

每月租金乃經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範圍為每平方呎24港元至每平方呎26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香港租賃協議項下的每月租金與鄰近地點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一致，因此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就香港物業向連先生租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香港鋁罐向連先生支付的過往租金分別為96,000港元。

由於香港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低於5%及年度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訂立香港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中國租賃協議

於[●]，廣州深田(作為業主)與廣州歐亞(作為租戶)就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從化區鰲頭鎮聚豐北路628號的工廠(「工廠」)訂立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1,500平方米。由於廣州歐亞由中國醫美擁有70%權益及由歐亞行實業擁有30%權益，而歐亞行實業由連先生(控股股東之一、連太太的配偶及連馨莉女士及連興隆先生的父親)全資擁有，因此，廣州歐亞是本集團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中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工廠租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起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每月租金人民幣18,000元(不包括租戶應付的其他公用支出)。

每月租金應在每個曆月的第一日預先支付。根據中國租賃協議，租戶已向業主支付人民幣72,000元的總押金。

每月租金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中國租賃協議項下的每月租金與鄰近地點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一致，因此屬公平合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州歐亞自廣州深田租賃工廠。廣州深田自2017年開始向廣州歐亞收取租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歐亞向廣州深田支付的過往租金分別為零、224,000港元及232,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低於5%及年度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訂立中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商標許可協議

於[●]，廣州保賜利(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與中國汽車管理有限公司(「中國汽車」)，一間由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中國汽車同意授予廣州保賜利以免使用費的方式使用中國汽車擁有的與狐狸及勝彩品牌有關的若干商標(「許可商標」)的獨家特許權，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個年度。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使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許可商標。因此，為了保持市場形象的一致性，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使用該許可商標。本集團於2014年10月3日與中國汽車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中國汽車同意授予廣州保賜利獨家特許權，於2015年5月2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使用許可商標。自2016年起本集團並無與中國汽車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汽車支付的歷史特許權使用費分別為339,000港元、零及零。由於獲中國汽車豁免，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向中國汽車支付任何特許權使用費。特許權使用費乃經廣州保賜利及中國汽車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品牌認知度及許可商標的營利能力而釐定。

由於中國汽車由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連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連女士的配偶以及連馨莉女士及連興隆先生的父親，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標許可協議的訂立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聯交易。

由於我們就商標許可協議並無應付特許權使用費，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最低限額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供應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採購並購買若干單片鋁質氣霧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自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購買單片鋁質氣霧罐的金額分別約為15.3百萬港元、19.4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購買金額的增幅與我們個人護理產品銷售的增幅一致。

於[●]，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香港鋁罐同意向本集團出售及本集團同意自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購買若干單片鋁質氣霧罐。訂約方同意就單片鋁質氣霧罐之各項採購單獨訂立採購訂單，以顯示各項採購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價格、付款條款、數量及交付模式)。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須符合總採購協議原則。該總供應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惟任何一方可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採購價格須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商定且應屬公平合理，該價格須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採購價格一致，且不可高於現行市價。

為確保我們未來的採購價格價格公平且合理，必要時本集團將就其購買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所提供的同等性質的相同類型的單片鋁質氣霧罐，至少徵求一家其他獨立公司的報價，以了解現行市價。倘無法獲得有關報價，本集團將要求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向我們提供其就相同類型的單片鋁質氣霧罐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報價。一經完成內容填充，單片鋁質氣霧罐應參考成本加增幅率之基準出售。董事會亦須定期檢閱定價政策以及我們採購價格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程序屬充分且可確保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於上市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2.7百萬港元、39.2百萬港元及47.0百萬港元，該等預計乃參考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至截至

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複合年增長率約20.0%，並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單片鋁質氣霧罐的歷史採購額及本集團預計未來三年的產品需求(其遠低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的實際複合年增長率約33.3%)而作出估計。

由於香港鋁罐由中國鋁罐全資擁有，故香港鋁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就總供應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規定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及10百萬港元。因此，總供應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申請

鑒於經常性質，董事認為，根據總供應協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過於繁瑣、不切實際並將給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重大行政成本。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有關總供應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每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相應年度上限所載的有關金額。

除上文所述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的規定外，我們將遵守適用於總供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總供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回顧財政年度的該等交易乃按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載列的方式訂立。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意見

根據我們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參與的盡職調查與討論，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總供應協議；及(ii)審閱本公司就總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提供的文件，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可資比較貨物提供的報價以及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獨家保薦人相信，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於本公司的 現任職位 | 委任日期 |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 職責及 責任簡介 | 董事之間的 關係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高秀媚女士 | 52歲 | 執行董事兼 主席兼行政 總裁 | 2018年 5月4日 | 2000年 8月30日 | 負責制定業務策 略並規劃本集團 的業務發展 | 連興隆先生及連馨 莉女士的母親 |
| 連馨莉女士 | 28歲 | 執行董事兼 採購部門 主管 | 2018年 5月4日 | 2012年 8月1日 | 負責監督本集團 的採購、行政及 人力資源管理 | 高秀媚女士的女兒 及連興隆先生的姐 姐 |
| 連興隆先生 | 25歲 | 執行董事兼 銷售及營銷 部門主管 | 2018年 5月4日 | 2014年 8月1日 | 負責本集團中國 及海外市場的銷 售及營銷 | 高秀媚女士的兒子 及連馨莉女士的弟 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李耀培先生 | 66歲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 [●] |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 無 |
| 潘德政先生 | 37歲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 [●] |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 無 |
| 彭長緯先生 | 65歲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 [●] |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 | 無 |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高秀媚女士，52歲，為連先生的配偶、連馨莉女士及連興隆先生的母親。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連太太於2000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制定業務策略並規劃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於2000年8月，連太太與連先生共同成立廣州保賜利，以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的氣霧劑產品及非氣霧劑產品，並自此擔任廣州保賜利的董事。隨後，彼於2002年6月與連先生共同成立歐亞包裝(中國鋁罐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鋁質氣霧罐的生產及銷售。連太太於2002年6月獲委任為歐亞包裝的董事。連太太自2013年3月起擔任中國鋁罐的執行董事，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監督中國鋁罐集團的整體業務。連太太將於上市前辭任歐亞包裝董事及中國鋁罐執行董事。

彼自2000年8月起擔任廣州保賜利的董事，並自2018年1月起擔任廣州歐亞的監事。

連太太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其通過撤銷註冊各自解散前在香港註冊成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 解散日期 |
|----------------|------------|-----------------|
| 亞井倫敦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 貿易 | 2010年4月16日(附註1) |
| 金溢亞太有限公司 | 從未開展業務 | 2010年9月17日(附註2) |

附註：

1. 連太太確認亞井倫敦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因其不再有利可圖而自願解散。
2. 連太太確認金溢亞太有限公司因其自成立以來一直處於休眠狀態並無開始任何營運而自願解散。

連太太確認，上述兩家公司在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以及就其本人而言，彼並無作出任何失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彼亦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擬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應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連太太兼任這兩個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鑑於連太太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且自2000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有利於確保本公司有統一領導，使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實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無損權力與授權的制衡，這一架構更可以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決策及執行，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因董事會的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連太太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將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定；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水平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運作的權力與授權制衡，彼等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決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當時機合適會基於本公司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我們企業管治報告(上市後將納入年度報告內)內之「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連馨莉女士，28歲，為連先生與連太太的女兒及連興隆先生的姐姐。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採購部門的主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連馨莉女士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氣霧罐及非氣霧罐的內容填充以及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

連馨莉女士於2012年7月取得英國埃克塞特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普通話(中文))。連馨莉女士由2016年12月至2020年11月期間獲委任為廣東省化妝品學會理事會成員。

連馨莉女士自2013年11月起擔任廣州保賜利董事；自2014年5月起擔任廣州深田的董事及法人代表；及自2018年1月起擔任廣州歐亞董事。連馨莉女士目前擔任歐亞包裝(中國鋁罐的一間附屬公司)的監事，且彼將於上市前辭任監事一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連馨莉女士為寶利資本有限公司及寶利金融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以及寶利證券有限公司之代表。寶利資本有限公司為寶利證券有限公司、寶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寶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寶利金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放貸服務。而寶利證券有限公司為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寶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為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而寶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連馨莉女士為下列公司的獨資經營者或董事或監事或法人代表，該等公司於其通過撤銷註冊各自解散前在中國創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 解散日期 |
|-----------------------|------------------------|------------------|
| 廣州市白雲區黃石養車坊 汽車養護中心 | 提供汽車保養及汽車護理 美容服務 | 2018年10月24日(附註1) |
| 廣州保賜利汽車服務管理 有限公司 | 提供汽車保養及汽車護理 美容服務 | 2018年10月18日(附註2) |
| 廣州市從化江埔拓展 汽車養護中心 | 於中國提供汽車保養及 汽車護理美容服務 | 2018年8月1日(附註3) |
| 廣州超利 | 投資控股 | 2016年7月5日(附註4) |

附註：

1. 連馨莉女士確認，因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個人事務而自願撤銷註冊廣州市白雲區黃石養車坊汽車養護中心。
2. 連馨莉女士確認，因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個人事務而自願撤銷註冊廣州保賜利汽車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3. 連馨莉女士確認，因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個人事務而自願撤銷註冊廣州市從化江埔拓展汽車養護中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4. 廣州超利自成立以來並不活躍，因此獲撤銷註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歷史－撤銷註冊廣州超利」一節。

連馨莉女士確認上述四家公司在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以及就其本人而言，彼並無作出任何失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彼亦並不知悉因上述四家公司解散而已或擬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連興隆先生，25歲，為連先生與連太太的兒子及連馨莉女士的弟弟。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門主管。彼負責本集團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銷售及營銷。連興隆先生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在氣霧罐及非氣霧罐的內容填充以及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逾4年經驗。

連興隆先生於2014年8月獲得英國紐卡斯爾大學營銷及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4年10月起擔任中國包裝聯合會氣霧劑專業委員會理事；自2015年12月起擔任廣東省汽車用品商會副會長；及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廣東省標準化協會副主席。

連興隆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中國鋁罐的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副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規劃中國鋁罐集團的業務發展。彼將於上市前辭任中國鋁罐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之職位。

彼自2014年8月起擔任保賜利汽車服務連鎖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汽車保養。連興隆先生確認保賜利汽車服務連鎖有限公司擬以撤銷註冊的方式申請解散。連興隆先生確認，保賜利汽車服務連鎖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具有償付能力，且彼並不知悉因建議取消註冊而已經或擬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連興隆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興隆娛樂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從事項目管理。

連興隆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Euro Asia Japan的董事及自2018年9月起擔任廣州保賜利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連興隆先生為下列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該等公司於其通過撤銷註冊各自解散前在中國創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 解散日期 |
|-----------------|---------------------|-----------------|
| 廣州保賜利汽車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 提供汽車保養及汽車護理 美容服務 | 2018年10月18日(附註) |

附註：連興隆先生確認，因他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個人事務而自願撤銷註冊廣州保賜利汽車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連興隆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以及就其本人而言，彼並無作出任何失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或擬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培先生，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李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2年的經驗。

李先生於1991年9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授之商業管理文憑。其於2003年10月獲得悉尼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獲國際美洲大學的商業管理博士學位。

李先生於1986年8月至1996年8月作為經理加入衛安有限公司，負責車間及車庫的管理，彼之最終職位為高級經理。自1996年11月至2008年6月，李先生擔任挑戰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負責車間及車庫的管理。自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李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職業訓練局汽車業訓練委員會主席。彼於2008年10月至2015年9月期間擔任偉新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層領導，該公司主要從事快速修理車間的經營，並於2012年4月至2018年3月期間擔任香港政府機電工程署政府機電工程署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集人。李先生自1999年8月起擔任香港汽車工業學會董事及會長，自2015年10月起擔任Cartel Motors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並從2017年1月起擔任香港教育局汽車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其通過撤銷註冊各自解散前在香港註冊成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 解散日期 |
|--------------------------|------------|----------------|
| 香港汽車會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汽車會」) | 從未進行任何業務 | 2004年9月17日(附註) |

附註：李先生確認香港汽車會因其自成立以來一直處於休眠狀態並無開始任何營運而自願解散。

李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以及就其本人而言，彼並無作出任何失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彼亦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或擬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潘德政先生，3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潘先生於銀行、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

潘先生於2004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6月獲准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潘先生自200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且彼最終職位為商業銀行部門高級副總裁。潘先生於2017年4月獲委任為CMB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主要從事提供企業服務)的董事。彼自2016年12月起於中科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奧斯曼集團有限公司，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擔任負責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合法並實益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彭長緯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彭先生於公共管理方面擁有19年的經驗。

彭先生於2005年1月完成由廣東開放大學(前稱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組織的關於企業培訓師國家職業資格認證的培訓課程。

彭先生現時為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及香港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

彭先生於2008年7月獲授銅紫荊星章並於2015年7月獲授銀紫荊星章。

彭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下列公司於透過撤銷註冊解散前在香港或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 解散日期 |
|----------------|------------|----------------|
| 興俊顧問有限公司 | 形象諮詢 | 2008年2月29日(附註) |
| 忠誠汽車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 汽車租賃服務 | 2013年7月5日(附註) |

附註：彭先生確認，因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個人事務而自願解散興俊顧問有限公司及忠誠汽車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彭先生確認上述兩家公司在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以及就其本人而言，彼並無作出任何失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彼亦並不知悉因上述兩家公司解散而已經或擬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該等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位 | 獲委任為 高級 管理層的 日期 |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 職責及 責任簡介 |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之間關係 |
|-------|-----|----------------------------|--------------------------|------------------|-------------------------|------------------|
| 楊小業先生 | 50歲 | 安全部門主管兼質控及技術監督部門主管及廣州保賜利監事 | 2015年 2月1日 | 2000年 9月5日 |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質量檢查及產品研發 | 不適用 |
| 張志明先生 | 40歲 | 生產部主管 | 2018年 2月1日 | 2002年 2月22日 | 負責本集團生產的整體管理 | 不適用 |
| 劉花女士 | 39歲 | 高級銷售經理 | 2016年 9月1日 | 2004年 8月2日 | 負責中國市場銷售及營銷的整體管理 | 不適用 |
| 曾彩霞女士 | 33歲 | 財務經理 | 2017年 9月19日 | 2008年 4月22日 | 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稅務及庫務活動的整體管理 | 不適用 |

楊小業先生，50歲，為本集團安全部門主管兼質控及技術監督部門主管及廣州保賜利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質量檢查及產品研發。彼於200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質控及技術監督部門經理，並其後分別於2015年2月及2018年1月晉升為本集團的副經理以及安全部門主管兼質控及技術監督部門主管。彼自2018年9月起成為廣州保賜利的監事。

楊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合肥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7年9月在中國兵器工業總公司(現稱為中國北方工業公司)經營的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國營第804廠出任助理工程師，其最後職位為工程師。自1997年9月至2000年9月，彼作為質量控制員加入潮陽市歐亞鋁罐工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鋁罐製造)。

張志明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生產部門主管。彼負責本集團生產的整體管理。彼於2002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調色團隊的負責人。隨後，張先生於2015年1月及2018年2月分別晉升為本集團的經理及生產部主管。

張先生於2018年6月接受危險化學品製造方面的安全及管理培訓。彼目前正在通過在職遠程學習方式攻讀北京理工大學的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劉花女士，39歲，為本集團的高級銷售經理。彼於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客戶服務主任，並隨後於2006年2月、2009年1月及2016年9月分別晉升為本集團的監事、經理及高級銷售經理。作為高級銷售經理，劉女士負責本集團中國市場的銷售及營銷的整體管理，及與客戶聯絡以提升服務水平。其具體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前後的管理以及國內銷售部門的行政事務。彼為銷售助理組織培訓課程，並規範銷售政策的發佈與實施。彼亦監督區域經理實現彼等的銷售目標，並整合來自市場的反饋及資訊，以使現有機制及服務標準得到增強。

彼於1999年7月在廣州市信孚高等師範學校完成學前教育課程。

曾彩霞女士，33歲，為財務經理。彼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並於此期間積累了有關處理本集團財務事宜的經驗，例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管理及成本會計。隨後，曾女士於2017年9月晉升為財務經理。作為財務經理，曾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稅務及庫務活動的整體管理，及確保本公司財務部門正常運作。其具體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查僱員的工資及組織員工培訓課程。彼負責該部門的戰略規劃及預算。此外，彼亦審查公司的財務賬目，報告公司的應付稅項，並協助公司申請政府補貼。

曾女士於2008年1月獲得國家開放大學(前稱為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大專文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李錦輝先生，33歲，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合規情況並維護本集團的法定記錄。彼於2017年1月作為財務總監加入保賜利，並於2018年8月不再擔任財務總監。

李先生於2009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與金融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13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現為會員。

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員，最後於審計部擔任高級會計師。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李先生加入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自2016年1月起擔任香港鋁罐(中國鋁罐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作出。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成立審核委員會。於[●]，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批准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將於上市後生效。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德政先生、彭長緯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成立薪酬委員會。於[●]，薪酬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批准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將於上市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生效。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連太太、彭長緯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耀培先生及潘德政先生。彭長緯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及僱傭條件，並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提名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批准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將於上市後生效。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連太太、李耀培先生、彭長緯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潘德政先生。李耀培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於董事會達致及維持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我們將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視角多元化方面達致適當的平衡，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等多項因素，力圖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獲授權負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項下管治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並將於上市後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我們每年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薪酬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表現相關付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估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將約為[1.8]百萬港元。於上市後，我們將為董事購買相關責任保險。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五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有關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的任何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於評估應付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金額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任期、承諾、職責及表現。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日本聘用[510]名員工(不包括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我們提供靈活的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給予參與者及潛在參與者福利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或任何成員。

我們的僱員已參與或可能有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僱員關係

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我們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日常業務營運並無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遭受任何重大干擾。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

一般而言，花紅屬酌情性質，並根據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而釐定。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的關係整體令人滿意。我們相信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給予僱員的福利，均有助於挽留僱員及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出建議：

- 於我們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上市文件內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出入；及
-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聘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即寄發本公司有關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的年報的日期)為止(可予提前終止)。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就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項下的規定提供指引及意見，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中國鋁罐股份總數維持不變且不計及(i)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因中國鋁罐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中國鋁罐股份；及(iii)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中國鋁罐股份，緊隨分拆完成後，下列人士於我們股份及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一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將直接或間接於具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3)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i) Wellmass ^(附註1) | 實益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ii) 連先生 ^(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 實益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iii) 連太太 ^(附註2)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緊隨分拆完成後及假設其於中國鋁罐的股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維持不變，Wellmass將持有[編纂]股份。Wellmass由連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先生被視為於Wellmas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太太被視為於其配偶連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在計算上述權益時，或會計及分派下股份的零碎配額，因此，其所屬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以及持股百分比僅為近似值。字母「L」表明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分拆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具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連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已發行中國鋁罐股份約[編纂]%的權益；(ii)連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Wellmass)擁有已發行中國鋁罐股份約[編纂]%的權益；及(iii)本公司為中國鋁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本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一節所披露，於分派記錄日期，中國鋁罐將以每股0.1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相等於中國鋁罐於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編纂]%的股份數目(連同已發行現有股份)。緊接分拆完成前，本公司將按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中國鋁罐股份可獲一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數目，中國鋁罐最終亦可進行有關分派。緊隨分拆及分派完成後，中國鋁罐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而 Wellmass 及連先生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本集團的企業架構，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我們將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獨立運作，詳情載於下文。

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

Wellmass 為一間於 2012 年 7 月 18 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屬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連先生全資擁有。因此，Wellmass 為連先生之聯繫人。

連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鋁罐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連先生亦為連太太的配偶以及連興隆先生及連馨莉女士的父親。

於廣州歐亞收購完成後，連先生(透過歐亞行實業)擁有廣州歐亞(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30%。有關廣州歐亞收購及連先生於廣州歐亞的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概覽」一節。

緊隨分拆完成後及假設其於中國鋁罐的股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維持不變，連先生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權益，其中本公司[編纂]%的權益由連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及本公司[編纂]%的權益由 Wellmass (一間由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連先生及 Wellmass 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確認其及其緊密聯繫人(i)並無涉及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只要其仍為控股股東則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不時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本集團獨立於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

董事認為，我們在緊隨分拆完成後能夠獨立於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開展我們的業務，理據如下：

(i) 業務的清晰劃分

本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各自業務重點清晰而不同，詳情載列如下：

業務模式

本集團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汽車美容及保養氣霧劑產品製造商，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美容產品、保養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包括家居產品在內的其他產品。在製造過程中，我們主要集中製備濃縮物、內容填充及氣霧罐裝配(不涉及任何單片鋁質氣霧罐的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溶劑、氣霧罐(包括馬口鐵罐及鋁罐)及包裝材料(如內浸管、閥門及紙盒)。通過將化合物及其他物質混合並將其放入容器中，在控制溫度下進行所需的化學反應，從而產生氣霧罐及非氣霧罐化學成分。然後將化學成分填充進氣霧罐或非氣霧罐中。有關本集團就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採納的生產程序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生產」一節。

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

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主要從事單片鋁質氣霧罐的製造及銷售，其一般用於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身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鬚膏)以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的包裝。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於製造過程中不涉及製備濃縮物、內容填充及氣霧罐裝配。同時並不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美容產品、保養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包括家居產品在內的其他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產品一般為半成品及包裝原材料，需要進一步生產才能成為成品供消費。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專注於發展其製造鋁質氣霧罐的技術，出售該等鋁質氣霧罐時並未印上任何品牌名稱。

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生產鋁質氣霧罐的主要原材料是由鋁錠加工而成的鋁片。鋁片被潤滑並擠壓形成鋁罐體的圓柱形狀。罐子然後被修剪到所需長度，被清洗、拋光並塗上保護漆。藝術圖形及文字印刷在鋁罐外表面上，最後將其開口端塑成不同的形狀及構造以供氣霧劑用。

本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業務因其產品性質不同而有明顯不同，其自身的生產工序涉及不同類型的機器。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業務位於上游產業鏈中，為下游產業鏈中的市場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提供包裝原材料產品。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業務並無競爭。

生產設施

本集團

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從化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三項物業，即：(a)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從化區鰲頭鎮聚豐北路628號的地盤面積約為66,047.00平方米的一幅地塊，其中建有我們的聚豐北路廠、研發中心、附屬設施、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為26,816.95平方米；(b)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從化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太源路11-12號之一個工廠區的總地盤面積約為18,631.60平方米的三幅地塊，其中建有我們的太源路廠、附屬設施、辦公室及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13,653.33平方米；及(c)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從化區鰲頭鎮西湖村地段(總地盤面積約為15,525.54平方米)的一幅地塊，地盤面積為63,623.00平方米。

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的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

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在中國擁有兩項物業，即(a)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國家健康科技產業基地康泰路5號的兩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54,019.4平方米，其中有總建築面積約為12,854.7平方米的各種建築物及構築物；及(b)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國家健康科技產業基地雅柏南路12號的一幅地塊，地盤面積約為28,913.2平方米，其中有總建築面積約為7,528.9平方米的各種建築物及構築物。

由於生產設施位於不同城市，本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擁有彼等各自的員工、營運及生產團隊及系統。本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並無任何重疊生產及經營業務。

客戶

本集團

我們的OBM客戶包括中國的合約及非合約分銷商、透過我們網上零售店購買產品的客戶、海外OBM客戶及其他主要位於中國的OBM客戶。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一個由190多家合約分銷商及600多家非合約分銷商組成的全國性網絡。分銷商轉而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下屬分銷商、其他渠道(包括超市、社區商店、便利店、授權汽車經銷商、汽車美容及保養服務供應商以及網上零售商)及終端消費者。

我們的CMS客戶主要包括：(a)海外品牌所有者或其外包代理公司；(b)出口及貿易公司，該等公司將我們的CMS產品出口到海外國家；及(c)中國品牌所有者或其外包代理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的五大客戶建立了3至10年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均為CMS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CMS產品最終向海外分銷。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

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客戶包括(a)消費品牌製造商，主要為身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剃鬚膏及醫藥產品等個人護理產品的製造商；(b)貿易公司；及(c)將活性成分及推進劑注入各種消費品牌的鋁質氣霧罐的氣霧劑灌裝公司。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客戶主要位於亞太地區、中東、非洲、歐洲及北美，並以中國為重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有28個共同客戶。共同客戶自本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購買不同產品。共同客戶自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購買單片鋁質氣霧罐，然後委聘本集團進行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的內容填充。共同客戶應佔收益約為(i)11.4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及27.5百萬港元(就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而言)，分別約佔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的5.2%、6.7%及9.9%；及約為(ii)6.9百萬港元、19.9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就本集團而言)，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的1.3%、3.8%及4.9%。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共同客戶並非本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五大客戶。

供應商

本集團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乃溶劑、氣霧罐(包括馬口鐵罐及鋁罐)及包裝材料(如內浸管、閘門及紙盒)的供應商，乃主要自中國供應商採購。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

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供應商為鋁片及鋁錠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及泰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有2個共同供應商，提供精細化工產品供本集團填充氣霧罐或非氣霧罐，並供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清理單片鋁質氣霧罐。採購成本分別為(i)約零、0.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就中國鋁罐剩餘部分而言)，分別約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採購總成本的零、0.3%及0.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ii)約零、0.4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就本集團而言)，分別約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採購總成本的零、0.1%及1.0%。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共同供應商並無成為本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五大供應商。董事確認，由於該等供應商可能會作出更大折扣，本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或可受益於批量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向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採購及購買若干鋁質氣霧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採購的採購成本分別約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成本的4.4%、5.2%及6.0%。另一方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就該採購的收益分別約佔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總收益的7.0%、7.8%及9.8%。

自2015年開始，我們從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採購了若干單片鋁質氣霧罐。我們相信，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相比，我們可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就我們的業務需求進行更好和更有效的溝通。此外，本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之間的長期關係反過來為我們提供了業務及經營便利。根據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購買單片鋁質氣霧罐屬正常業務操作，且該項購買符合本公司、中國鋁罐及彼等各自股東整體的利益。

於分拆完成後，本集團將確保其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持續交易符合上市規則及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採購價格將由本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參考由至少一名獨立供應商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報價以及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採購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總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上述情況，由於本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就不同產品及獨立的生產設施經營兩條不同業務線，各集團均能夠持續經營各自業務，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之間業務劃分清晰明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董事會彼此獨立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而中國鋁罐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緊接分拆及上市前，連太太將辭任中國鋁罐執行董事及歐亞包裝董事，連馨莉女士將辭任歐亞包裝監事，連興隆先生將辭任中國鋁罐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

本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擁有獨立管理團隊以開展彼等各自業務。本集團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由連馨莉女士(採購部主管)、連興隆先生(銷售及營銷部主管)、楊小業先生(安全部門主管兼質控及技術監督部門主管)、張志明先生(生產部門主管)、劉花女士(高級銷售經理)、曾彩霞女士(財務經理)及李錦輝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組成，其中多數人士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10年。彼等成為我們核心管理團隊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業務營運作出重大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並無重疊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錦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監察分拆集團的監管合規情況及維持相關法定記錄，同時亦兼任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財務總監，負責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然而，李錦輝先生在本集團的角色及責任與在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角色及責任完全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李錦輝先生為中國鋁罐集團的財務總監，因此涉及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部門。由於中國鋁罐於分拆完成後將不再構成本集團業績，李錦輝先生將不會涉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門。

董事認為，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保留彼等於本公司及中國鋁罐的控股權益，但由於下列原因，本集團將於分拆完成後獨立於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及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i) 本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並無重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我們的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彼等各自獨立決定並進行本公司的業務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所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及將不會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持續擔任任何角色，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任何利益衝突作出獨立判斷；
- (iv) 董事會合共6名董事中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構成董事會一個強大的組成部分，可以在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下獨立監督董事會的決策從而保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 (v) 所有高級管理層人員均為我們的全職僱員，並於全部或部分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業務中承擔高級管理層監督責任。彼等管理及監督職能將確保我們的管理及日常運營獨立於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
- (v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托責任，其中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其為整體股東的權益及利益最大化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衝突，以免影響其履行董事職責；及
- (vii) 本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之間的四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確定，而訂約方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獨立於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

(iii) 行政獨立性

於分拆完成後，本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共享同一行政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因此租金將參考本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各自所佔用的實際面積分攤。有關香港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悉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 香港租賃協議」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行政服務(包括本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之間的公司秘書服務、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行政服務)概無重疊。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分拆完成後將在行政方面獨立於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iv)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及其他關聯方之間的結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及其他關聯方欠付我們的全部款項已向本集團全數償清。

銀行借款

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75.0百萬港元，而未提取銀行融資約為89.5百萬港元，此乃由我們的若干資產作抵押及／或由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的股東提供擔保。該等擔保預期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所取代。

於2019年2月28日，分拆集團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約為89.5百萬港元，這表明分拆集團能夠在並無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提供財務資助的情況下獲取銀行借款。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分拆完成後將在財務方面獨立於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此乃白頁 特此留空]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否就現有或日後的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契據；
- (ii) 控股股東須盡快提交可供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並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以及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iii) 本公司須透過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或向公眾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承諾相關事宜的決定；
- (iv)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以及經董事會釐定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此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若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新商機被本集團依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基準。本公司年報將載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把握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或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的看法及決定，連同相關基準；
- (v) 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的事宜中有權益衝突，則就對有關事宜投票而言，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事；及
- (vi)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須就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於上市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已有類別上市)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我們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得：

- (a) 自本上市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上市文件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所批准的其他情況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3，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上市文件披露其或其所控制的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 12 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當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當其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意向，表明將出售任何受質押或押記股份時，須立即知會本公司相關意向。

股 本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 合共面值 港元 |
|------------------------------|---------------|
| 法定股本： | |
| 1,500,000,000 股股份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 | 15,000,000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編纂] 股已發行股份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 | [編纂] |
| [編纂] 股根據分派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u>[編纂]</u> |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a)上市已成為無條件；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中國鋁罐股份總數仍保持不變，且並無計及(i)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iii)因中國鋁罐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中國鋁罐股份；及(iv)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任何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中國鋁罐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國鋁罐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800,000股中國鋁罐股份；及(ii)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行使其所附之換股權及認購[251,690,222]股中國鋁罐股份。為供說明，假設所有中國鋁罐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於分派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行使或轉換，於緊接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一直維持的公眾持股量最低水平佔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我們的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均有權收取分拆完成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以及股份所附帶或應計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上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上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本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有關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而作出。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陳述。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及節選事件的時間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測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汽車美容及保養氣霧劑產品製造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7年，按收益計，我們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所用的氣霧劑產品製造在中國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5.4%，及氣霧劑產品的銷量約佔2017年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所用產品總銷量的20%。

我們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包括汽車清潔及保養產品(如汽車內飾清潔產品及輪胎清潔護理產品)、油漆及塗料(如鍍鉻氣霧噴霧)、冬季及夏季特色產品(如製冷劑及冷啟動劑)以及空氣清新劑。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為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我們亦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泡沫潔面乳、防灑品、保濕品、除臭劑及洗手液)及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如油漆及地板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大部分產品為氣霧劑產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約為526.9百萬港元、518.4百萬港元及610.9百萬港元，其中約476.3百萬港元、449.7百萬港元及480.2百萬港元，即約佔我們收益的90.4%、86.7%及78.6%，分別來自於我們的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

我們按OBM(原創品牌製造)基準及CMS(合約製造服務)基準提供我們的產品。我們的OBM產品指原創品牌製造產品，即以我們自有或許可品牌名稱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的OBM產品。我們屢獲殊榮的保賜利品牌是我們的標誌性品牌。除其他獎項外，我們的保賜利品牌獲全球汽車媒體聯薦中心及CIAACE中國汽車用品暨改裝汽車展覽會組委會評選為2018中國汽車後市場百強品牌，而保賜利品牌旗下的三元催化修復劑獲汽車雜誌授予2016年推薦大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OBM產品供應分別獲

財務資料

得約57.6%、59.2%及52.5%的收益。在我們銷售的OBM中我們收益的約77.0%、80.4%及81.6%乃歸因於我們的保賜利品牌。我們的OBM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合約及非合約分銷商、透過我們網上零售店購買產品的客戶、海外OBM客戶以及其他OBM客戶。於2013年，我們開始以保賜利品牌向海外市場銷售我們的OBM產品。我們亦在天貓及京東網擁有兩間網上商店，分別為「保賜利旗艦店」及「保賜利京東自營旗艦店」。我們計劃透過電子商務戰略增加OBM產品的銷售額，提升品牌知名度並使得我們所接觸的消費者群體更為廣泛。尤其是，我們已於2018年10月在我們的保賜利品牌旗下推出新系列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保寶龍，該品牌主要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營運，並尤其以中國年輕車主為首要目標客戶群。我們亦已透過分銷商銷售我們新系列的產品。我們已推出用戶友好型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連同「讓汽車美容養護更簡單」的口號。

另一方面，我們的CMS產品指合約製造服務產品，即我們製造的產品以我們客戶擁有的品牌營銷及銷售。我們的CMS產品按OEM基準或ODM基準製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從我們的CMS產品供應取得約42.4%、40.7%及47.5%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CMS產品分銷至海外，而日本為我們CMS產品的最大海外市場（基於我們客戶的註冊辦事處所在地）。

呈列基準

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標準及詮釋。本集團已提早採用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條文，以編製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於重組完成後，如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內更為充分的說明，本公司[日期]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在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初已完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

財務資料

東共同控制的日期(採用較短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使用控股股東的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不會因重組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方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權益於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時呈列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賬目合併時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如下：

中國及海外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分別以6.7%、6.8%及6.6%的速度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消費驅動型經濟的不斷轉變，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消費量近年來有所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最終消費對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從2013年的50.3%增加至2017年的53.6%。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城市化率從2013年53.2%增加至2017年的58.0%，可能會推動中國家庭對私家車的消費需求。中國城鎮居民家庭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6,955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36,39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65%的產品於中國銷售，預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城市化率及中國購買力的增加將推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儘管我們認為上述因素可能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運營，但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其他因素的影響，包括市場競爭以及我們在品牌及定價方面的定位。

有關中國一般經濟狀況及消費者需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財務資料

此外，中國及海外市場(包括日本、亞洲及美國)的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來源於中國。該等地區的經濟狀況(包括消費支出及可支配收入水平)影響我們客戶產量及進而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因此，該等地區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都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產品組合

由於不同類別產品具有不同的需求水平及售價，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取決於我們產品供應的變動。我們已經建立豐富的產品組合，包括(i)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如汽車內飾清潔產品及輪胎清潔護理產品)、油漆及塗料(如鍍鉻氣霧劑噴霧)、冬季及夏季特色產品(如製冷劑及冷啟動劑)以及空氣清新劑；(ii)個人護理產品(例如泡沫潔面乳、防曬品、保濕品、除臭劑及洗手液)；及(iii)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例如油漆及地板蠟)、包裝材料(如內浸管、閥門及紙盒)以及汽車清潔套裝及工具。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我們產品的售價通常根據整體經濟狀況、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包裝規格、研發成本及單一採購訂單量而釐定。倘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毛利率對我們產品定價，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銷售我們的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的毛利率約為35.6%、29.1%及25.1%，約佔我們收益的90.4%、86.7%及78.6%；(ii)銷售我們個人護理產品的毛利率約為19.7%、24.3%及28.8%，約佔我們收益的8.4%、11.4%及20.6%；及(iii)銷售我們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如油漆及地板蠟)、包裝材料(如內浸管、閥門及紙盒)以及汽車清潔套裝及工具的毛利率約為22.0%、24.4%及12.9%，約佔我們收益的1.2%、1.9%及0.8%。隨著我們計劃擴展至中國的個人護理產品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個人護理產品所產生收益快速增長。於2018年3月，我們已收購廣州歐亞，該公司主要從事個人護理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有關我們業務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至中國的個人護理產品市場」一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34.1%、28.4%及25.8%。有關我們不同產品類別毛利及毛利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及分析－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會影響我們與客戶的聯繫程度。我們在中國擁有廣泛的全國性及戰略性的指定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在中國與分銷商(包括合約及非合約)緊密合作以滿足對我們OBM產品的需求。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190多家合約分銷商及600多家非合約分銷商及兩家網上零售店(天貓及京東)、海外OBM客戶及OBM其他客戶。相應地，分銷商會將我們的OBM產品銷售予下屬分銷商及其他網點(包括超市、社區商店、便利店、經授權汽車分銷商、汽車美容及保養服務供應商以及網上零售商)及終端消費者。我們受益於與合約分銷商的穩定關係。平均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OBM客戶(均為合約分銷商)與我們擁有超過三年的關係。

我們在中國銷售OBM產品所得之大部分收益來自於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吸引足夠數量的優質分銷商來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此外，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有效銷售我們的OBM產品或滿足彼等的年度銷售目標，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量大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及分銷OBM產品」一節。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溶劑、氣霧罐(包括馬口鐵罐及鋁罐)及包裝材料(如內浸管、閥門及紙盒)，該等材料組成了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我們主要從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如內浸管、閥門及紙盒)。我們與供應商協商價格時，我們會受到價格波動的規限，因此，原材料成本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304.5百萬港元、324.9百萬港元及395.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87.7%、87.6%及87.3%。倘我們無法將原材料價格上漲轉移至客戶，則原材料價格之任何重大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所得稅水平與稅收優惠待遇

我們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受到我們支付的所得稅水平及我們有權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的影響。為表彰我們強大的技術及生產開發能力，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保賜利自2008年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使我們有權享受15%優惠稅率，惟每三年須由稅務機關審查批准。倘我們失去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能會達到25%，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匯率波動

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收益的約31%、26%及28%以美元計值。因我們無法提高以美元計值的產品售價以抵銷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從而保持競爭力，某種程度上，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本上市文件附錄一包含會計師報告附註5所載重大會計政策。我們若干會計政策涉及與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其他會計項目有關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我們的估計與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編製財務資料至關重要。

收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以下基準將收益確認轉為控制權模式：

- (i) 商品銷售，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商品銷售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義務。我們得出的結論是，商品銷售收益應在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是在交付商品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iii) 研究與開發（「研發」）設計收入在提供相關研發服務的某個時間點確認；及
- (iv)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較國計會計準則第18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更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或因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改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存在差異，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94.6百萬港元、97.5百萬港元及104.0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所需撇減涉及管理層對市況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日後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形態（即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結餘賬齡及近期歷史支付情況）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發票日期。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資料。

該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而定。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被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為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較敏感。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減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或較短期間，如有關資產之預期年限少於12個月)發生的違約事件。然而，倘信貸風險從最初開始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較國計會計準則第39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方法是透過基於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來評估可收回性。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不可收回，則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預計數額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時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會對資產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舉須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折現率的變動將導致對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具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大致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遞延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為897,000港元、1,117,000港元及1,724,000港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1,956,000港元、875,000港元及2,304,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關於是否根據各司法管轄區制定的有關稅務規定，就若干附屬公司分配股息所是否產生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及其金額的判定，須視股息分配計劃的判斷而定。有關判斷乃參考本集團業務計劃及中國境外未來現金需求而作出。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合併損益表的概要，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收益 | 526,855 | 518,381 | 610,864 |
| 銷售成本 | (347,214) | (370,904) | (453,304) |
| 毛利 | 179,641 | 147,477 | 157,56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7,060 | 7,659 | 15,603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51,015) | (46,347) | (45,125) |
| 行政開支 | (30,574) | (31,857) | (39,047) |
| 研發開支 | (18,929) | (18,841) | (22,210) |
| 其他開支 | (1,722) | (7,218) | (3,154) |
| 財務成本 | (1,788) | (497) | (2,035) |
| 除稅前溢利 | 92,673 | 50,376 | 61,592 |
| 所得稅開支 | (22,164) | (9,398) | (14,664) |
| 年度溢利 | <u>70,509</u> | <u>40,978</u> | <u>46,928</u> |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69,368 | 39,210 | 41,686 |
| — 非控股權益 | 1,141 | 1,768 | 5,242 |
| | <u>70,509</u> | <u>40,978</u> | <u>46,928</u> |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及分析

收益

按產品類別劃分收益

我們通過向OBM客戶及CMS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獲得收入。我們的產品分為以下主要產品類別，即(i)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ii)個人護理產品(例如泡沫潔面乳、防曬品、保濕品、除臭劑及洗手液)；及(iii)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例如油漆及地板蠟)、包裝材料(如內浸管、閥門及紙盒)以及汽車清潔套裝及工具。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估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估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估收益 百分比 |
| 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 | | | | | | |
| — 氣霧劑產品 | 412,739 | 78.3% | 390,573 | 75.3% | 417,474 | 68.3% |
| — 非氣霧劑產品 | 63,551 | 12.1% | 59,077 | 11.4% | 62,755 | 10.3% |
| 小計 | 476,290 | 90.4% | 449,650 | 86.7% | 480,229 | 78.6% |
| 個人護理產品 | 44,507 | 8.4% | 59,339 | 11.4% | 125,920 | 20.6% |
| 其他產品(附註) | 6,058 | 1.2% | 9,392 | 1.9% | 4,715 | 0.8% |
| 總計 | <u>526,855</u> | <u>100.0%</u> | <u>518,381</u> | <u>100.0%</u> | <u>610,864</u> | <u>100.0%</u> |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例如油漆及地板蠟)、包裝材料(如內浸管、閥門及紙盒)以及汽車清潔套裝及工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90.4%、86.7%及78.6%，其中氣霧劑產品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78.3%、75.3%及68.3%。

於2017年11月，我們就收購廣州歐亞(主要從事個人護理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擴展至中國個人護理產品市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個人護理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8.4%、11.4%及20.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個人護理產品均以CMS基準出售。

財務資料

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的銷售額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7%至約476.3百萬港元。董事將該增長歸因於：(i)我們在推廣產品方面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包括參與流行音樂會贊助、交易會及參展及通過電子商務平台及電台進行推廣活動；及(ii)鑒於匯率貶值通常使出口更具競爭力且對外國人而言價格更低，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刺激我們CMS產品的出口銷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的銷售額較上一年度減少約5.6%至約44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競爭激烈導致來自日本的主要CMS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的銷售額較上一年度增加約6.8%至約48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對中國三家出口及貿易公司的銷售，彼等協助我們向海外CMS客戶出口我們的產品；(ii)自2018年5月起我們OBM產品的大部分售價整體增加；及(iii)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刺激我們CMS產品的出口銷售所致。

個人護理產品

我們個人護理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個人護理產品需求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個人護理產品的銷售額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約112.2%至約12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個人護理產品客戶人數整體上升；(ii)增加對一名美國主要客戶的出口銷售；及(iii)因中國個人護理產品的毛利率一般較高及需求不斷上升，故本集團持續更加重視個人護理市場所致。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中國個人護理產品市場使用的氣霧劑產品銷量以約1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於2017年至2022年期間以約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這表明在中國個人護理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

財務資料

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益

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益：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 年 | | 2017 年 | | 2018 年 | |
|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 OBM 產品 | | | | | | |
| 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 | | | | | | |
| －氣霧劑產品 | 250,237 | 47.5% | 252,454 | 48.7% | 262,872 | 43.0% |
| －非氣霧劑產品 | 52,023 | 9.9% | 53,527 | 10.3% | 57,019 | 9.3% |
| 家居產品 | 1,106 | 0.2% | 1,139 | 0.2% | 907 | 0.2% |
| 小計 | 303,366 | 57.6% | 307,120 | 59.2% | 320,798 | 52.5% |
| CMS 產品 | | | | | | |
| 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 | | | | | | |
| －氣霧劑產品 | 162,502 | 30.9% | 138,119 | 26.7% | 154,602 | 25.3% |
| －非氣霧劑產品 | 11,528 | 2.2% | 5,550 | 1.1% | 5,736 | 1.0% |
| 個人護理產品 | 44,507 | 8.4% | 59,339 | 11.4% | 125,920 | 20.6% |
| 家居產品 | 4,717 | 0.9% | 7,937 | 1.5% | 3,691 | 0.6% |
| 小計 | 223,254 | 42.4% | 210,945 | 40.7% | 289,949 | 47.5% |
| 其他^(附註) | 235 | 0.0% | 316 | 0.1% | 117 | 0.0% |
| 總計 | 526,855 | 100% | 518,381 | 100% | 610,864 | 100.0% |

附註：「其他」包括包裝材料(如內浸管、閥門及紙盒)以及汽車清潔套裝及工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i) 我們 OBM 產品(即以我們自有品牌或許可品牌銷售的產品)的銷售額約佔我們收益的 57.6%、59.2% 及 52.5%；及(ii) 我們 CMS 產品(即以客戶自有品牌銷售的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 42.4%、40.7% 及 47.5%。我們 CMS 產品中的個人護理產品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 8.4%、11.4% 及 20.6%。

財務資料

鑒於(i)CMS市場的競爭激烈；及(ii)與我們其他CMS產品相比，我們OBM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毛利率一般較高，董事認為，我們的策略一直是將我們的重點從其他CMS產品(包括CMS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以及CMS家居產品)轉移至OBM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因此，我們其他CMS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收益的比例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0%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9%。

鑒於對我們個人護理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個人護理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收益的比例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6%。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基於客戶註冊辦事處的所在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 中國(附註1) | 362,799 | 68.9% | 385,874 | 74.4% | 437,322 | 71.6% |
| 日本 | 106,270 | 20.2% | 78,101 | 15.1% | 76,739 | 12.6% |
| 亞洲(附註2) | 37,255 | 7.1% | 34,960 | 6.7% | 23,911 | 3.9% |
| 中東(附註3) | 12,221 | 2.3% | 10,078 | 1.9% | 9,071 | 1.5% |
| 美洲(附註4) | 3,527 | 0.7% | 4,959 | 1.0% | 58,312 | 9.5% |
| 其他(附註5) | 4,783 | 0.8% | 4,409 | 0.9% | 5,509 | 0.9% |
| 總計 | <u>526,855</u> | <u>100.0%</u> | <u>518,381</u> | <u>100.0%</u> | <u>610,864</u> | <u>100.0%</u> |

附註：

1. 中國指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其包括自天貓「保賜利旗艦店」及京東「保賜利京東自營旗艦店」兩家網上店舖產生的銷售額。

我們的中國銷售包括向若干出口及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而該等公司則協助我們向海外CMS客戶出口我們的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我們的CMS產品分別出售予中國兩家、兩家及三家主要出口及貿易公司，該兩間公司之後則主要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日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該兩間主要出口及貿易公司的銷售額中約21.5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及27.8百萬港元與我們的日本CMS客戶有關。根據上述以及我們在日本(基於我們客戶的註冊辦事處所在地)的銷售額，我們在日本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127.8百萬港元、100.3百萬港元及104.5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的收入約24.3%、19.3%及17.1%。

財務資料

2. 亞洲包括香港、台灣、印度、菲律賓、越南、孟加拉、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亞、尼泊爾及新加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亞洲產生的收益中約26.2百萬港元、20.8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乃源自向歐亞行實業作出的銷售，其指向一名美國客戶作出的訂購銷售額。根據上述及我們在美國（基於我們客戶的註冊辦事處所在地）的銷售額，我們在美國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29.7百萬港元、25.8百萬港元及63.4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約5.6%、5.0%及10.4%。
3. 中東包括以色列、阿富汗、土耳其、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伊拉克、黎巴嫩、也門、科威特及伊朗。
4. 美洲包括美國、海地、智利、哥倫比亞、秘魯及加拿大。有關向美國客戶作出的訂購銷售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2。
5. 其他包括南非、俄羅斯、澳洲、德國、保加利亞、新西蘭、希臘及英國。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中國所得的收益分別約為362.8百萬港元、385.9百萬港元及437.3百萬港元。

鑒於(i)中國CMS市場的競爭激烈；(ii)我們的大部分海外銷售額與我們CMS產品的銷售額有關，而CMS產品的毛利率一般較低；及(iii)與我們的整個海外銷售相比，我們中國銷售的毛利率較高，特別是我們OBM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銷售，我們從中國市場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呈現增長趨勢。誠如董事所告知，鑒於與CMS產品海外銷售相比，我們的中國銷售所帶來的盈利能力較高。我們力求通過擴大我們OBM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在中國的銷售將利潤最大化。我們於近年開始擴展OBM產品海外銷售，但於往績記錄期間OBM海外銷售貢獻的收益相對較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日本是我們產品的最大海外市場，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20.2%、15.1%及12.6%。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我們的CMS產品分別出售予中國兩家、兩家及三家主要出口及貿易公司，則兩家公司其後則將我們的產品主要出口至日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該兩間主要出口及貿易公司的CMS產品銷售額中約21.5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及27.8百萬港元與我們的日本CMS客戶有關。根據上述以及我們在日本（基於我們客戶的註冊辦事處所在地）的銷售額，我們在日本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127.8百萬港元、100.3百萬港元及104.5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的收入約24.3%、19.3%及17.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日本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乃由於激烈的競爭導致來自主要CMS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來自該CMS客戶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7百萬港元減少約57.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CMS客戶的收益約為9.1百萬元，相較2017年並無大幅波動。

財務資料

自美國產生的銷售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大幅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位處美國的主要CMS客戶因其客戶增加銷售訂單而增加對我們的個人護理產品的採購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亦向歐亞行實業(一間由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銷售我們的CMS產品，其將有關產品銷售予有關任何CMS客戶，而有關銷售將記錄作自亞洲產生的收益。自2018年上半年，我們並無向歐亞行實業銷售任何CMS產品，惟本集團與該CMS客戶之間產生銷售。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亞洲所產生的收益較上一個年度下跌約31.6%，主要因歐亞行實業產生的銷售額由2017年約20.8百萬港元減至2018年約5.1百萬港元所致。

整體收益

由於上述原因，(i)我們的收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6%至約518.4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7.8%至約610.9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間接費用。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溶劑、氣霧罐(包括馬口鐵罐及鋁罐)及包裝材料(如內浸管、閥門及紙盒)。直接勞工成本包括直接參與生產的工人工資。製造間接成本包括製造成本(如並無直接參與生產的採購人員的員工工資)及折舊開支。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絕大部分來源於我們的中國供應商。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估銷售 成本 千港元 | 百分比 | 估銷售 成本 千港元 | 百分比 | 估銷售 成本 千港元 | 百分比 |
| 原材料成本 | 304,517 | 87.7% | 324,915 | 87.6% | 395,500 | 87.3% |
| 直接勞工成本 | 16,976 | 4.9% | 19,655 | 5.3% | 26,000 | 5.7% |
| 製造間接成本 | 25,721 | 7.4% | 26,334 | 7.1% | 31,804 | 7.0% |
| 總計 | <u>347,214</u> | <u>100.0%</u> | <u>370,904</u> | <u>100.0%</u> | <u>453,304</u> | <u>100.0%</u> |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較上一年度增加約6.8%至約37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尤其是採購溶劑及包裝材料的成本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2.2%至約45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尤其是本集團生產程序所用的主要溶劑。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業務模式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 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 | 169,559 | 35.6% | 130,787 | 29.1% | 120,650 | 25.1% |
| 個人護理產品 | 8,750 | 19.7% | 14,396 | 24.3% | 36,302 | 28.8% |
| 其他產品(附註) | 1,332 | 22.0% | 2,294 | 24.4% | 608 | 12.9% |
| 總計 | 179,641 | 34.1% | 147,477 | 28.4% | 157,560 | 25.8% |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如油漆及地板拋光劑)、包裝材料(如內浸管、閥間及紙盒)及汽車清潔套裝及工具。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 OBM產品 | 120,746 | 39.8% | 97,896 | 31.9% | 92,303 | 28.8% |
| CMS產品 | | | | | | |
| —個人護理產品 | 8,750 | 19.7% | 14,396 | 24.3% | 36,302 | 28.8% |
| —其他CMS產品 | 50,120 | 28.0% | 35,134 | 23.2% | 28,952 | 17.7% |
| | 58,870 | 26.4% | 49,530 | 23.5% | 65,254 | 22.5% |
| 其他 | 25 | 10.8% | 51 | 16.0% | 3 | 2.6% |
| 總計 | 179,641 | 34.1% | 147,477 | 28.4% | 157,560 | 25.8% |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中國 | 140,949 | 38.9% | 124,691 | 32.3% | 130,875 | 29.9% |
| 海外市場 | 38,692 | 23.6% | 22,786 | 17.2% | 26,685 | 15.4% |
| 總計 | <u>179,641</u> | 34.1% | <u>147,477</u> | 28.4% | <u>157,560</u> | 25.8% |

整體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的銷售表現、原材料(包括溶劑及包裝材料)購買成本、產品組合以及我們OBM產品售價變動的影響。有關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請參閱本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段。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1%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4%，此乃主要歸因於：(i)全球原油價格及包裝材料價格上漲導致我們購買溶劑的成本增加；及(ii)中國市場的競爭激烈。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儘管溶劑油的平均市場價格下跌，但丙烷及二甲醚的平均市場價格從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3,372.4元及每噸人民幣2,835.0元增加至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4,240.7元及每噸人民幣3,715.7元，分別增加約25.7%及31.1%。就包裝材料而言，購買鋁罐及馬口鐵罐(生產氣霧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從2016年至2017年分別增加約14.2%及20.0%。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4%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整體上漲，尤其是本集團生產程序所用的主要溶劑，導致我們購買溶劑的成本增加，其部分由(i)毛利率較高的個人護理產品銷售增加；及(ii)我們大部分OBM產品的售價自2018年5月整體上升所抵銷。

財務資料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

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

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的毛利率下跌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1%，主要由於(i)全球原油價格上漲導致我們購買溶劑的成本增加；及(ii)我們因激烈競爭損失一名位於日本的主要CMS客戶。

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的毛利率下跌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1%，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整體上漲，尤其是本集團生產程序所用的主要溶劑。

個人護理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個人護理產品(OEM基準及ODM基準)的客戶(尤其是國內客戶)數目及銷量^(附註1)逐漸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個人護理產品的客戶數目分別為47名、58名及64名^(附註2)，總銷量(OEM及ODM基準)分別約為11.2百萬件、15.7百萬件及31.0百萬件。其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OEM基準的個人護理產品銷量分別約為10.9百萬件、14.8百萬件及29.4百萬件，而根據ODM基準的銷量則分別約為0.3百萬件、0.9百萬及1.6百萬件。鑒於(i)客戶數目增加以及美國主要客戶的銷量導致規模經濟；(ii)我們提供更多由CMS客戶供應部分原材料的合約製造服務，整體產生較高毛利率，而由於該等CMS客戶供應部分所需原材料，故彼等可向我們收取的收益基礎則較低；及(iii)我們開始銷售更多須向CMS客戶提供產品配方及規格並可收取較高利潤的個人護理產品，個人護理產品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上升趨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7%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8%。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製造中國個人護理產品市場上使用的氣霧產品總銷售收益自2013年及2017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3.6%增加，並預期自2017年至2020年間將繼續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9%，預示著中國個人護理產品的市場潛力。

附註1：我們銷售多種產品，且我們的產品以盒、瓶、罐等不同容量銷售。出售的每單位產品對應一件物品(如一個瓶子或罐子)或包裝成套裝(如一個盒子)的一組物品。

附註2：於相關期間按OEM基準及ODM基準購買的客戶視為一名客戶。

財務資料

按業務模式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OBM產品的毛利率一般較高於CMS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個人護理產品除外)。我們OBM產品及其他CMS產品毛利率的波動主要由於原材料購買成本的波動所致。由於(i)全球原油價格上漲造成溶劑購買成本增加；及(ii)我們因激烈競爭損失一名位於日本的主要CMS客戶，其他CMS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0%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2%。其他CMS產品的毛利率進一步下跌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7%，主要因年內原材料成本整體上漲所致。鑒於我們大部分海外銷售均與CMS產品(個人護理產品除外)有關，我們中國銷售的毛利率一般較高於海外銷售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向我們CMS客戶提供研發設計服務所得收入、匯兌差額淨額及政府補貼。政府補貼指地方政府機關給予本集團的現金款項及補貼，以鼓勵我們的技術創新及海外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廢料銷售 | 413 | 281 | 710 |
| 銀行利息收入 | 239 | 192 | 489 |
| 政府補貼 | | | |
| —與收入相關 | 3,789 | 1,837 | 2,781 |
| 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
|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 | — | — | — |
| 匯兌差額淨額 | 5,360 | — | 4,926 |
| 研發設計收入 | 6,543 | 4,278 | 4,834 |
| 其他 | 716 | 1,071 | 1,863 |
| | <u>17,060</u> | <u>7,659</u> | <u>15,603</u> |

附註：「其他」包括商標轉讓收入及租賃收入。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上一年度減少約55.1%至約7.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導致匯兌虧損淨額，從而導致匯兌收益淨額缺失；(ii)主要由於我們的海外銷量減少，來自研發設計的收入減少約2.3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研發服務收入產生自我們的海外客戶)；及(iii)一次性政府補貼減少約2.0百萬港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03.7%至約15.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匯兌收益淨額約為4.9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產生匯兌虧損淨額；(ii)一次性政府補貼增加約0.9百萬港元；(iii)一名賣方於本集團舉辦的貿易展會及參展內展示其產品而收取的服務收入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iv)向若干海外客戶提供更多研發設計服務而導致研發設計收入增加約0.6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向我們客戶分銷商品而產生之交通開支、參與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員工所佔員工薪金、福利及獎金、廣告開支、差旅費、展覽費及娛樂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 交通開支 | 23,232 | 4.4% | 23,251 | 4.5% | 19,852 | 3.2% |
| 員工薪金、福利及獎金 | 8,484 | 1.6% | 8,869 | 1.7% | 10,303 | 1.7% |
| 廣告開支 | 9,855 | 1.9% | 6,196 | 1.2% | 4,824 | 0.8% |
| 差旅費 | 3,039 | 0.6% | 3,379 | 0.7% | 3,378 | 0.5% |
| 展覽費 | 2,262 | 0.6% | 1,983 | 0.4% | 2,380 | 0.4% |
| 娛樂開支 | 2,121 | 0.4% | 707 | 0.1% | 582 | 0.1% |
| 辦公開支 | 648 | 0.1% | 852 | 0.2% | 1,237 | 0.2% |
| 清關費 | 329 | 0.1% | 205 | 0.0% | 1,625 | 0.3% |
| 保險費 | 185 | 0.0% | 283 | 0.0% | 578 | 0.1% |
| 其他開支 | 860 | 0.2% | 622 | 0.1% | 366 | 0.1% |
| 總計 | 51,015 | 9.7% | 46,347 | 8.9% | 45,125 | 7.4% |

附註：「其他開支」包括快遞費與折舊及攤銷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上一年度減少約9.2%至約46.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年內減少贊助舉辦流行音樂會導致廣告開支減少約3.7百萬港元；及(ii)考慮到收益減少而節約成本，娛樂開支減少約1.4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6%至約45.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快遞服務供應商於2018年2月授予折扣致使交通開支減少約3.4百萬港元；及(ii)流行音樂會贊助費減少致使廣告開支減少約1.4百萬港元；其部分由(i)年內銷售佣金增加而導致員工薪金、福利及獎金增加約1.4百萬港元；(ii)海外銷售增加導致運費增加從而致使清關費增加約1.4百萬港元；及(iii)為推廣我們產品而於2018年6月舉行展覽會而導致展覽費增加約0.4百萬港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其他稅項及附加費、員工薪金、我們行政人員的福利及花紅以及董事薪酬、專業費用及折舊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 其他稅項及附加稅 | 9,393 | 1.8% | 8,934 | 1.7% | 8,402 | 1.4% |
| 員工薪金、福利及獎金 | 9,600 | 1.8% | 11,014 | 2.1% | 7,001 | 1.2% |
| 專業費用 | 2,644 | 0.5% | 3,854 | 0.7% | 13,821 | 2.3% |
| 折舊開支 | 2,067 | 0.4% | 2,678 | 0.5% | 3,243 | 0.5% |
| 維修及保養開支 | 1,038 | 0.2% | 625 | 0.1% | 1,148 | 0.2% |
| 辦公開支 | 559 | 0.1% | 801 | 0.2% | 748 | 0.1% |
| 銀行手續費 | 186 | 0.0% | 238 | 0.0% | 1,699 | 0.3% |
| 差旅費 | 815 | 0.2% | 805 | 0.2% | 826 | 0.2% |
| 保險費 | 365 | 0.0% | 369 | 0.0% | 340 | 0.0% |
| 娛樂開支 | 518 | 0.1% | 812 | 0.2% | 373 | 0.0% |
| 公共事業費用 | 419 | 0.1% | 373 | 0.1% | 408 | 0.0% |
| 租金開支 | 457 | 0.1% | 429 | 0.1% | 128 | 0.0% |
| 其他開支 | 2,513 | 0.5% | 925 | 0.2% | 910 | 0.2% |
| 總計 | 30,574 | 5.8% | 31,857 | 6.1% | 39,047 | 6.4% |

附註：「其他開支」包括有關於2016年1月成立Euro Asia Japan產生的會議費、培訓開支、招聘費及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較上一年度增加約4.2%至約31.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行政人員平均薪金及人數增加以及社會保險供款比率上調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1.4百萬港元；及(ii)審計費用及顧問費用增加導致專業費用增加約1.2百萬港元。該增加部分被其他開支減少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建立Euro Asia Japan有關的雜項開支減少所致)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2.6%至約39.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籌備分拆導致專業費增加約10.0百萬港元；及(ii)為收購廣州歐亞而有關的銀行融資導致銀行一次性手續費增加約1.5百萬港元。該增加部分被員工薪金、福利及獎金減少約4.0百萬港元(出於成本節約目的而裁減行政人員數目所致)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材料成本、我們研發人員的員工薪酬、福利及獎金以及折舊開支。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研發開支之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 材料成本 | 11,355 | 2.2% | 12,097 | 2.3% | 13,879 | 2.2% |
| 員工薪金、福利及獎金 | 4,406 | 0.8% | 4,490 | 0.9% | 6,048 | 1.0% |
| 折舊開支 | 1,894 | 0.4% | 1,495 | 0.3% | 1,154 | 0.2% |
| 其他開支 | 1,274 | 0.2% | 759 | 0.1% | 1,129 | 0.2% |
| 總計 | 18,929 | 3.6% | 18,841 | 3.6% | 22,210 | 3.6% |

附註：「其他開支」指專利費、技術服務費、設計費、檢測費、娛樂開支、差旅費及電話費。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相對穩定。

我們的研發開支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7.9%至約22.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研發項目採購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導致物料成本增加約1.8百萬港元；及(ii)研發人員人數及平均薪金增加導致員工薪金、福利及獎金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產品報廢、出售固定資產虧損及銀行存款之匯兌虧損淨額及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512 | 0.1% | 960 | 0.2% | 770 | 0.1% |
| 存貨減值 | — | — | — | — | 1,213 | 0.2% |
| 產品報廢 | 780 | 0.1% | 865 | 0.2% | 653 | 0.1%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90 | 0.0% | 127 | 0.0% | 276 | 0.1% |
| 匯兌虧損淨額 | — | 0.0% | 4,750 | 0.9% | — | — |
| 其他 | 340 | 0.1% | 516 | 0.1% | 242 | 0.0% |
| 總計 | 1,722 | 0.3% | 7,218 | 1.4% | 3,154 | 0.5% |

附註：「其他」包括捐贈及產品瑕疵補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較上一年度增加至約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美元貶值導致本年度的匯兌虧損淨額達約4.8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較上一年度減少約56.3%至約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產生匯兌虧損淨額，其部分被年內存貨減值約1.2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為銀行借款的利息，須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年內償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於償還若干銀行借款，我們錄得財務成本減少。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用於資助2018年3月收購廣州歐亞的銀行借款的利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於不同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因而具有不同的稅項要求，其說明如下：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我們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我們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廣州保賜利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稅務優惠待遇，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2.2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約為23.9%、18.7%及23.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高於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由於廣州保賜利分配利潤的預扣稅影響及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為69.4百萬港元、39.2百萬港元及41.7百萬港元。我們的淨利率，即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收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13.2%、7.6%及6.8%。

財務資料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指本集團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主要因我們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年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及該等海外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流動資金過往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關聯方預付款。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用途是資助我們購買原材料、購買與生產設施有關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員工薪金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91,223 | 23,351 | 72,82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2,486) | (8,662) | (116,687)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80,676) | (23,897) | 93,31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減少)淨額 | (1,939) | (9,208) | 49,454 |
| 匯兌調整 | (5,272) | 8,912 | (6,741)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7,286 | 100,075 | 99,779 |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0,075 | 99,779 | 142,492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產品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所收到的款項。我們的現金流出主要與原材料採購、生產成本付款、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成本有關。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72.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約85.9百萬港元，扣除已付稅項約13.1百萬港元(包括預扣稅約1.8百萬港元及所得稅約11.3百萬港元)。經營產生的現金主要反映稅前溢利約61.6百萬港元，已按收益表項目調整，且並無經營現金影響及營運資金增加。營運資金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減少向其中一名供應商進行於原材料交付前需要預付款項的採購及預付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1百萬港元；與CMS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2.5百萬港元；與政府補助有關的遞延收入增加約2.3百萬港元以及因原材料價格整體上漲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1.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部分被存貨增加約3.7百萬港元(因收益整體增加因而提升存貨水平以應對有關增長)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減少約1.9百萬港元(因結算部分應計交付費用)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3.4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約36.9百萬港元，扣除已付稅項約13.5百萬港元(包括預扣稅約1.5百萬港元及所得稅約12.0百萬港元)。經營產生的現金主要反映稅前利潤約50.4百萬港元，已按收益表項目調整，且並無經營現金影響及營運資金減少。營運資金減少主要歸因於存貨增加約12.3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原材料(特別是包裝材料)及成品增加，以適應我們的業務擴張及貨幣換算的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的銷量增加，因而我們應收中國客戶的貿易款項相應增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3百萬港元(主要因於2017年向一名新供應商採購，其要求於原材料交付前支付)及網上銷售所產生的預付廣告及營銷開支，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2.6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91.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約114.4百萬港元，扣除已付稅項約23.2百萬港元(包括預扣稅約7.1百萬港元及所得稅約16.1百萬港元)。經營產生的現金主要反映稅前溢利約92.7百萬港元，已按收益表項目調整，且並無經營現金影響及營運資金增加。營運資金增加主要歸因於業務增長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主要反映應計交付費用)增加約6.3百萬港元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6.0百萬港元，有關金額視乎交付時間及於

財務資料

年末的狀態以及我們產品銷售上升及推廣活動而導致應計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其部分由存貨增加約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整體增長導致原材料及成品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2.6百萬港元(主要因OBM產品銷量增加)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廣州歐亞收購。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我們的承兌匯票及信用證抵押給銀行的存款餘額減少所致。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目的為結算供應商發出的票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16.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8年3月29日收購廣州歐亞的代價90.0百萬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27.8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11.7百萬港元。該金額被已抵押存款減少約2.8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1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11.5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支付股息及利息開支。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9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用於2018年3月收購廣州歐亞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90.0百萬港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23.6百萬港元，其部分由償還現有銀行貸款約18.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22.4百萬港元、支付歐亞行實業中期股息約9.5百萬港元(彼時歐亞行實業擁有廣州歐亞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5.6百萬港元，部分由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10.5百萬港元及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3.6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8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結算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結算主要與部分結算中國鋁罐於2015年為保賜利向廣州保賜利注資10.0百萬美元提供資金墊付之金額有關，及償還銀行貸款約13.8百萬港元所致，部分由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3.3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於2019年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月28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42,129 | 54,447 | 56,962 | [65,043]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4,091 | 42,487 | 39,242 | [45,04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 | | | |
| 應收款項 | 42,937 | 37,780 | 10,099 | [18,50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232 | 5,417 | 4,930 | [5,07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0,075 | 99,779 | 142,492 | [122,765] |
| 流動資產總值 | 227,464 | 239,910 | 253,725 | [256,442]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9,892 | 67,300 | 68,590 | [65,44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2,815 | 47,830 | 29,204 | [28,404] |
| 計息銀行借款 | 16,565 | 3,602 | — | [30,000] |
| 遞延收入 | — | — | 228 | [234] |
| 合約負債 | 11,543 | 10,900 | 11,717 | [11,289] |
| 應付稅項 | 3,861 | 374 | 3,494 | [650] |
| 流動負債總額 | 154,676 | 130,006 | 113,233 | [136,017] |
| 流動資產淨值 | 72,788 | 109,904 | 140,492 | [120,425] |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2.8百萬港元、109.9百萬港元、140.5百萬港元及[120.4]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產生的經營溢利以及下文所述因素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72.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09.9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7.1百萬港元或51.0%。該顯著增加主要由於(i)流動負債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54.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30.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減少約13.0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結算應付關聯方款項)；及(ii)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27.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239.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1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包裝材料採購增加及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09.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40.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0.6百萬港元或27.8%。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239.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253.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4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個人護理產品在中國的銷量增加)，其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7.7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主要因結算應收關聯方款項；及(ii)流動負債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約130.0百萬港元下跌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1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結算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結算部分應計交付費用而減少約18.6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下跌約20.1百萬港元或14.3%至2019年2月28日的約12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並被存貨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樓宇 | 72,371 | 71,955 | 60,067 |
| 廠房及機器 | 11,467 | 14,261 | 17,759 |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 5,507 | 5,278 | 7,808 |
| 在建工程 | 3,402 | 4,497 | 4,373 |
| 汽車 | 1,847 | 1,544 | 14,000 |
| 總計 | <u>94,594</u> | <u>97,535</u> | <u>104,007</u>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本集團用作工業及商業用途的多個樓宇及構築物(包括辦公室、生產基地、倉庫及員工宿舍)、作生產用途的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94.6百萬港元、97.5百萬港元及104.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港元兌人民幣的匯兌波動、建築物的維修及保養工作、購買廠房及機器、辦公室及其他設備及汽車、建築工程升級以及折舊的合併影響所致。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總額的概要：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原材料 | 22,352 | 26,287 | 20,691 |
| 在製品 | 1,572 | 1,991 | 2,123 |
| 製成品 | 18,205 | 26,169 | 34,148 |
| | <u>42,129</u> | <u>54,447</u> | <u>56,962</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主要包括溶劑、氣霧罐(包括馬口鐵罐及鋁罐)及包裝材料)及製成品(主要包括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

我們的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約42.1百萬港元增加約29.2%至2017年12月31日約54.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末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使原材料及製成品有所增加、購買包裝材料增加以及全球原油價格及包裝材料價格上漲導致我們購買溶劑的成本增加所致。

我們的存貨於2018年12月31日輕微增加約4.6%至約57.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來自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收益整體增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天) | 42 | 48 | 45 |

附註1：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計算的期內平均存貨結餘，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按全年期間計算)得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2天、48天及45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較上一年度輕微增加至48天，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導致年末存貨價值上升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與上一年度相比輕微下跌至45天，主要由於我們收益整體上升而加速存貨週期。

我們對我們的OBM產品及CMS產品採用不同的生產計劃及存貨管理策略。我們以備貨基準(即我們於OBM客戶下訂單前製造)製造OBM產品。另一方面，我們以訂單基準製造CMS產品。我們的客戶不時向我們提供原材料。我們亦或會直接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有關我們的存貨控制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存貨控制」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90天內 | 28,897 | 36,892 | 41,422 |
| 91天至365天 | 4,921 | 10,867 | 7,673 |
| 1年至兩年 | 1,475 | 2,763 | 3,919 |
| 兩年以上 | 6,836 | 3,925 | 3,948 |
| | <u>42,129</u> | <u>54,447</u> | <u>56,962</u> |
| 其後使用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7,870] | [45,794] | [28,735] |

賬齡為90天內的存貨分別佔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68.6%、67.8%及72.7%。賬齡為90天內的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約28.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3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貨幣換算的影響及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導致年末存貨價值上升。其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4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上升因而提高存貨水平以應對我們的增長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隨後分別售出約[89.9] %、[84.1] %及[50.4] %，金額分別約為[37.9]百萬港元、[45.8]百萬港元及[28.7]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8年12月31日，賬齡分別為91天至365天、1年至兩年及兩年以上的存貨隨後分別售出約23.5%、0.4%及0.4%，金額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14,000港元及14,000港元。

我們監控並不時檢討存貨水平，以識別陳舊或破損的存貨。我們產品的保質期一般為最多五年。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陳舊存貨撥備乃屬充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存貨減值約1.2百萬港元。有關我們存貨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控制」一節。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乃為我們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概要：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36,383 | 45,879 | 43,169 |
| 減值 | (3,376) | (4,631) | (5,148)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33,007 | 41,248 | 38,021 |
| 應收票據 | 1,084 | 1,239 | 1,221 |
| | <u>34,091</u> | <u>42,487</u> | <u>39,242</u>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31.4百萬港元或80.1%已悉數結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CMS貿易應收款項及OBM貿易應收款項。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之CMS貿易應收款項及OBM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CMS | 23,868 | 29,907 | 25,051 |
| OBM | 9,139 | 11,341 | 12,970 |
| 總計 | <u>33,007</u> | <u>41,248</u> | <u>38,021</u> |

CMS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CMS貿易應收款項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23.9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29.9百萬港元並下降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25.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OBM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OBM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9.1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穩定增長乃與本集團擴大其OBM產品銷量的戰略一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 OBM及CMS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OBM貿易應收款項及CMS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天數) | | | |
| – OBM | 9 | 12 | 14 |
| – CMS | 40 | 46 | 35 |

附註1：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計算的期內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365天(按全年期間計算)得出。

OBM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OBM產品的大部分於中國透過我們的分銷商售出，而我們的大部分中國分銷商須於OBM產品交付前向我們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OBM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長期業務關係及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更長信貸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OBM貿易應收款項的約[10.2]百萬港元或[78.6]%已悉數結算。

CMS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我們通常授予CMS客戶介乎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我們CMS產品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波動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額波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CMS貿易應收款項的約[20.0]百萬港元或[79.8]%已悉數結算。

財務資料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30天內 | 15,990 | 20,884 | 17,851 |
| 31至60天 | 8,482 | 7,020 | 13,727 |
| 61至90天 | 2,912 | 3,484 | 1,300 |
| 小計 | 27,384 | 31,388 | 32,878 |
| 逾90天 | 5,623 | 9,860 | 5,143 |
| 總計 | <u>33,007</u> | <u>41,248</u> | <u>38,021</u> |

我們賬齡為90天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27.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3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尤其是個人護理產品)增加。由於收益整體增加，我們賬齡為90天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32.9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於1月1日 | 3,088 | 3,376 | 4,631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12 | 960 | 770 |
| 匯兌調整 | (224) | 295 | (253) |
| 於12月31日 | <u>3,376</u> | <u>4,631</u> | <u>5,148</u> |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該準則的簡化方法並已根據計算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減值分析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矩陣而進行。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形態(即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結餘賬齡及近期歷史支付情況)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發票日期。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

| | 逾期 | | | | 總計 |
|---------------|--------|--------|--------|--------|--------------|
| | 1至30天 | 31至60天 | 61至90天 | 90天以上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關聯方：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 — | 514 | 514 |
| 賬面總值(千港元) | — | — |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 | — | 52.66% | 12.07% |
| 非關聯方：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17,851 | 13,727 | 1,300 | 9,777 | 42,655 |
| 賬面總值(千港元) | — | — | — | 5,148 | 5,148 |
| 預期信貸虧損總額(千港元) | | | | | <u>5,148</u> |

財務資料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信貸期單獨或共同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被視為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24,472 | 27,904 |
| 已逾期但未減值 | | |
| — 逾期少於90天 | 2,912 | 3,484 |
| — 逾期超過90天 | 5,623 | 9,860 |
| 總計 | 33,007 | 41,248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若干不同行業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0.5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認為恢復的可能性很小。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非即期 | | | |
| 機器及建設工程預付款 | 1,120 | 3,019 | 4,527 |
| 即期 | | | |
| 預付款項 | 4,383 | 8,740 | 6,938 |
| 可收回稅項 | — | 7 |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338 | 4,528 | 2,23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5,216 | 24,505 | 928 |
| 總計 | 42,937 | 37,780 | 10,099 |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非即期性質的機器及建設預付款項；(ii)採購原材料相關的預付供應商款項；(i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預付建設開支、展覽按金、公用事業按金、預付廣告及營銷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機器及設備有關的預付運費及安裝費用；及(iv)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款項。

預付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99.4%至約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年向本集團其中一名新供應商採購所致，該供應商要求在其交付原材料之前支付預付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約為6.9百萬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下跌約20.6%，乃主要由於減少向一名要求交付前付款的供應商的採購，因而減少預付款項金額。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35.7%至約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網上銷售所產生的預付廣告及營銷開支約1.2百萬港元所致。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約50.7%至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付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向同系附屬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提供的墊款。該款項為應於上市之前悉數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概要：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41,374 | 40,215 | 43,941 |
| 應付票據 | 28,518 | 27,085 | 24,649 |
| 總計 | <u>69,892</u> | <u>67,300</u> | <u>68,590</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與採購原材料有關的應付供應商貿易應付款項，例如溶劑、氣霧罐以及包裝材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41.4百萬港元、40.2百萬港元及43.9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較2016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相較2017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約9.3%至約4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2018年原材料價格整體增加所致。

我們關於供應商付款的應付票據由銀行開具，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按確認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30天內 | 35,934 | 38,223 | 35,560 |
| 31至60天 | 12,685 | 13,583 | 12,194 |
| 61至90天 | 12,219 | 10,251 | 11,583 |
| 90天以上 | 9,054 | 5,243 | 9,253 |
| | <u>69,892</u> | <u>67,300</u> | <u>68,590</u> |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限通常為30至90天。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平均週轉天數 ⁽¹⁾ (天數) | 70 | 68 | 55 |

附註1：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的計算乃按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全年期間)。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約為70天、68天及55天，並在由我們的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內。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10,908 | 11,322 | 11,38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095 | 20,287 | 17,485 |
| 小計 | 31,003 | 31,609 | 28,874 |
| 應付關聯方 | 21,812 | 16,221 | 330 |
| 總計 | <u>52,815</u> | <u>47,830</u> | <u>29,204</u> |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應付薪金及福利；(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交付費用以及廣告及營銷費用、建設應付款項以及其他稅項應付款項；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款項主要是應付中國鋁罐、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相較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無重大波動。相較2017年12月31日，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8.7%至約2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本集團其中一名快遞服務供應商的應計交付費用減少，此乃由於部分結算應付交付費用及2018年起該快遞服務供應商授予交付折扣所致。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為來自中國鋁罐、我們的董事(即連馨莉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該款項應於上市前悉數結算。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約為21.5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75.0百萬港元。有關我們計息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與客戶就合約提供的預支款項有關，而其收益於轉讓貨物及客戶收到貨物時確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11.5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負債並無重大波動。

資產淨值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22.0百萬港元及27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各年度的純利、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收購廣州歐亞前向歐亞行實業支付的股息的綜合影響。相較2017年12月31日，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減少至約228.4百萬港元主要因於2018年3日就收購廣州歐亞支付現金代價90.0百萬港元，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確認為儲備借方，相應貸方記為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購廣州歐亞列賬記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猶如其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合併進行處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一節。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主要為採購汽車、生產機器、運輸設備、辦公設備、電腦設備以及建造及翻新廣州保賜利及廣州歐亞的生產設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1.0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購買汽車所致。

承擔

根據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營運現金流量、未提取銀行融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我們能夠履行下列合約責任：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員工宿舍及辦公物業。協定的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533 | 622 | 446 |
| 於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463 | — |
| | <u>533</u> | <u>1,125</u> | <u>446</u> |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我們的廠房及生產設施升級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 廠房及機器 | 406 | 1,028 | 4,126 |
| 未來注資 | — | 90,000 | — |
| | <u>406</u> | <u>91,028</u> | <u>4,126</u> |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91.0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9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2018年3月完成廣州歐亞收購所致。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債務於所示日期的組成部分：

| | 2016年 千港元 |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於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即期 | | | | |
| 銀行借款－有抵押 | 3,349 | 3,602 | — | — |
|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 | | | |
| －有抵押 | 13,216 | — | — | [30,000] |
| 非即期 | | | | |
|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 4,956 | — | 75,000 | [45,000] |
| 銀行借款總額 | 21,521 | 3,602 | 75,000 | [75,000] |
| 即期 |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 －中國鋁罐 | 19,201 | 12,381 | — | [—] |
| －歐亞包裝 | 4,053 | 6,933 | 9,459 | [11,526] |
| －香港鋁罐 | 2,611 | 3,840 | 5,939 | [5,951] |
| －連馨莉女士 | — | — | — | [—] |
| －連運增先生 | — | — | — | [—] |
| 總計 | 25,865 | 23,154 | 15,398 | [17,477] |

銀行借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21.5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75.0百萬港元及75.0百萬港元。於[2019年2月28日]營業結束時，我們自貸款銀行獲得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87.0]百萬港元，其中約[97.5]百萬港元已獲動用。

由於持續償還銀行借款，我們的銀行借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1.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3.6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我們的有抵押貸款本金額為90百萬港元，乃以港元計值，自2018年3月起為期三年，其浮動利率較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高1.7%。有關貸款用作為收購廣州歐亞提供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75百萬港元，乃因於2018年11月已部分償還1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到期應償還的銀行借款：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9年 2月28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
|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款項： | | | | |
| 一年內或應要求 | 16,565 | 3,602 | — | [30,000] |
| 第二年 | 4,956 | — | 30,000 | [45,000] |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 | 45,000 | [—] |
| | <u>21,521</u> | <u>3,602</u> | <u>75,000</u> | <u>[75,000]</u> |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已動用部分及未提取部分：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9年 2月28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
| 已動用： | | | | |
| 計息銀行借款 | 21,521 | 3,602 | 75,000 | [75,000] |
| 應付票據 | 28,518 | 27,085 | 25,673 | [22,460] |
| | <u>50,039</u> | <u>30,687</u> | <u>100,673</u> | <u>[97,460]</u> |
| 未提取融資 | | | | |
| 於一年內屆滿 | 63,374 | 122,472 | 83,477 | [89,520] |
| 於一年後屆滿 | 47,684 | — | — | [—] |
| | <u>111,058</u> | <u>122,472</u> | <u>83,477</u> | <u>[89,520]</u> |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金額約為10.0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零及零，由連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擔保。該擔保自2018年9月12日起解除。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金額約為65.9百萬港元、70.8百萬港元、零及零，由歐亞包裝(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擔保。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金額約為85.2百萬港元、70.3百萬港元、172.8百萬港元及175.3百萬港元，由中國鋁罐(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擔保。該等擔保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上市後執行的公司擔保予以解除。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若干資產擔保(包括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10.7百萬港元、112.6百萬港元、109.9百萬港元及[111.5]百萬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描述—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一節。

除上文「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2月28日](即該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並無因借貸要求而出現任何違約、延遲、撤回或要求還款，亦無違反任何主要財務契諾，且自2019年2月28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於上市後在取得新的銀行融資或續訂銀行融資方面將不會產生任何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盈利比率 | | | |
| 總資產回報率 ⁽¹⁾ (%) | 18.1 | 9.7 | 9.9 |
| 權益回報率 ⁽²⁾ (%) | 32.7 | 14.6 | 18.9 |
| 流動資金比率 | | | |
| 流動比率 ⁽³⁾ (倍) | 1.5 | 1.8 | 2.2 |
| 速動比率 ⁽⁴⁾ (倍) | 1.2 | 1.4 | 1.7 |
| 資本充足比率 | | | |
|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⁵⁾ (%) | 淨現金 | 淨現金 | 淨現金 |
| 利息覆蓋比率 ⁽⁶⁾ (倍) | 52.8 | 102.4 | 31.3 |
| 資產負債比率 ⁽⁷⁾ (%) | 10.2 | 1.3 | 34.0 |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各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2.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各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各年末的總流動負債計算。
4. 速動比率乃按各年末的總流動資產(存貨除外)除以各年末的總流動負債計算。
5.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各年末的債務淨額除以各年末的總權益。債務淨額指銀行借款總額(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利息覆蓋比率乃按年內未計利息及稅項之利潤除以各年內的利息開支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各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債務總額指所有的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1%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7%，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於約9.9%。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7%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總權益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致。相較上一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至約18.9%，主要由於總權益因計息銀行借款增加而下降。

流動比率

相較上一年度，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1.8倍，其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流動負債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減少)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8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2.2倍，其主要由於(i)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貨增加，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及(ii)流動負債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致。

速動比率

相較上一年度，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1.4倍，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減少)所致。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18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1.7倍，主要由於(i)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及(ii)流動負債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致。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比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8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2.4倍。該增加主要由於利息開支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獲償還)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減少至約31.3倍，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10.2%、1.3%及34.0%。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獲償還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8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34.0%，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敏感度及盈虧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收益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假設企業所得稅率為15%及倘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收益的假設性波動對所得稅前溢利及所得稅後溢利的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526.9百萬港元、518.4百萬港元及610.9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波動假定分別為5%、10%、15%及20%。

| 收益變動 | +20% | +15% | +10% | +5% | -5% | -10% | -15% | -20%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2016年所得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 105,371 | 79,028 | 52,686 | 26,343 | (26,343) | (52,686) | (79,028) | (105,371) |
| 2017年所得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 103,676 | 77,757 | 51,838 | 25,919 | (25,919) | (51,838) | (77,757) | (103,676) |
| 2018年所得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 122,173 | 91,630 | 61,086 | 30,543 | (30,543) | (61,086) | (91,630) | (122,173) |
| 2016年所得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 89,565 | 67,174 | 44,783 | 22,391 | (22,391) | (44,783) | (67,174) | (89,565) |
| 2017年所得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 88,125 | 66,094 | 44,062 | 22,031 | (22,031) | (44,062) | (66,094) | (88,125) |
| 2018年所得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 103,847 | 77,885 | 51,923 | 25,962 | (25,962) | (51,923) | (77,885) | (103,847) |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銷售成本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假設企業所得稅率為15%及倘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銷售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所得稅前溢利及所得稅後溢利的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347.2百萬港元、370.9百萬港元及453.3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波動假定分別為5%、10%、15%、20%及30%。

| 銷售成本變動 | +30% | +20% | +15% | +10% | +5% | -5% | -10% | -15% | -20% | -30%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2016年所得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 (104,164) | (69,443) | (52,082) | (34,721) | (17,361) | 17,361 | 34,721 | 52,082 | 69,443 | 104,164 |
| 2017年所得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 (111,271) | (74,181) | (55,636) | (37,090) | (18,545) | 18,545 | 37,090 | 55,636 | 74,181 | 111,271 |
| 2018年所得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 (135,991) | (90,661) | (67,996) | (45,330) | (22,665) | 22,665 | 45,330 | 67,996 | 90,661 | 135,991 |
| 2016年所得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 (88,540) | (59,026) | (44,270) | (29,513) | (14,757) | 14,757 | 29,513 | 44,270 | 59,026 | 88,540 |
| 2017年所得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 (94,581) | (63,054) | (47,290) | (31,527) | (15,763) | 15,763 | 31,527 | 47,290 | 63,054 | 94,581 |
| 2018年所得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 (115,593) | (77,062) | (57,796) | (38,531) | (19,265) | 19,265 | 38,531 | 57,796 | 77,062 | 115,593 |

盈虧平衡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設企業所得稅率為15%及倘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實現盈虧平衡(i)收益減少約15.7%；及(ii)銷售成本增加約23.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設企業所得稅率為15%及倘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實現盈虧平衡(i)收益減少約9.3%；及(ii)銷售成本增加約13.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設企業所得稅率為15%及倘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實現盈虧平衡(i)收益減少約9.0%；及(ii)銷售成本增加約12.2%。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在並無不可預測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所需。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使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盡量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我們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的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我們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約31%、26%及28%的銷售以作出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約99%、99%及98%的存貨成本則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我們監控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變動。

我們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如有必要，將考慮於未來使用可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合約)對沖我們的外幣風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4.2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權益將減少／增加約3.5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的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7.9百萬港元、20.6百萬港元及2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的浮動利率長期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合約利率及還款條款列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倘利率上調／下調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45,000港元、4,000港元及147,000港元。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我們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拖欠款項，所承受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管理。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54%、48%及41%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應收我們的若干客戶(結餘為前五名者)款項，故我們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我們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來自關聯方及銀行借款的注資及財務支援取得資金。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為基礎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按要求 千港元 | 一年內 千港元 | 一年以上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054 | 60,838 | — | 69,892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 20,095 | — | 20,095 |
| 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 | 21,812 | — | — | 21,812 |
| 計息銀行借款 | — | 17,741 | 5,247 | 22,988 |
| | <u>30,866</u> | <u>98,674</u> | <u>5,247</u> | <u>134,787</u>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總計 千港元 |
| | 按要求 千港元 | 一年內 千港元 | 一年以上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243 | 62,057 | — | 67,300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 20,287 | — | 20,287 |
| 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 | 16,221 | — | — | 16,221 |
| 計息銀行借款 | — | 3,701 | — | 3,701 |
| | <u>21,464</u> | <u>86,045</u> | <u>—</u> | <u>107,509</u>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總計 千港元 |
| | 按要求 千港元 | 一年內 千港元 | 一年以上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253 | 59,337 | — | 68,590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 17,485 | — | 17,485 |
| 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 | 330 | — | — | 330 |
| 計息銀行借款 | — | — | 80,695 | 80,695 |
| | <u>9,583</u> | <u>76,822</u> | <u>80,695</u> | <u>167,100</u> |

財務資料

資本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為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我們根據經濟狀況變化管理及調整我們的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會對派付予我們股東的股息、返還股東的資本或新股發行作出調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發生變動。

可供分派儲備

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於分派記錄日期，作為重組一部分，中國鋁罐將認購[編纂]新股份，代價為[編纂]港元，其中約21.1百萬港元將於我們的股份溢價賬進賬並成為可供分派儲備。

股息

於收購廣州歐亞之前，於2017年12月15日，廣州歐亞向其當時之100%股東歐亞行實業宣派股息約9.5百萬港元。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述之呈列基準，收購事項應按猶如已完成一般處理，且歐亞行實業自財務期間起一直為廣州歐亞30%的少數股東。因此，本公司將股息視為支付予少數股東的末期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日後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我們的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我們是否派付股息及該等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未來業務前景、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作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任何股息建議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於中國的部分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該等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提取部分淨利潤作為法定儲備。我們附屬公司的該等部分淨利潤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自附屬公司獲得的分派亦可能會因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受到限制，亦可能會因我們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用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而受到限制。由於我們倚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作為派付股息的資金來源，故該等限制可能會限制或使我們完全無法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

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派息金額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宣派任何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我們僅可從利潤或提取自利潤的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董事酌情釐定的股息。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然而，除非我們將能夠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於日常業務中支付到期債務，否則我們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上市產生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我們預期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上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其中估計約[編纂]港元將由中國鋁罐承擔，而約[編纂]港元將於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的商業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我們的主要業務仍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多種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

董事確認，儘管中美貿易戰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售價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美國的主要客戶(「美國客戶」)自2019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下達任何銷售訂單，而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購買我們的個人護理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美國客戶的收益約為26.2百萬港元、20.8百萬港元及59.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5.0%、4.0%及9.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確定美國客戶是否會與我們恢復訂單，而所涉各方擬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討論。自2019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CMS客戶獲得的訂單已確認或預期確認為收益，約為74.4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的CMS客戶」一節。

有意投資者須留意，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資料，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因(i)與分拆及上市相關之非經常性開支；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產生的購股權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意投資者須特別注意，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因上述開支而與過往財政年度不具可比較性。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嚴重影響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事項，惟本上市文件另行披露者除外。

經評估物業價值與賬面淨值的對賬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一家獨立的物業估值公司，其已於[2019年2月28日]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評估。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與該等物業權益於[2019年2月28日]的估值的對賬：

| |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 [107,706] |
| 添置 | — |
| 折舊 | [(1,295)] |
| 出售 | — |
| 本集團於[2019年2月28日]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 [106,411] |
| 重估盈餘 | [67,589] |
| 本集團於[2019年2月28日]的物業權益估值 | <u>174,000</u>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倘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將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加以質押，以擔保上市發行人的債務或擔保上市發行人的保證或其他責任上支持，則上市發行人須承擔一般披露責任。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承擔披露責任的情況。

未 來 計 劃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加強我們作為中國主要汽車美容及保養氣霧劑產品製造商的地位。我們計劃通過拓展OBM產品的國際市場、實施電子商務策略、在我們品牌旗下推出新系列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進一步開發我們的OBM業務。我們亦計劃拓展至中國個人護理產品市場。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敬啟者：

吾等就第 I-3 至 I-74 頁所載之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 I-3 至 I-74 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 [日期] 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2 及 3 分別載列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 200 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2 及 3 分別載列之呈報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監

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3分別載列之呈報基準及編製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有於有關期間派付股息之資料。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謹啟

[日期]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之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基於過往財務資料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乃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示。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收益 | 8 | 526,855 | 518,381 | 610,864 |
| 銷售成本 | | (347,214) | (370,904) | (453,304) |
| 毛利 | | 179,641 | 147,477 | 157,56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8 | 17,060 | 7,659 | 15,603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51,015) | (46,347) | (45,125) |
| 行政開支 | | (30,574) | (31,857) | (39,047) |
| 研發開支 | | (18,929) | (18,841) | (22,210) |
| 其他開支 | | (1,722) | (7,218) | (3,154) |
| 財務成本 | 10 | (1,788) | (497) | (2,035) |
| 除稅前溢利 | 9 | 92,673 | 50,376 | 61,592 |
| 所得稅開支 | 13 | (22,164) | (9,398) | (14,664) |
| 年度溢利 | | 70,509 | 40,978 | 46,928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5,930) | 18,467 | (16,613)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4,579 | 59,445 | 30,315 |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69,368 | 39,210 | 41,686 |
| 非控股權益 | | 1,141 | 1,768 | 5,242 |
| | | 70,509 | 40,978 | 46,928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 | | | |
| 收益總額：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54,114 | 56,954 | 25,796 |
| 非控股權益 | | 465 | 2,491 | 4,519 |
| | | 54,579 | 59,445 | 30,31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 於12月31日 | | |
|----------------|------|----------------|----------------|----------------|
| | 附註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94,594 | 97,535 | 104,007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7 | 58,444 | 61,331 | 56,678 |
| 遞延稅項資產 | 25 | 897 | 1,117 | 1,724 |
| 非即期預付款項 | 20 | 1,120 | 3,019 | 4,527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u>155,055</u> | <u>163,002</u> | <u>166,936</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8 | 42,129 | 54,447 | 56,962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9 | 34,091 | 42,487 | 39,24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42,937 | 37,780 | 10,09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 | 8,232 | 5,417 | 4,9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100,075 | 99,779 | 142,492 |
| 流動資產總額 | | <u>227,464</u> | <u>239,910</u> | <u>253,725</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2 | 69,892 | 67,300 | 68,59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3 | 52,815 | 47,830 | 29,204 |
| 計息銀行借款 | 24 | 16,565 | 3,602 | — |
| 遞延收入 | 26 | — | — | 228 |
| 合約負債 | 8(a) | 11,543 | 10,900 | 11,717 |
| 應付稅項 | | 3,861 | 374 | 3,494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154,676</u> | <u>130,006</u> | <u>113,233</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72,788</u> | <u>109,904</u> | <u>140,492</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227,843</u> | <u>272,906</u> | <u>307,428</u>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 | | 於12月31日 | | |
|--------------|----|----------------|----------------|----------------|
| | 附註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計息銀行借款 | 24 | 4,956 | — | 75,0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25 | 897 | 1,006 | 1,944 |
| 遞延收入 | 26 | — | — | 2,048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u>5,853</u> | <u>1,006</u> | <u>78,992</u> |
| 資產淨值 | | <u>221,990</u> | <u>271,900</u> | <u>228,436</u> |
| 權益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股本 | 27 | — | — | — |
| 儲備 | 28 | <u>211,832</u> | <u>268,786</u> | <u>220,803</u> |
| 非控股權益 | | <u>10,158</u> | <u>3,114</u> | <u>7,633</u> |
| 權益總額 | | <u>221,990</u> | <u>271,900</u> | <u>228,436</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 | |
| 於2016年1月1日 | — | 55,943 | (680) | 102,455 | 157,718 | 9,693 | 167,411 |
| 年度溢利 | — | — | — | 69,368 | 69,368 | 1,141 | 70,509 |
|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5,254) | — | (15,254) | (676) | (15,930)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254) | 69,368 | 54,114 | 465 | 54,579 |
| 由保留溢利轉撥 | — | 8,516 | — | (8,516) | —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 | 64,459 [#] | (15,934) [#] | 163,307 [#] | 211,832 | 10,158 | 221,990 |
| 年度溢利 | — | — | — | 39,210 | 39,210 | 1,768 | 40,978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7,744 | — | 17,744 | 723 | 18,467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744 | 39,210 | 56,954 | 2,491 | 59,445 |
| 由保留溢利轉撥 | — | 4,312 | — | (4,312) | — | — | — |
| 已付一名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 | (9,535) | (9,535) |
|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 — | 68,771 [#] | 1,810 [#] | 198,205 [#] | 268,786 | 3,114 | 271,900 |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 | |
| 於2018年1月1日 | — | 68,771 | 1,810 | 198,205 | 268,786 | 3,114 | 271,900 |
| 年度溢利 | — | — | — | 41,686 | 41,686 | 5,242 | 46,928 |
|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5,890) | — | (15,890) | (723) | (16,613)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890) | 41,686 | 25,796 | 4,519 | 30,315 |
| 就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支 付的代價 | — | (90,000) | — | — | (90,000) | — | (90,000) |
| 結算負債 | — | 16,221 | — | — | 16,221 | — | 16,221 |
| 由保留溢利轉撥 | — | 5,456 | — | (5,456) | —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448# | (14,080)# | 234,435# | 220,803 | 7,633 | 228,436 |

附註：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目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分別為211,832,000港元、268,786,000港元及220,803,000港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除稅前溢利 | | 92,673 | 50,376 | 61,592 |
| 調整如下： | | | | |
| 財務成本 | 10 | 1,788 | 497 | 2,035 |
| 銀行利息收入 | 8 | (239) | (192) | (48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 | 90 | 127 | 16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 16 | 12,518 | 13,325 | 14,603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7 | 1,494 | 1,474 | 1,516 |
| 存貨減值** | | — | — | 1,213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19 | 512 | 960 | 770 |
| | | <u>108,836</u> | <u>66,567</u> | <u>81,406</u> |
| 存貨減少／(增加) | | (3,878) | (12,318) | (3,728)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 減少／(增加) | | (2,605) | (9,356) | 2,47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減少／(增加) | | (232) | (5,342) | 4,103 |
| 貿易應付款項及 | | | | |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 6,024 | (2,592) | 1,29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 以及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 6,273 | (37) | (1,918) |
| 遞延收入增加 | | — | — | 2,276 |
| | | <u>—</u> | <u>—</u> | <u>2,276</u> |
| 經營所得現金 | | <u>114,418</u> | <u>36,922</u> | <u>85,904</u>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經營所得現金 | 114,418 | 36,922 | 85,904 |
| 已付預扣稅 | (7,058) | (1,547) | (1,779) |
| 已付稅項 | (16,137) | (12,024) | (11,299)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91,223 | 23,351 | 72,826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1,485) | (11,674) | (27,81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所得款項 | — | 5 | 14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增加) | (1,240) | 2,815 | 487 |
| 已收銀行利息 | 239 | 192 | 489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90,0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2,486) | (8,662) | (116,687)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新增銀行貸款 | 3,349 | 3,602 | 90,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13,835) | (22,375) | (18,558) |
| 已付利息 | (1,788) | (497) | (2,03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減少／(增加) | 689 | 10,499 | 23,578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 (69,091) | (5,591) | 330 |
| 已付一名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9,535)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80,676) | (23,897) | 93,315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減少)淨額 | | (1,939) | (9,208) | 49,454 |
| 匯兌調整 | | (5,272) | 8,912 | (6,741) |
| 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 <u>107,286</u> | <u>100,075</u> | <u>99,779</u> |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u><u>100,075</u></u> | <u><u>99,779</u></u> | <u><u>142,492</u></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結餘分析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 | <u>108,307</u> | <u>105,196</u> | <u>147,422</u> |
|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存款 | | <u>(8,232)</u> | <u>(5,417)</u> | <u>(4,930)</u> |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u><u>100,075</u></u> | <u><u>99,779</u></u> | <u><u>142,492</u></u>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0.0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0,487 |
| 流動資產總額 | | 50,487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57,000 |
| 流動負債總額 | | 57,000 |
| 流動負債淨值 | | (6,513) |
| 負債淨值 | | (6,513) |
| 權益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7 | 0.01 |
| 儲備 | | (6,513) |
| 總權益 | | (6,513)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2018年5月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編纂]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有關期間，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氣霧罐的內容填充，以及氣霧劑產品及非氣霧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按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進行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直接控股公司為由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Euro Asia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建議分拆，並以介紹方式將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將透過以實物分派方式將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派予股東進行。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似的特性))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 貴公司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百分比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Topspa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e)) |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7月3日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保賜利有限公司(附註(a)) | 香港 2013年6月3日 | 1,001港元 | — | 100 | 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 的貿易 |
| Super Sigh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b)) |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1月1日 | 1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 (「保賜利化工」) (附註(c)) | 中國大陸 2000年8月30日 | 11,400,000美元 | — | 100 | 氣霧罐的內容填充以 及氣霧劑及非氣霧劑 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 貴公司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
| 廣州歐亞氣霧劑及 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 (「歐亞氣霧劑」) (附註(d)) | 中國大陸 2006年4月17日 | 3,000,000 美元 | — | 70 | 氣霧罐的內容填充以 及氣霧劑及非氣霧劑 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 保賜利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a)) | 香港 2010年6月9日 | 100,000 美元 | — | 100 | 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 品的貿易 |
| 廣州深田沃業貿易 有限公司 (「廣州深田」) (附註(e)) | 中國大陸 2014年5月5日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株式会社ユーロアジア・ ジャパン (附註(f)) | 日本 2016年1月6日 | 9,000,000 日圓 | — | 100 | 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 品的貿易 |
| 中國醫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g)) | 香港 2017年11月14日 | 10,000 港元 | — | 100 | 氣霧劑及非氣霧劑 產品的貿易 |

附註：

-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等實體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 (b)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根據該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規則及法規，其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c) 保賜利化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廣州新中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 (d) 歐亞氣霧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廣東晨瑞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廣州中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e)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根據該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規則及法規，其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f)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根據該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規則及法規，其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g)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實體於2017年11月14日新成立。

2. 呈列基準

根據於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進一步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日期]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在重組前後均受到連運增先生（「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或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旨在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出發，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相關調整以反映公平值，亦無因重組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股本權益，乃運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列作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3.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規定。

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並未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由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繼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可能無法與2018年呈列的資料作比較。貴集團已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日期為2015年1月1日。貴集團採用全面追溯採納方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採用該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獲頒佈，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已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以往收益確認之規定。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有關識別履約義務的實施事宜、當事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證應用指南，以及過渡事宜。修訂還旨在幫助確保在實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應用更一致以及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

貴集團透過採用全面追溯採納方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選擇應用適用於已完成合約之可行權宜處理方法及不予重報2015年1月1日前已完成之合約金額。

貴集團主要收益類型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8，該附註已經更新以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吾等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該分類乃以兩項原則為基準：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屬尚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條件」）。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與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作出者大致相同。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為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獨立於主體金融資產，惟金融資產須按其合約條款及貴集團業務模式分類。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作出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合約的會計處理概無變動。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載於附註5。

(b) 減值

由於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從根本上改變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記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值進行貼現。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該準則的簡化方法，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已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更多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5及19披露。

其他應收款項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減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或較短期間，如有關資產之預期年限少於12個月）發生的違約事件。然而，倘信貸風險從最初開始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90日，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界資料顯示，在計及 貴集團作出的任何現有信貸升級措施前， 貴集團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款項的可能偏低，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

吾等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過往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⁵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 投入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23號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3號的修訂本 ¹ |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⁵ 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收購日期的業務合併生效並評估於該期間初或之後發生的收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確認絕大部分租賃的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項選擇性事項：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

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重估模式應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租賃負債其後會有所增加以反映有關租賃負債利息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有所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劃分所有租賃及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更加廣泛地進行披露。承租人可以選擇使用完全追溯法或修改的追溯法應用標準。貴集團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表第16號的過渡條文，以確認首次確認的累計影響為2019年1月1日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調整，且將不會重列比較數據。此外，貴集團計劃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定為租賃的合約應用新規定，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根據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任何有關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貴集團計劃就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合約使用準則允許豁免。於2018年，貴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詳細評估。貴集團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的12個月內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446,000港元，而貴集團估計於2019年1月1日將不會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2017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處理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明朗因素(通常被稱為「不明朗稅項狀況」)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透過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完全追溯追溯應用，或與應用累計影響一併追溯應用，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貴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採納該詮釋。該等詮釋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 貴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即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以出售資產時收取或為轉移負債而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位於 貴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當中假設市場參與者為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合併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否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

於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聯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該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或為符合以下條件人士之近親：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名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實體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屬於 貴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僱員為受益人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所列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a)(i)中所列明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示。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令其達至原擬定運作狀況及工作地點所產生之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保養及維修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予以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4.5% |
| 廠房及機器 | 4.5%-18% |
| 辦公及其他設備 | 9%-30% |
| 機動車輛 | 18% |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成本於不同部分間合理分派，故各部分均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使用時，將被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不包括法定所有權)轉歸貴集團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納入物業、廠房戶設備內，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有關租約之財務成本乃於損益表中扣除，從而提供租期內之固定週期支出比率。以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入的資產列作融資租約，惟該等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出租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自 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從損益表中扣除。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並隨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根據下文「收益確認(由2018年1月1日起應用)」所載政策，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為分類及計量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須就未償還本金產生「僅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源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因兩者而產生。

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一般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個條件，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提減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個條件，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債務投資：

- 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結轉至損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貴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不會再結轉至損益。股息將於支付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及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 貴集團因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而自該等所得款項中受益，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規定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以在短期內出售或購回為目的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不論業務模式，擁有並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儘管存在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債務工具的標準，如上文所述，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債務工具可能於首次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當付款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及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股息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嵌入混合合約(包括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將金融資產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括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獨立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或於實際對沖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當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均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一般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以在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獲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的實際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正淨額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呈列，而公平值變動負淨額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財務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僅於首次確認日期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時指定。

倘嵌入主體合約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及主體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衍生工具作為單獨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將金融資產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計算，並包括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內財務成本(貸款)及其他開支(應收款項)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由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的情況下，就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承擔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於繼續參與時持續確認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方式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訂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由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

貴集團就所有並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為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貴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式。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使用所有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有低信貸風險。進行評估時，貴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此外，貴集團於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視為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本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值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根據一般方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除外，該等項目採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方法計量。

- | | |
|------|---|
| 第一階段 | 就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就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明顯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就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本已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式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式， 貴集團並不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有重大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選擇採納簡化方式作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該等政策於上文詳述。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並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即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單一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公開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 貴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所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採用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日後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撤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至 貴集團。

倘在其後期間，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使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其後可收回撤銷的款項，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金融負債(由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實際對沖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為在短期內回購，則該等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亦包括 貴集團訂立在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的應付利息。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僅於首次確認日期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自 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的應付利息。

貸款及借款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攤銷成本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計算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收購的目的為在短期內回購，則該等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亦包括 貴集團訂立在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的應付利息。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僅於首次確認日期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時指定。

貸款及借款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計算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財務成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均為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算重大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較短期間到期)，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各有關期間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確認，惟僅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收回且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各有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當補貼涉及開支項目時，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當補貼涉及某項資產時，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撥至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自損益中解除。

收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以下基準將收益確認轉為控制模型：

- (a) 銷售貨品，貴集團就銷售貨品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義務。貴集團已得出結論，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應於資產之控制權獲轉讓予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年期（倘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 (c) 研究與開發（研發）設計所得收入於相關研發服務獲提供時及時確認。
- (d) 合約負債指就貴集團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貴集團向該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合約負債於付款或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建議及宣派同步進行，此乃由於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其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合併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為釐定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首次確認日期為 貴集團首次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付或預收多筆款項， 貴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至港元，而彼等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至港元。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積。出售國外業務時，有關特定國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款項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要求 貴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作出判斷。 貴集團根據現行稅項法規審慎評估交易的稅項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

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舉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遞延稅項負債乃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所須繳納預扣稅而確認。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之金額乃基於管理層關於預期分派股息的重大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有極高風險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更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或因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改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貴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存在差異，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94,594,000港元、97,535,000港元及104,00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所需撇減涉及管理層對市況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日後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類似虧損模式(即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結餘賬齡及近期過往付款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發票日期得出。該項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貴集團過往可觀察的違約率得出。貴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製造行業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相當敏感。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其他應收款項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減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或較短期間，如有關資產之預期年限少於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始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透過基於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評估可收回性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其要求使用估計及判斷。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撥備。倘預期與最初估計不同，則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貴集團會對資產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舉須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折現率的變動將導致對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重大管理層判斷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發生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已確認事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為897,000港元、1,117,000港元及1,724,000港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為1,956,000港元、875,000港元及2,30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5。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有關是否就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司法權區實施的相關稅務規則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確認遞延負債以及所確認金額的決定取決於對股息分派計劃的判斷。有關判斷乃參考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及中國境外的未來現金要求作出。

7. 分部資料

執行管理委員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並分別監督其業務部門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於一項經營分部進行營運，其包括氣霧罐的內容填充，以及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因此，並無提供更多業務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中國內地 | 362,799 | 385,874 | 437,322 |
| 日本 | 106,270 | 78,101 | 76,739 |
| 亞洲 | 37,255 | 34,960 | 23,911 |
| 中東 | 12,221 | 10,078 | 9,071 |
| 美國 | 3,527 | 4,959 | 58,312 |
| 其他 | 4,783 | 4,409 | 5,509 |
| | <u>526,855</u> | <u>518,381</u> | <u>610,864</u> |

上述收益資料乃以客戶註冊辦公室的位置為基準。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並無來自任何客戶的銷售收益佔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8.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客戶合約收益 | | | |
| 貨品銷售 | <u>526,855</u> | <u>518,381</u> | <u>610,864</u> |

(i) 分拆收益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貨品種類 | | | |
| 工業產品銷售 | <u>526,855</u> | <u>518,381</u> | <u>610,864</u>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 貨品於某一時間點轉讓 | <u>526,855</u> | <u>518,381</u> | <u>610,864</u> |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工業產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工業產品後達成，而一般自交付30至90日內付款，惟通常要求部分客戶預先付款則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合約負債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由尚未提供相關貨物時客戶支付的墊款所引致。貴集團確認下列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即期 | <u>11,543</u> | <u>10,900</u> | <u>11,717</u> |

下表顯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履約責任：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u>11,543</u> | <u>10,900</u> | <u>11,717</u>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廢料銷售 | 413 | 281 | 710 |
| 銀行利息收入 | 239 | 192 | 489 |
| 政府補貼－與收入相關* | 3,789 | 1,837 | 2,781 |
| 匯兌差額淨額 | 5,360 | — | 4,926 |
| 研發設計收入 | 6,543 | 4,278 | 4,834 |
| 其他 | <u>716</u> | <u>1,071</u> | <u>1,863</u> |
| | <u>17,060</u> | <u>7,659</u> | <u>15,603</u> |

* 於有關期間，各項政府補貼為3,789,000港元、1,837,000港元及2,781,000港元，指地方政府機關給予貴集團的現金款項及補貼，以鼓勵其技術創新及海外銷售，已於損益內確認。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9.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所售存貨成本 | | 347,214 | 370,904 | 453,304 |
| 折舊 | 16 | 12,518 | 13,325 | 14,603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7 | 1,494 | 1,474 | 1,516 |
| 核數師酬金 | | 1,323 | 2,241 | 2,566 |
| 研發成本 | | 18,929 | 18,841 | 22,210 |
| 根據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 | | 582 | 593 | 551 |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1))： | | | | |
| 工資及薪金 | | 37,463 | 40,243 | 42,076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4,064 | 4,493 | 5,156 |
| | | <u>41,527</u> | <u>44,736</u> | <u>47,232</u> |
| 匯兌差額淨額* | | (5,360) | 4,750 | (4,92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淨額* | | 90 | 127 | 166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512 | 960 | 770 |
| 存貨減值** | | — | — | 1,213 |

* 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內。

** 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內。

10. 融資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須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 <u>1,788</u> | <u>497</u> | <u>2,035</u> |

11.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袍金 | — | — | — |
| 其他薪酬：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438 | 548 | 552 |

(a)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三名董事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

| |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薪酬 千港元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高秀媚 | — | — | — | — |
| 連興隆 | 219 | — | — | 219 |
| 連馨莉 | 219 | — | — | 219 |
| | 438 | — | — | 43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薪酬 千港元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高秀媚 | — | — | — | — |
| 連興隆 | 236 | — | — | 236 |
| 連馨莉 | 312 | — | — | 312 |
| | <u>548</u> | <u>—</u> | <u>—</u> | <u>548</u>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高秀媚 | — | — | — | — |
| 連興隆 | 237 | — | — | 237 |
| 連馨莉 | 315 | — | — | 315 |
| | <u>552</u> | <u>—</u> | <u>—</u> | <u>552</u> |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餘下四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241 | 1,260 | 1,13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6 | 23 | 20 |
| | <u>1,257</u> | <u>1,283</u> | <u>1,154</u> |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u>4</u> | <u>4</u> | <u>4</u> |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作出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於中國內地經營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 貴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保賜利化工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稅務優惠待遇，故於有關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即期－中國內地 | 14,340 | 8,304 | 12,795 |
| 即期－香港 | 7,216 | 1,132 | 1,624 |
| 遞延(附註25) | 608 | (38) | 245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u>22,164</u> | <u>9,398</u> | <u>14,664</u> |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並按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除稅前溢利 | <u>92,673</u> | | <u>50,376</u> | | <u>61,592</u>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23,168 | 25.0 | 12,594 | 25.0 | 15,398 | 25.0 |
| 按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納稅的實體 | (9,581) | (10.3) | (4,608) | (9.1) | (4,678) | (7.6) |
| 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預扣稅的影響 | (133) | (0.1) | 109 | 0.2 | 938 | 1.5 |
| 不可扣稅開支 | 668 | 0.7 | 259 | 0.5 | 108 | 0.2 |
| 預扣所得稅開支 | 7,143 | 7.7 | 998 | 2.0 | 1,723 | 2.8 |
| 就先前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 (1,057) | (1.1) | (829) | (1.6) | (1,129) | (1.8)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956 | 2.0 | 875 | 1.7 | 2,304 | 3.7 |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u>22,164</u> | <u>23.9</u> | <u>9,398</u> | <u>18.7</u> | <u>14,664</u> | <u>23.8</u> |

14.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宣派予其當時股東的股息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支付予一名少數股東的末期股息 | — | 9,535 | — |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收購歐亞氣霧劑之前，於2017年12月15日，歐亞氣霧劑宣佈向其100%股東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分派股息9,535,000港元。根據附註2所述之呈列基準，收購事項應按猶如已完成一般處理，且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自財政期間起一直為歐亞氣霧劑30%的少數股東。因此，貴公司將股息視為支付予一名少數股東的末期股息。

1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上文附註2所披露的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重組及業績編製，使在本報告內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於2016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97,883 | 32,555 | 11,395 | 3,502 | 3,534 | 148,869 |
| 累計折舊 | (19,312) | (19,211) | (5,865) | (2,213) | — | (46,601) |
| 賬面淨值 | <u>78,571</u> | <u>13,344</u> | <u>5,530</u> | <u>1,289</u> | <u>3,534</u> | <u>102,268</u> |
| 於2016年1月1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78,571 | 13,344 | 5,530 | 1,289 | 3,534 | 102,268 |
| 添置 | 4,729 | 1,725 | 1,279 | 1,001 | 2,256 | 10,990 |
| 出售 | — | (44) | (41) | (1) | — | (86) |
| 年內撥備的折舊(附註9) | (8,376) | (2,824) | (942) | (376) | — | (12,518) |
| 轉移 | 2,160 | — | — | — | (2,160) | — |
| 匯兌調整 | (4,713) | (734) | (319) | (66) | (228) | (6,060)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u>72,371</u> | <u>11,467</u> | <u>5,507</u> | <u>1,847</u> | <u>3,402</u> | <u>94,594</u>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98,368 | 31,982 | 10,200 | 4,273 | 3,402 | 148,225 |
| 累計折舊 | (25,997) | (20,515) | (4,693) | (2,426) | — | (53,631) |
| 賬面淨值 | <u>72,371</u> | <u>11,467</u> | <u>5,507</u> | <u>1,847</u> | <u>3,402</u> | <u>94,594</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樓宇 千港元 |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98,368 | 31,982 | 10,200 | 4,273 | 3,402 | 148,225 |
| 累計折舊 | (25,997) | (20,515) | (4,693) | (2,426) | — | (53,631) |
| 賬面淨值 | <u>72,371</u> | <u>11,467</u> | <u>5,507</u> | <u>1,847</u> | <u>3,402</u> | <u>94,594</u>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72,371 | 11,467 | 5,507 | 1,847 | 3,402 | 94,594 |
| 添置 | 3,485 | 4,478 | 931 | 43 | 838 | 9,775 |
| 出售 | — | (1) | (131) | — | — | (132) |
| 年內撥備的折舊(附註9) | (9,022) | (2,758) | (1,130) | (415) | — | (13,325) |
| 匯兌調整 | 5,121 | 1,075 | 101 | 69 | 257 | 6,623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u>71,955</u> | <u>14,261</u> | <u>5,278</u> | <u>1,544</u> | <u>4,497</u> | <u>97,535</u>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108,286 | 39,464 | 12,785 | 4,576 | 4,497 | 169,608 |
| 累計折舊 | (36,331) | (25,203) | (7,507) | (3,032) | — | (72,073) |
| 賬面淨值 | <u>71,955</u> | <u>14,261</u> | <u>5,278</u> | <u>1,544</u> | <u>4,497</u> | <u>97,535</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樓宇 千港元 |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於2018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108,286 | 39,464 | 12,785 | 4,576 | 4,497 | 169,608 |
| 累計折舊 | (36,331) | (25,203) | (7,507) | (3,032) | — | (72,073) |
| 賬面淨值 | <u>71,955</u> | <u>14,261</u> | <u>5,278</u> | <u>1,544</u> | <u>4,497</u> | <u>97,535</u> |
| 於2018年1月1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71,955 | 14,261 | 5,278 | 1,544 | 4,497 | 97,535 |
| 添置 | 1,673 | 7,370 | 4,011 | 13,139 | 110 | 26,303 |
| 出售 | — | (113) | (18) | (183) | — | (314) |
| 年內撥備的折舊(附註9) | (9,779) | (3,142) | (1,245) | (437) | — | (14,603) |
| 匯兌調整 | (3,782) | (617) | (218) | (63) | (234) | (4,914)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u>60,067</u> | <u>17,759</u> | <u>7,808</u> | <u>14,000</u> | <u>4,373</u> | <u>104,007</u>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103,886 | 44,080 | 16,033 | 15,647 | 4,373 | 184,019 |
| 累計折舊 | (43,819) | (26,321) | (8,225) | (1,647) | — | (80,012) |
| 賬面淨值 | <u>60,067</u> | <u>17,759</u> | <u>7,808</u> | <u>14,000</u> | <u>4,373</u> | <u>104,007</u> |

貴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51,830,000港元、50,845,000港元及52,375,000元的樓宇作抵押(附註24)。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3,484,000港元、3,533,000港元及3,108,000港元的若干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尚未經有關中國當局頒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65,526 | 59,871 | 62,866 |
| 年內確認(附註9) | (1,494) | (1,474) | (1,516) |
| 匯兌調整 | (4,161) | 4,469 | (3,217) |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 59,871 | 62,866 | 58,133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 (1,427) | (1,535) | (1,455) |
| 非即期部分 | 58,444 | 61,331 | 56,678 |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57,446,000港元、60,290,000港元及56,132,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附註24)。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乃以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內地。

18. 存貨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原材料 | 22,352 | 26,287 | 20,691 |
| 在製品 | 1,572 | 1,991 | 2,123 |
| 製成品 | 18,205 | 26,169 | 34,148 |
| | 42,129 | 54,447 | 56,962 |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36,383 | 45,879 | 43,169 |
| 減值 | (3,376) | (4,631) | (5,148)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33,007 | 41,248 | 38,021 |
| 應收票據 | 1,084 | 1,239 | 1,221 |
| | <u>34,091</u> | <u>42,487</u> | <u>39,242</u> |

貴集團要求大部分客戶提前付款，然而，貴集團授予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若干信貸期。特定客戶的信貸期視乎各個案而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貴集團致力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應收貴集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11,458,000港元、10,199,000港元及514,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虧損撥備淨額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30天內 | 15,990 | 20,884 | 17,851 |
| 31至60天 | 8,482 | 7,020 | 13,727 |
| 61至90天 | 2,912 | 3,484 | 1,300 |
| 90天以上 | 5,623 | 9,860 | 5,143 |
| | <u>33,007</u> | <u>41,248</u> | <u>38,021</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於1月1日 | 3,088 | 3,376 | 4,631 |
| 確認減值虧損 | 512 | 960 | 770 |
| 匯兌調整 | (224) | 295 | (253) |
| 於12月31日 | <u>3,376</u> | <u>4,631</u> | <u>5,148</u>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類似虧損模式（即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結餘賬齡及近期過往付款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發票日期得出。該項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 | 賬齡 | | | | 總計 |
|-------------------|--------|--------|--------|--------|--------------|
| | 1至30天 | 31至60天 | 61至90天 | 90天以上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關聯方：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 — | — | — |
| 賬面總值(千港元) | — | — | — | 514 | 514 |
|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 | — | — | — |
| 非關聯方：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 — | 52.66% | 12.07% |
| 賬面總值(千港元) | 17,851 | 13,727 | 1,300 | 9,777 | 42,655 |
|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 | — | 5,148 | 5,148 |
| 預期信貸虧損總額 (千港元) | | | | | <u>5,148</u> |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信貸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總計 千港元 | 既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 逾期但並無減值 | |
|-------------|-----------|---------------------|--------------|--------------|
| | | | 90天以內 千港元 | 90天以上 千港元 |
| 2016年12月31日 | 33,007 | 24,472 | 2,912 | 5,623 |
| 2017年12月31日 | 41,248 | 27,904 | 3,484 | 9,860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不同行業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於 貴集團過往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 貴公司董事基於過往經驗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非流動預付款項 | <u>1,120</u> | <u>3,019</u> | <u>4,527</u>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 | 4,383 | 8,740 | 6,938 |
| 可收回稅項 | — | 7 |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338 | 4,528 | 2,23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u>35,216</u> | <u>24,505</u> | <u>928</u> |
| | <u>42,937</u> | <u>37,780</u> | <u>10,099</u> |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397,000港元、1,503,000港元及1,425,000港元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抵押(附註24)。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8,307 | 105,196 | 147,422 |
| 減：已抵押存款 | | | |
| 就信用證作出抵押 | (2,645) | — | — |
| 就承兌票據作出抵押 | (5,587) | (5,417) | (4,9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00,075</u> | <u>99,779</u> | <u>142,492</u> |
| 以下列幣種計值的現金及 銀行結餘 | | | |
| — 人民幣(「人民幣」) | 28,779 | 20,765 | 46,301 |
| — 美元(「美元」) | 69,035 | 77,296 | 78,346 |
| — 日圓(「日圓」) | 1,749 | 590 | 86 |
| — 港元(「港元」) | 198 | 390 | 16,669 |
| — 歐元(「歐元」) | 314 | 738 | 1,09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00,075</u> | <u>99,779</u> | <u>142,492</u> |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獲准透過辦理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 貴集團就承兌票據及信用證向銀行抵押的結餘。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30天內 | 35,934 | 38,223 | 35,560 |
| 31至60天 | 12,685 | 13,583 | 12,194 |
| 61至90天 | 12,219 | 10,251 | 11,583 |
| 90天以上 | 9,054 | 5,243 | 9,253 |
| | <u>69,892</u> | <u>67,300</u> | <u>68,590</u> |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中，應付貴集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9,529,000港元、8,430,000港元及15,068,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按30至90天期限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10,908 | 11,322 | 11,38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095 | 20,287 | 17,48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1,812 | 16,221 | 330 |
| | <u>52,815</u> | <u>47,830</u> | <u>29,204</u>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計息銀行借款

| | 合約利率 | 2016年 | | 於12月31日 | | | 2018年 | | |
|------------------|----------------|-------|---------------|----------------|-------|--------------|--------------------|-----------------|---------------|
| | | 到期日 | 千港元 |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 千港元 |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 千港元 |
| 即期 | | | | | | | | | |
| 計息銀行貸款 | 中國人民銀行 | 2017年 | 3,349 | 中國人民銀行 | 2018年 | 3,602 | | | — |
| —有抵押 | 基準利率 +1.14% | | | 基準利率 +1.14% | | | |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 | 中國人民銀行 | 2017年 | 13,216 | | | — | | | — |
| —有抵押 | 基準利率 *1.15 | | | | | | | | |
| | | | <u>16,565</u> | | | <u>3,602</u> | | | <u>—</u> |
| 非即期 | | | | | | | | | |
| 長期計息銀行 貸款—有抵押 | 中國人民銀行 | 2018年 | 4,956 | | | — |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70% | 2020年至 2021年 | 75,000 |
| | 基準利率 *1.15 | | | | | | | | |
| | | | <u>4,956</u> | | | <u>—</u> | | | <u>75,000</u> |
| | | | <u>21,521</u> | | | <u>3,602</u> | | | <u>75,000</u> |

附註：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指於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香港銀行同業港元市場之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中國人民銀行」指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款項： | | | |
| 一年內或應要求 | 16,565 | 3,602 | — |
| 第二年 | 4,956 | — | 30,000 |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 | 45,000 |
| | <u>21,521</u> | <u>3,602</u> | <u>75,000</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以下列幣種計值的計息 | | | |
| 銀行借款 | | | |
| — 人民幣(「人民幣」) | 21,521 | 3,602 | — |
| — 港元 | — | — | 75,000 |
| | <u>21,521</u> | <u>3,602</u> | <u>75,000</u> |

貴集團有以下銀行融資：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已動用： | | | |
| 計息銀行借款 | 21,521 | 3,602 | 75,000 |
| 應付票據 | 28,518 | 27,085 | 25,673 |
| | <u>50,039</u> | <u>30,687</u> | <u>100,673</u> |
| 未提取融資： | | | |
| 一年內到期 | 63,374 | 122,472 | 83,477 |
| 一年後到期 | 47,684 | — | — |
| | <u>111,058</u> | <u>122,472</u> | <u>83,477</u> |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數10,046,000港元、12,007,000港元及零的銀行融資由貴集團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提供擔保。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數65,856,000港元、70,838,000港元及零的銀行融資由廣東歐亞包裝有限公司(「歐亞包裝」)(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數85,196,000港元、70,313,000港元及172,77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由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上述銀行融資以 貴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如下：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51,830 | 50,845 | 52,375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7 | 57,446 | 60,290 | 56,13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 20 | 1,397 | 1,503 | 1,425 |
| | | <u>110,673</u> | <u>112,638</u> | <u>109,932</u> |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已就政府補貼、衍生工具及撥備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 | 可扣減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撥備 千港元 | 政府補貼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6年1月1日 | 834 | 880 | — | 1,714 |
| 於損益扣除(附註13) | (817) | 76 | — | (741) |
| 匯兌調整 | (17) | (59) | — | (76)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 | 897 | — | 897 |
| 於損益扣除(附註13) | — | 147 | — | 147 |
| 匯兌調整 | — | 73 | — | 73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 | 1,117 | — | 1,117 |
| 於損益扣除(附註13) | — | 337 | 356 | 693 |
| 匯兌調整 | — | (71) | (15) | (86)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u>—</u> | <u>1,383</u> | <u>341</u> | <u>1,724</u> |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有源於香港的稅務虧損7,138,000港元、9,590,000港元及19,855,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呈現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於已有相當一段時間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預計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稅務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 | 貴集團中國 附屬公司可供 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6年1月1日 | 1,030 | 1,030 |
| 於損益扣除(附註13) | (133) | (133)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897 | 897 |
| 於損益扣除(附註13) | 109 | 109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1,006 | 1,006 |
| 於損益扣除(附註13) | 938 | 938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944 | 1,944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5%的預扣稅率。因此，貴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付溢利的暫時差額，惟由於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該等溢利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獲得分派，故貴集團並無就分派此等溢利可能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07,988,000港元、117,499,000港元及116,986,000港元。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對所得稅並無影響。

26. 遞延收入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於1月1日 | — | — | — |
| 已確認補貼 | — | — | 2,372 |
| 攤銷為收入 | — | — | — |
| 匯兌調整 | — | — | (96) |
| | <u>—</u> | <u>—</u> | <u>—</u> |
| 於12月31日 | — | — | 2,276 |
| 即期部分 | — | — | (228) |
| | <u>—</u> | <u>—</u> | <u>—</u> |
| 非即期部分 | <u>—</u> | <u>—</u> | <u>2,048</u> |

27. 股本

貴公司於2018年5月4日註冊成立，初始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

28. 儲備

- (i) 貴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過往財務資料之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劃撥其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予以轉換，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已發行資本，惟於資本化後的餘款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應佔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分別為37,181,000港元、41,493,000港元及46,949,000港元。

29.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員工宿舍及辦公物業。協定的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533 | 662 | 446 |
| 於第二至第三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463 | — |
| | <u>533</u> | <u>1,125</u> | <u>446</u> |

30. 承擔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 廠房及機器 | 406 | 1,028 | 4,126 |
| 未來注資* | — | 90,000 | — |
| | <u>406</u> | <u>91,028</u> | <u>4,126</u> |

* 於2017年11月30日，中國醫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與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協議」）。根據該協議，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90,000,000港元出售歐亞氣霧劑70%的已發行股本（附註32(3)）。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Topspan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以結算應付中國鋁罐集團（「餘下集團」）之金額16,221,171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記錄），這對 貴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影響。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銀行借款 | | | |
| 於1月1日 | 33,552 | 21,521 | 3,602 |
| 新增銀行貸款 | 3,349 | 3,602 | 90,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13,835) | (22,375) | (18,560) |
| 外匯變動 | (1,545) | 854 | (42) |
| | <u>21,521</u> | <u>3,602</u> | <u>75,000</u>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於1月1日 | 90,903 | 21,812 | 16,221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69,091) | (5,591) | 330 |
| 非現金交易 | — | — | (16,221) |
| | <u>21,812</u> | <u>16,221</u> | <u>330</u> |

3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1) 經常交易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 | | | | |
| 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 (「歐亞行實業」) | (i) | 26,214 | 20,837 | 5,147 |
| 廣州保賜利汽車服務 管理有限公司 (「保賜利汽車管理」) | (i) | 312 | 200 | 15 |
| | | <u>26,526</u> | <u>21,037</u> | <u>5,162</u> |
| 來自以下各方購買 產品： | | | | |
| 歐亞行實業 | (i) | 7,914 | 5,587 | 1,388 |
| 歐亞包裝 | (i) | 7,392 | 13,804 | 19,705 |
| 香港鋁罐有限公司 | (i) | — | — | 6,120 |
| | | <u>15,306</u> | <u>19,391</u> | <u>27,213</u> |
| 來自以下各方的商標 許可： | | | | |
| 中國汽車管理有限公司 | (ii) | 339 | — | — |

附註：

- (i) 歐亞行實業、保賜利汽車管理、歐亞包裝及香港鋁罐有限公司為受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公司間的買賣按互相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中國汽車管理有限公司為受貴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貴集團獲非獨家許可使用上述公司擁有的數個商標。許可費乃根據已售印有商標的產品的收益而定。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下列公司擔保的未提取 銀行融資： | | | |
|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 56,677 | 43,229 | 72,097 |
| 歐亞包裝 | 47,684 | 70,838 | — |
| 連運增先生 | 6,697 | 8,405 | — |

上述所有關聯方(連運增先生除外)均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交易按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關聯方及董事結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應收下列各方： | | | |
| 關聯方： | | | |
| 歐亞包裝** | 22,536 | 24,013 | — |
| 歐亞行實業* | 11,458 | 10,138 | 514 |
| 廣州市從化江埔拓展 汽車養護中心** | 2,644 | — | — |
| 廣州市白雲區黃石養車坊 汽車養護中心** | 433 | — | — |
| 保賜利汽車管理** | 9,603 | 553 | 928 |
| | <u>46,674</u> | <u>34,704</u> | <u>1,442</u> |

*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內。

**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應收歐亞行實業款項屬貿易性質。而應收歐亞包裝、廣州市從化江埔拓展汽車養護中心、廣州市白雲區黃石養車坊汽車養護中心及保賜利汽車管理款項則屬非貿易性質。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應付下列各方： | | | |
| 關聯方： | | | |
|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 19,201 | 12,381 | — |
| 歐亞包裝*** | 4,053 | 6,933 | 9,459 |
| 香港鋁罐有限公司*** | 2,611 | 3,840 | 5,939 |
| 歐亞行實業* | 5,476 | 1,497 | — |
| | <u>31,341</u> | <u>24,651</u> | <u>15,398</u> |

*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內。

**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應付歐亞包裝及歐亞行實業款項屬貿易性質。而應付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及有關董事款項則屬非貿易性質。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香港鋁罐有限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屬貿易性質。

(3) 對關聯方的承擔

於2017年11月30日，貴集團附屬公司中國醫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與貴集團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協議」）。根據該協議，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90,000,000港元出售歐亞氣霧劑70%的已發行股本。該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3月29日結清。

(4)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上文附註11所詳述的董事薪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895 | 2,496 | 2,04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6 | 21 | 20 |
| | <u>1,911</u> | <u>2,517</u> | <u>2,064</u> |

上文第(1)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4,091 | 34,091 | 42,487 | 42,487 | 39,242 | 39,242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5,216 | 35,216 | 24,505 | 24,505 | 928 | 928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7,721 | 7,721 | 13,268 | 13,268 | 9,171 | 9,171 |
| 已抵押存款 | 8,232 | 8,232 | 5,417 | 5,417 | 4,930 | 4,9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0,075 | 100,075 | 99,779 | 99,779 | 142,492 | 142,492 |
| | <u>185,335</u> | <u>185,335</u> | <u>185,456</u> | <u>185,456</u> | <u>196,763</u> | <u>196,763</u>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按攤銷成本 | | 按攤銷成本 | | 按攤銷成本 | |
| |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金融負債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9,892 | 69,892 | 67,300 | 67,300 | 68,590 | 68,59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1,812 | 21,812 | 16,221 | 16,221 | 330 | 330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20,095 | 20,095 | 20,287 | 20,287 | 17,485 | 17,485 |
| 計息銀行借款 | 21,521 | 21,521 | 3,602 | 3,602 | 75,000 | 75,000 |
| | <u>133,320</u> | <u>133,320</u> | <u>107,410</u> | <u>107,410</u> | <u>161,405</u> | <u>161,405</u> |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融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屬短期到期。

貴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公司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財務總監審核並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是以即期交易中簽約各方自願將工具交換收取的金額入賬(而非被強制或於清算出售中)。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是為貴集團營運籌措資金。貴集團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從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及協定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有關政策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浮動利率長期債務責任有關。貴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合約利率及還款條款載於上文附註24。

下表列示於年內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浮息借款的影響)。

| | 基點上調／ (下調)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
| <u>於2016年12月31日</u> | | |
|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 25 | 45 |
|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 (25) | (45) |
| <u>於2017年12月31日</u> | | |
|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 25 | 4 |
|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 (25) | (4) |
| <u>於2018年12月31日</u> | |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 25 | 147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 (25) | (147) |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約31%、26%及28%的銷售以作出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約99%、99%及98%的存貨成本則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及貴集團權益對美元匯率及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 | 基點上調／ (下調) %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
|---------------------|--------------------|-------------------------|-----------------------|
| <u>於2016年12月31日</u> |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4,185 | 3,509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4,185) | (3,509) |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5 | — | (17,946)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5) | — | 17,946 |
| <u>於2017年12月31日</u> |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4,913 | 4,102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4,913) | (4,102) |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5 | — | (20,610)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5) | — | 20,610 |
| <u>於2018年12月31日</u> |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5 | 6,093 | 4,915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5) | (6,093) | (4,915) |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5 | — | (20,704)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5) | — | 20,704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貴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分析

下表顯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按逾期資料得出，除非其他可得資料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以及於是2018年12月31日的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數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 | 12個月預期 | | | | |
|-------------------------------|----------------|-----------|----------|---------------|----------------|
| | 信貸虧損 |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階段1 | 階段2 | 階段3 | 簡化方法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 | — | — | 39,242 | 39,242 |
| — 正常** | 9,171 | — | — | — | 9,171 |
| — 呆賬** | — | — | — | —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928 | — | — | — | 928 |
| 已抵押存款 | | | | | |
| — 未逾期 | 4,930 | — | — | — | 4,9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 未逾期 | 142,492 | — | — | — | 142,492 |
| | <u>157,521</u> | <u>—</u> | <u>—</u> | <u>39,242</u> | <u>196,763</u> |

*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應用簡化方法減值，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未逾期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風險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拖欠款項，所承受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管理。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由於 貴集團54%、48%及41%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應收 貴集團若干客戶(結餘為前五名者)款項，故 貴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 貴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來自關聯方及銀行借款的注資及財務支援取得資金。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為基礎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應要求 千港元 | 一年內 千港元 | 一年以上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054 | 60,838 | — | 69,892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 | 20,095 | — | 20,095 |
| 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 | 21,812 | — | — | 21,812 |
| 計息銀行借款 | — | 17,741 | 5,247 | 22,988 |
| | <u>30,866</u> | <u>98,674</u> | <u>5,247</u> | <u>134,787</u>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總計 千港元 |
| | 應要求 千港元 | 一年內 千港元 | 一年以上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243 | 62,057 | — | 67,300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 | 20,287 | — | 20,287 |
| 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 | 16,221 | — | — | 16,221 |
| 計息銀行借款 | — | 3,701 | — | 3,701 |
| | <u>21,464</u> | <u>86,045</u> | <u>—</u> | <u>107,509</u>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總計 千港元 |
| | 應要求 千港元 | 一年內 千港元 | 一年以上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253 | 59,337 | — | 68,590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 | 17,485 | — | 17,485 |
| 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 | 330 | — | — | 330 |
| 計息銀行借款 | — | — | 80,695 | 80,695 |
| | <u>9,583</u> | <u>76,822</u> | <u>80,695</u> | <u>167,100</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 貴集團應經濟狀況的轉變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再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計算。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貴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的水平。於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計息銀行借款 | 21,521 | 3,602 | 75,000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9,892 | 67,300 | 68,590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20,095 | 20,287 | 17,485 |
| 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 | 21,812 | 16,221 | 330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已抵押存款 | (108,307) | (105,196) | (147,422) |
| 債務淨額 | <u>25,013</u> | <u>2,214</u> | <u>13,983</u>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u>211,832</u> | <u>268,786</u> | <u>220,803</u> |
| 資本及債務淨額 | <u><u>236,845</u></u> | <u><u>271,000</u></u> | <u><u>234,786</u></u> |
| 資本負債比率 | <u>11%</u> | <u>1%</u> | <u>6%</u> |

36. 有關錄期間隨後事項

於[●]，貴集團授予124名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37.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撰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此等資料載入本上市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為闡釋上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並以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誠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示)為基準而編製，且作出以下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上市已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

|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上市之估計 相關開支 千港元 附註2 |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
|---|-----------------------------|---|--|
| 根據假設於緊接上市前將予 發行之[編纂]股股份 計算(附註3) | 220,803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中所呈列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228,436,000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7,633,000港元計算。
2. 該金額指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2月31日後產生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主要包括獨家保薦人、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及其他上市有關開支。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編纂]股份(假設股份將緊接於上市前發行)計算得出。並無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根據中國鋁罐集團於2013年6月20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以及若干股東持有的中國鋁罐集團的未行使可轉換債券所附換股權。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2019年2月28日所持有之物業權益作出估值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敬啟者：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物業的物業估值

根據閣下指示評估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貴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物業的價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開展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對為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於2019年2月28日（「估值日期」）市場價值之意見屬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之上市文件。

1.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以公平交易方式就物業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2. 物業類別

吾等估值時，將 貴集團所持物業分為以下類別：

-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及
-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發展之物業。

3. 估值方法

就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第一類物業權益而言，由於該等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特定用途，並無現成可識別市場可資比較案例。因此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而非按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有關現有構築物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在實踐中，由於缺少市場可資比較案例，折舊重置成本法可用於替代特定物業的市場價值。吾等的估值並不一定代表通過處置物業可能實現的金額，且折舊重置成本受限於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盈利能力。

就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發展之第二類物業權益而言，吾等已基於物業將根據我們獲提供的最新開發計劃進行開發之基準按直接比較法對物業進行估值。吾等已假設已於並無繁重條件或限制之情況下自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取得建議的一切所需批准，並計及完成發展所需的發展成本。

4. 業權調查

就於中國的物業而言，吾等已獲展示各種業權文件的摘要副本，並已獲 貴集團告知尚未生成其他相關文件。此外，由於中國土地註冊制度的性質，吾等無法審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證實是否有並未顯示於交予我們的副本上的任何修訂文件。因此，於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華商律師事務所就該等中國物業的業權提供的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吾等亦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意見，即 貴集團擁有可自由轉讓該等物業的有效及可執行業權，在整個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物業，惟須每年支付地租／土地使用費，而所有必須繳付的土地出讓金／應付購買對價已全數繳付。

5.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按物業現況於市場出售，且並無憑藉可影響物業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此外，並無計及有關或影響銷售物業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方的物業作出撥備。

6. 資料來源

吾等估值時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情況、工地／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可能影響物業價值的相關事宜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7. 估值考慮

吾等已視察若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吾等並無為該等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於吾等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匯報該等物業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工地／樓面面積，惟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所示工地／樓面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指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內的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2017年版)所載之規定。

8. 備註

根據吾等的標準慣例，吾等須聲明，本報告僅可供收取方使用，及概不就其內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對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而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概不得載入任何已刊發文件或聲明或以任何方式刊發，除非其格式及內容已獲吾等事先書面批准。

除另有所指外，吾等的估值中所列示的金額均指人民幣(人民幣)。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為及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Nancy Chan

BSc (Hons) MHKIS MRICS

RPS(GP) MCIREA

謹啟

2019年[●]

附註： Nancy Chan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新加坡、台灣、英國、澳洲、日本及其他海外國家擁有逾九年房地產行業以及物業與資產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

| 編號 | 物業 | 於2019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1. |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從化區鰲頭鎮 聚豐北路628號之 一個工廠區 | 人民幣92,700,000元 |
| 2. |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從化區經濟技術開發區 太源路11-12號之 一個工廠區 | 人民幣41,300,000元 |
| | | <hr/> |
| 小計： | | <u>人民幣134,000,000元</u> |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發展之物業

| 編號 | 物業 | 於2019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3. |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從化區鰲頭鎮 西湖村之 一塊工業土地 | 人民幣40,000,000元 |
| | | <hr/> |
| 小計： | | <u>人民幣40,000,000元</u> |
| 總計： | | <u>人民幣174,000,000元</u> |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9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1. |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從化區鰲頭鎮聚豐北路628號之一個工廠區 | <p>該物業包括一塊佔地面積約為66,047.00平方米(或約710,929.91平方呎)的土地，土地上建有用作工業用途的多幢樓宇及構築物，據貴集團所告知，主要於2009年完成。</p> <p>該物業的樓面總面積(「樓面總面積」)約為26,816.95平方米(或約288,657.65平方呎)。</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於2058年12月3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 <p>據貴集團所告知，樓面總面積約為1,500平方米(或約16,146.00平方呎)的物業部分受集團內部租約所限，月租金為人民幣18,000元(不包括支出及開支)，租期自2016年12月19日開始及於2019年12月18日屆滿，為期3年。</p> <p>該物業剩餘部分的建築面積約為25,316.95平方米(或約272,511.65平方呎)，受集團內部租約限制，月租金為人民幣482,000元，租期自2019年1月1日開始及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一年。</p> | 人民幣 92,700,000元 |

附註：

1. 根據不動產權證書、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第09225724號，佔地面積約為66,047.00平方米及樓面總面積約為26,816.95平方米的物業由廣州深田沃業貿易有限公司(「廣州深田」)佔用作工業用途。

2.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3. 吾等的視察由侯奇瑾女士於2018年5月進行。

4.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集團依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在上述土地使用權的剩餘期限內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b. 所有地價及其他相關費用已全部結清；及
- c. 該物業已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

估值證書

| | | | | 於2019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
| 2. |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從化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太源路11-12號之一個工廠區 | <p>該物業包括三塊總佔地面積約為18,631.60平方米(或約200,540.54平方呎)的土地，土地上建有用作工業用途的多幢樓宇及構築物，據貴集團所告知，於1995年至2005年期間完成。</p> <p>該物業的樓面總面積約為13,653.33平方米(或約146,964.44平方呎)。</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各期限分別於2052年1月17日、2055年1月31日及2063年11月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 人民幣 41,300,000元 |

附註：

1. 根據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佔地面積約為18,631.6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保賜利化工」)作工業用途。其詳情如下：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佔地面積 (平方米) |
|-------------------|-------------------------|
| 從府國用(2005)第00082號 | 1,975.00 |
| 從府(開)國用(2005)第15號 | 15,040.31 |
| 從府(開)國用(2005)第16號 | 1,616.29 |
| 總計： | <u>18,631.60</u> |

2. 根據七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樓面總面積為13,653.33平方米的多幢樓宇由保賜利化工合法持作工業用途。其詳情如下：—

| 房屋所有權證 | 樓面總面積 (平方米) |
|-----------------|-------------------------|
| 粵房地證字第C2611121號 | 4,431.67 |
| 粵房地證字第C2611122號 | 2,201.87 |
| 粵房地證字第C2611123號 | 114.33 |
| 粵房地證字第C3390290號 | 905.31 |
| 粵房地證字第C3390291號 | 503.15 |
| 粵房地證字第C3390292號 | 577.31 |
| 粵房地證字第C2611124號 | 4,919.69 |
| 總計： | <u>13,653.33</u> |

3.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如下：

| |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房地產權證 | 有 |

4. 吾等的視察由侯奇瑾女士於2018年5月進行。

5.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集團依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在上述土地使用權的剩餘期限內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b. 所有地價及其他相關費用已全部結清；及
- c. 作為該物業的一部分，粵房地證字第C2611124號項下持有的倉庫建築面積約為4,919.69平方米，被抵押予盤谷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發展之物業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9年 2月28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3. |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從化區鰲頭鎮西湖村之一塊工業土地 | <p>該物業包括一塊佔地面積為63,623.00平方米(或約684,837.97平方呎)的土地。</p> <p>據貴集團所告知，提議開發4個工廠區，樓面總面積約為15,525.54平方米(或約167,116.91平方呎)且預計將於施工開始約兩年後完成。</p> <p>根據2010年5月31日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授予該物業用作工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期限於2060年4月14日屆滿。</p> |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處於空置狀態。 | 人民幣 40,000,000元 |

附註：

1. 根據從化市人民政府於2010年5月31日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從國用(2010)第00098號)，該物業佔地面積為63,623.00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用作工業用途，期限於2060年4月14日屆滿。
2. 根據廣州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委員會於2016年10月11日頒發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穗國土規劃建證(2016)390號)，樓面總面積約為15,525.54平方米的4個工廠區的規劃批准已授予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
3. 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8日的不動產登記證(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證明第09204944號)，該物業受一項以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廣州從化支行為受益人的登記抵押所規限，該抵押作為款項人民幣43,263,600元的擔保。
4. 據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於估值日期有關土地平整及研究的已產生成本約為人民幣3,840,000元，而提議開發的預計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
5. 根據我們獲提供的資料，有關業權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的狀況如下：

| |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6. 吾等的視察由侯奇瑾女士於2018年5月進行。

7. 吾等已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集團依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在上述土地使用權的剩餘期限內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 b. 所有地價及其他相關費用已全部結清；及
 - c. 該物業已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5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已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已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惟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普通決議案：(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訂者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及(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為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該等時間或期間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個整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作贖回用途，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依照配發條件所定的指定付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個付款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日）及付款地點，通知規定的股款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發出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的有關利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應選連任。任何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應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入任何獲董事會據此委任的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應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應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至少為七日。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據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 (aa) 辭職；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因法律施行禁止或終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職務；或
- (hh) 由必需的大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在附有或附帶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決定或倘未能作出明確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可規定任何股份於特定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發行，亦可規定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原有證書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該等證書收取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該等認股權證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條文及細則，以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制定該規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獨立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除釐定有關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其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系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均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除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而享有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兼任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的額外酬金（無論以任何形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在各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在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表決，彼就該項決議案的表決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基金或計劃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數表決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已妥為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視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就此目的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該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表決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在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股東大會投票權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有關要求須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有關要求訂明的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其補償。

(v) 會議通知及將予進行的議程

凡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該通知所需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當日及送達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以郵寄方式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知或文件。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總表決權不少於95%)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例行事宜被視為普通事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其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包括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司法管轄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天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天寄送至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天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該名被罷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倘任何股東現時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透過郵寄方式支付。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投資或用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遭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等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獲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剩餘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分配資產時的資產損失將盡可能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繳足股本的比例由股東承擔，惟均須受可能以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以該等形式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8年5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當事人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公司的選擇而定，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止，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慮，在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須以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所持有者，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股息及分派

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公司法所規定者)的情況下並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越權、非法或欺詐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該大票數並未獲得)通過的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預期董事行使如一名合理謹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職責，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財政司司長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自2018年5月29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力，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變動)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 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 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按附錄三「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5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且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連太太及李錦輝先生為其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遵守公司法及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的組織文件。組織文件各部分概要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內容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2018年5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予原始認購人。於同一日期，原始認購人持有的一股股份轉讓給Euro Asia Investments。
- (b) 於[●]，Euro Asia Investments(作為賣方)與中國鋁罐(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以代價[1.00]港元將Euro Asia Investments之一股股份轉讓予中國鋁罐。上述轉讓已於同日依法完成。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中國鋁罐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根據下文「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提及的獲其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額外增加1,461,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

緊隨分拆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未償還中國鋁罐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概無未償還可換股票據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已轉換為中國鋁罐股份，且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全部支付或入賬列為繳足，其中剩餘[編纂]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下文「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我們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除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提述。

除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藉增設1,4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且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我們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即時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
- (c) 自上市日期起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待聯交所批准本上市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至多10%)：
 - (i) 批准分拆及分開上市；
 - (ii) 授權及指示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按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編纂]股中國鋁罐股份可獲一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數目，中國鋁罐亦將可進行有關分派。根據分派(惟須受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分派的條款及

條件規限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可全權酌情予以修改、修訂、變更或其他改動所限)，並授權及指示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作出該等適當修改、修訂、變更或其他改動；

- (iii) 授權及指示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或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分拆及分開上市所附帶或其認為就落實或令分拆及分開上市生效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相關文件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因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行使其所附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合共不超過緊隨分拆(不計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有關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要求(或聯交所其他適用法律及要求)，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緊隨分拆(不計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完成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有關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股份購回

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5.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為籌備分拆進行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於2018年4月26日，保賜利應付予Euro Asia Investments之貸款16,221,170.98港元由Topspan通過向Euro Asia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Topspan(保賜利的控股公司)的一股新股份得以資本化。上述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已於同一日期合法完成，作為保賜利向Euro Asia Investments應付貸款款項的全面及最終結算。
- (2) 於2018年5月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步認購人。於同一日期，初步認購人持有的一股股份轉讓至Euro Asia Investments。
- (3) 於[●]，Euro Asia Investments(作為賣方)與中國鋁罐(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以代價[1.00]港元將Euro Asia Investments之一股股份轉讓予中國鋁罐。上述轉讓已於同日依法完成。
- (4) 於[●]，Topspan(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作為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且Topspan同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8股Topspan新股份，總金額為9,998美元。上述9,998股新股份發行及配發已於同一日期合法完成。
- (5) 於[●]，本公司(作為買方)與Euro Asia Investments(作為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Euro Asia Investments向本公司轉讓兩股Topspan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中國鋁罐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上述轉讓及分配已於同一日期合法完成。

上述重組步驟將於上市前依法完成。於上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收錄於本上市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倘為股份，則須為已繳足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方式或透過某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附註： 根據於[●]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授權我們的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以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亦可以資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亦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或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分拆(假設概無尚未行使的中國鋁罐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已轉換為中國鋁罐股份，且並無計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仍屬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

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因而或須就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我們的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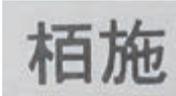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且該等合約或會對本公司業務整體構成重大影響：

- (a) 2017年11月30日中國醫美(作為買方)與歐亞行實業(作為賣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醫美同意以現金代價9千萬港元收購廣州歐亞70%股權；
- (b) Euro Asia Investments(作為賣方)與中國鋁罐(作為買方)於[●]訂立有關買賣本公司一股股份的買賣協議，據此Euro Asia Investments同意以代價[1.00]港元向中國鋁罐轉讓本公司一股股份；
- (c) Topspan(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作為認購人)於[●]簽訂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且Topspan同意向本公司分配及發行9,998股Topspan新股份，總金額為9,998美元；
- (d)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Euro Asia Investments(作為賣方)於[●]就出售及購買Topspan的兩股股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uro Asia Investments同意將Topspan的兩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以資本中繳足股款的方式向Euro Asia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彌償保證契據。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 商標 | 註冊編號 | 類別 (附註) | 註冊擁有人名稱 | 屆滿日期 |
|---|--------|------------|---------|------------|
|  | 357137 | 2 | 廣州保賜利 | 2019年8月9日 |
|  | 936984 | 2 | 廣州保賜利 | 2027年1月27日 |
|  | 936985 | 2 | 廣州保賜利 | 2027年1月27日 |
|  | 677249 | 3 | 廣州保賜利 | 2024年2月13日 |
| | 747373 | 2 | | 2025年5月27日 |
|  | 677397 | 3 | 廣州保賜利 | 2024年2月13日 |
| | 764319 | 2 | | 2025年9月6日 |
|  | 704186 | 2 | 廣州保賜利 | 2024年9月6日 |
|  | 704188 | 2 | 廣州保賜利 | 2024年9月6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註冊編號 | 類別 (附註) | 註冊擁有人名稱 | 屆滿日期 |
|---|----------|------------|---------|------------|
|  | 1287641 | 3 | 廣州保賜利 | 2019年6月27日 |
|  | 6335115 | 3 | 廣州保賜利 | 2020年3月13日 |
| | 6335121 | 1 | | 2020年3月27日 |
| | 6335124 | 2 | | |
| | 6335249 | 4 | | |
|  | 6734012 | 2 | 廣州保賜利 | 2020年5月13日 |
|  | 705399 | 2 | 廣州保賜利 | 2024年9月13日 |
| 派樂士 | 6335123 | 1 | 廣州保賜利 | 2020年3月27日 |
|  | 746031 | 2 | 廣州保賜利 | 2025年5月20日 |
|  | 4452845 | 3 | 廣州保賜利 | 2019年4月6日 |
| | 6079108 | 2 | | 2020年2月6日 |
| | 6079107 | 4 | | 2020年3月27日 |
| | 6335109 | 2 | | |
| | 4452846 | 1 | | 2028年5月27日 |
|  | 20968088 | 3 | 廣州保賜利 | 2027年10月6日 |
| | 20968159 | 1 | | |
| | 20968302 | 4 | |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註冊編號 | 類別 (附註) | 註冊擁有人名稱 | 屆滿日期 |
|---|---------|------------|---------|-------------|
|  | 4849521 | 3 | 廣州保賜利 | 2019年3月6日 |
| | 4849520 | 5 | | 2019年4月6日 |
| | 7016738 | 1 | | 2020年9月13日 |
| | 5534588 | 2 | | 2019年10月13日 |
| | 3264722 | 4 | | 2024年5月27日 |
| | 3264724 | 1 | | |
| | 3264723 | 2 | | 2024年7月27日 |
| | 755146 | 2 | | 2025年7月13日 |
| | 764203 | 3 | | 2025年9月6日 |
|  | 755147 | 2 | 廣州保賜利 | 2025年7月13日 |
| | 763105 | 3 | | 2025年8月27日 |
|  | 755149 | 2 | 廣州保賜利 | 2025年7月13日 |
|  | 3264719 | 4 | 廣州保賜利 | 2023年10月13日 |
| | 3264721 | 1 | | 2024年5月27日 |
| | 3264720 | 2 | | 2024年7月27日 |
|  | 4849523 | 3 | 廣州保賜利 | 2019年3月6日 |
| | 4849522 | 5 | | 2020年12月6日 |
| | 3394840 | 3 | | 2024年8月27日 |
| | 3394841 | 1 | | 2024年9月27日 |
|  | 6593745 | 6 | 廣州保賜利 | 2020年3月27日 |
| | 6593746 | 7 | | |
| | 6593748 | 16 | | |
| | 6593749 | 17 | |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註冊編號 | 類別 (附註) | 註冊擁有人名稱 | 屆滿日期 |
|---|---------|------------|---------|------------|
| | 6593751 | 20 | | |
| | 6593752 | 21 | | |
| | 6593735 | 40 | | 2020年4月6日 |
| | 6593754 | 37 | | |
| | 6593737 | 44 | | 2020年4月27日 |
| | 6593747 | 8 | | |
| | 6593750 | 19 | | 2020年6月20日 |
| | 7015046 | 2 | | 2020年9月13日 |
| | 6593736 | 42 | | 2020年10月6日 |
| | 6593753 | 35 | | |
|  | 7016739 | 1 | 廣州保賜利 | 2020年9月13日 |
|  | 6593738 | 6 | 廣州保賜利 | 2020年3月27日 |
| | 6593739 | 7 | | |
| | 6593742 | 17 | | |
| | 6593730 | 37 | | 2020年4月6日 |
| | 6593731 | 40 | | |
| | 6593733 | 44 | | 2020年4月27日 |
| | 6593740 | 8 | | 2020年5月13日 |
| | 6593744 | 20 | | 2020年6月6日 |
| | 6593743 | 19 | | 2020年6月13日 |
| | 6593741 | 16 | | 2020年7月27日 |
| | 6593732 | 42 | | 2020年8月13日 |
| | 6593728 | 21 | | 2020年8月20日 |
| | 6593729 | 35 | | 2021年2月13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註冊編號 | 類別 (附註) | 註冊擁有人名稱 | 屆滿日期 |
|---|----------|------------|---------|-------------|
|  | 6335112 | 4 | 廣州保賜利 | 2020年3月27日 |
|  | 16079525 | 3 | 廣州保賜利 | 2026年3月6日 |
| | 16079566 | 2 | | |
| | 16079700 | 4 | | |
| | 15700194 | 1 | | 2026年3月20日 |
| | 16079390 | 1 | | 2026年5月13日 |
|  | 6674502 | 4 | 廣州保賜利 | 2020年4月20日 |
| | 6674504 | 2 | | 2020年6月20日 |
| | 6674505 | 1 | | |
| | 6674503 | 3 | | 2020年8月13日 |
|  | 6766878 | 1 | 廣州保賜利 | 2020年5月20日 |
| | 6766880 | 4 | | |
| | 6770118 | 2 | | |
| | 6766879 | 3 | | 2020年12月13日 |
|  | 13853843 | 35 | 廣州保賜利 | 2025年2月27日 |
| | 13985446 | 42 | | 2025年3月13日 |
| | 13985435 | 37 | | 2025年4月13日 |
|  | 14992715 | 2 | 廣州保賜利 | 2025年8月6日 |
| | 14993122 | 7 | | |
| | 14993277 | 17 | | |
| | 14993165 | 6 | | |
| | 14993374 | 40 | |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註冊編號 | 類別 (附註) | 註冊擁有人名稱 | 屆滿日期 |
|---|----------|------------|---------|-------------|
| | 14993400 | 42 | | |
| | 14993415 | 44 | | |
| | 14992849 | 3 | | 2025年8月13日 |
| | 14993297 | 19 | | |
| | 14993360 | 37 | | |
| | 14993184 | 8 | | |
| | 14992651 | 1 | | 2025年10月13日 |
| | 14992874 | 4 | | 2025年10月27日 |
| | 14993072 | 5 | | |
| | 14993319 | 35 | | |
| | 14993204 | 16 | | |
| | 14993263 | 20 | | 2026年1月13日 |
| | 14993321 | 21 | | 2026年6月6日 |
|  | 29089944 | 10 | 廣州保賜利 | 2028年12月27日 |
| | 29090800 | 26 | | |
| | 29098095 | 32 | | |
| | 29103293 | 29 | | |
| | 29110879 | 22 | | |
| | 29112903 | 15 | | |
| | 29090981 | 8 | | 2029年1月6日 |
| | 29091329 | 21 | | |
| | 29091851 | 23 | |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註冊編號 | 類別 (附註) | 註冊擁有人名稱 | 屆滿日期 |
|----|----------|------------|---------|------|
| | 29092386 | 34 | | |
| | 29110103 | 13 | | |
| | 29110123 | 17 | | |

附註：有關每個類別的詳情，請參閱<http://sbj.saic.gov.c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 商標 | 註冊編號 | 類別 (附註) | 申請人 名稱 | 申請日期 |
|--|--|---|-----------|---------------|
|  | 29068938、29067233、29080967、 29059058、29057140 | 1、2、3、4、 5 | 廣州保賜利 | 2018年 2月1日 |
| | 29091289、29093164、29103688、 29102030、29088003、29104850、 29101279、29098115、29103729、 29107000、29097023、29097048、 29098160、29109228、29109255 | 6、7、8、9、 10、11、12、 13、14、15、 16、17、18、 19、20、21、 22、23、24、 25、26、27、 28、29、30、 31、32、33、 34、35、36、 37、38、39、 40、41、42、 43、44、45 | |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註冊編號 | 類別 (附註) | 申請人 名稱 | 申請日期 |
|---|---|--|-----------|---------------|
| 保宝龙 | 29087363 | 1 | 廣州保賜利 | 2018年 2月2日 |
| | 29142041、29132231、29135697、 29125130、29132429、29144002、 29135800、29137850、29129654、 29132847、29140308、29145536、 29122144、29131641、29134815、 29140045、29126172、29144688、 29144423 | 2、3、4、5、 6、7、8、9、 10、11、12、 13、14、15、 16、17、18、 19、20 | | 2018年 2月5日 |
| | 29187793、29182829、29175223、 29196417、29178132、29175385、 29196053、29183002、29178603、 29175749、29180583、29176026、 29186769、29192079、29192099、 29195464、29183456、29181142、 29192424、29190173、29179827、 29179842、29197307、29192501 | 21、22、23、 24、25、26、 27、28、29、 30、31、32、 33、34、35、 36、37、38、 39、40、41、 42、43、44、 45 | | 2018年 2月7日 |
|  | 29102769 | 1 | 廣州保賜利 | 2018年 2月2日 |
| | 29122890、29143819、29125434、 29141006、29126603、29126753、 29132757、29142280、29121883、 29128379、29140315、29131479、 29134718、29130847、29138291、 29124881、29143100、29136916、 29130461 | 2、3、4、5、 6、7、8、9、 10、11、12、 13、14、15、 16、17、18、 19、20 | | 2018年 2月5日 |
| | 29184057、29175200、29194855、 29194889、29194366、29193165、 29177269、29186692、29195389、 29180157、29192362、29196200、 29192081、29183398、29190655、 29198204、29190147、29198278、 29178247、29186519、29183630、 29181594 | 21、22、23、 24、25、26、 27、28、29、 30、31、32、 33、34、35、 36、37、38、 39、40、41、 42、43、44、 45 | | 2018年 2月7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註冊編號 | 類別 (附註) | 申請人 名稱 | 申請日期 |
|---|---|--|-----------|----------------|
|  | 29092432 | 1 | 廣州保賜利 | 2018年 2月2日 |
| | 29142062、29137620、29143522、 29125088、29123354、29125316、 29124414、29139844、29121887、 29122159、29121902、29121938、 29145523、29128103、29140224、 29131744、29135104、29130410、 29136966 | 2、3、4、5、 6、7、8、9、 10、11、12、 13、14、15、 16、17、18、 19、20 | | 2018年 2月5日 |
| 商標 | 註冊編號 | 類別 (附註) | 申請人 名稱 | 申請日期 |
| | 29181732、29175192、29181768、 29181788、29194372、29195330、 29196039、29186700、29187925、 29188359、29194487、29192368、 29183260、29177850、29198171、 29184844、29183448、29194131、 29185182、29181174、29197276、 29183607、29196243、29178978 | 21、22、23、 24、25、26、 27、28、29、 30、31、32、 33、34、35、 36、37、38、 39、40、41、 42、43、44、 45 | | 2018年 2月7日 |
|  | 30939957 | 3 | 廣州保賜利 | 2018年 5月16日 |
|  | 35953194 | 3 | 廣州保賜利 | 2019年 1月15日 |

附註：有關每個類別的詳情，請參閱 <http://sbj.saic.gov.cn/>
每份註冊申請均為尼斯分類系統下的一個類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 商標 | 註冊編號 | 類別 (附註) | 申請人 名稱 | 申請日期 |
|---|-----------|---------------|-----------|----------------|
|  | 304651191 | 1、2、3、 4、5 | 廣州保賜利 | 2018年 8月29日 |
|  | 304651218 | 1、2、3、 4、5 | 廣州保賜利 | 2018年 8月29日 |

附註：有關各類別的詳情，請參閱<http://sbj.saic.gov.cn/>

2.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 專利 | 註冊編號 | 註冊 擁有人名稱 | 類別 | 申請日期 | 屆滿日期 |
|------------------------|------------------|-------------|------|-------------|-------------|
| 一種二氧化鈦薄膜及其製備方法 | ZL201410005791.7 | 廣州保賜利 | 發明專利 | 2014年1月7日 | 2034年1月6日 |
| 一種汽車玻璃表面保護膜的原料配方及其製備方法 | ZL200810220224.8 | 廣州保賜利 | 發明專利 | 2008年12月16日 | 2028年12月15日 |
| 一種槍式發泡膠閥門轉接頭 | ZL201520665822.1 | 廣州保賜利 | 實用新型 | 2015年8月31日 | 2025年8月30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利 | 註冊編號 | 註冊 | | 申請日期 | 屆滿日期 |
|----------------------|------------------|-------|------|-------------|-------------|
| | | 擁有人名稱 | 類別 | | |
| 一種吸附並濃縮低濃度煤層氣進行發電的系統 | ZL201520667826.3 | 廣州保賜利 | 實用新型 | 2015年8月31日 | 2025年8月30日 |
| 聚氨酯泡沫填縫劑用噴管 | ZL201520667896.9 | 廣州保賜利 | 實用新型 | 2015年8月31日 | 2025年8月30日 |
| 一種氣霧劑內容物回收裝置 | ZL201520670275.6 | 廣州保賜利 | 實用新型 | 2015年8月31日 | 2025年8月30日 |
| 用於泡沫填縫劑氣霧罐的噴管 | ZL201520672031.1 | 廣州保賜利 | 實用新型 | 2015年8月31日 | 2025年8月30日 |
| 一種聚氨酯泡沫填縫劑可變徑噴管 | ZL201520672417.2 | 廣州保賜利 | 實用新型 | 2015年8月31日 | 2025年8月30日 |
| 頂部按壓式氣霧噴頭 | ZL201320161565.9 | 廣州保賜利 | 實用新型 | 2013年4月3日 | 2023年4月2日 |
| 適用於多種環境的氣霧噴頭 | ZL201320161590.7 | 廣州保賜利 | 實用新型 | 2013年4月3日 | 2023年4月2日 |
| 一種適用於液態塗料的罐體 | ZL201220731300.3 | 廣州保賜利 | 實用新型 | 2012年12月27日 | 2022年12月26日 |
| 一種表板蠟 | ZL201610436201.5 | 廣州保賜利 | 發明專利 | 2016年6月17日 | 2036年6月16日 |
| 一種化油器清洗劑及其製備方法 | ZL201610436203.4 | 廣州保賜利 | 發明專利 | 2016年6月17日 | 2036年6月16日 |
| 化妝品氣霧劑噴頭及化妝品氣霧罐 | ZL201620638535.6 | 廣州歐亞 | 實用新型 | 2016年6月23日 | 2026年6月22日 |
| 化妝品泡沫氣霧劑噴頭及氣霧罐 | ZL201620638533.7 | 廣州歐亞 | 實用新型 | 2016年6月23日 | 2026年6月22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利 | 註冊編號 | 註冊 | | 申請日期 | 屆滿日期 |
|----------------|------------------|-------|------|-------------|-------------|
| | | 擁有人名稱 | 類別 | | |
| 內部可視的氣霧罐 | ZL201620638532.2 | 廣州歐亞 | 實用新型 | 2016年6月23日 | 2026年6月22日 |
| 一種免洗洗手液及其製備方法 | ZL201510701742.1 | 廣州歐亞 | 發明專利 | 2015年10月22日 | 2035年10月21日 |
| 一種化油器清洗劑及其製備方法 | ZL201610435305.4 | 廣州保賜利 | 發明專利 | 2016年6月17日 | 2036年6月16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 專利 | 申請編號 | 申請人名稱 | 申請日期 |
|---------------------------|----------------|-------|-------------|
| 一種潤滑防銹劑及其製備方法 | 201610534819.5 | 廣州保賜利 | 2016年7月7日 |
| 一種用於汽車玻璃的油水雙疏塗層液 | 201810296569.5 | 廣州保賜利 | 2018年4月3日 |
| 一種汽車內飾氣霧漆及其製備方法 | 201811016983.2 | 廣州保賜利 | 2018年8月31日 |
| 一種濃縮型多功能清潔養護洗車液 | 201810296568.0 | 廣州保賜利 | 2018年4月3日 |
| 一種甲基丙烯酸羥乙基磷酯、丙烯酸樹脂及防掉銀鋁粉漆 | 201811421995.3 | 廣州保賜利 | 2018年11月26日 |

3.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 標題 | 編號 | 擁有人名稱 | 首次發佈日期 | 註冊日期 |
|------------------------|--------------|-------|------------|------------|
| 保賜利生產活化超純水自動淨化處理系統V1.0 | 2011SR039675 | 廣州保賜利 | 2009年9月14日 | 2011年6月22日 |
| 保賜利色彩自動識別對比系統V1.0 | 2011SR039673 | 廣州保賜利 | 2009年1月21日 | 2011年6月22日 |
| 保賜利自動配料及後台管理系統V1.0 | 2011SR039671 | 廣州保賜利 | 未發表 | 2011年6月22日 |
| 保賜利車載模擬系統V1.0 | 2011SR039669 | 廣州保賜利 | 2008年9月3日 | 2011年6月22日 |
| 保賜利生產線自動檢測系統V1.0 | 2011SR039665 | 廣州保賜利 | 未發表 | 2011年6月22日 |
| 保賜利材料自動分析識別對比系統V1.0 | 2011SR039663 | 廣州保賜利 | 未發表 | 2011年6月22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標題 | 編號 | 擁有人名稱 | 首次發佈日期 | 註冊日期 |
|--|---------------|-------|------------|------------|
| 保賜利生產安全監控 及自動消防系統 V1.0 | 2011SR039505 | 廣州保賜利 | 未發表 | 2011年6月22日 |
| 保賜利KP生產線安全 監控及聯動系統V 1.0 | 2011SR039503 | 廣州保賜利 | 2008年1月17日 | 2011年6月22日 |
| 保賜利氣霧劑生產線 拋射劑充填房可燃氣 體濃度探測、報警系統 V1.0 | 2019SR0029125 | 廣州保賜利 | 未發表 | 2019年1月9日 |
| 保賜利氣霧劑生產線緊急 切斷、強制排風聯動 控制系統V1.0 | 2019SR0029133 | 廣州保賜利 | 未發表 | 2019年1月9日 |
| 保賜利氣霧劑產品自動 裝箱、堆碼系統V1.0 | 2019SR0032193 | 廣州保賜利 | 未發表 | 2019年1月10日 |
| 保賜利氣霧劑產品封口 形狀圖形識別系統V1.0 | 2019SR0032988 | 廣州保賜利 | 未發表 | 2019年1月10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標題 | 編號 | 擁有人名稱 | 首次發佈日期 | 註冊日期 |
|--|---------------|-------|--------|------------|
| 保賜利氣霧劑產品封口 尺寸線上檢測及控制 系統 | 2019SR0032046 | 廣州保賜利 | 未發表 | 2019年1月10日 |
| 保賜利二元包裝氣霧劑 產品內壓力在線檢測及 自動控制系統V1.0 | 2019SR0030535 | 廣州保賜利 | 未發表 | 2019年1月9日 |

4.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名稱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botny.com | 廣州保賜利 | 2001年12月7日 | 2026年12月7日 |
| 保賜利.cn | 廣州保賜利 | 2003年5月29日 | 2025年7月21日 |
| botny.net | 廣州保賜利 | 2006年8月16日 | 2020年8月16日 |
| botny.cn | 廣州保賜利 | 2005年11月3日 | 2027年11月3日 |
| 保賜利.com | 廣州保賜利 | 2006年8月16日 | 2020年8月16日 |
| 保賜利化工.cn | 廣州保賜利 | 2015年8月18日 | 2035年8月18日 |
| 保賜利化工.com | 廣州保賜利 | 2015年8月18日 | 2035年8月18日 |

D. 權益披露

1. 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分拆(並無計及(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中國鋁罐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中國鋁罐股份或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中國鋁罐股份其或會影響分派下股份的數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附註2) | 所持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連太太(附註1) | 配偶權益 | [編纂](L) | [編纂]% |
| 潘德政先生 | 實益權益 | [編纂](L) | [編纂]% |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的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附註2) | 所持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連太太(附註1) | Wellmass | 配偶權益 | [編纂](L) | [編纂]%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股份以連太太的配偶連先生的名義登記，而[編纂]股份以Wellmass（一間由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於分拆完成後，並假設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於中國鋁罐的持股保持不變，連先生將持有[編纂]股份而Wellmass將持有[編纂]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太太被視為於連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及連先生持有的Wellmass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連太太被視為於連先生及Wellmass將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在計算上述權益時，或會計及分派下股份的零碎配額，因此，其所屬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以及持股百分比僅為近似值。字母「L」表明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分拆（並無計及(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中國鋁罐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中國鋁罐股份或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中國鋁罐股份其或會影響分派下股份的數目）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附註2) | 所持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Wellmass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L) | [編纂]% |
| 連先生 (附註1)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編纂](L) | [編纂]% |
|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L) | [編纂]% |

附註：

- (1) 緊隨分拆完成後，並假設彼於中國鋁罐的持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維持不變，Wellmass將持有[編纂]股股份。Wellmass由連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先生被視為於Wellmas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在計算上述權益時，或會計及分派下股份的零碎配額，因此，其所屬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以及持股百分比僅為近似值。字母「L」表明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3. 服務協議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主要方面相若，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於上述初步固定年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惟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可隨時向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有關委任將在執行董事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自動終止。
- (b) 根據現時建議之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連太太、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之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花紅、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將分別約為5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 (c)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如獲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後釐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書，應付彼等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之外賠償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責水平及一般市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均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表現掛鈎。本公司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視乎其推薦意見而定。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表現相關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有關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根據現行的安排，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表現相關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將約為1.8百萬港元。與2018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執行董事的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表現相關花紅支付的款項或授出購股權）並無重大增幅。

執行董事已根據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除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分拆完成後，且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淡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在本上市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將於緊隨分拆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所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上市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資本而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表彰及激勵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本公司於2019年3月18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基本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僅包括合資格僱員(定義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定義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購股權計劃」一節)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但在出現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購股權計劃」一節第14段所訂明的本公司股本變動時，該數目可予調整；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行使價應為每股[編纂]港元，但在出現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購股權計劃」一節第14段所訂明的本公司股本變動時，該數目可予調整；
- (d) 分別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購股權計劃」一節第6、7及8段所述的各建議承授人適用的個人限額及有關授予購股權的限制並不適用；
- (e) 受下文(f)段及當中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上市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上文所規定外，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有關屆時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計劃方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其所授出的購股權)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分拆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

賣；(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iii) 中國鋁罐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於中國鋁罐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及(iv) 董事會及我們唯一股東通過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合共[編纂]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鋁罐股份的數目，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指(i) 緊隨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編纂]% (假設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行使)；及(ii) 緊隨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編纂]% (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中國鋁罐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於分派記錄日期之前已全部轉換為中國鋁罐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當於(i) 於緊隨分拆完成後(假設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ii) 於緊隨分拆完成後(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類別明細如下：

| 承授人類別 | 承授人數目 | 視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定的股份數目 |
|--------------------|-------|-------------------------------|
|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董事承授人」) | 3 | [編纂] |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層承授人」) | 4 | [編纂] |
| 本集團僱員(「僱員承授人」) | 117 | [編纂]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

- (i) 就各承授人而言，其有條件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受以下歸屬及行使期規限：
 - (1) 購股權的50%須於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首個歸屬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相關行使期於首個歸屬日期起至緊接發售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前一日（「屆滿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
 - (2) 購股權的50%須於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第二個歸屬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相關行使期於第二個歸屬日期起至屆滿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行使價格應為每股[編纂]港元，但在出現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第14段所訂明的本公司股本變動時，該數目可予調整。
- (iii) 各承授人於接受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計劃下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承授人及管理層承授人外，承授人概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聯交所不會將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由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緊隨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則承授人不得行使該購股權。各承授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緊隨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其將不會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編纂]

[編纂]

財務影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行使及據此擬進行的股份發行將導致股東擁有權百分比下降並可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原因在於發行後尚未發行的股份數目增加。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中國鋁罐股份的數目，倘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已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持股百分比產生約[編纂]%的攤薄影響。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中國鋁罐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於分派記錄日期之前已全部轉換為中國鋁罐股份，倘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持股百分比產生約[編纂]%的攤薄影響。

透過授出該等購股權，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的購股權開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12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預計分別將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表中扣除。

F.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3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一項獎勵計劃，旨在為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

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自營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現時、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的資格準則的人士。

2. 參與者身份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至少2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個人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3. 股份的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受根據下文第14段所作的任何調整所限)，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用以買賣的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日期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採用上市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收到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匯款1.00港元(或董事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名義金額)的函件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獲接納(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概不退還。要約一經接納，購股權自其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授出。

5.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至(iv)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編纂]股股份)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惟已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獲股東批准除外。根據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用。
- (ii) 在下文第(i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項更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作出是項更新後，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之用。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相關資料。

- (iii) 在下文第(iv)分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就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相關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本集團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若有關授出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根據本集團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有關新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制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若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有關授出額外購股權建議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資料；
- (iii) 將向該等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上文(i)分段所述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iv) 就計算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最低股份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董事會日期將被當作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

7. 向若干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要求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或其聯繫人屬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及擬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ii) 根據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會向我們的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該資料。特別是，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或任何其他中期業務(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日期(因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日期會首先知會聯交所)；及(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年度或半年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延遲公佈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內幕消息」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

董事於有關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所禁止買賣股份的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惟董事可釐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其行使前的其他限制。

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緊隨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則承授人不得行使該購股權。

10.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11.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須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時已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任何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指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加債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13.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個人而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去世當日起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惟以於其身故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或根據第18(v)段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30天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以於有關終止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股本拆細或削減

方式變動，則須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並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股本，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而於有關情況下，認購價應減低至面值。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

15. 提出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不論以收購要約方式、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以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變通)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我們的股東。倘該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召開考慮清盤的建議會議之前2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會議通告發出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7.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本公司重組、改組或合併計劃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會議召開之前2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通告發出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上文第16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文第17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失職而遭開除或予以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使其成為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合約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則為董事全權酌情釐定：(i)(a) 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訂立的合約；或(b) 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或(c) 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中斷關係或其他理由不能再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 購股權因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vii) 上文第 15 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viii) 承授人違反第 12 段或已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發生下文 (2) 項所述事件 (就承授人而言)，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1) 第 13(i) 及 (ii)、18(v) 及 (vi) 段的條文須適用於該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 (經作出必要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 13(i) 及 (ii)、18(v) 及 (vi) 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2) 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

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董事會規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董事僅可在購股權計劃不時所列經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以未發行購股權 (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的形式發出該等新購股權。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 10 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上文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施加授出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21.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可就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惟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相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或不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相關條文)，在未獲股東

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能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予以變更。除獲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須獲股東同意或批准)外，所作改變不得對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除該等根據購股權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外，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的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任何就有關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任何改變之購股權計劃權力所作出任何改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發行人發出的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條文則維持有效。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分拆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iii)董事會及我們唯一股東通過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及(iv)中國鋁罐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於中國鋁罐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就上市日期最多10%已發行股份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假設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乃屬不恰當。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其中取決於各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干變量並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若干特定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G.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以下情況(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 (a) 由於或參考於分拆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的物件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引致的任何及所有稅項的金額；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行動、申索、虧損、付款、收費、償付款項、成本、罰款、損害或開支，或任何彼等由於本集團的任何或所有成員未能遵守相關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或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司法管轄區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上市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載的情況；
- (c) 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前或當時因進口或再進口任何應稅貨物、材料或設備，或進口或再進口任何加工或半製成應稅貨品、材料或設備，或進口或再進口任何加工或半製成應稅貨品、材料或設備而根據香港或世界各地的法律及法規要或將要或應要支付當地海關當局或其他政府部門的任何責任、稅項或徵稅。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會於以下情況合理及適當地產生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處罰或其他負債：
 - (i) 調查、評估或抗辯任何索償；
 - (ii) 就彌償契據下的任何索賠進行和解；
 - (iii) 任何法庭或仲裁程序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契據下的索賠及有利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判決或裁決；或
 - (iv) 執行任何和解或判決或裁決。

然而，倘出現若干情況，控股股東將不會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負債已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承擔的稅項或負債，惟原應不會產生，卻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經控股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進行的任何行動或疏忽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的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而承擔的有關稅項負債或索償除外，不包括下列情況的任何有關行動、疏忽或交易：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涉及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任何稅務事項目的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或
- (c) 因於本彌償保證契據之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常規出現的任何追溯變動或於本彌償保證契據之日期後生效的稅率的任何追溯增加而進行徵稅所引致或因此產生的稅項負債；或

- (d)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2016年及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稅項索償或負債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則控股股東有關該稅項、稅項索償或負債的債務(如有)須按不超過該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的金額予以減少；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就或因上市日期後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項或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盈利或交易而須負責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捲入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訴訟或任何未決或可能提起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上市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之獨立性測試。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5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5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上市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各自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毅柏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
| 華商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師 |
| 曾我法律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 |
| 霍金路偉律師行 |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6.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已各自就刊發本上市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上市文件所載個別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註明本上市文件日期的函件、報告、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8.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須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有協定者外，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毋須送往開曼群島。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事項

除本上市文件披露者外：

(a) 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以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形式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及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毋須因其資格而持有任何股份及彼等並無於發起本公司時擁有任何權益；

(e) 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f) 概無任何有關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的安排；

(g)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及

(h)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於希仕廷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 (c)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其概述本公司的章程及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所提及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華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曾我法律事務所就本集團於日本營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j) 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提述的行業報告；
- (k)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
- (l) 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公司法；

- (n) 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權益披露－ 3. 服務協議的詳情」一節所提述的董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 (o) 由霍金路偉律師行就若干國際制裁法發出的法律備忘錄；及
- (p)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全體承授人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細資料。